

雲南
通志



書
單
史
料
徵
輯
會

概況

編
者

雲南省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編輯凡例

- 一、本概況係廣續上年度彙輯而成。
- 二、本概況取材務求翔實，文字亦不加潤飾。
- 三、本概況敘述詳略處，一依下列標準：
 - (1) 上年度所詳者，本年度從略；如未經變更之各項組織及規章是；
 - (2) 省行政概況從詳，縣行政概況稍略；如初等教育詳於省小略於縣是；
 - (3) 靜的狀況較略，動的狀況從詳；義教邊教，編述時多分篇級是。
- 四、本概況編彙，係出多手，且為時倉促，故內容有未盡統整者，有掛一漏萬者統俟以後補正。

編者識



3 1762 7855 8

4101

198/7
29.6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目錄

民國廿四年年度

一 雲南省教育廳概況

(一) 沿革

(二) 現狀 (附組織系統表)

(1)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2) 雲南省教育廳考勤規則

(3)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4)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請假規則

(5) 雲南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三) 經費 (附本廳行政經費一覽表)

(四) 現職人員 (附本廳現職人員一覽表)

(五) 各種委員會

(1)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附組織章程)

(2) 義務教育委員會 (附組織規程)

(3) 民衆教育委員會 (附組織章程)

(4) 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附辦事細則)

(5) 體育委員會 (附委員會章程)

(6)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附委員會簡章)

(7) 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附委員會簡章)

(8) 衛生教育委員會 (附組織簡章)

(9)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委員會 (附會考分區辦法)

雲南省教育概況目錄。一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10) 雲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附組織規程及實施程序)

(六)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附管理程序)

(七) 雲南省教育廳直屬各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

(1) 雲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現任校長一覽表

(2) 雲南省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

(3) 雲南省立小學現任校長一覽表

附錄：雲南省中小學二十五年度學校曆

二 雲南省教育經費概況

民國廿四年度

(一) 本年度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附(1) 本年度各項收入百分比比較表(附圖)

(2) 本年度各項支出百分比比較表(附圖)

(3) 民國廿三、四年度各項收入比較表(附圖)

(4) 民國廿三、四年度各項支出比較表(附圖)

(5) 省教育經費歷年收入銀數統計表

(6) 省教育經費歷年支出銀數統計表

三 雲南省高等教育概況

民國廿四年度

(一) 國外留學

(1) 國外留學公費生之待遇

(2) 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

- (3) 國外留學自費生之補助費
- (4) 國外留學生之人數(附一覽表)

(二) 國內留學

- (1) 國內留學生之考送
- (2) 國內留學生獎學金之敘補
- (3) 國內留學生匯款證之給與
- (4) 國內留學生之人數(附一覽表)

(三) 省立雲南大學

- (1) 省立雲南大學之沿革
- (2) 省立雲南大學之校舍
- (3) 省立雲南大學之充實設備
- (4) 省立雲南大學之附屬高中

附(1) 省立雲南大學主要職員表

(2) 省立雲南大學概況簡表

(3) 省立雲南大學分院分系簡表

(4) 省立雲南大學圖書分類簡表

(5) 省立雲南大學之購置計劃

(四) 高等教育統計(民國二十四年度)

- (1) 本年度國外留學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統計表
- (2) 本年度國外留學公費生統計表
- (3) 本年度國內留學已補獎學金學生統計表
- (4) 本年度國內留學發給匯款證學生統計表
- (5) 本年度省立雲南大學學生統計表

(6) 本年度國內外學生統計表

附民國二十五年高等教育計劃

民國廿四年度

四 雲南省中等教育概況

(一) 普通中學

(1) 中學之現狀及改進

(2) 中學區之劃分(附省學分區圖)

(3) 中學之增設

附(1) 省立中學一覽表

(2) 市縣私立中學一覽表

(二) 師範學校

(1) 師範學校之現狀及改進

(2) 師範學區之劃分(附分區簡明圖)

(3) 師範學校之增設

(4) 簡師學級之增設(附簡師學級設置概要)

(5) 短期師資之訓練(附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

(6) 康藏師資訓練之籌備

附(1) 省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2) 縣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三) 職業學校

(1) 職業學校之現狀及改進

(2) 職業學校之增設

(3) 農工兩校之建築

(4) 殘教合作之經過

附(1) 省立職業學校一覽表

(2) 縣立職業學校一覽表

(四) 中學師範畢業會考

(1) 第三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經過

(2) 第四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經過

附(1) 歷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之比較

(五) 中學師範教員之檢定(附檢定細則及議決案)

(六) 中等學校暑期^休作

(七) 中等以上學校之集中軍訓(附參加學生統計表)

(八) 中等學校之衛生教育

(1) 衛生教育委員之成立

(2) 砂眼治療之實施

(3) 醫療場所之籌建

(九)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附細則)

(十) 中等學校共通注重重要事

(十一) 省會中等學校視察報告

附(1) 本年度中等教育統計表

(十二) 附雲南省二十五年中等教育計劃

(2) 雲南二十五年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五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

民國廿四年度

(一) 省立小學

(1) 普通小學

(1) 昆華小學

(以下共計七校另附概況表)

附：普通小學概況表

(2) 附屬小學

(1) 昆華師範附屬小學

(以下共計六校另附概況表)

附：各附屬小學概況表

(3) 土民小學(附各項調查表)

(1) 永密小學

(以下共計三十五校校名另附一覽表)

附：土民小學一覽表

(二) 縣(市)立小學(以全省論故地方教育中從略)

(1) 完全小學(附各項概況表)

(2) 初級小學(同前)

(3) 短期小學(同前)

(4) 其他(包含簡易小學及巡迴教學)

(三) 私立小學(仍以全省論故辦法同前)

(1) 私立小學(附各項調查表)

(2) 私塾(同前)

(四) 幼稚園(仍以全省論辦法同前)

(1) 公立幼稚園(附概況統計表)

(2) 私立幼稚園(同前)

附：全省初等教育各項統計表

六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

民國廿四年度

(一) 行政組織

(1) 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附(1)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職名表

(2)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3)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2) 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附(1) 雲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聯

(2) 修正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3) 修正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4) 雲南省各縣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一覽表

(二) 經費

(1) 中央補助經費

(2) 本省補助經費

(3) 縣(市)自籌經費

附：義務教育經費表

雲南省教育概況目錄。七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三) 實施計劃

(1)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附：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

(2) 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附(1) 昆明實驗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2) 宣威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3) 民國二十五年義務教育之改進

附(1) 訓令施行第一期施行計劃

(2) 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二年度實施計劃

(3) 訓令施行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二年度計劃

(4) 雲南省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四) 督察輔導

(1) 督察輔導委員之設置及分配(附表)

(2) 督察輔導事項之規定(附督察事項)

附(1) 昆明市義務教育督導報告

(2) 峨山縣實施義務教育督導實況報告書

(3) 督察輔導之改進計劃

(五) 考核及獎懲

(1) 考核標準之規定

附(1)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考核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辦法

(2) 獎懲之實施(附獎懲案)

- 附(1)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一年度考核成績分別獎懲案
 (2)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二十四年度)各縣市戶績登記表

七 雲南省邊疆民族教育概況

民國廿四年度

(一) 師範教育之設施

- (1) 雙江簡易師範學校
- (2) 騰越簡易師範學校
- (3) 佛海簡易師範學校

(二) 土民小學之設置

- (1) 瀾滄江金沙江沿岸土民小學之分布
- (2) 土民小學學生之待遇
- (3) 土司子弟留學之保送及待遇

附(1) 雲南省立邊疆土民小學設置公費以額實施細則

附(1) 爲優待土職各縣縣長設治局長選送土司親友子弟來省入學文

(三) 邊疆民族教育之經費

民國廿四年度

八 雲南省社會教育概況

(一) 社會教育

- (1) 社教經費之籌撥
 附：雲南省各縣市社教附捐保管及用規程
- (2) 社教人才之訓練
 附(1) 雲南社教人才訓練班辦法
 (2) 雲南民族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計劃大綱

(3) 社會教育之觀察

(4) 圖書館之推進

(5) 命馬劇社之成立

附：改良舊劇計劃

(6) 體育之推進

附(1) 雅進計劃及實施方案

(2) 全省運動會之提倡

(3) 二十四年全省運動大會概況

(4) 各縣區運動場之概況

(5) 省立運動場之建設計劃

(6) 體育人才之訓練

(7) 音樂團體之組織

附(1) 雲南省立管絃樂隊計劃概略

(2) 雲南省會中以上學生集團歌劇計劃

(二) 民衆教育

(1) 民衆計劃之擬定及實施

附：雲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2) 民衆學校之推廣

附：雲南省各縣市民衆學校二十四年度統計表

(3) 民衆教育館之推廣

附：雲南省民衆教育館概況表

(4) 團隊實施民衆教育之辦法

附：雲南省各縣市保衛團常備隊實施民衆教育辦法大綱

(三) 電化教育之實施

(1) 電影巡迴講映隊之組織

附：教育電影巡迴講映隊組織及計劃

(2) 各校館收音機之購發

九 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民國廿四年度

(一) 縣教育行政組織

(1) 教育局之組織標準

(1) 甲項組織

(2) 乙項組織

(3) 丙項組織

附(1) 全省各縣教育局組織標準表

附(2) 全省各縣市教育局長姓名略歷表

(2) 縣學分區

(1) 縣學分區與自治分區

(2) 學區教育委員

(3) 教育視導

(1) 縣督學之視導

(2) 教育局長之視導

(3) 教育委員之視導

(4) 局務會議

(1) 會議組織

(2) 會務概況

(二) 縣市教育行政之考核

- 附(1)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長調查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 附(2) 雲南省各縣市督學調查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十 雲南省地方教育經費概況

民國廿四年序

(一) 縣教育經費行政組織

- (1)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
 - 附(1) 各縣市教育經費委員會統計表
 - (2)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各組之職權
- 附(1)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 教育經費管理員

- (1) 管理員之設置
 - 附(1) 各縣市教育經費管理員姓名表
- (2) 管理員之職權

(三) 縣教育經費

- (1) 經費之來源收入及支配考核
 - 附(1) 雲南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分配表
 - (2) 資產之種類及整理
- 附(1)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資產統計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龍 主 席 玉 照



龔 廳 長 玉 照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一 雲南省教育廳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府成立，依組織法設教育廳，迄今縣爲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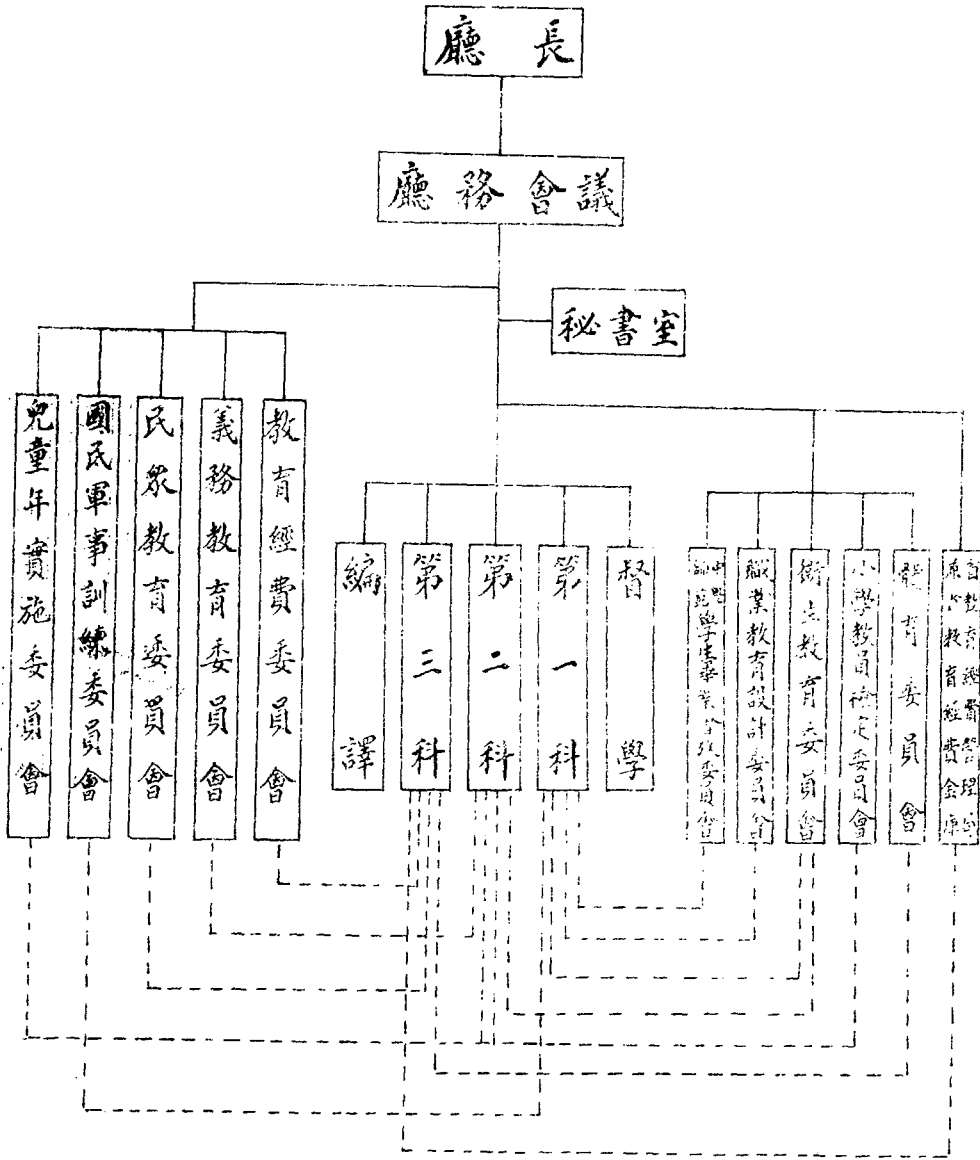
(一) 沿革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雲南成立高等學堂，並兼辦一切教育行政事宜；是爲雲南省教育行政之始。三十二年，設立學務處，總理全省學政，是爲省教育行政機關獨立設立之始。次年，設提學使司，統轄全省學務，并改學務處爲學務公所，以隸屬之。民國元年，雲南都督府內設軍政部，下分內務，外交，學政，實業，財政各司，學政一司，稟承軍政部掌理全省學務。二年四月，中央頒布劃一各省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各省組織行政公署。於民政長下設教育司，承民政長之指揮，辦理關於教育之各種事務，以民政長名義行之。三年六月，省行政公署改組爲巡按使署，教育司改爲教育科，而隸於政務廳。五年護國軍興，滇政改組，於都督府內設民政廳，教育科隸之。六年，省長公署成立，教育科爲政務廳三科之一。直至十年元旦，省教育廳成立，省教育行政機關乃恢復獨立。十一年八月，省公署改組，分設八司，教育司居其一。十六年，雲南省政

(二) 現況

本廳內部組織爲秘書室，第一，第二，第三科及各項委員會。秘書室掌理撰擬，審核會議，叙委，編印，收發，繕校，及其他一應總務事項。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及考試等事項，第二科掌理地方教育行政及經費，初等教育，義務教育，邊疆民族教育等事項，第三科掌理省教育經費及公產，社會教育，民衆教育，學術文化團體，特別教育及補習教育等事項。廳長以下，設秘書二人，科長三人，科員若干人，分掌秘書室及各科事項。此外設督學八人，掌理全省地方教育之分區督察事項；編譯主任一人，編譯員若干人，編譯有關學術文化之作品并審查出版刊物。此即本廳職務分掌之現況也。至於會議，處務，考核諸端，亦各有規定，茲將本廳組織系統辦事細則考勸規則，值日值宿規則，請假規則，及各項委員會之現況分列如左：

雲南省教育廳組織系統表



(一)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訂定之。

第六條

十、關於省縣教育人員之叙委及刊發鈴記事項；

十一、關於廳長交辦事項；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省立大學專科學校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四、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五、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六、關於考試事項；

七、關於以上各項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縣地方教育之用人行政事項；

二、關於縣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三、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四、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邊疆民族教育事項；

六、關於上列各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社會教育暨民衆教育事項；

二、關於特殊教育暨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學術文化事項；

四、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支銷，稽核

第二條 本廳應設人員概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廳設教育經費委員會，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衛生教育委員會，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本廳設秘書室暨第一第二第三各科。

第五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撰擬重要法令函電事項；

二、關於核閱各科文稿事項；

三、關於公報之編行政令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各種會議事項；

五、關於本廳圖書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本廳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關於公文之收發核對繕印事項；

九、關於會計庶務警衛事項；

等事項；

五、關於省教育財產及營業事項；

六、關於以上各項之調查統計事項；

第九條 本廳設督學八人掌理全省地方教育之分區督

查事項，其各項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廳為編譯有關學術文化之作品刊物事項設

編譯員。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廳會議分左列各種：

一、廳務會議，

一、諮詢討論會議，

一、科務會議，

一、各項委員會會議，

一、其他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廳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諮詢討論會議，

於必要時召開。其他會議，由主管人員隨時

召集之。

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處務

第十三條 到文由號房註明日期號數於收文簿，即原封

送收發室，密件不得拆封，僅於收文簿內註

明日期號數，逕送主管秘書拆閱擬辦。常件

分函電及公文兩項，分簿登記，送主管秘書

閱，分別性質之緩急輕重逕呈廳長及分發

各科核辦。

第十四條 各科收到分發文件，由科書記將事由日期號

數註明該科收文簿，由科長核閱批擬辦法，

逕行或分交科員辦稿。辦稿科員自接受之日

起，要件須於當日辦畢，常件須於三日內辦

畢，送科長核閱後，由科書記彙記事由日期

號數於呈稿簿內，分送主管秘書覆核轉呈廳

長判行

第十五條 廳長核定之稿，由收發室分交各科書記，彙

呈科長查閱後，轉交雇員繕正，送核對員核

對無訛，再交收發室編號送監印員蓋印。

蓋印後，仍交收發室編號封發，再將底稿送

還各科銷號，分別編號歸檔備查。

第十七條 單行法案及機要事件，廳長得指交秘書科長

或科長辦理，其程序準第十三十四十五等條

之規定。

第十八條 各科承辦文件，每滿一星期，須將本星期內

已辦未辦已發未發各案，分別列表，呈由科

長秘書核轉廳長查閱。

第十九條 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由廳長指派他科人員

協助之。

第二十條 遇有關係兩廳或科以上之事件，須先會商辦

理，由一廳或一科主稿會核會行。

第二十一條

各科遇有重要文件，認為當宣傳者，由科長蓋登報載記，於印發後送交主辦人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凡應交本廳刊物發表之文字稿件，由主辦人員按期彙齊，送主管秘書審定，呈廳長核准付印。

第二十三條

凡各科經辦文件，在未發表以前，應一律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二十四條

凡印信之典守蓋用，文電之收發登記，案件之整理保管，圖書之編錄保存，以及會計庶務各事項，均派專員處理，其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五條

本廳辦公時間，除星期日例假特假外，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酌加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廳職員每日須輪流一人值日值宿，承辦臨時發生事件。

第二十七條

本廳設置考勤簿，凡職員均須親筆書明到散時刻蓋章，呈廳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各科職員在辦公時間，非因公不得擅離，即有賓客來訪，只能於接待室會晤。

第二十九條

本廳職員有因事因病請假時，須先期繕具假單，分別核轉廳長核准。

第三十條 本廳職員由廳長隨時考核其勤惰，分別獎懲。

第三十一條

值日值宿請假及獎懲規則，分別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並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2) 雲南省教育廳考勤規則

一、本廳辦公時間，依辦事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為每日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

二、職員到公，須於考勤簿內蓋章，並註明到散時刻，每日由值日員呈送廳長查核。

三、職員因必要事故請假者，須先時具單呈請核准。否則以擅離職守論。

四、職員經廳長特派兼任廳外教育職務，或自行兼任廳外教育職務經廳長特許者，其每日在廳工作時間，不得少於五小時，前項工作時間之起訖，由各員自定，呈經廳長核准，在自定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

錄事不得兼差。

五、職員到公後，非屆規定散值時刻，不得退公，其因公差或兼職外出者，須報經主管秘書科長核明，領取外出証，交警衛室驗明，方許外出，專舉回廳應向警衛

室與回外出証，呈繳主管秘書科長驗明時刻註銷之。其無外出証者，由警衛室記明出人時刻，呈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辦。

六、凡週到，早退，自由外出，請假逾限，外出逾限，值宿不到，均以擅離職守論。

七、職員承報事件，無論兼職與否？概須遵照規定程限辦畢；否則，以貽誤要公論。

八、凡擅離職守，或貽誤要公者，分別情節予以記過罰薪降級撤職之處分。其恪守辦公時刻及辦事勤敏者，分別予以記功津貼晉級等獎勵，或頒給年終慰勞金。

九、本規則自廳令公佈之日實行。

(3)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值日值宿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定之。

二、本廳每日輪流職員（一等科員至事務員）錄事各一人值日值宿。

三、值日值宿時間，自本日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四、值日值宿人員之責任如左

- 一、處理到公前及散公後臨時發生事件；
- 二、擬辦及繕寫臨時緊急公文，
- 三、管理考勤簿及登記請假人員，
- 四、關於住宿廳內員役之紀律事項。
- 五、臨時指派事項。

五、值日值宿人員對於臨時發生事件，若情形重大須請示辦理時，應立即報告主管秘書科長，或逕呈廳長核辦。

六、凡臨時事件及處理經過，應詳記於值日值宿記事簿，於次日交替前，送由主管秘書科轉廳長核閱。

七、本屆值日值宿人員對於下屆值日值宿人員，須將手續交代清楚，方能解除責任，輪值人員，若不按時到廳接替者，以擅離職守論。

八、星期例假值日值宿人員，得於次日補假半日，但該員等有緊要公件亟須辦理時，得不補假。

九、值日值宿人員，因必要事故請假時，應自行請託廳內職員代理其職務。

十、本規則自廳令公佈之日實行。

(4) 雲南省教育廳職員請假規則

一、本規則依本廳辦事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定之。

二、廳內職員因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照本規則辦理。

三、請假時間在一日以內者，須聲敘事由，由主管秘書科長核准，如在一日以上，須於請假前一日聲敘事由，呈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准。

四、職員非因婚喪疾病等重大事故，每月請假時期至多不得過三日。

五、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自行請託廳內職員代理其職務，並呈報主管秘書科長查核。如請假期間，無相當代

人員，在一星期以上，即日扣薪。

六、請假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請假期滿或續假未經核准而不到廳辦公者，以擅離職守論。

七、請假未奉准後，應將假單交值日人員登記職員請假簿登記後並將假單附同考勤簿內備查。

八、請假登記簿由值日人員於每日午後五時，送由主管秘書核轉廳長核閱。

九、本規則自總令公佈之日實行。

(5) 雲南省教育廳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依據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全省地方劃為八個督學區，設省督學八人，分區視察指導。其區劃如左。

第一區 昆明，富民，羅次，祿勸，武定，元謀，馬龍，霑益，宣威，曲靖，平彝，陸良，師宗，羅平。

第二區 嵩明，尋甸，會澤，巧家，昭通，魯甸，大關，永善，彝良，綏江，鎮雄，鹽津，威信。

第三區 呈貢，宜良，路南，澂江，江川，晉寧，昆陽，玉溪，宣威，河西，通海，石屏，黎縣，曲溪，建水。

第四區 阿迷，蒙自，箇舊，瀘西，彌勒，

邱北，文山，馬關，西畴，廣南，富州，靖邊，金河，猛丁，河口，麻栗坡。

第五區 安寧，易門，祿豐，楚雄，廣通，牟定，雙柏，鹽豐，鹽興，鎮南，大姚，姚安，永仁，彌渡，蒙化，祥雲，賓川。

第六區 景東，鎮沅，景谷，順寧，緬寧，雲縣，思茅，普洱，瀾滄，元江，墨江，勐平，雙江，佛海，普文，六順，鎮越，臨江。

第七區 江源，鄧川，漾濞，鶴慶，劍川，麗江，永北，華坪，蘭坪，中甸，維西，阿墩子，上帕，瀘水，知子，羅，高蒲桶。

第八區 大理，鳳儀，雲龍，保山，騰衝，龍陵，鎮康，干崖，蓋遠，隴川，猛卯，芒遮板。

第三條 省督學每年應按指定區域，視導一週，每一縣一行政區之視導，至少應在一星期以上，視導完畢，由廳酌量互調區域。

第四條 省督學得考核地方官辦學情形及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職教員之服務勤惰，分別呈請獎懲。

雲南省教育廳概況·七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第五條 省督學於更換區域或去職時，應將文卷等件及經手事項，點明交替。

第六條 省督學事竣回省，應逐日到廳辦公。

第七條 省督學，得各設書記一人。

第八條 省督學於出發前，應將預定行程及日期，列表呈報，若有變更，應即隨時補報。

第九條 省督學視導地方，以學校較多之地方為主，其餘得以次抽查，或順道視導。

第十條 關於應由市縣督學造報之件，省督學得於視導時期前，飭令照辦，並得調閱市縣督學之視導報告，遇必要時，得飭其複查或視查。

第十一條 依督學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省督學之報告，除依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應分別逐項詳切報告外，其臨時事件緊要事件，得以函電報告之。

第十二條 省督學依督學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向各地方行政長官，及教育機關訂立照辦文卷，隨同報告書表呈報。

第十三條 省督學應置日記，逐日登記視導及辦公情形。

第十四條 省督學於出發前及到省時，應組織督學會議，討論視導改進事項，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省督學至各地方視導時，得調閱該地方一切文卷圖書考卷類表。

第十六條 省督學至各地方視導時，不論在境內境外，

得得請各地方官酌派團警保護。

第十七條 省督學辦公旅費之數目及支給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省督學商擬呈准廳長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二) 經費

茲將本廳經費分述如左：

(1) 本廳行政經費，在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以前，每月由省庫領支舊滇票七千四百一十四元，自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今每月領支新滇幣二千六百零九元九角。

(2) 省督學俸薪一項，前因經費不敷，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起，改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領發。又二十一年一月，本廳設置編譯人員，所有編譯員俸薪，亦係照實支數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領發，計月領督學薪俸五百六十元，編譯員俸薪八百一十元。

(3) 省督學旅費，在二十四年五月以前，每年計新幣三千元，由本廳分三次向省庫請領備用，事後實支實報。至省督學出勤期間應領旅費，係規定每視察一縣，支發新幣四十元，此項旅費，已奉令自二十四年五月以後，改由省教育經費支領。

(4) 本廳公報，印刷費預算每月合新幣四百五十元，但實際，係於出版後按照篇數定價計算，由省教育經費金庫支給之。

茲將本廳二十年至二十三年度行政各費實支數目，分別列表如下：

雲南省教育廳行政經費一覽表

雲南省教育廳概況·九

年度 別	二十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薪	11183·200	11543·394	16558·030	20310·130
餉	1197·488	1173·060	1253·630	1436·610
警衛餉			1452·500	1146·000
文具	1091·817	1251·456	1580·490	1851·064
郵電	2319·978	2633·544	2912·811	2744·778
消耗	547·116	355·480	750·450	1388·114
印刷	563·180	324·140	308·820	441·960
修繕			76·000	47·780
雜支	295·534	481·764	891·684	1109·232
購置	339·060	30·473	51·130	50·380
合計	17537·403	17793·317	25835·545	30521·048
省督學俸	342·000	1598·000	2887·320	4538·930
編譯室薪	831·200	2647·400	4681·800	8153·930
公報印費	2875·622	3122·980	3210·920	
督學旅費	3211·000	2210·000	1776·000	1962·000
合計	8259·822	9578·380	12556·040	
備考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四) 現職人員

至本廳現任職員：廳長以下，計有秘書一人，科長三

人，省督學六人，編譯主任一人，一等科員九人，二等科員八人，三等科員六人，學習科員二人。表列如左：

雲南省教育廳現職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住址	略	歷	到職年月
廳長	隸自知	仲鈞	四十	大關	大興街三十號	北京大學畢業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十八年九月	
秘書	李永清	子廉	三十八	昆明	金牛寺街八七號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畢業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省立師範學院院長省立大學教育學院院長教育廳科長	十八年四月	
一等科員	王煊	春圃	四十六	昆明	康壽巷十八號	雲南電政學校省會工業學校畢業歷充各團營軍需書記征收機關職員等職	十九年一月	
二等科員	趙楚珩	善之	二十九	昆明	住廳內	雲南聯合中學畢業歷充省教育會管書員東大文牘員	二十一年二月	
	尹培蘭	南陔	三十七	呈貢	住本廳	雲南省會師範第十二班畢業	二十一年十二月	
	宋恩淳	興哉	二十七	鄧川	住廳內	雲南省立東陸大學畢業歷任省立中等學校教員	二十三年三月	
	盛恩隆	叔豐	二十五	平彝	實院街四十三號	上海光華大學畢業	二十四年八月	
三等科員	龔學麟	石如	三十八	大關	住本廳	昭通八屬聯合中學校畢業雲南省會師範第二部畢業	二十三年三月	

第一等科員	梁繼先	紹堯	四十一	昆明	平政街一百一十三號	昆明師範畢業歷任中小學教員昆明教育局長	二十年六月
第二等科員	何作楫	趙江	四十二	晉甯	繡衣街汲泉巷	昆明師範畢業歷任中學師範學校教員本省視學督學等職	二十年二月
第三等科員	劉寶光	祝三	三十五	澂江	富春街五十七號	雲南省會甲種農業學校畢業曾任革命軍團營書記官及中小學教職員等職	十九年三月
	劉定智	若慈	四十八	祥雲	現住小東門道路工程學校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歷任省榆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及前任大辦等八縣聯合女師校長	廿四年三月
	安相	仲良	二十七	昆明	東昇街十七號	昆明師範畢業曾充民政廳秘書員	廿一年二月
	陸懷德	峻明	四十八	廣南	貢院街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歷任省立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及雲南各區省視學	廿三年四月
第一等科員	董昶	詠山	五十三	鶴慶	吉雲巷七號	前清雲南會農會農務專門學堂畢業歷充雲南甲種農校農科主任及省立各中校教職員	十九年六月
第二等科員	楊樹	澤生	四十四	昆明	武廟街	雲南農學堂及上海製絲專科畢業歷充雲南農林務處課長全省清丈總局文書股長昆明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長等職	十八年九月
學習科員	周肇歧	鳳崗	二十二	昆明	興隆街九主號	昆明師範修業	十八年四月
	陳星平	履安	五十四	會澤	玉龍堆卅五號	優級師範畢業前清慶生	十九年二月
	何研耕	研耕	四十二	昆明	五福巷槐杆巷十號	雲南鐵道學堂畢業歷充財政廳科員文山縣總務科長建水團防大隊軍需兼書記等職	十九年八月

		二等科員		一等科員		科三第		學習科員		二等科員							
三等科員	張佑昌	陳顯仁	沈銑光	納懷慶	周傳典	顧品端	李樹藩	劉萬宜	伏心從	馮嘉傑	董崇正						
秉明	光宇	叔徽	雲鵬	欽堯	子正	子丞	與權	諷菴	夢竹	少安							
二十五	二十四		四十二	三十三	四十	二十六	五十九	三十五	四十	四十九							
曲溪	昆明	安寧	昆明	石屏	昆明	大理	昆明	西陵	昆明	昆明	昆明						
三蘇街嘉祥巷	興隆街卅八號	蕭湘巷	青龍巷三號	敬即堂巷	東大街二百六十七號	一邱田十五號	黃河巷廿四號	中和巷十二號	武廟街	小西門外東長村							
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商學院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高級部畢業歷任省外中等學校職教員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歷充教育廳科員	昆明師範畢業歷充小學教員省教育行政機關科員等職	雲南省立大學土木工程畢業歷任各省立中等及專門學校數學工程各科教員及昆明市政府技造市街工程委員	北平師大卒業歷任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校長	雲南省立舊制中學畢業	雲南算學館及滇蜀鐵道學堂畢業歷充道務各職員	雲南成德中學畢業歷任小學教職員五年教育局長五年	雲南師範完全科畢業歷任雲南中學師範教職各員	前任雲南力言學堂修業昆明師範畢業歷任中小學職校教員暨第一第二三各區省督學							
十月十一	廿三年八日		廿三年八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四年十月八日	廿三年五月	十七年一月	廿一年十一月	十九年四月	十三年四月							

室譯編						室學督	
編輯主任	陳善初	蘇澄	彭元士	楊孟光	張守光	張笏	張鼎勳
	滌初	世榮	實之		連洪	晉丞	壽彭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四	三十五	四十五	三十八
		寧海	吳縣	吳縣	呈貢	保山	昆明
	如意巷九號	興隆街上號	大興街三十號	小官春內土庫	三元	小西門正街	桂花巷一號
	縣教育經費，印實保障其獨立，并履行添籌其來源；(二) 改進其組織，使其事權分明，工作敏捷；(三) 籌集	縣教育經費，印實保障其獨立，并履行添籌其來源；(二) 改進其組織，使其事權分明，工作敏捷；(三) 籌集	縣教育經費，印實保障其獨立，并履行添籌其來源；(二) 改進其組織，使其事權分明，工作敏捷；(三) 籌集	縣教育經費，印實保障其獨立，并履行添籌其來源；(二) 改進其組織，使其事權分明，工作敏捷；(三) 籌集	縣教育經費，印實保障其獨立，并履行添籌其來源；(二) 改進其組織，使其事權分明，工作敏捷；(三) 籌集	縣教育經費，印實保障其獨立，并履行添籌其來源；(二) 改進其組織，使其事權分明，工作敏捷；(三) 籌集	縣教育經費，印實保障其獨立，并履行添籌其來源；(二) 改進其組織，使其事權分明，工作敏捷；(三) 籌集
	六廿二年			廿三年	廿二年	廿二年	十八年

(五) 各種委員會

(1)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

雲南省教育經費獨立之初，設教育經費委員會為籌辦稽核機關，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為征收保管機關，設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為監察稽核機關。十八年九月，鑒於原有機關，職責不專，乃提出整理原則三項：(一)對於省

雲南省教育廳概況·一三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管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並將經費委員會簡章加以改組。自民國廿一年由經委會改訂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費規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組織章程，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呈准公佈施行，至是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組織，乃臻完密。遂相沿至今。其組織章程如左：

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雲南省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省政府主席（或委員一人）

二、財政廳長

三、教育廳長

乙、選任委員四人

一、省立學校及支領省款之教育機關

（支領補助費者不在此例）共選

代表二人。就中省會省立學校及

教育機關合選一人。省會以外之

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合選一人。

（其原無機關，或因難推選由

教育廳派員代表之。）但被選人

，須以常住省會者為限。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省政府就當然委員中指定；名譽委員長若干人。由本會延聘之。

監事互選。其一由會員選舉之；

但被選人須以常住省會者為限。

第四條

本會事務分左列三組辦理之：

甲、籌集組

一、調查國內外教育經費與歲入之百

分比，酌定本省教育經費籌付之

標準概數。

二、調查國內外稅捐之名目及徵率，

以備本省籌撥教育捐之參考。

三、調查本省可以征收教育稅捐之新

增款目，並酌定稅率。

四、調查未經指定用途，可以擴充教

育經費之公產公款。

五、根據調查所得，編具報告，彙輯

刊物。

六、辦理本會文書，編輯，統計，會

計，庶務暨不屬於其他兩組之事務。

乙、監察組

- 一、監察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人員有無怠廢職務情事。
- 二、監察教育廳所屬之征收保管出納人員對款項有無侵蝕移挪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

三、稽核教育廳所屬之徵收保管出納機關逐日收支賬目及餘存款項。

四、監製教育稅捐應用之印花票據。

五、監察省教育營造事項。

六、監察教育產業物品之變更及投標事項。

七、會同審計組驗收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之建築工程及購置事項。

八、監察所得情形，除特殊事項須隨時函報外，其通常事務，按月函報教育廳一次。

丙、審計組

一、審核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等之每年預算決算及每月計算，其用途是否適當確實。

二、審核教育廳關於省教育經費之收支，是否符合。

三、將審計所得情形，函由教育廳核明，轉咨財政廳並呈省政府查核備案。

四、驗收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之工程及購置。

第五條 每組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秉公委員辦理第四條所列各組任務。由委員長遴派充，並呈報省府備案。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係義務職外，其委聘委員及幹事，均支全薪。選任委員支給公費，均得酌量雇用書記工役。

第七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付。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期規定如右：

甲、當然委員以本職之任期為任期。

乙、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如因本職變更，附帶解除委員職務時，繼任者以足前任任期為限。

丙、委聘委員任期二年。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每兩星期開全體會議一次，但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

會

第十條 本會隸屬於省政府，於教育廳行文互用

公函。

第十一條 本會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二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由本會擬定呈請省府核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省府修改之。

(2) 義務教育委員會

義務教育之實施，為普及國民基本教育之唯一辦法，民國十八年訓政開始，全國即已普遍施行，本省亦於十九年起分期分區辦理。於三年中全省次第推行。至二十三年，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復有「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之決議，教育部隨即於本年有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之頒行。本省於本年七月奉到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後，即擬具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呈准施行，並擬具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通則，照章分別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遂於是時正式組織成立。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遵照 教育部頒之實施義務教育

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八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襄助省教育廳，辦理左列事項。

甲、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撥給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并由委員長延約教育界富有聲望之人士六人至八人為委員，呈請

省政府分別委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委員長或依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事項，分設左列二課：

第五條 甲、總務課 掌理義教經費保管及用途之監督稽核，暨關於本會文書，編

之監督稽核，暨關於本會文書，編

購，會計，庶務，等事項。

乙、輔導課 掌理全省各縣市推行義教訓練師資之設計，指導 調查及考核事項。

課股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提經委員會議決兼任之。

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續當選者得聯任，但以一次為限。

課得酌設副主任一人課員二人至三人，由委員長遴員委充之。

各課得酌用雇員，及工役。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經費之監督稽核，暨一切重大事項由會議處決外，其餘日常事務，由各課正副主任商本委員長處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酌送公費外，不支薪俸。但兼課主任之委員，得另案支給津貼。其餘職員，雇員，工役之待遇，照教育機關員工薪給標準辦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均函送教育廳執行，但關於調查事項，得對外直接接洽函商。由委員長署名行之。

第十條

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本組織規程由省教育廳制定行之，並分呈省政府備案。其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報行之。

(3) 民衆教育委員會

民衆教育，為近年新興之教育事業，惟以創辦伊始，理論既不免紛歧，實際亦殊無定軌，從事於民教事業者，輒陷於徬徨瞻顧，莫知所從之境。二十年國民政府召開民衆教育專家會議以後，乃有民衆教育委員會之設立，並頒布各省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本省遵照部令，乃於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照章成立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以補助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劃有關民教之各項事業，並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之實施。茲附章程如左：

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遵照

教育部令組織，定名為雲南省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立目的，在補助省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並促進全省民衆教育事宜。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教育廳長，教育廳主管科科長，並廳長指派之省督學一人為當然委員，並設聘任委員，由教育廳照左列各款聘任之。

一、省黨部委員二人。

二、省自治籌備機關二人。

三、省民衆團體三人。

四、教育專家或熱心民衆教育者三人至五人。

五人。

第四條 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遇有省外委員，因開會來省；得酌送旅費。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並召集開會。常務委員，額定三人，由廳長於委員中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辦理會務，由廳長指派應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規劃全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二、規劃增籌全省民衆教育經費。

三、規劃培養及檢定全省實施民衆教育人材。

四、規劃考查全省民衆教育成績。

五、規劃實施調查全省文盲及掃除文盲辦法。

六、編輯全省民衆教育讀物。

七、規劃改良民衆娛樂及風俗習慣事項。

八、指導并協助全省各縣市辦理民衆教育設計事項。

第九條 本會會期，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常務會議，每月二次。並得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件，送請教育廳採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由委員會擬定預算，送廳核定撥領。

第十二條 本會會所，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三條 本會議事辦事各細則，均由會另訂，送請教育廳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經教育部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提議修改，仍呈報備案。

（4）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教育廳奉到 教部訓令：「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應設立一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一案，隨又抄發暫行規程草案十一條飭照辦理。教廳奉命後，即抄具規程，呈請省府核准照案組織；旋奉省府核准，並遵照部頒暫行規程第二條「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由訓練總監部派專任委員二人，省教育廳派兼任委員二人，軍事

高級機關派兼任委員一人組織之；委員人選，均須薦任以上，並以訓練總監部所派委員中之高級者爲主任委員」之規定，除訓練總監部特派之專任委員外，特由教育廳委派原設於廳內之高中以上學生軍事訓練督察主任暨副主任爲兼任委員，並咨由總指揮部派任高級軍官一員爲本會兼任委員。雲南國民軍軍事訓練委員會遂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正式組織成立；即於是日開始辦公，并擬具辦事細則十八條，呈經省府核准施行。

雲南國民軍軍事訓練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一月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各省（市）國民軍軍事訓練委員會，暫行印章第九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隨時考察所屬社會軍訓，學校軍訓，實施狀況，及教育成績，按期分別呈報訓練總監部，及內政部，教育籌備案。
- 第三條 事務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分任調查，統計管理，裝械，會計，庶務事項。
- 第四條 書記承主任委員之命；委員之指導，典守印信，辦理一切記錄，文電，及管卷等事項。
- 第五條 司書承書記之命，分任修寫管卷，收發

，油印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擅離職守。

第七條 本會人員，未辦案件，應即時辦理，不得調置，並不得私自向外宣洩。

第八條 本會職員如有疾病，不得已事故請假時；先繕具假單，說明理由；呈請主任委員核准。

第九條 本會職員離假時，應將所任職務，請人代理。

第十條 本會對於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省（市）政府及駐在地最高軍事機關）呈：對之政廳，教育廳，保安處，縣政府，學校用函，對於軍事教官用令。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一 日

（5）體育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教育廳先後奉到部令，飭遵照經部核行之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中其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體育部等，切實辦理，並具發給之提倡推行，

須集體育專家之羣策羣力，且須有妥善之行政組織，相輔而行，應照方案中「各省市縣教育廳局，應從速設立體育委員會」之規定，於最短期間，將此項委員會組織成立；並轉飭所屬邊辦，教育廳自奉令後，除令飭各市縣教育局迅即遵辦外，即就教育廳設立體育委員會，名曰雲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並擬具章程，呈請核准施行。

雲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遵照 教育部令，於教育廳指導之下設置之，定各為雲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立目的，在規劃并促進全省體育事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以教育廳主管科科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主任，及廳長任命之指導員，並省內各體育專家五人充之。
 - 第四條 本會由指導員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並負召集開會之責。
 -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二八，承指導員之命，處理本會文牘，會計，庶務及助理比賽一切事宜。此外設書記一人。
 - 第六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規劃省內各學校體育實程序
 - 二、規劃改良學校體育事宜
 - 三、規畫促進學生體育興趣辦法
 - 四、辦理學校各項比賽事項
 - 五、裁判各項比賽抗議事項
 - 六、辦理全省運動會事項
 - 七、辦理頒獎事項
 - 八、本會暫以學校體育為始基
 -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每月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支給。由委員會擬定預算呈廳核發。
 -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呈請 教育廳核准施行，未盡事宜，由委員提議修正，呈報備案。
- (6) 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 教育廳為整理小學師資，改進地方小學教育起見，特實施小學教員之檢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由教育廳組織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长兼任之；委員二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選派本廳暨其他適當人員任之；無定額之試驗委員，於施行試驗時，由教育廳長就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實驗小學校長或主任聘任之。委員長

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指揮，處理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
檢委會自成立以來，曾舉行檢定試驗，尚有相當之結果。

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根據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第一

條之規定，組織委員會，辦理本省檢定小學教員一應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委員長；
- 二、主任委員；
- 三、委員；
- 四、試驗委員。

第三條 委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第二科科长兼任之；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長選派。應覽其

他適當人自任之；試驗委員無定額，於施行試驗時，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教育廳長聘任之：

- 一、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教員；
 - 二、實驗小學校校長或主任。
- 委員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主任委員，委員，及試驗委員，承委員長之

第四條

指揮，處理大會日常事務，及試驗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

(7) 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本年四月，教育廳奉到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其第二條載：「聘請專業技術人員及富有職業教育經驗者，組織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議定推行職業教育之方案，並會同建設局擬定建教合作辦法呈部核定」。等因；旋又奉到准促設立本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之部令。本廳即照章擬訂雲南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簡章，照章聘請委員七人；即於本年四月八日，將雲南教育廳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正式組織成立。

雲南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為推准本省職業教育規定

各種實際職業教育辦法及實施中小學職業指導起見，設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教育廳內。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計劃本省職業學校之設置推廣及籌備經費等事。

二、調查本省產業現狀職業種類及各界需要人才。

三、對於本省現有職業學校之設科，應詳細調查有無偏缺情形，且是否與需要相應，各科畢業生，否就業便利，如所設科目與其需要不相應，如何計劃合理統制改設他科。

四、對於今後公私立職業學校添設科別，規定具體計劃。

五、指導本省公私立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事項，及中小學生之職業指導。

第四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由委員長延聘左列人員七人至十一人為委員。

一、農工商業專門人材。

二、富有職業教育經驗人員。

三、與職業教育有關之行政人員。

四、教育廳主管職業教育人員。

第五條

本會內分設計調查指導三部，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担任工作。並指定一人為常務委員。

第六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辦理文書庶務等事。

第七條 本會會議訂為二週舉行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簡章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8) 衛生教育委員會

查學校衛生，一面在增進學生身體之健康，一面在啓發學生之衛生知識，并使其明瞭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之重要，其關係於民族前途，至重大。教育部有鑒及此，特組織中小學衛生設計委員會，主持中小學衛生設備及衛生實施之一切設計，乃以第一零九三號訓令教育廳，會同各地衛生機關，組織衛生教育委員會。本廳奉令後，遵即函咨民政廳派員會同辦理，並咨派本廳第一二三科長暨本廳衛生教育專員共同籌備組織事項。旋即召集衛生教育委員會籌備會議，推定起草委員，旋擬具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呈奉核准備案；乃於本年八月八日該委員會正式成立，名曰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

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 教育部第一〇九三號訓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隸屬 雲南教育廳，名曰：雲南省

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遇有與本省衛生行政機關商辦事宜

呈請 教育廳轉咨

民政廳轉行辦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惟必要時得酌給津貼。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暫設委員七人，由左列機關產生，

- 一、民政廳指派一人。
- 二、教育廳指派三人。
- 三、省立中等學校推定三人。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

第三章 任務

第八條 本會任務如左：一、關於中小學衛生設計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中小學衛生調查及宣傳事項。
- 三、關於中小學健康檢查事項。
- 四、關於中小學疾病預防事項。
- 五、關於中小學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六、關於中小學衛生一切推行事項。

第九條 各委員任務之分担，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條 學校衛生，除中等學校 律由該指定負責人員主持辦理外，小學先由城市小學校依據城市小學衛生實施方案實行。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召集委員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必要時，召集中小學衛生人員出席於委員例會，或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例會及臨時會議，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不能主席時，指定委員代理。

第十四條 例會及臨時會議紀錄，遇有關於學校衛生之指導或推行等事，照月份送各校。

第十五條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學校衛生暑期講習會，每年於暑假期間舉行一次。其辦法臨時由本會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遇有必須之開支，臨時預算 呈請教育廳核發。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 教育廳核准之日實行。

(9) 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

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有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章程之頒行

，教育廳奉到上述會考規程後，即於是年暑期舉行第一次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其照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會考委員會負責辦理，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先後舉行二次後

始復奉到部頒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即依照上述會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與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合併組織。

該會之組織，依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設委員長一人，以教育廳長任之；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指派或聘請之。至於會之職掌，依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則有以下數事：(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定；(二)參加會考學生之畢業成績之審查；(三)參加會考學生之畢業留級、補考之決定；(四)會考成績計算及揭示事項；(五)其他關於會考之重要事項等。上列各事項之進行，依同條之規，但須經畢業會考委員會議決後，由委員長決定行之。

本省以地方遼闊，交通不便，所有學校學生集中一地，專屬不能，乃照本省中學區之劃分，分區舉行會考；並於會考集中地成立分區會考辦事處。計分為下列十一區：
(一)昆華學區，昆明等二十四縣屬之；由會考委員長主持，集中省城舉行。
(二)昭通學區，昭通等二十一縣屬之；由昭通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昭通舉行。
(三)曲靖學區，曲靖等十縣屬之；由曲靖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曲靖舉行。
(四)楚雄學區，楚雄等十縣屬之；由楚雄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楚雄舉行。
(五)大理學區，大理等十縣屬之；由大理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大理舉行。
(六)麗江學區，麗江等十二縣屬之

；由麗江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麗江舉行。
(七)永昌學區，騰衝等十縣屬之；由永昌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保山舉行。
(八)開化學區，文山等十一縣屬之；由開化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文山舉行。
(九)臨安學區，建水等七縣屬之；由臨安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建水舉行。
(十)普洱學區，普洱等十五縣屬之；由普洱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普洱舉行。
(十一)順寧學區，順寧等五縣屬之；由順寧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順甯舉行。

該會曾務有時間性，故為臨時組織機關。

雲南省教育廳中學畢業會考分區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凡省立縣立市立聯立私立中學每屆畢業之高初兩級學生，不分男女性分，各於學校照章先期舉行畢業試驗及格之後，一律遵照部頒之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參加本年夏季中學畢業會考。

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職業科，及鄉村師校或班之學生，均暫免會考。

第三條 本年夏季中學畢業會考，除遵照部頒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組織雲南省教育廳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外，各省中學畢

業會考外。並於各區委派分區主試委員，辦理各該區中學畢業會考。

各分區主試委員，即由本廳指派各該區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為分區主試委員。並由分區主試委員聘請所在地之縣及教育局長為監試委員，至助理會考事務人員，應由分區主試委員，自行延用，呈報備案。

第四條

本省中學畢業會考之分區會考，即照左列中學區分區舉行，並於會考集中地成立分區會考辦事處。

(一) 昆明學區 計左列昆明等二十四縣，該區會考，由會考委員會委員長主試，集中省城舉行。

昆明 嵩明 呈貢 尋甯
宜良 呈陽 易門 安寧
祿豐 賓民 羅次 祿勸
武定 元謀 澂江 玉溪
江川 路南 彌勒 華寧
通海 河西 峨山 新平
(二) 昭通學區 計左列昭通等二十一縣屬，該區會考，由昭通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昭通舉行

昭通 會澤 魯甸 彝良
大關 永善 綏江 鹽津
巧家 鎮雄 威信 設治局

(三) 曲靖學區 計左列曲靖等十縣，該區會考，由曲靖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曲靖舉行。

曲靖 霑益 平彝 馬龍
尋甸 瀘西 師宗 宣威
羅平 陸良

(四) 楚雄學區 計左列楚雄等十縣，該區會考，由楚雄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楚雄舉行。

楚雄 雙柏 廣通 鎮南
姚安 大姚 牟定 永仁
鹽興 鹽豐

(五) 大理學區 計左列大理等十縣，該區會考，由大理學區分區主試委員辦理，集中大理舉行。

大理 鳳儀 漾濞 鄧川
洱源 祥雲 賓川 彌渡
雲龍 蒙化

(六) 麗江學區 計左列麗江等十二縣

屬，該區會考，由麗江學區分區
主試委員辦理，集中麗江舉行。

麗江 鶴慶 劍川 蘭坪

華坪 永勝 中甸 維西

德欽 康樂 碧江 貢山

德欽以下為設治局

(七) 永昌學區 計左列騰衝等十縣屬

，該區會考，由永昌學區分區主

試委員辦理，集中保山舉行。

騰衝 保山 龍陵 永平

盈江 蓮山 瑞麗 隴川

瀘水 潞西(盈江以下為設治

局)

(八) 開化學區 計左列文山等十一縣

屬，該區會考，由開化學區分區

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文山舉行。

文山 邱北 馬關 西畴

廣南 富州 屏邊 河口

麻栗坡 平河 硯山(河口以

下為設治局)

(九) 臨安學區 計左列建水等七縣屬

，該區會考，由臨安學區分區主

試委員辦理，集中建水舉行。

建水 石屏 曲溪 箇舊
開遠 蒙自 金河設治局

(十) 普洱學區 計左列普洱等十五縣

屬，該區會考，由普洱學區分區

主試委員辦理，集中普洱舉行。

普洱 思茅「普文附」 景谷

鎮沅 瀾滄 雙江 元江

車里 佛海 鎮越 江城

南嶺 六順 臨江設治局

(十一) 順寧學區 計左列順寧等五縣，

該區會考，由順寧學區分區主試

委員辦理，集中順寧舉行。

順甯 雲縣 緬寧 景東

鎮康

第五條

本年夏季屆滿畢業之各中學學生，應由

各該校按照中學分區表所列縣屬，分別

參加畢業會考。並應照案繕造表冊，一

面遞呈本廳核辦，一面迅即函報該分區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事處彙辦。

第六條

各分區畢業會考地點，除集中在該區省

立中等學校所在地舉行外，惟在距離該

區省立中等學校所在地五站以外之處，

得由分區主試委員沿照上年冬季分校會

考辦法辦理。

第七條

會考日期，不論分區或分校會考，一律按照會考日程表，會考竣事。倘有會考日期提前或移後情事，作爲無效。會考日程表，由廳制定頒發之。

第八條

所有各區會考之發佈試題，詳閱試卷，核算分數，揭曉成績等事，概由本廳所設之會考委員會主辦，以一事權，其在分區及分校會考之主試委員，只負責發試題，會考學生，執行場規，彙解試卷之責，并於公區分校會考竣事之次日，各將試卷相片表冊，付郵掛號——作爲信件付郵以期迅速——彙解本廳分會彙辦。

第九條

會考題目由本廳先期密封寄交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考試時當場拆開宣佈。其有分校會考之處，得由分區會考主試委員，先期當面監視委員慎密拆封，將分校會考試題密封交與分校會考主試委員攜往，臨時當場拆開宣佈。題數量，若不分配，得臨時以黑板照。揭下之。

第十條

以精細嚴密，杜絕洩漏爲要。會考試卷，除昆華區由會製備外，其餘各分區一律按照上屆規定式樣，由分區主試委員自行製用，並於卷面，彌封，及合縫處，加蓋印信，一借用學校鈴記，又分別填寫浮多姓名，編列紅號及席號，臨場散佈。

第十一條

會考試卷發交學生作答後，應按照規定時限，當場交回。每一學科封爲一包，註明姓名，班級，學生人數，某科試卷若干，其缺考未用之卷，亦應註明繳還，由監視委員於封皮上加蓋名章，彙齊解廳。

第十二條

各分區會考秩序，由分區主試委員監視委員與試人員按照部頒會考規程及試題規則，指導會考學生嚴肅辦理。

第十三條

各分區會考辦事處，應於舉行畢業會考之前，各將會考事項，會考日期，會考學校名稱及學生班數人數，暨試場規則，會考日程表等項，先期宣佈，並兩知參加會考學校轉行佈告學生，俾衆週知。

各分區及分校主試委員辦理此事，務

第十四條

各分區主試委員就會考所在地指定適當

場所爲會考試場，以集中一處爲原則。必要時並得分編幾個試場。並編排坐位，編刊席號，（席號之變動隔離爲要）及佈置一切。

第十五條

各分區辦理會考，闕防務須嚴密。所試學科應分場舉行，每場均須點名，查對相片，學生始得入場，入場後扇門加封，入場及出場時間，先行公佈。

其在無照相片之處，會考學生須由各該學校校長於點名時，會同檢查，如有冒名頂替情事，應即拒絕其入場，並取消其本人之會考資格，並准許同攷人抓報冒名頂替學生，一併行取締。

第十六條

各分區會考主試委員於會考竣事後，佈告會考學生各自回校或回籍，聽候會考委員會核閱試卷，評定成績，由廳發齊發表，印發証書。

第十七條

各分區辦理本屆夏季會考之經費，以班爲單位，會考學生一班，由廳發給富演新票一百二十元。所有分區主試委員，監視委員，及助理人員之津貼，暨製備試卷，佈置試場，及一切會考費用，均包在內。由各分區主試委員自行分配開

支，事竣報銷。

至分校會考主試委員之津費，准其另行請領，按照途程計算，行日每日支領新票陸元，住日每日支領新票二元，併由分區主試委員請領。

第十八條

分區會考辦事處、於會考竣事後撤銷之。

第十九條

會考學校及學生用費，不論公立中學生集中何地舉行畢業會考，暨由校長教員率領參加會考所需食宿費等項用費，概行自備。其住處亦由員生自行投宿，不得請求會考辦事處代辦。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10) 雲南省兒童年宵委員會

兒童爲民族生命之始基，未來社會之主人，其關係人類文明前途至巨。近世民族爭存。人文演進之需求愈切，故兒童問題亦隨之被人重視；促進兒童幸福之呼聲，固已甚囂塵上矣。中國值斯復興民族之會，對於兒童幸福之促進，更覺刻不容緩，於是始有本年「兒童年」之運動。本省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對於兒童之幸福，向爲社會所忽視，既無所謂養，更無所謂教，坐使兒童陷於苦海而不自知，早對於兒童幸福之促進，尤爲當務之急者也。本年九月教育廳接到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頒行之全國兒童年實

辦法大綱，轉於是月會同民建兩廳照章組織雲南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辦理全省兒童幸福促進事項。並擬具雲南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公佈施行。隨即於九月九日舉行全省兒童年開幕典禮，以資倡率。

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據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總綱第三項之規定，組織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持本省兒童年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教育廳民政廳各派員二人至三人。
- 二、建設廳派員一人。
- 三、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聘任對於兒童事業富有經驗者二人至五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定委員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常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月開常務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照本省兒童年實施程序各項之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省各縣市兒童年實施事項之進行，應負指導督促之責。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指派廳員充任之；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各指派部員充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分組辦事，組別及任務，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及各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常幹事，得酌予津貼。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處，附設於教育廳內。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自組織成立之日開始辦事，至二十五年十月結束。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全省兒童年實施程序

甲、籌備事項

（一）成立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各縣市（各設治局及對汛區同）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於奉令後三日內一律成立。

（二）開始編製兒童年歌曲。

（三）編製宣傳用各種標語繪畫。

（四）編製兒童年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宣傳小冊。

（五）促請本省及各縣市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備義務教育事宜，以二十四年度為義務教育實施開始期。

(六) 編發兒童年兒童之各種活動辦法大綱。

(七) 訂定兒童年舉行各種展覽會辦法。

(八) 訂定關於報紙雜誌於兒童年出版特刊，發行兒童週刊，多著關於兒童幸福之一切論文辦法。

(九) 請本省無線電台於兒童年設置兒童問題講座，定期廣播關於兒童問題之一切講演。

乙、實施事項

二十四年八月

(十) 一日舉行全省兒童年開幕典禮，(與昆昆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合辦)

(十一) 頒發關於義務教育之宣傳小冊。

(十二) 督導各縣市地方或立母姊會或父母會，講習教養兒童方法。

(十三) 成立兒童問題諮詢處。

同年九月

(十四)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演講競賽會。

(十五) 頒發關於兒童本位教育之宣傳小冊。

(十六) 提倡小學廢止體罰，并解除兒童之一切束縛。

(十七) 提倡籌設兒童保護協會。

同年十月

(十八)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遊藝會或運動會

(十九) 頒發關於兒童公民訓練之宣傳小冊。

(二十) 研究訂定勸告改善童工待遇及學徒制度等辦法

(二十一)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設兒童娛樂場。

同年十一月

(二十二)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音樂會。

(二十三) 頒發產婦須知及育兒須知小冊。

(二十四) 研究訂定救濟孤兒貧兒殘廢兒童等之適宜教養辦法。

(二十五) 督導改善全省缺乏科學設備及管理之育嬰機關。

(二十六) 督導地方籌設貧兒院及孤兒救濟所。

同年十二月

(二十七) 舉行全省兒童讀物展覽會。

(二十八) 頒發關於救濟貧苦兒童之宣傳小冊。

(二十九)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設兒童圖書館。

二十五年一月

(三十)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備兒童玩具展覽會。

(三一) 頒發關於兒童語文教育之宣傳小冊。

(三二) 研究訂定禁止兒童不良讀物辦法。

同年二月

(三三) 舉行全省義務教育宣傳週。

(三四) 頒發關於救濟失學兒童之宣傳小冊。

(三五) 督導全省小學應行二部制救濟失學兒童。

(三六) 督導各縣市地方廣設短期小學。

(三七) 督導各縣市地方改良私塾。

(三八)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普通兒童種痘。

同年三月

(三九) 督導各縣市地方組織兒童造林隊。

(四十) 頒發指導兒童協助建設之宣傳小冊。

(四一)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美術成績展覽會。

同年四月

(四二)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節暨大紀念會及遠足會。

(四三) 頒發關於兒童愛國運動之宣傳小冊。

(四四) 舉行全省兒童玩具展覽會。

同年五月

(四五) 鼓勵并指導全省兒童服用國貨。

(四六) 頒發關於製作及選擇兒童玩具之宣傳小冊。

同年六月

(四七)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健康比賽會。

(四八) 督導各縣市地方組織兒童衛生隊。

(四九) 頒發關於兒童衛生之宣傳小冊。

(五十) 督導全省各小學應行衛生實施方案。

(五一)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行兒童衛生成績展覽會。

同年七月

(五二) 鼓勵全省兒童驅除害鳥害蟲保護益鳥益蟲。

(五三) 督導各縣市地方舉辦兒童夏日健康營。

(五四) 督導各縣市地方籌設兒童教育館。

(五五) 頒發關於改善兒童升學考試之宣傳小冊。

(五六) 三十一日舉行兒童年閉幕典禮。

丙、結束事項

同年八月

(五七) 調查各縣市地方兒童年實施成績。

(五八) 各縣市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一律結束。

同年九月

(五九) 編製關於兒童年之一切統計。

(六十) 編印兒童年報告。

同年十月

(六一) 全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完全結束。

三、附則

(一) 各縣市地方兒童年實施委員會工作，依照實施程序，酌量地方情形，分別辦理。

(二) 兒童年實施經費，本省由政府撥發，各縣

市地方，由各該縣市地方政府撥款，數額另定之。

(三) 本大綱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核定施行

(六) 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本省教育經費獨立之初，設教育經費管理處為征收保管機關，直屬於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十八年九月，為力求完密組織，明分事權起見，特本職責各有所屬，監督務臻嚴密之原則，擬具雲南省教育經費管理局組織簡章，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公佈施行，同時改組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成立省教育廳經費管理局；自是管理局遂直轄於教育廳。

管理局之組織，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二人，總理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事務，設科長三人，分掌該局總務及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等事務。設科員九人至十二人，辦理各該科職事事務，管理局之職掌，則為下列數事：(一) 省教育經費不動產契據之保管與利息之征收；(二) 屬於前項不動產之清查修理及租額之擬定；(三) 征收屬於省教育經費之稅捐；(四) 稽查屬於教育稅捐之物品運銷，種類，數量，場所，分別擬定征率，呈准後照率征收；(五) 稽查經手員司之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分別呈請懲懲去留；(六) 征收稅捐利息，須按月儘數報解省教育經費金庫核收，其經核准撥支坐支及存放款項，應將存款及撥款單據，併同現款報請撥抵；(七) 征確稅捐利息，非有教育

廳命令，不得擅自提撥或挪借；(八) 管理局人員，對於經費款產，如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并送請法院究治等。

雲南省教育廳經費管理局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管理局設置人員如左：

(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至二人，由教育廳遴選具有財務學識經驗并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請省政府任命。受教育廳之監督指導，綜理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事務。

(二) 科長三人，由局長遴選具有財務相當習能及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由教育廳轉請省政府任命，受局長副局長之監督指導，分掌省教育款產征收保管事務。

(三) 科員九人至十二人，由局長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教育廳任命，遞承科長正副局長之監督指導，辦理各該科職掌事務。

(四) 為巡查檢漏補助征收及繕寫文件傳達公件等，得雇用員役。

第三條 管理局之事務分掌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局擬定，呈由教育廳核明轉呈省政府

第四條 督學局之職掌如左：

(一) 省教育經費不動產契據之保管與租息之徵收。

(二) 屬於前項不動產之清查修理及留額之擬定。

(三) 征收屬於省教育經費之租捐。

(四) 稽查屬於教育稅捐之物品運銷，種類，數量，場所，分別擬定征率，呈准後照率征收。

(五) 稽查經手員司之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分別呈請獎懲去留。

附：(一)：教育廳直屬各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

(1)

雲南省立中等以上學校現任校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學	歷	到任年月	住	址
省立雲南大學	何 瑤	元良	石屏	美國普渡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廿一年八月	本市石屏會館內	
省立昆華中學	周錫鑾	衆齋	劍川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廿一年二月	本市文林街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楊 楷	履端	昆明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廿三年三月	本市平安街	

雲南省教育廳概況。三三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六) 征稅捐租息，非有教育廳命令，不得擅自提撥或挪借。

(八) 管理局人員對於經營款產，如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款外，并送請法院究治。

第五條

管理局依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規程第五條之規定，隸屬於教育廳，對教育廳行文用呈，對各教育機關用函，對所屬機關用令。其有以教育經費委員會關係事項，須呈由教育廳轉行。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實行。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修改之。

省立昭通中學	李暉暘	映樓	魯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廿三年十月	昭通中學內
省立臨安中學	劉嘉銘	鐵菴	蒙自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廿一年九月	臨安中學內
省立楚雄中學	孟立人	立人	馬龍	雲南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廿一年八月	楚雄中學內
省立大理中學	李滋	濟菴	鄧川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十七年四月	大理中學內
省立普洱中學	左自箴	強菴	寧洱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十七年七月	普洱中學內
省立麗江中學	和志鈞	石勳	麗江	國立北平法政大學畢業	廿一年一月	麗江中學內
省立初級中學	張鳳歧	鳳歧	昆明	東陸大學畢業 燕京大學碩士	廿四年八月	本市小西門五道五
省立初級中學	羅仁	雨南	麗江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廿三年二月	本市大雲街
省立山初級中學	畢近斗	仲垣	貢呈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十九年九月	本市敬節堂巷
省立雙溪初級中學	李樹	沛華	劍川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廿二年八月	本市柿花巷
省立勝寧初級中學	謝顯琳	琅書	平彝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廿二年八月	曲靖師範內
省立自初級中學	周密琮	寶琮	蒙自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廿二年八月	蒙自中學內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	張春暉		石屏	國立北平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廿二年八月	石屏初中內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	李廷觀	偉矩	保山	日本東京商業學校及國游坡大學畢業	十九年九月	永昌初級中學內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李立藩	君範	昭通	美國威士康辛大學生物系畢業	廿三年九月	本市珠市橋
省立曲靖師範學校	謝顯琳	琅書	平彝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民國二年	曲靖師範內

省立臨安師範學校	劉嘉志	鐵菴	蒙自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廿二年八月	臨安中學內
省立普洱師範學校	左白箴	強菴	賓海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	廿三年八月	普洱中學內
省立大理師範學校	李浚	浩菴	鄧川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生物學系畢業	廿三年八月	大理師範內
省立騰越師範學校	李毓菁	少華	祥雲	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廿二年三月	順甯師範內
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	胡占一	超全	靖邊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二十年八月	開化師範內
省立昆明簡易師範學校	李生莊	生莊	昆明		九月十日	騰越師範內
省立昆明簡易師範學校	王順	和齋	昆明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省立昆明工業學校	畢廷	仲垣	早貢	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畢業	廿一年一月	本市敬節堂巷
省立昆明華農學校	李	沛翠	劍川	國立東南大學農科畢業	廿一年一月	本市棉花巷
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余嘉年	嘉年	昆明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廿四年八月	玉溪農校內
省立普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汪順	和齋	昆明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畢業		

(2)

雲南省立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一覽表

職	別	姓名	別號	籍貫	學	歷	到任年月	住址
省立昆明華農教育館館長		周立慈	雲君	嵩明	北京大學預科畢業 日本東京專修大學修業		廿一年四月	龍門橋

雲南省教育廳概況。三五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省立昭通民衆教育館館長	李暉陽	映樓	魯甸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	廿一年二月	昭通孔子廟
省立昭化民衆教育館館長	胡占	超全	西曉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廿一年五月	昭化中學內
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館長	和志鈞	石衡	麗江	國立北平政法大學畢業	同	麗江中學內
省立楚雄民衆教育館館長	孟立人	立人	馬龍	雲南東陸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同	楚雄中學內
省立開派民衆教育館館長	褚守	莊瑛	昆明		廿四年八月	開遠農校內
省立昆明圖書館館長	李光玉		呈貢	日本宏文學院畢業	十九年二月	本市梅子巷
省立翠湖圖書館館長	聶仁	雨南	墨江	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	廿一年五月	本市大壩者
省立光華圖書館館長	鄭成宗	百川	鎮雄	歷任各省立各校教育主任	廿一年五月	鎮雄育場內

雲南省立小學現任校長一覽表

職	姓名	別號	籍貫	學	歷	到任年月	住址
省立昆華小學	王鴻恩	漸遠	晉寧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廿四年八月	住校內
省立昆華女中附屬小學第一校	簡瑞徽		昆明	女中師範本科畢業		廿三年二月	住校內
省立昆華女中附屬小學第二校	熊韻寧		昆明	女中師範本科畢業		廿二年十二月	住校內
省立大理師範附屬小學	李鎮山		大理			廿二年五月	住校內

省立曲靖師範附屬小學	尹紹倫		曲靖		廿四年三月	住校內
省立普洱中學附屬小學	武臣榮		普洱		廿四年二月	住校內
省立麗江中學附屬小學	和志鈞	石衡	麗江	國立北平法政大學畢業	廿一年一月	住校內
省立臨安中學附屬小學	劉嘉銘	鐵菴	蒙自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廿二年八月	住校內
省立蒙自中學附屬小學	周寶琮	寶琮	蒙自	上海滬江大學畢業	廿二年八月	住校內
省立富州小學	海映星	秋帆	呈貢	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廿四年九月	本市小井巷
省立邱北小學	秦淑賓		尋甸	高級師範畢業	廿四年九月	住校內
省立蘭坪小學	楊惠		昆明	原任農校專任教員	八月廿九日	住校內

(一)：雲南省中小學二十四年度學校歷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十五日(星期四)各中小學將招生事宜辦理完竣。

二十日(星期二)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廿二日(星期四)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廿五日(星期日)中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廿七日(星期二)孔子誕生紀念日(放假)，各

學校舉行紀念會，演講孔子事蹟。

九月九日(星期一)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廿一日(星期六)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月十日(星期四)國慶紀念日(放假)，各學校

一律懸旗誌慶，並舉行慶祝會。

十月十日(星期四)國慶紀念日(放假)，各學校

一律懸旗誌慶，並舉行慶祝會。

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三十一日（星期四）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肇和兵艦起義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舉行紀念會。

廿五年一月一日（星期三）各中小學年假開始。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慶祝會。

三日（星期五）年假終了。

四日（星期六）各中小學繼續上課。

十一日（星期六）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三日（星期一）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八日（星期六）各中小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五）本學年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六）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五日（星期三）各中小學寒假終了。

六日（星期四）各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各

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行追悼會。

十八日（星期二）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廿九日（星期六）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會。

四月四日（星期五）兒童節（不假），各小學遵照部頒紀念辦法舉行。

十二日（星期六）清黨紀念（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五月五日（星期一）革命政府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九日（星期五）國恥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行紀念會。

十八日（星期日）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六月三日（星期二）禁煙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於禁煙應有之努力。

十六日（星期一）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

(一) 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廿四日(星期二)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廿八日(星期六)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三十日(星期一)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四)小學暑假開始。

九日(星期三)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三十一日(星期四)本學年第二學期終了。

附註

一、本學校歷係遵照 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製定之。

二、各學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三、各學校春假併入寒假，故寒假延至二月五日止，規定春假日期，不得再放。

四、各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每年至多不得過二日。

五、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本歷規定之各種休假與各學校成立紀念放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六、各學校學生在規定開學上課之日，非因特別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按期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七、本歷所列各種紀念日，除孔子誕生紀念日及麟烟

十一

紀念日外，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務須選二十二

二十四

七 十 三

一〇〇

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第中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五

三 廿八 四

一六四

次常務會議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

史略及宣傳要點辦理

八、本黨紀念日，如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日，九月二十一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等紀

念日，各學校應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

會。

二 雲南省教育經費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一) 本年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本省自教育經費獨立以來，經費之收支，應中專設一經營管理局以司其事，又於廳中，組織教育經費委員會，以監督考核之，嚴密其組織，漸除其積弊，整理改革，收入逐日見其增，年來教育事業之得以逐漸擴張，學校之得以逐漸推廣，皆出此整理而增加之收入也，其收入之大宗，自以視為本省教育以命脈之紙烟特捐為第一，此項收入在本年度約占總收入之百分之七六，以本年度教費收入總額與上年度（二十三年度）相較，約將趨出一倍，以是教育事業，遂亦隨之而大加膨脹，其中推廣最力者，為邊地教育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三大項，而二十四年度支出預算內未列項目之支辦新發生事項費用，亦幾與邊教費數目相比，足為編製下年度概算之一借鏡事焉，至本省教費收支保管考核各情，與夫歷年收支狀況，已詳二十三年概況中，茲不贅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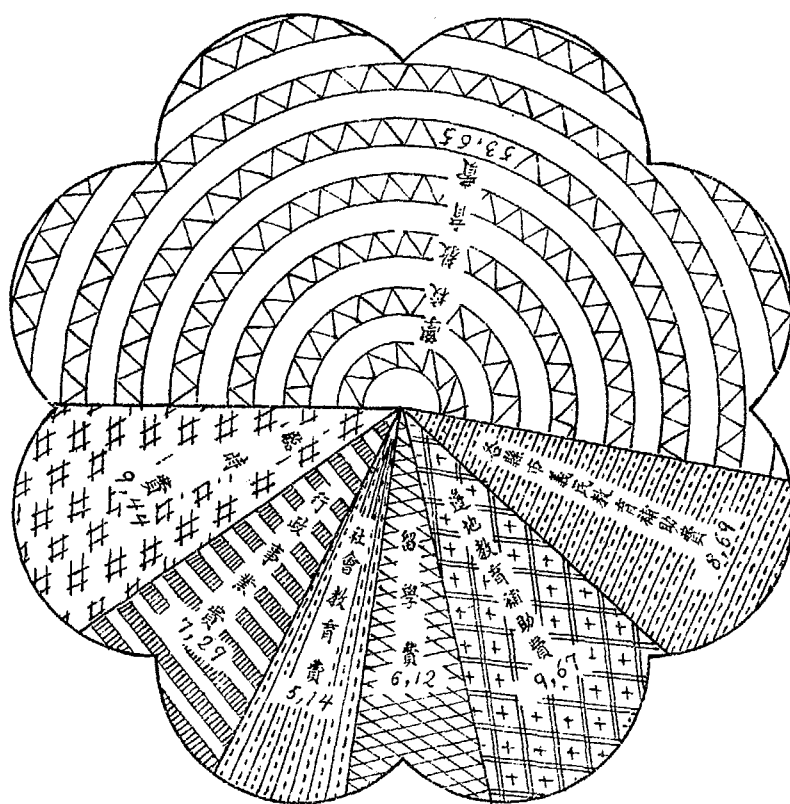
雲南省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各項收入之百分比比較表

項 目 別	總 計	費	在
			估
中央補助費	340,000.00	13.40	總數中
省款補助費	70,800.00	2.84	所數
捲煙特捐	1,927,533.00	75.95	
存款孳息	86,177.20	3.40	
公產收益	26,058.01	1.02	
雜項入款	6,253.28	.24	
南防專款	81,110.51	3.15	
總計	2,537,932.00	100.00	

雲南省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各項支出之百分比比較表

類 別	數 量	項 目	經 費	
			合 計	在總數中之百分數
學 校 教 育 費	高 等 教 育 費		151,120,00	8,08
	中 學 教 育 費		426,896,47	22,84
	師 範 教 育 費		178,090,70	9,53
	職 業 教 育 費		101,489,44	5,43
	小 學 教 育 費		13,860,00	0,74
	省立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年功加俸		7,566,00	0,41
	省立各學校學生津貼及獎學金		89,723,30	4,80
	各縣市私立學校補助費		34,013,90	1,82
各縣市義民教育補助費			162,424,00	8,69
邊地教育補助費			180,700,00	9,67
國 內 外 留 學 費			114,361,66	6,12
社 會 教 育 費	省立各館堂場經費		71,813,60	3,84
	各縣民教館開辦補助費		2,950,00	0,16
	文 化 事 業 費		21,242,69	1,14
行 政 事 業 費			136,355,64	7,29
臨 時 預 備 費	各學校專案儲存設備臨時費		3,430,38	0,18
	各學校機關未列預算項目活支及新發生事項預備費		173,136,98	9,26
總 計			1,869,174,76	100,00

雲南省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各項支出之百分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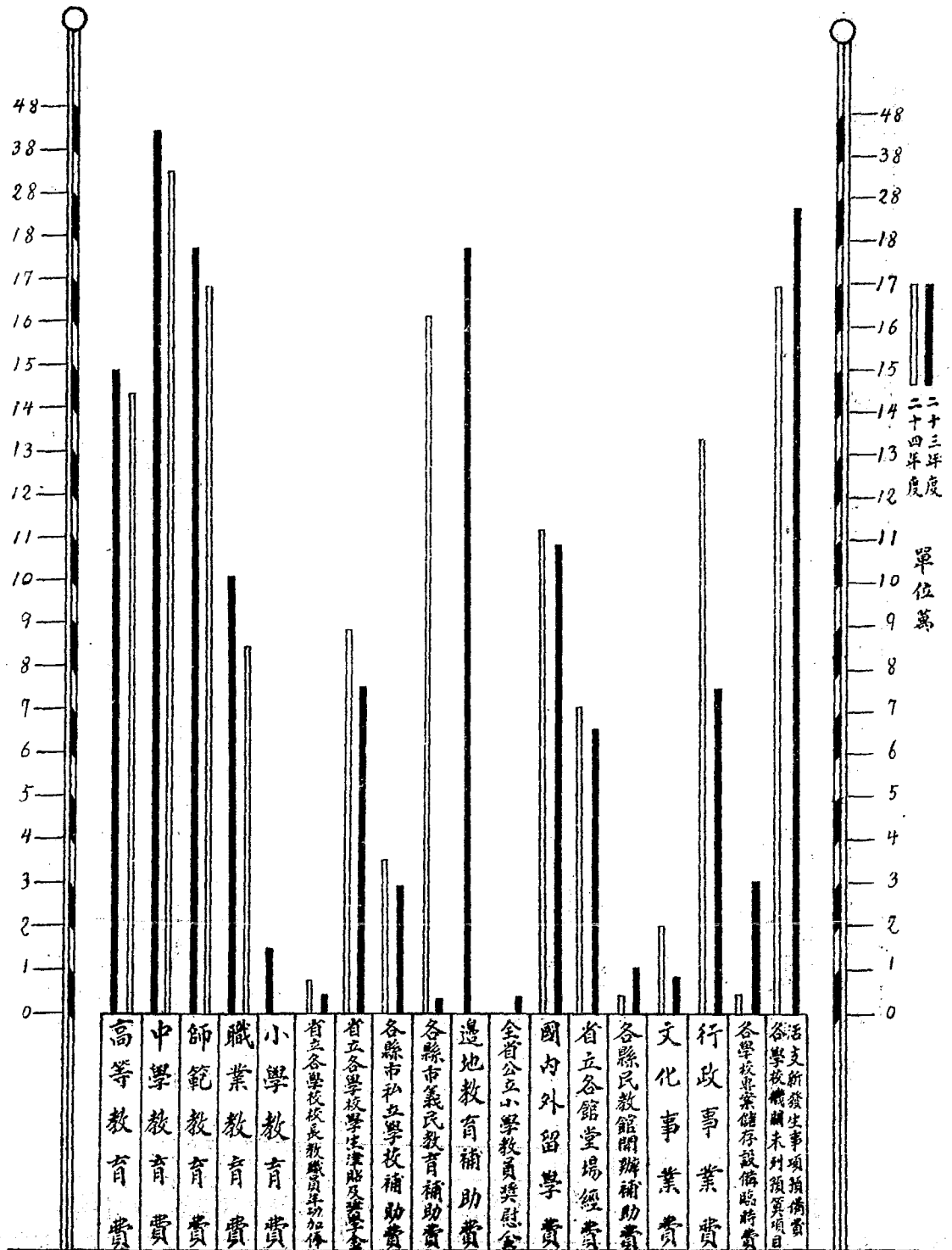


本圖事實見第二表

雲南省教育經費二十三,二十四年度各項支出比較表

類 別	數 量 項 目	經 費			
		本年度數	上年度數	與上年度比較	
				增	減
學 校 教 育 費	高等教育費	151,120,00	146,012,00	5,108,00	
	中學教育費	426,896,47	342,403,61	84,492,86	
	師範教育費	178,096,70	169,316,34	8,774,36	
	職業教育費	101,489,44	83,390,04	18,099,40	
	小學教育費	13,860,00		13,860,00	
	省立各學校校長教職員年功加俸	7,566,00	4,600,00	2,966,00	
	省立各學校學生津貼及獎學金	89,723,30	74,239,00	15,484,10	
	各縣市私立學校補助費	34,013,90	30,344,60	3,669,30	
各縣市義民教育補助費		162,424,00	3,076,00	159,348,00	
邊地教育補助費		180,700,00		180,700,00	
全省公立小學教員獎慰金			2,751,60		2,751,60
國內外留學費		114,361,66	111,885,96	2,475,70	
社 會 教 育 費	省立各館堂場經費	71,831,60	68,798,50	3,015,10	
	各縣民教館開辦補助費	2,950,00	10,121,79		7,171,79
	文化事業費	21,242,69	9,202,00	12,040,69	
行政事業費		136,355,64	77,800,40	58,555,24	
臨 時 預 備 費	各學校專案儲存設備臨時費	3,430,38	31,268,53		27,838,15
	各學校機關未列預算項目 活支新發生事項預備費	173,136,98	262,883,46		89,746,48
共 計		1,869,174,76	1,428,094,03	568,588,75	127,508,02

雲南省教育經費二十三、二十四年度各項支出比較圖



本圖事實見第四表

雲南省教育經費歷年收支銀數統計表

年 度	收 入 銀 數	支 出 銀 數	備 註
民國十七年	八五，〇五九，九一〇	五六，三二三，三四〇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二月均向財政機關領支上數係自十八年三月起至六月止
民國十八年	三四四，一九一，四二四	三六三，五三七，五〇四	
民國十九年	一，〇二七，一七九，六〇八	七四七，二〇九，八七六	
民國二十年	一，〇七七，九一六，四一六	一，一〇〇，四〇三，六七八	
民國廿一年	一，三七〇，一六四，九〇二	一，〇〇七，六六五，六四〇	
民國廿二年	一，四〇七，九一九，二二〇	一，五〇一，八六〇，九二〇	
民國廿三年	一，六八〇，二六三，六五〇	一，三四九，一四九，二五〇	
民國廿四年	二，五三七，九三二，〇〇〇	一，八六九，一七四，七六〇	

三雲南省高等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一) 國外留學

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敎部公佈國外留學規程，二十三年五月本省公佈國外留學公費生考選暨管理規則，自費生獎學金規則以後，本省即訂歐美及日本留學章程，一律廢止；辦理國外留學事項，根據新章，以昭劃一。惟在二十四年度內，尚有舊案結東未完者：即日本留學之本省學生，依照原訂復學辦法，補給公費，須至二十五年三月畢業始告完竣。又有本省按照舊章第一屆考選歐美留學公費生四人，除留美學生徐繼朝楊家鳳二人於二十四年九月畢業歸國外，尚有留英學生張銘鼎，留美學生熊廷珩二人須於二十六年九月始行畢業。又有本省按照舊章就歐美留學自費生分補公費之留法學生張邦珍，廖蔚學，留德學生李淑家三人，亦在二十四年度後始行結東。此外尚有 省政府選送留英陳玉科留德實習苗天寶公費生二人。除苗天寶於廿五年二月畢業外，陳玉科畢業日期尚未屆滿。在此新舊過渡期間，往往遇有新生根據舊章之請求，舊生援引新章之質問，是皆不明法律時效，有所誤會；本廳處理此等事項，概以定案為準，時間為斷。即舊案之國外留學，在定期內須結束清楚；其舊章效力，亦只以舊案核定者為限。至新案之國外留學，自公佈日起，即生效力。

國外留學所需經費：舊案歐美留山省庫支付，日本留學由省教費支付。新案不分歐美日本，概由山學省庫及省教

雲南省高等教育概況，一

費平均擔負；惟獎學金一種，仍由省教費支出。至於新案國外留學生之考送，雖經計劃有案，無如經費所着，一時尚未克實行。統俟舊案結束清楚後，方可從事照章考送耳。

(1) 國外留學公費生之待遇

本省國外留學公費生，在二十四年度內只有舊案尚未結東之日本及歐美留學生兩項而已。日本留學公費生之待遇：入專門學校者每月給日幣十元；入大學者每月給日幣七十六元。醫藥費一律定為每年各給日幣三十元。畢業回國旅費一律定為各給日幣一百五十元。歐美留學公費生之待遇：英國每人月給英金十八磅；美國每人月給美金九十五元。畢業回國旅費，英國定為每人國幣八百元；美國定為西部每人國幣一千元，中部一千一百元，東部一千二百元。所有日本及歐美留學生之學費，每年分為四季匯發，回國旅費，則於畢業時滙發之。

(2) 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

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之獎學金，係照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辦理。凡具有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限定資格之留學日本及歐美大學本科本省自費生，入學已滿一學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期，具有優良成績者，得照章備具手續，聲請獎學金；經審查合格後，自核准日起，至法定畢業日止，按月給予獎學金。其名額定為日本十五名，歐美（暫以英美俄德法五國為限）十五名。金額日本定為每人月給日幣二十元，歐美定為比照歐美留學公費定額每人月給四分之一。在二十四年度內，迭據本省留日自費生呈請變通叙補獎學金辦法，暨請對於領庚款選拔費者給予補助費各等情前來；當以留日自費學生之生活困難，自屬實在，若不酌量變通，予以獎助，難免中途輟學。曾於二十五年三月厘訂本省自費生獎學金補充辦法四條，公佈實行。其大要如下：（1）凡本省留日自費學生，具有本省現行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第二條所定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適用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每人月給獎學金日幣二十元。（2）凡本省留日學生，具有前條資格而現領庚款選拔費請求補助者，得變通酌予每人月給獎學金日幣十元。（3）本辦法只適用於本省留日自費學生及領庚款學生，此外不得援以為例。此項辦法公佈實行以後，據本省留日同鄉會呈為瀝陳留日實況，懇請改善自費生待遇等情到廳，並准駐日留學生監督以第七一九號公函轉轉前情過廳；又於二十五年四月再定變通獎學金辦法，分別函批案。其大要如下：留日自費生獎學金名額，由十五名增為二十名，金額由日幣二十元增為三十元，自二十五年四月實行。迨二十五年六月，奉廳根據上述兩次變通辦法，益有明文規定獎學

金名額分配，暨歐美留學獎學金數量確定之必要，受修正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分呈

省政府核示。嗣奉 部令指示改正兩點：（1）留日學生領有庚款選拔費者，不得兼領其他方面之補助，違者取消其資格，并追繳已領之費用。（2）又獎學金之序補，由廳照章審查後，附具審查意見，擬定序補獎學金之學生，檢同各生原繳證件，呈 部核定……等因；本廳遵照指示，分別修正規則，呈奉核准備案，定於二十五年八月公佈實行。此項獎學金規則，關於名額分配，金額確定之修正，較為重要，特為摘錄如下：

「獎學金之名額分配：（1）、日本留學自費生二十名：工科五名，理科三名，農科三名，醫藥科三名，文科三名，（包括教育—美術、音樂歸入教育內—史地、哲學、文學等科）法科三名。（2）、歐美各國留學自費生十五名：暫以留學英、美、俄、德、法、五國學習農、工、醫、理者補之。

獎學金之數量：（1）、日本留學自費生獎學金，暫定為每人月給日幣三十元。不能兼領國外其他方面之補助，違者取消其資格，并追繳已領費用。（2）、歐美留學自費生獎學金，暫定為英國每人月給四金磅半，美國二十五美金，俄

，德與英同，法國三百佛郎。」

(3) 國外留學自費生之補助費

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之補助費，係專案呈奉核准；或給予一次補助費者，其數量不定，少則本省新幣肆百元，多則四千元。或以數人分領一名公費者，例如留法公費生學費，舊案定為每人月給九百佛郎，以五人分補公費一名，每人月給一百八十佛郎。或按月給予津貼者，例如香港大學工科本省學生，自核准日起，至法定畢業日止，每人月給港幣十元。此項補助費之來源，一次補助者多由本省軍費項下或省教費項下支出。分補公費者，係由省庫支出。按月津貼者，係由省教費獎學金項下支出。

(4) 國外留學生之人數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國外留學公費生，及補助費生計美國四名，法國四名，英國五名，德國二名，日本二名。其中學農者一名，學工者六名，學醫者二名，學教育者二名，學法學者二名。學政治及市政者二名，學文科及藝術者二名，共計一十七名。自費生計美國一名，法國三名，英國一名，德國一名，日本十六名。其中學工者八名，學醫者二名，學理學者一名，學教育者二名，學文學者三名，學法學及政治經濟者六名。共計二十二名。本年度補給自費生獎學金者，計英國楊振鏞一名，法國廖新學楊維儀王季文等三名，德國苗仲華一名，日本王謙將寶祥吳誠格周光琦楊式毅侯奉瑜張瑞光楊鴻烈萬家淑等九名。附表於後。

雲南省國外留學生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留學國別	留學生姓名	留學校名及院系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費別	公費補助費或獎學金數量	備考
美	楊家鳳	喬治披波狄師範大學二年級研究	廿二年九月	廿四年九月	公費	月給美金九十五元	由省考送廿四年十月回國
	徐繼祖	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二年級研究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右
	熊廷柱	路易西安那大學農科三年級	同右	廿六年九月	同	同	由省考送

雲南省高等教育概況·三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英		國						法		國	
邵滄	張銘鼎	姜寅清	王季文	楊維儀	廖新學	張邦珍	駱淑英	高桂芬	楊士昌	陳玉科	
年香港大學工科四級	二夏斐德大之鑽科級	社士論文研究歷史博	級政治經濟分一年	理昂大學研究倫	雕自由研究畫學及	院巴黎大學市政學	士巴黎大學文科博	士巴黎大學法科博	械工倫比亞大學機	(係學政治 所入學校(報)	
二廿年十月	十廿二年	同右	十廿四年	六廿二年	廿二年	十廿一年	十廿九年	十廿九年	六十五年	十廿二年	
十二廿五年	九廿六年	同右	十廿八年	九廿六年	十二廿五年	七廿六年	十二廿五年	十二廿四年	五廿五年		
費補助	公費	自費	自費	自費	同	同	費補助	費補助	自費	同	
元月給津貼港幣十	月給英金十八磅		同右	佛郎四分之	同右	同右	五分補留學國公費	五分補留學國公費		八磅舊案月給英金十	
駐澳英國領事考送	由省考送				該生又會受政府補助費		已休學回國	廿四年十二月回國	困學籍未證明未發補助費	政府特送原到英國現轉美國	

日			德			國				
毛達庸	毛友竹	雷蓮芳	張靜芥	苗仲華	苗天寶	李淑家	楊振鏞	方楷	蔡維坤	張家寧
東京工業專 校大 宮工場實 習生	明治專門 學校研 究生	東京女子 醫學專 校	東京女子 醫學專 校	漢諾威國 立工業 大學研 究軍械 製級	柏林克爾 普子彈 廠實習 生	未知堡大 學醫科 三年級	雪肥爾將 大專治 金工學 科二年 級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十七年 四月	十九年 四月	十七年 四月	十九年 四月	廿四年 九月	廿三年 九月	廿一年 十一月	廿三年 一月	廿三年 一月	同	廿一年 一月
同	同	廿五年 三月	廿五年 三月	廿八年 六月	廿五年 二月	廿二年 十二月	廿六年 十二月	廿六年 十二月	同	廿五年 十二月
同	自費	公費	公費	自費	公費	補助 費	自費	同	同	補助 費
同	二月給 獎學金 日幣 十元	月給日 幣七十 元	月給日 幣七十 元	月給獎 學金英 金六十 磅四分 之一又 奉核准 一次補 助國幣 三千元	月給英 金十八 磅	五分補 留學國 公費之 一	月給獎 學金英 金十八 磅四分 之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自廿四 年四月 起日本 留學獎 學金增 為日幣 三十元 以下同				廿五年 二月回 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馬希融	吳誠格	侯奉瑜	楊式毅	周光琦	王謙	蔣寶祥	王烈	高袞父	謝樹森	孔祥樾
東北帝國大學理學部地質科	東京工業大學電氣科二年級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藥學科二年級	東京法政大學經濟學科一年級	京都帝國大學經濟分二年級	京都音樂院一年級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二年級	早稻田大學研究生	同	東京第一高等學校工科二年級	東京武藏野高等工校二年級
	三廿三年三月	九廿三年三月	三廿四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廿三年四月
	三廿六年三月	三廿七年三月	三廿九年三月	三廿六年三月	三廿七年三月	三廿六年三月	六廿六年六月	同	三廿七年三月	三廿六年三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核准一次補助費 日幣二百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近	附	本					
		張瑞光	法政大學大學院	廿四年四月	同	三月給獎學金日幣三十元	係庚款生給予獎學金半數現已停費
		楊鴻烈	東京帝國大學文學部大學院	同	同	十月給獎學金日幣十五元	
		萬家淑	早稻田大學文學部大學院研究教育	同	同	三月給獎學金日幣三十元	
1、公費生八名							
		2、補助費生九名					
		3、自費生二十二名。(內有二名未給獎學金)					
		4、公費補助費，及自費生，共計三十九名。					

(二) 國內留學

本省高中畢業學生升學國內，獨立學院，專科學校者，得照二十一年公佈之雲南省政府特許優待升學國內大學專科演生進款貼水暫行辦法，請發進款特許証，享受減半匯水之待遇，以資補助。又得依據二十二年公佈之雲南省政府教育廳補給本省高中畢業升學國內大學專科學校獎學金規程，暨二十三年公佈之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第一期變

雲南省高等教育概況。七

通補給獎學金指定學校院系表，聲請獎學金，經本廳審查合格者，自核准日起，至法定畢業日止，按月給予定量獎學金，即國立大學每人月給國幣十五元，私立十元，研究生分別照加五元。此項獎學金所指學校及院系分配，係遵教育部注重培養農工醫理人材通案，暫為儲備本省建設急需人材而酌定之；獎學金定額二百名，每年出缺序補五十名，其分配為工十六名，理十名，農七名，教五名，醫四名，商三名，文三名，法二名。惟每年由廳考送時，又按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學校招生之院系，臨時酌定，以應事官。

(1) 國內留學生之考送

二十四年度內，由廳考送國內大學學生，計有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四川大學，音樂學校，暨中央軍需學校，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五校，即二十四年秋季考送李延，田汝康二名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信鍾靈，徐天祥，范承先三名入國立四川大學。(北大及川大學生之考送，係照定案本廳在滇招考，代行初試，初試取錄，赴校複試。)李章瑩一名入國立上海音專學校。(該生具呈請求照章保送，考入高中師範科。)陳源裕，吳連變，施毓璋，張學孔，王永綱，孫必泰，王嘉賓，張毓昆，石治超，王恭天十名入中央軍需學校。(係由省立高中及同等學校選送赴京報考，考取與否，未據報明。)二十五年春季考送萬壽康，李國亮，王鴻祺三名入中央政治學校合作學院。(係會同建設廳辦理)此外尚有選送赴京訓練之防空及重軍人員等，因係短期訓練，故不詳述。

(2) 國內留學生獎學金之叙補

查國內留學獎學金定案，先儘考送者補之，次以餘額叙補自行考入指定學校者，歷經照辦在案。二十四年度內應補獎學金名額，除照案補給考送及自考者外，尚有缺額；又因迭據未補獎學金學生多人，呈明遠道求學，生活困苦，請求變通定案，給予獎學金前來。乃於二十五年四月

內，特定藉補獎學金標準四條，以指定學校之獎學金缺額，藉補不在指定學校之學生，計藉補者十一人：即國立中央助產專科學校李琪補，北平藝專蔣明昌，張菊芬，江蘇省立教院李寶善，黃志貞，上海私立美專吳淑筠，張曼霞，北平私立中國學院萬壽麟，張光裕，私立嶺南大學李梁材，私立大夏大學湯用梅，均自二十五年四月份起，發給獎學金，各至法定畢業日止。茲將二十四年度國內留學獎學金藉補標準附錄於下：

『(1)、現入國立大學各院系之滇生，不論是否指定，一律藉補獎學金。

(2)、現入省立江蘇教育學院民衆教育系之學生，援照前例，藉補獎學金。

(3)、現入教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教育系，醫藥系；農林系，工藝系，理化系，音樂系滇生，在二年級者，一律藉補獎學金。

(4)、此項標準，係臨時變通以補缺額，檢不為例。』

(3) 國內留學生匯款証之給與

在本省對外匯款貼水未半以前，國內大學滇籍學生領有匯款特許証者，自領証之日起，至法定畢業日止，每人每年得由家屬在滇滙兌國幣二百元，匯到學校所在地，交與學生，其匯水照市減收二分之一。每年應匯之款，分兩

次匯，一月至六月匯一百元，七月至十二月匯一百元。所有歷年核准發給之匯款執証，截至二十四年度止，敘字號已發至四百號，惟在二十四年度內尚有匯款効力者，只一百九十六號，即國內留學本省學生在二十四年度內計有一百九十六人也。

(4) 國內留學生之人數

查本省二十四年度國內留學各大學專科學校核准發給獎學金並發匯款証學生，計學農者十二名，學工者二十四名，學醫者十一名，學理學者二十名，學教育者十六名，學文學者二十一名，學法學者二十二名，學商學者一名，共計一百二十名。此外入戶立或省立大學專科學校，未補獎學金，只給匯款証者，共計五十九名，合計一百九十六名。茲附表於後：

雲南省國內留學生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留學生姓名	院系別	入校年月	學業年月	補獎學金數量	備考
袁令階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廿九年九月	廿六年六月	月給十五國幣元	
姜一鵬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廿九年九月	廿七年六月	同右	
吳廷標	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廿九年九月	同右	同右	二二十四年度休學已停獎學金
韓章	文學院院研究生	廿九年九月	廿五年十二月	二月給十國幣元	
方國瑜	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生	廿五年十二月	廿五年十二月	同右	廿四年度休校

北		立					國			
徐聲瀨	趙緬	孫鍾嶽	李陸	楊大林	張君亮	張增智	唐桂馨	羅月輝	王康	李汝源
醫學院	同前應用化學系	工學院機械工程系	同前農藝系	同前農業化學系	農學院林學系	同前法律系	同前工商管理系	同前國際貿易系	法商學校	法商學院
九廿三年	九廿四年	九廿三年	九廿一年	同右	秋廿一年	九廿一年	同右	九廿一年	十一月	九廿四年
六廿九年	六廿八年	六廿七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廿六年	同右	同右	六廿五年	九廿五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月給國幣十五元	同右
				考送	考送廿四年休學停獎學金					

國立北				大學						
牛光澤	尙學仁	張孝機	張福華	李振寰	惠國芳	趙寶玉	湯汝媛	袁芷芬	趙淑貞	趙學
理學院化學系	同右	同右	理學院數學系	同右英文系	同右文史學系	同右經濟學系	同右文史學系	同右經濟學系	同右	女子文理學院數理學系
同右	九廿三年九月	轉入廿二年秋	九廿二年九月	轉入廿四年秋	九廿二年九月	同右	轉入廿二年	九廿一年九月	秋廿三年	九廿一年九月
同右	六廿七年六月	同右	六廿六年六月	六廿八年六月	同右	同右	六廿六年六月	六廿五年六月	六廿七年六月	六廿五年六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考送									

國 立 北 平 清 華					平 師 範 大 學					
劉鍾明	熊秉信	王槐清	楊績昭	呂寶東	田汝康	李 誕	蘇競存	楊 彩	杜光昭	張極蒼
系文學院中國文學	地理學系院	同 右	系工學院土木工程	生文學研究院研究	教育學院教育系	文學院歷史系	教育學院體育系	同 右	系文學院外國語文	同 右
廿三秋 轉入	九廿一年 月	九廿二年 月	九廿一年 月	九廿三年 月	同 右	九廿四年 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六廿五年 月	六廿六年 月	同 右	六廿五年 月	同 右	六廿八年 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五元 月給學金國幣十	二十元 月給獎學金國幣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考送			考送	

國立同濟大學					國立唐山工學院			國立東北大學	大學	
李宗懿	李奇誠	李法天	楊清淵	白珍	趙奠洲	杜鉅興	王秉文	楊正德	周寶璋	楊名聰
醫學院	工學院機械土木系	工學院機械電工系	醫學院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採礦冶金系	土木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	法學院經濟系	工學院機械科	法學院經濟系
九廿一年	同右	九廿四年	同右	九廿三年	同右	九廿四年	九廿三年	九廿二年	九廿四年	九廿三年
六廿六年	同右	六廿八年	同右	六廿七年	同右	六廿八年	六廿七年	六廿五年	六廿八年	六廿七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立 國		江蘇立 大學	學 大 漢 武 立 國			大 學 交 通 國 立		學 大 南 暨 立 國		
鄧六	蘇揚言	施爾宜	周懋賢	楊國興	陳廷棟	周寶玠	張正揚	艾朝楷	熊韻策	馬駿
同	醫 學 院	農學院森林系	工學院機械工程	法學院政治學	文 學 院	管理學院鐵道管	土木工程院道路	文學院教育系	文學院外國文	商學院工商管理
同	同	九廿年	九廿三年	七廿一年	七十九年	九廿二年	九十七年	廿二秋	九廿二年	同
同	六廿五年	十二廿四年	六廿七年	同	六廿五年	六廿六年	六廿五年	同	六廿六年	六廿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國立					廣 州 中 山 大 學					
熊 鏞	師 紹 允	呂 汝 雲	胡 積 亮	靈 炳 詔	吳 鈞	李 家 珍	蘇 樹 勳	李 羣 傑	王 中 綱	姚 蓬 心
法學院 法律系	法學院經濟系	理學院數學系	理學院物理系	理學院化學系	研究院文科史學系	農學院農林化學系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	法學院政治系	理學院數天文學系	同 右
九廿年 九月	同 右	同 右	八十八年 八月	八廿一年 八月	同 右	九廿四年 九月	九廿二年 九月	同 右	同 右	九廿一年 九月
六廿六年 六月	同 右	同 右	六廿五年 六月	六廿六年 六月	十廿六年 十月	六廿八年 六月	六廿六年 六月	同 右	六廿五年 六月	六廿六年 六月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月給獎學金國幣十元	月給獎學金國幣二十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國立中政學校		江蘇省立教育院					川大				
戴自培	余瀚海	周志齡	包維新	雷桂英	許俊	范承先	徐天祥	肖鍾靈	楊祿增	彭燧	
社會經濟系統計組	外交系	農教系	同右	民教系	農教系	理學院化學系	理學院數理系	理學院數系	理學院生物系	理學院化學系	
九廿二年	九廿一年	廿三年轉入	廿三年轉入	同右	九廿一年	同右	同右	九廿四年	同右	九廿二年	
六廿五年	六廿六年	六廿六年	同右	同右	月廿五年	同右	同右	六廿八年	同右	六廿七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休學暫停獎學金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考送	

私立北平		私立北平		國立音專	國立北平	國立北平	國立北平	國立中央	國立北平	國立北平
陳鍾瀝	李蕪英	李培陽	許強	李章瑩	張菊芬	李潤	李瑞仙	施慧芝	趙日華	楊文瀾
政治系	教育系	文科國學系	法科政治系	音樂	圖書科西書組	土木工程系	同右	同右	助產	體育
同右	同右	同右	九廿一年	九廿四年	九廿三年	九廿四年	同右	九廿三年	廿三年春季	八廿二年
同右	六廿五年	六廿六年	六廿五年	六廿八年	六廿七年	六廿八年	同右	六廿五年	十二廿年	六廿五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月給獎學金國幣十元	月給獎學金國幣八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保送						

學大旦復立私學				學大陵金立私						私立非 平朝陽 學院
康良藩	黃崇華	方寶齡	明景岳	蕭焜東	孫家寶	畢昌佑	馬運煊	李紹新	楊秉禮	惠國鈞
理學院生物系	法學院政治系	理學院土木工程系	法學院法律系	同右	同右	農學院農業專修科	同右	農學院森林系	文學研究院研究	法科政治系
同右	九廿四年	九廿三年	九廿一年	同右	九十四年	九廿三年	同右	九十九年	九廿三年	同右
同右	六廿八年	六廿七年	六廿五年	同右	六廿六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六廿五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月給獎學金國幣十元	月給獎學金國幣十五元	同右

私立					私立 光華大學		私立							
大					學		大							
項克寬	張正武	趙瑞枝	張廷勳	王志導	馬鍾漢	楊瑞勳	李倍學	李端本	高震宇	周錫年				
同	同	同	教育學院教育行政系	理學院數理系	文學院國文系	文學院教育系	醫學院	同	同	理工學院數理系				
右	右	右					轉入	右	右	九廿二年九月				
九廿三年九月	九廿二年九月	同右	九廿一年九月	九廿二年九月	九廿二年九月	九廿一年九月		同右	同右	六廿六年六月				
六廿七年六月	十二廿四年十二月	同右	六廿五年六月	十二廿四年十二月	六廿六年六月	六廿五年六月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同	月給獎學金國幣十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私立江蘇南通				私立志學學院	大夏學					
郭叔岑	楊智	郭耀辰	湯汝玉	方良能	王淑訓	湯用梅	葉在和	湯汝梅	張泰麟	陳金燦
同	同	紡織科	醫科	法科政治經濟系	同	理學院化學系	文學院社會學系	同	教育學院社會教育系	同
右	右	科	科	系	右	系	系	右	系	右
同	九廿三年	九廿二年	同	九廿一年	九廿二年	九廿四年	九廿一年	九廿四年	九廿二年	同
右	月	月	右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右
同	六廿七年	六廿六年	六廿八年	六廿五年	同	六廿六年	六廿五年	六廿六年	十二月	同
右	月	月	月	月	右	月	月	月	年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所 訓 生 餘 生	大 南 南	大 南 南	大 東 東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倪 琨	梁 國 賢	李 梁 材	黃 繼 昌	彭 望 濤	羅 友 諒	楊 友 績	余 海 福	周 景	趙 象 乾	李 宏 謨
同	生 物 科	工 科	理 學 院 有 限 工 程 系	文 學 院	理 學 院 數 學 系	理 本 科	法 學 院 社 會 學 系	研 究 院 國 文 系	工 學 院 建 築 工 程 系	紡 織 科
同 右	廿 四 年 三 月	廿 三 年 九 月	廿 四 年 九 月	廿 二 年 九 月	廿 四 年 五 月	廿 三 年 八 月	廿 四 年 九 月	廿 三 年 九 月	廿 一 年 九 月	廿 四 年 九 月
同 右	廿 六 年 三 月	廿 七 年 六 月	廿 八 年 六 月	廿 七 年 六 月	廿 八 年 六 月	廿 七 年 六 月	廿 八 年 六 月	廿 五 年 九 月	廿 五 年 六 月	廿 八 年 六 月
同 右	月 給 國 幣 十 五 元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月 給 國 幣 十 元	月 給 國 幣 十 元	同 右	同 右

附

(一) 補獎學金者一百三十七名

(二) 除補獎學金者均給匯款証之外，尚有私立省立大學生五十九名准給匯款証，其姓名未列入

此表。

(三) 合計國內留學領獎學金及匯款証者一百九十六名

近

(三) 省立大學

(1) 立省雲南大學之沿革

雲南大學之籌建，始於民國初年，但因經費無着，不果實行。九年，前雲南省長唐繼堯以建立大學，為雲南文化建設之根本要圖。而帑藏支絀，力弗能勝，乃倡議捐資創設私立大學，定名曰東陸。又因故中輟。十年廢續進行，設籌備處，擬定大學組織大綱，呈請省政府核准。由政府指撥舊官院為校址，唐省長及滇中各界捐助款項，組織建築委員會，商決建築計劃，即着手興建校舍。並由籌備處推舉董澤為校長。大學於十二月八日正式成立。

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開學，計招預科學生二班。此後每年春季添招一班。十三年末，預科一二班學生畢業。十四年春開辦本科。為適應雲南需要，先設立文工兩科，文科

分政治經濟教育三系，工科分土木工程採礦冶金兩系。以便預科畢業生升入各學系肄業焉。十五年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會，派員蒞滇視察，認為辦理妥善，補助本校理化儀器及圖書設備費三萬元。十六年春，開辦附屬中學招收學生二班，此後逐年添招二班，以謀大學新生程度之提高。十七年末，本科第一屆學生畢業。是為雲南自辦大學有正式畢業生之嚆矢。

十九年大學內容逐漸擴充，校費不濟，省政府為謀教育系統之調整，教育事業之聯絡，及大學本身之發展計，議決改組為省立東陸大學。經費由省款支給。校長董澤辭職，省政府以副校長華秀升代理。遵照教育部令停辦預科，改設文工兩學院。附屬中學亦歸併省立第五中學。大學專辦本科，以期專力進展。

二十一年，省政府議決整理雲南高等教育案，將省立師

範學院歸併本大學，擴充為教育學院，文學院擴充為文理學院，增設理科學系，工學院仍舊，而準備擴張學系。一面籌設醫學院但以師資設備，一時難以集事，先辦醫學專修科。至是本校編制組織，始符法定之三院制。是年秋代理校長華秀升辭職，省政府以工學院長何孫兼代。

二十二年。於教育學院添辦教育學系，文理學院添設數理法律兩系，並招考醫學專修科。本校既依法完成文理教育，及工三學院乃於二十三年六月造具省立東陸大學現況，呈請省政府轉咨教育部核准備案。即遵照部示各點，復將本校編制，依現實情形，酌加整理，以期均衡發展。於九月十六日遵部令改校名為雲南省立雲南大學；文理學院改稱文法學院，教育學院歸併之，理工各學系合稱理工學院，醫學院先設醫學專修科，並籌設醫院。又設農業試驗場，研究實地農業問題為將來開辦農院之基礎。二十五年春季，添辦附屬高中，以作教育系學生實習之用。並遵照部令注重實地問題及邊地教育之研究。現本校計有文法，理工，醫，三學院；文法學院沒有政治經濟法律教育及中國文學等四系，理工學院設有土木工程，探礦冶金及數理等三系，醫學院先設醫學專修科。共有本科學生十九級。高中學生二班。

(2) 省立雲南大學之校舍

雲南大學成立時，即由政府指定前貢院為校址，位於

雲南省城昆明城內之西北，面積七十五畝三分寸，先後又經政府撥撥：圓通山之一部為校址備建築醫學院及農學院之用，面積一百十三畝三分。小東門外前農業學校苗圃為本校農業試驗場，面積二十五畝。北門外筲田改建運動場，面積三十三畝。二十四年秋，政府擬定舊昆華校舍為建築理工學院及醫學院之用，面積六十二畝二十七方寸。校址既已擴張，當即延聘建築工程師彭祿炳君擬就建築理工學院校舍計劃，土木工程系主任王梓計劃建築學生宿舍及教職員宿，均已先後呈准由省庫撥定建築費用，概列如左：

志成院（工學院）

建築費新幣陸拾萬元

學生宿舍

建築費新幣壹拾萬元

教職宿舍

建築費新幣叁萬元

訓委會體育課辦公室建築費新幣柒千元

醫科教室

建築費新幣伍萬元

附校舍說明

會澤院：為大學成立後之最大建築，凡二層，第一層東西各六大間，以十一間為文法學院各系教室二間為教授休息室，中間為訓導委員辦公室，第二層，東五間為圖書館；計閱覽室一，圖書儲藏室三，辦公室一，西五間，計教室二，註冊課辦公室一，教授研究室一，測量儀器室一，中分三間，計校長辦公室一，秘書課辦公室一，接待室一，屋頂為鑄天平台，全院縱七丈，橫二十三丈肆尺，數

室面積每個約佔二十二平方英尺。

科學館：凡二層，第一層為化學教室，化學實驗室，化學藥品儲藏室，天秤室，化學教授室各一，第二層為物理教室，物理實驗室，物理教授室各一，物理器械儲藏室二，面積闊八才九尺，深三才六尺。

禮堂：縱七丈七尺，橫六丈，原為貢院至公堂，能容八百人。

食堂：就舊貢院之衡鑑堂改建，可容三百人。

校務處：就舊貢院監臨院改建，凡二進，二十一間，庶務，會計兩課在內。

試金室：長八尺之一，縱四才橫三丈，可容學生十人。

冶金室：長八尺之一，橫三丈，可容學生十二人。

實習工廠：分二院，一為鐵工廠，一為木工廠，各佔地三十五平方丈。

第一宿舍：凡二層，寢室各三十間，容學生一百二十人，佔地四十平方丈。

第二宿舍：寢室三十間，容學生八十人。

第三宿舍：凡三層，寢室各五十五間，容學生六百六十人。在建築計劃中。

志成院：為理工學院之教室及實驗室。在建築計劃中

教職員宿舍：在建築計劃中。

訓委員及體育課辦公室：在建築計劃中。
醫科教室：在建築計劃中。

(3) 省立雲南大學之充實設備

雲南大學之設備，業奉 教育部核示：「圖書儀器均不敷用，物理系高深儀器及土木探冶兩系之重要應用試驗儀器與機械尤為缺乏。均須儘量添置，以圖充實。」因提出校務會議再四研議，僉以本校依照呈准之設置計劃進行，則科系逐年推廣，必須之設備亟待按期補充，乃敷應用。願以雲南地處邊陲，素號瘠區，以一省之力，籌大量之款，在勢有所難能。爰分別計劃，分期向各庚款委員會請款補助。常經中英庚款委員會第一次補助國幣壹萬元作添購理化儀器之用，此項儀器業已運到，第二次允助國幣捌萬元，以二萬五千元作購置動力廠之用，三萬元作購置探礦冶金及應用化學設備之用，二萬元作添置木工金工實習工廠設備之用，五千元作添置測量儀器之用，款項則已指定由二十五年起分兩年撥發。此外對於醫科及電氣等各項設備則已向中法及中美兩庚款機關分別進行矣。現在設備如左：

(甲) 書籍	總計	四二,〇五二册
中文	計	三六,七五六册
西文	計	四,八〇三册
日文	計	四九三册

(乙) 教具

總計 七，六四五件

儀器 計 七六六六件

標本 計 二三件

模型 計 七六件

機械 計 二六件

實驗用品 計 五，一八二件

運動器械 計 五〇件

樂器 計 一〇件

其他 計 一，五一五件

(丙) 校具

總計 四，一二二件

木器 計 一，五六八件

竹器 計 一五二件

鐵器 計 二五件

銅器 計 二四件

陶器 計 五五〇件

玻璃器 計 四五件

其他 計 一，七五八件

(丁) 中英庚款補助儀器總計

計 二〇六種

化學物理器械 計 三〇種

化學藥品 計 一五九種

最熱計器械藥品 計 一七一種

(4) 省立雲南大學之附屬高中

為適應社會需要及便利教育系學生實習起見，故於二

十四年度春季添辦附屬高中，當時因新校舍尚未建蓋，經費亦覺困難，將舊時之鐵工廠稍加修理，作為課室，故僅能招收學生一班，共計學生六十六人。由教育系主任徐繼祖主其事。

附(1) 省立雲南大學重要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字號	學歷	備考
校長	何瑤	元良	美國普渡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由理工學院院長兼代校長
理學院院長	何瑤	元良	美國普渡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文學院院長	鄧鴻藩	屏洲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士	
醫學科主任	周晉謙	明燾	北洋軍醫學校畢業	
附屬高中主任	徐繼祖	述先	美國米西士根大學碩士	

(2) 省立雲南大學概況簡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別		數 量	附 註	
教 員 數	總 數	九 十 六 人		
	教 職	五 十 一 人		
	互 兼	五 五 人		
本 年 度 畢 業 生 數	總 計		本 年 度 無 畢 業 生	
	本 科			
經 費 數	歲 入	總 計	78,122 元	
		國 府 補 助 費	無	
		地 方 補 助 費	25,100 元	
		教 師 薪 給 費	43,022 元	
	歲 出	獎 學 金	7622 元	
		雜 費	5028 元	
		總 計	78,122 元	
		國 府 補 助 費	5099 元	
	儀 器 標 本 價 值	儀 器 標 本 及 模 型 器 具	總 計	205,983 元
			化 學 藥 品 在 內	120,360 元 00
房 屋 地 產 價 值	房 屋 地 產 價 值	總 計	115,977 元	
		家 俱 價 值	68,052 元	

院別	系別	學生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250	217	33
文 法 學 院	政治經濟系	25	35	
	法律學系	67	62	5
	教育學系	32	22	10
	中國文學系	13	10	3
理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系	47	46	1
	採鑛冶金系	25	25	
	數理系	14	7	7
醫學院	醫學專修科	27	20	7
附註	1. 大學學生數係照二十四年度下學期在學實有人數計算 2. 大學附屬高中第一班學生六十六名			

(3) 省立雲南大學學生分院分系簡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4) 雲南省立南大書分類簡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類	別	冊 數	附 註
總 計	共 計	40,053	
	中國文	36,562	
	外國文	3,491	
哲 學	合 計	610	
	中國文	579	
	外國文	31	
宗 教	合 計	72	
	中國文	67	
	外國文	5	
社 會 科 學	合 計	1,015	
	中國文	9,199	
	外國文	89	
商 業	合 計		本圖係採用杜威十進分
	中國文		類，商業書已分別歸入會社
	外國文		科學等，不另別為一大類
語 文 學	合 計	150	
	中國文	162	
	外國文	256	
自 然 科 學	合 計	1,150	
	中國文	600	
	外國文	530	
應 用 技 術	合 計	1,625	
	中國文	889	
	外國文	736	
藝 術	合 計	185	
	中國文	185	
	外國文		
文 學	合 計	1,588	
	中國文	1,302	
	外國文	286	
史 地	合 計	1,260	
	中國文	1,013	
	外國文	247	
其 他	合 計	28,161	
	中國文	27,736	
	外國文	426	

(5) 省立雲南大學之擴置計畫

甲、完成院系

雲南大學現有理工文法，醫三個學院，理工學院，有土木採冶，數理三系，文法學院有教育，政治經濟法律，中國文學四系，醫學院先辦醫學專修科，茲為注重理工人材起見，於可能範圍內，特重理工學院之擴張與充實。除現有之土木，採冶數理三系應完整學級以培植道路及礦業人材外，擬添辦地質機械工程，化學二程三系，各系遞年或隔年招生，視需要人材之多寡，及學生來源而定。如各系辦齊，則雲南理工方面需用之人材，大體已可供給。此外應設學系，如電氣工程，生物之類事關重要；惟同時開辦，力有不濟，擬俟四年後，再為酌設。

文法學院現辦各系均屬必要。就中教育系，因刻值大量推廣教育之際，需材甚多，擬按年招生。此外之政治經濟，法律，中國文學三系，則擬隔年各招收新生一班。

醫學院方面，俟現辦專修科學生畢業，即改辦本科，逐年招生培養健全之醫藥衛生人材，以增進社會福利，民衆健康。

右列各學系，擬按實際需要，定其開辦班數及招生時間，分述如左：

理工學院

採礦冶金系 辦足四班每年春季招新生一次

雲南省高等教育概況·二九

土木工程系 辦足四班每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機械工程系 辦足四班每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化學工程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春季招新生一次

數理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地質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文法學院

教育學系 辦足四班每年春季招新生一次

政治經濟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春季招新生一次

法律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春季招新生一次

中國文學系 辦足二班每隔一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醫學院

停辦專修科，成立正式醫科，照章不再分系。辦足四班每年秋季招新生一次。

準上述編制，自廿六年春季起，開招添辦新設各學系，招收新生，除填補畢業班次外，增加學生一班，此後每學期添招新生一班或二三班。現有學生十九班，照此計劃調整擴置至民國廿九年共有學生三十二班，凡三學院十一學系。

乙、充實內容

雲南大學之內容設備，雖經陸續充實，仍感貧乏。現計劃添辦學系，則校舍及各種設備，均屬不敷。茲擬於四年內將校舍及設備，分別建築購置，以敷用為度。茲將充實計劃概列如左：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應行建築之校舍

志成院（理工學院） 建築費國幣三十萬元

學生宿舍 建築費五萬元

以上兩項已奉 省府按款進行建築

醫學院 建築費十萬元

體育館 建築費五十萬元

附屬中學 建築費三萬元

圖書館 建築費十五萬元

食堂 建築費貳萬元

教職員宿舍 建築費十萬元

以上六項約需建築費國幣九十萬元

應行購置之設備

探冶設備 購置費十萬元

物理化學器械藥品 購置費五萬元

以上兩項已請中美庚款補助

醫學院器械藥品 購置費十五萬元

各科專門圖書 購置費廿二萬元

以上兩項現請求中法庚款分年補助

機械工程設備 購置費拾萬元

電氣工程設備 購置費五萬元

以上兩項擬請求中美庚款補助

化學工程設備 購置費五萬元

地質生物設備 購置費六萬元

土木工程設備 購置費七萬元

印刷機全部 購置費七萬元

以上各項約需國幣二十五萬元

綜計校舍設備兩項，建築部份約需國幣壹百貳拾五萬元，除奉准發給之叁拾伍萬元外尚須九十萬元。購置部份約需國幣九十二萬元，其向中英，中法，中美，各庚款機關請求補助之六十七萬元，如能成爲事實，則本省只須添籌二十五萬元。以建築設備兩費計之，四年內須有國幣壹百壹拾五萬元。除已核准之建築費及庚款補助費，每年約合國幣二十九萬元之譜。除前曾呈請教部補助外擬請酌量指定的款，分期發給，俾得按詳擬計劃，呈請核定分別建築購置，以應需要。

丙、提高待遇

大學教育，事屬專門，責任至鉅，而任務甚繁。故教職人員之待遇，應視一般爲高，以期專心致志而圖效率之增進。本校改組省立以後，人員待遇雖酌予提高，然較諸國內大學，質量均有不及。蓋當此財政困難之際，本校各項開支，暫就月領經費作適當之支配，并仰體時艱，不致多事請求。茲既擴張設置，充實內容則於人事方面，亦應隨同刷新，庶能實事求是，款不虛糜。擬將教職人員之待遇，比照國內各省立大學領支國幣數目改支本省新幣。期於提高待遇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

丁、慎選師資

大學開支，係就月領經費，量為分配，已如前陳，因以之故，教員薪給，較形菲薄。省外優良師資難於羅致；而本省教員亦難責以重任。於教學勸率學生成績不無影響。今教職人員待遇，如未經核准提高，則於各科教授，自應嚴慎其選，實行專任。擬凡各系主要學科，概以專任教授擔任。此項專任教授，如本省一時無相當人選，概向外省或外國，擇其於本科有精深研究者，延聘來校擔任。際教

課外，並負校內重要職務及解答各科專門的疑難問題，以充分發揮大學應有之職責。

戊、經費預算

事業之進，經費亦相應而遞增，除建設備費已如前陳專案請撥外，關於經常費一項，可分為行政費與教務費兩類，合計在廿六萬五千元，每月約需新幣三萬二千元。以移按期遞增，至廿九年下學期，則須增至肆萬肆千元。

(四) 高等教育各項統計表

(1) 雲南省國外留學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國別	人數		農	工	醫	理	教	文	法	商	合計
	科	別									
美國	一						二		一		三
法國								二	二		四
英國		五									五
德國		一		一							二

統計	日本
一	
六	
三	二
二	
二	
三	
一七	二

(2) 雲南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統計	日本	德國	英國	法國	美國	學別							
						農	醫	理	教	文	法	商	合計
九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五	四			一									
二二	一六	一	一	三	一								

(3) 雲南省國內留學已補獎學金學生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別	學生人數						合計
	農	工	醫	理	教	文	
國立中央大學		二			一	一	四
立國中研究					一		一
國立北平大學	三	二	一	二	三	七	一八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五	二	三	一〇
國立北平清華大學		三			二	一	七
國立東北大學						一	一
國立唐山土木工程學院		三					三
國立同濟大學		三	二				五
國立暨南大學					二		三
國立交通大學		二				一	二

國立武漢大學		一																一	
國立浙江大學																			一
國立中山大學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國立四川大學					八													二	
雲南師範學院	二					二													四
國立中央政治學校										二								二	
國立體育學校								一										一	
國立北平助產學校				一														一	
國立中央助產學校			二															二	
國立北洋工學院		一																一	
國立北平藝術專																		一	

國立音樂專校											
私立北平中國學院									一		
私立北平朝陽學院									一		
私立金陵大學	五							一			
私立復旦大學					二						
私立震旦大學				一	三						四
私立光華大學								二			
私立大夏大學				三	七			一		二	
私立持志學院								一		一	
私立江蘇南通學院				四						五	

湖南省高等教育概況・三五

湖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4) 雲南省國內留學發給滙款証學生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 別	學 生 人 數							合 計
	農	工	醫	理	教	文	去	
國立清華大學					一			一
廣東勸業大學		一						一
私立燕京大學						一		一
私立大同大學				二				二
私立東吳大學					一			一
私立南開大學				一				一
私立嶺南大學								
靜生生物調查所				二				二
統 計	二二	二四	一一	三〇	一六	二二	二二	一三七

私立大同大學																			
上海美術專校					一														
私立震旦大學																			
私立大夏大學					一	二	四	一	一						九				
私立光華大學					一		五								六				
國立暨南大學															二				
私立金陵大學															二				
私立北平輔仁大學															二				
私立北平朝陽學院																			
私立北平中國學院																			
私立北平民國學院																			

工 理		院 學 法 文				院 別
探鐵冶金系	土木工程系	中國文學系	教育學系	法律學系	政治經濟系	學 系
二五	一五	一三		三四		學 生 人 數
				一六	二二	及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七		一六	一七	一一	合 計
	一五		一六			
二五	四七	一三	三一	六七	二五	

(5) 雲南省省立雲南大學學生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統 計	私立上海同德 醫學院	中央政治學校 合作學院
一		
四	二	
七		
七		
一七		
二二		三
一		
五九	二	三

院學	數理系	六	八							一四
學院	醫學專修科					二七				二七
統計三		八	九三	三七	八九	三一				二五〇

(9) 雲南省國內外留學及省立雲南大學學生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別	學生人數		國內留學	國外留學	農	工	醫	理	教	文	法	商	合計
	國內	國外											
國內留學	一三	二五	一五	三七	二二	六	四	二	一	六			一六
國外留學	一	一五	四	一	五	五	八						三九
省立雲南大學		七二	二七	一四	三三	一三	九二						二五〇
統計	一三二	一三二	四六	五	六〇	五	四	二					四八五

附二十五年度高等教育計劃

查此項計劃，係奉

雲南省政府核定之案，本廳自應照前準備，屆期實行。茲

將計劃原案，照錄於左：

(1) 繼續充實省立雲南大學

查省立雲南大學籌建理工學院之議，暨轉請教育部撥

籌補助經費作爲充實設備之用，已列入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分別進行在案。在此年度內，恭逢

蔣委員長蒞滇，召集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訓示，對於雲南大學之垂詢較詳，關注尤切！並奉指示：「雲南蘊藏豐富，實爲我國最適宜之工業區，此後雲南大學應注重工科之設置，工業人材之培養，以期提倡工業。至雲南大學內容，亟待充實，可向中法庚款保管委員會請求補助，并可代爲電達該會，提前辦理等因。」

遵即責成教育廳暨雲南大學遵示辦理。關於培養工業人材一節：應就雲南大學理學院，先行整理，并建築完整學院以立擴充之基。曾於本府第四三七次會議，議決：「撥省款新幣五十萬元（合國幣廿五萬元）建築完整之理學院一所。」已令教育廳督飭雲南大學勘定地址，着手設計，並繪具圖案呈核。又經本府第四四三次會議，議決：「核准照辦。並將與雲南大學毗隣之省立昆華中學全部校舍撥歸大學。」此項定案，應於二十五年內，將省立昆華中學附近民房給價徵用，着手興工建築。其工程已決定由理學院之興建入手。關於請款補助一節：查雲南大學前請中英庚款董事會撥例補助經費，已於廿四年度補助添購理化儀器藥品費國幣一萬元在案，旋因雲南大學理學院之設備，亟待充實，會經本府電請教育交通兩部轉請中英庚款董事會特予補助亦在案。又由雲南大學計劃撥購補助理學院設備費國幣四十八萬元，自二十五年度起，分五年發給，第一年補助國幣八

萬元，先就探鑛冶金系之必要設備提前採購充實。計動力廠設備費二萬五千元，探鑛冶金及應用化學設備費三萬元，木工金工實習工廠設備費二萬元，測量儀器設備費五千元。二十六年以後四年，每年補助國幣十萬元，其分配計劃分期擬訂送請審查。俟中英庚款董事會核准二十五年度補助費時，即飭教育廳督飭雲南大學遵照計劃實行。

又查雲南大學現設理學院，文法學院，暨醫學專修科，其醫學專修科之學生實習場所，亟應設備，曾由教育廳擬呈設置實習醫院辦法，據稱：省立醫院籌設在即，曠俟醫院成立，再爲協議合作，以免力量分散，設置重複。嗣據雲南大學校長面稱：醫學專修科學生實習期屆，省立醫院籌設完成尙須時日，勢難久待，請另設法以利實習等語；查現正籌設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尙值積極舉辦

兼顧起見，擬准撥發教育經費滇省新幣一萬五千元，作爲實習醫院之設備費。責成雲南大學校長暨昆華高級護士助產學校校長會同設計，設置具報。並指定歸雲南大學醫學專修科，昆華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暨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共同使用等情前來。當經本府核准照辦。即於二十五年內照案實行。

又關於雲南大學各院系課程之調整及實習研究之注重，飭照陳專員禮江，觀察部指示各項切實奉行。

(2) 修正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

查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前於二十三年五月核准公佈在案。茲因本省留日同鄉會及留日學生先後呈請改善留日自費生待遇辦法等情前來，一併發交教育廳核辦。曾經該廳所呈尚有可採之處，擬將日本留學自費生獎學金名額增加五名，合計原額共二十名，金額每人月增日幣十元，合計原額共日幣三十元。其備有庚款選拔費者，變准給獎學金半數每人月合日幣十五元，暫自廿五年四月份起實行。惟查此項變更辦法，已與原規則不合。又關於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叙補之次序，及學科之分配，亦有補充必要，由廳修正本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規則，於廿五年八月二日，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零二四二號開：所送修正規則，尚有應行改正之點。如叙補獎學金，以領有留學證書而在其科以上學校本科或研究院為限。又留日領有庚款選拔費學生之變准給獎學金半數，應行刪除，並明白規定不兼領國外其他方面之補助，違者取消其資格，並追繳已領之費用。又叙補獎學金，由廳附具審查意見。呈送 教育部核定。本府以為此項國外留學之整理及考查，關係甚重，應飭教育廳依照，教育部指示改正各點，再將規則修正，即於二十五年公布實行。

(3) 選送國內大學農工醫學生

查本省建設需材，以後選送國內大學留學生，應注重農業工業及其他建設人材之培養，以期學成致用。又因本省成立衛生實驗處，及辦理地方衛生行政，醫學人材，亦

感缺乏，爾應選送學生赴國內大學醫院肄業，培養醫學人材。即國內留學獎學金之補給，減半匯水之優待，亦應先儘農工醫學生給之。應自二十五年起，責成敬廳遵辦。

四 雲南省中等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一) 普通中學

二十四年八月公佈雲南省劃設省學分區綱要，暨省學分區配置學校計劃，（此項綱要及計劃全文，已載本廳二十三年度教育概況，茲不再錄。）已將關於中學之籌設及改進等事，悉其財力人力所能及者，依照綱要及計劃，分別實行。惟籌設公立昆明初級中學之計劃，已派員前往查勘，因無可辦初中之相當校舍，且昆明距省甚近，乃移昆明陽初中應設之學級，擴充省立雲瑞初級中學，於二十五年春季添招新生二班，以期因應適宜。

(1) 中學之現狀及改進

省立中學，計共一十七校，就中合設高初級者有六校，單設初級者有十一校；高級共二十一級，學生九百四十九名，初級共八十八級，學生五千零四十四名。省立中學一校，係高初兩級合設，縣立初級中學三十二校，聯立初級中學三校，區立初級中學一校，私立中學三校，就中合設高初兩級者有一校，餘二校均單設初級，計市縣區私立中學，共有四十校，高級二級，學生八十七名，初級一百一十二級，學生五千三百八十一名。合計省縣市私立中學五十七校，二百二十三級，學生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名。經費六十七萬零一百八十七元。（2）中學一覽表）至於中學之設置，管理，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

雲南省中等教育概況。一

查，學年學期休假日期，及教職員任用，與學校行政等項，均按照最近部頒法令，認真實施，實行敘訓合一，並照案於高級學生，實施軍事訓練，初級學生，一律實施童子軍訓練，且重視其課外作業及運動等，期收實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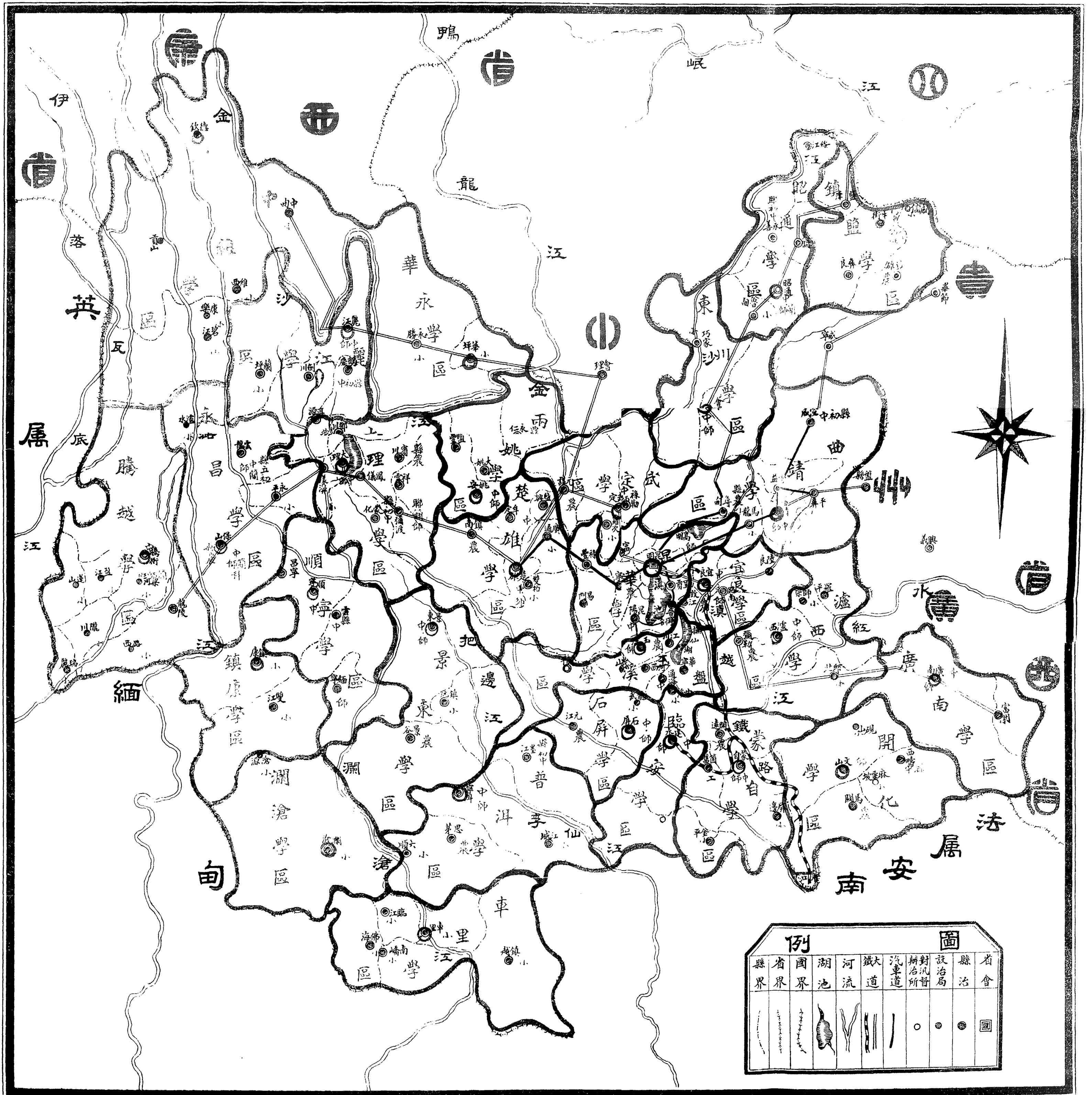
(2) 中學區之劃分

中學區原將全省劃為昆華，昭通，曲靖，楚雄，大理，麗江，永昌，開化，臨安，普洱，順寧十一區。自二十四年度起，又照省學分區綱要，劃分為昆華等二十八區，即劃區域縮小，便於中學，及同等學校之改進推廣，并於學區所在地設置中心學校，輔導地方教育。茲將省學分區，暨省學分區學校配置計劃圖附列於後：

- (1) 昆華學區：昆明市縣，嵩明，呈貢，晉寧，昆陽，安寧，祿豐，富民，易門，計十縣市。
- (2) 大理學區：大理，鳳儀，祥雲，彌渡，蒙化，賓川，鄧川，洱源，漾濞，計九縣。
- (3) 曲靖學區：曲靖，霽益，宣威，平彝，馬龍，尋甸，計六縣。
- (4) 臨安學區：建水，曲溪，平河，計三縣局。
- (5) 普洱學區：普洱，墨江，思茅，江城，六順，計五縣。
- (6) 昭通學區：昭通，大關，永善，綏江，尋甸，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雲南省教育廳分區學校配置計劃圖



雲南省教育廳製

計五縣。

(7) 楚雄學區：楚雄，廣通，鹽興，牟定，鎮南，雙柏。計六縣。

(8) 麗江學區：麗江鶴慶，劍川，蘭坪。計四縣。

(9) 永昌學區：保山，永平，雲龍，瀘水。計四縣局。

(10) 順寧學區：順甯，昌寧，雲縣，緬甯。計四縣。

(11) 開化學區：文山，西畴，馬關，硯山，麻栗坡，計五縣局區。

(12) 武定學區：武定，麻柳，元謀，羅次。計四縣。

(13) 玉溪學區：玉溪，江川，華寧，通海，河西，峨山，新平。計七縣。

(14) 宜良學區：宜良，路南，澂江，陸良。計四縣。

(15) 瀘西學區：瀘西，羅平，師宗，彌勒，邱北，計五縣。

(16) 蒙自學區：蒙自，開遠，箇舊，屏邊，金平，河口。計六縣局區。

(17) 石屏學區：石屏，龍武，元江。計三縣。

(18) 東川學區：會澤，巧家。計二縣。

(19) 鎮雄學區：彝良，鎮雄，威信，鹽津。計四縣。

(20) 兩姚學區：姚安，大姚，永仁，鹽豐。計四縣。

(21) 華永學區：華坪，寧浪，永勝。計三縣。

(22) 景東學區：景東，鎮沅，景谷。計三縣。

(23) 廣南學區：廣南，富州。計二縣。

(24) 中緬學區：德欽，中甸，維西，康樂，碧江，貢山。計六縣局。

(25) 騰越學區：騰衝，龍陵，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隴川，瑞麗。計八縣局。

(26) 鎮康學區：鎮康，江城。計二縣。

(27) 瀾滄學區：瀾滄，滄源。計二縣局。

(28) 車里學區：車里，佛海，南嶠，臨江，鎮越，計五縣局。

(3) 中學之增設

省立中學除上年度原有之昆華等十六校外，實增設武定初級中學一校，又準備接收縣立中學改辦為省立者，計有瀘西初級中學，宜良初級中學，臨通女子初級中三校，

均限期於下年度開始時，一律改組成立。並擬於各學區適中地點逐漸增設省立中學各一校，或指定原有縣中為代用中學，加以改進。至縣立中學，現正設法督促增設者，計有羅次縣立初級中學，賓川縣立初級中學兩校云。

附(1) 省立中學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		學生數		經費		備註		
			高級	初級	合計	級初	級合	計數		支出經費數	
省立昆華中學	昆明	周錫鑾	六	二	一八	二九七	六四九	九四六	九一七二、〇三三	元	
省立昆華女中	昆明市	楊楷	六	一〇	一六	三四六	七四六一、〇五	五九四、九九五	五九四、九九五	九人	高級內有師範科二班學生共九十人
省立昭通中學	昭通縣	李暉陽	一	八	九	一四	四〇三	四一	三五二六、四七		
省立楚雄中學	楚雄縣	孟立人	一	六	八	王五	三一〇	三六五	三〇三五、六四一		內有籍師一班計五十人
省立普洱中學	普洱縣	左自箴		四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二五、〇三六		
省立臨安中學	建水縣	劉嘉銘		四	四		一九六	一九六	二五一四、三四八		
省立大理中學	大理縣	李浚	四		八	一八三	三〇二	四八五	二九一四、七二七		高級內有師範二班共七十五人

省立麗江中學	麗江縣	和志鈞	一	五	二七	五四	三二六	三八〇	二六二	一九三	
省立法理初等	昆明市	張鳳時		五	五	二六五	二六九	二六九	二六二	三、九三九	
省立石屏初等	石屏縣	張春郎		五	五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二六二	一、二七	
省立勝安初等	靖遠縣	蕭顯琳		二	三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九二	一、八五六	
省立保山初等	保山縣	李廷觀				二〇六	二〇六	二〇六	二三一	五、九九四	內有簡師一班計三十八人
省立武定初等	武定縣	劉商泰		一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七	七、七〇九	內有簡師一班計五十人
省立蒙自初等	蒙自縣	向寶琮		五	五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一九二	二、九七一	內有簡師一班計二十五人
省立臨江初等	昆明市	近		四	四	二〇〇	二〇四	二〇四	二二一	五、六二三	
省立保山初等	昆明	韓仁				二六三	二六五	二六五	三	六、九九三	
省立昆明初等	昆明市	李		三	三	一五九	一五九	一五九	二八一	一、三〇七	
合計	一七校		一七八	二二級	八八級	〇九級	九四九人	四八五人	九三二人	六三三人	四八三、六四、元

附記

1. 本表經費，概以元為單位。
2. 本表經費，概以本省新幣計算。
3. 省大附中，未列在內。

(2) 市縣私立中學一覽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級		學生	計數	教職員數	支出經費	備註
			初	高					
昆明市中學	昆明市	孫德	一	八	九	三二	四一〇	四四一	六三三〇、七五五
昆明縣立日新初中	昆明縣馬	彭	二	二	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二、六四〇	
昆明縣立玉案初中	昆明縣劉	愈	二	二	二	一〇四	一〇四	二、六四〇	
昆明縣立滇波初中	昆明縣李	毓鐸	一	二	二	九五	九五	二、六〇〇	
新平縣立初中	新平縣陳	世昌	一	一	一	五九	五九	一、七八〇	
華寧縣立初中	華寧縣	同華年	一	一	一	一四〇	一四〇	三、〇〇〇	
會澤縣立初中	會澤縣	黨懋結	一	一	一	一五一	一五一	四、八〇〇	內有女子師訓班一班計廿三人

初中 路南縣立	初中 保山縣立	初中 鶴慶縣立	初中 蒙化縣立	初中 彌渡縣立	初中 鳳儀縣立	初中 大理縣立	初中 牟定縣立	初中 永仁縣立	初中 宣威縣立	初中 西河縣立
路南縣	保山縣	鶴慶縣	蒙化縣	彌渡縣	鳳儀縣	大理縣	牟定縣	永仁縣	宣威縣	西河縣
尚秀燾	宋嘉普	張慕麟	謝祖斌	谷寶善	袁登熙	董廣訓	鄒光海	丁曦炳	王宏德	張學武
二	四	五	五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五	五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六八	一四五	二六〇	一八九	一五四	一四五	一七五	八三	一一三	一〇四	一五一
六八	一四五	二六〇	一八九	一五四	一四五	一七五	八三	一一三	一〇四	一五一
一一	一二	一九	二五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一
二、九〇二	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八四〇	三、六〇〇	三、二〇〇	五、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三、五〇〇	三、九六〇	三、六〇〇
內有簡師一班	內有女生一班 十人	內有鄉師簡師 習各一班	內有簡師一班					內有簡師一班	內有簡師一班	

通海縣立 初中	麗江縣立 初中	順寧縣立 初中	景谷縣立 初中	西甯縣立 初中	東寧縣立 初中	昌寧縣立 初中	屏邊縣立 初中	宜良縣立 初中	永勝縣立 初中	兩姚共立 初中
陳永隆	趙家	陳世祿	許信	吳際	劉顯	楊修政	王禹錫	何從容	謝能	姚安
一	一	七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二	四	七	三	二	三	二	一	三	二	三
八〇	一六二	三二七	九八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二	一一八	一三六	八〇	二六〇
八〇	一六二	三二七	九八	一〇七	一〇五	一〇二	一一八	一三六	八〇	二六〇
八	一三	二四	一	一〇	二	七	一三	二	八	一〇
二、六〇〇	八、二一九 內有女生一班計 卅三人	一、七〇〇 內有女生一班計 卅人	四、七六〇	三、七〇〇	七、二〇〇	三、四八八	三、二〇〇	五、二〇〇 內有滿師一班	二、〇〇〇 內有滿師一班	四、八〇〇

嵩明縣立 初中	嵩明縣立 楊武	三	三	一一六	一一六	二	四、〇〇〇
雲龍縣立 雲龍縣立 寶豐初中	楊武	一	一	三三	三三	九	一、四六三
石門縣立 石門縣立 石門初中	楊武	一	一	五	五九	二	三、〇八〇
思茅縣立 初中	思茅縣立 潘澤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一一	一、六〇〇
騰衝縣立 騰衝縣立 騰衝初中	劉紹	三	三	一七〇	一七〇	一二	七、四九六
水善縣立 初中	水善縣立 鄭樹松	三	三	二〇〇	一〇〇	八	三、〇〇〇
雲縣縣立 初中	雲縣縣立 張啟	二	二	一一〇	一一〇	七	二、四〇〇
陽明縣立 陽明縣立 陽明初中	李家	一	二	七三	七三	六	三、〇八〇 內有留師一班
私立求實 中學	昆明市 蘇鴻	二	四	二二五	二七〇	三一	一〇、三七六
私立南菁 學校	昆明市 張嘉棟	二	二	三〇	三〇	一八	九、八四四
私立華立 錦民初中	江川縣 金漢	一	二	一四七	一四七	一二	四、〇〇〇 內有留師一班

附	1. 本表經費，概以元為單位。
	2. 本表經費，概以本省新幣計算。
記	
合	四〇〇
	四 人 二 級 二 級 二 四 級
計	八 七 人 五 二 元 四
	八 元 一 八 五 六 八 一 八 七 三 三

(二) 師範學校

本省為推進義務教育起見，特明培養健全師資，以供需要。二十四年度內，曾增設男女簡師，簡易鄉師，及於中學內附辦簡師班。又於邊地創設簡師學校，期以最經濟辦法，培養邊地師資。所有原設及新設各級師範之招生，均注意招收具有強健身體，合格年齡，而極願服務鄉村及邊地教育者，庶幾培養一人，得一人之效用。二十五年六月又將全省劃為七個師範區，除昆明一區原辦師範學校加以充實改進外，又於宣威，蒙自，思茅，保山，鶴慶，鎮南六個師範區籌設師範學校，以求全省師資之調劑供應云。

(1) 師範學校學現狀及改進

本省外立師範學校，於二十三年度，照教育部令改稱後，計有昆華師範，臨安師範，大理師範，普洱師範等四校。省立簡易師範學校，則有曲靖，開化，順甯二校。

此為省立之師資訓練機關。至屬立師範學校，全省計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二十一校，三年舊制初級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二校，合計省縣立之師範學校五十四校，一百一十二級，學生四千七百七十七人，經費三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七元。

二十四年度。省立師資訓練機關，除原有之師校及簡易師校仍舊設置外，又照二十三年度籌設師資計畫，添設女子簡師一校，簡易鄉師二校，簡師二校。其詳另述。合計二十四年度省立師範學校，為十二校。其縣立師資訓練機關之三年舊制初級鄉師，以不合現行制度，大率經令飭改制為簡易師校或簡易鄉村師。間亦有因經費缺乏，經核准改組為初級中學者。計本年度之縣立簡師有四十二校，僅有四校，因特殊情形，時未能改制也。

本省各省縣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校，自遵令改制後，所有關於學費之徵收及管理，經常費之支配，學級學生之

編制，課程及教學時數之訂定，訓育之實施，設備之充實改進，之生各項成績之考查，膳舍津貼及獎學金之給與，服務之規定，學校行政之組織，教職員之聘任等，悉遵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之規定，全省統籌劃一；至形質雙方，均力求改進，以期培成健全之師資，而奠定普及義教之基礎云。

(2) 師範學區之劃分

二十二年七月曾將本省分別劃為昆華，曲靖，臨安，大理，普洱五個省立師範區。二十三年二月又增設永昌師範區，是為本省劃置師範學區之始。

師範學區之劃置，關係地方教育之前途，至為重大。故其區域之分割，設學之地點，均再三審真，不厭求詳，以期泛應曲當，顯著效能。二十五、六月，本平均發展全省地方教育之旨趣，復照交通進展，况，將原有昆華等二十八個學區，另行劃置為七個師範學區。其區名及所屬學區分列如左：

- (1) 昆明師範區 以昆華，宜良，瀘西，玉溪，武定，五學區屬之；
- (2) 宣歸師範區 以曲靖，東川，昭通，鎮雄，四學區屬之；
- (3) 蒙自師範區 以蒙自，開化，廣南，臨安，石屏，五學區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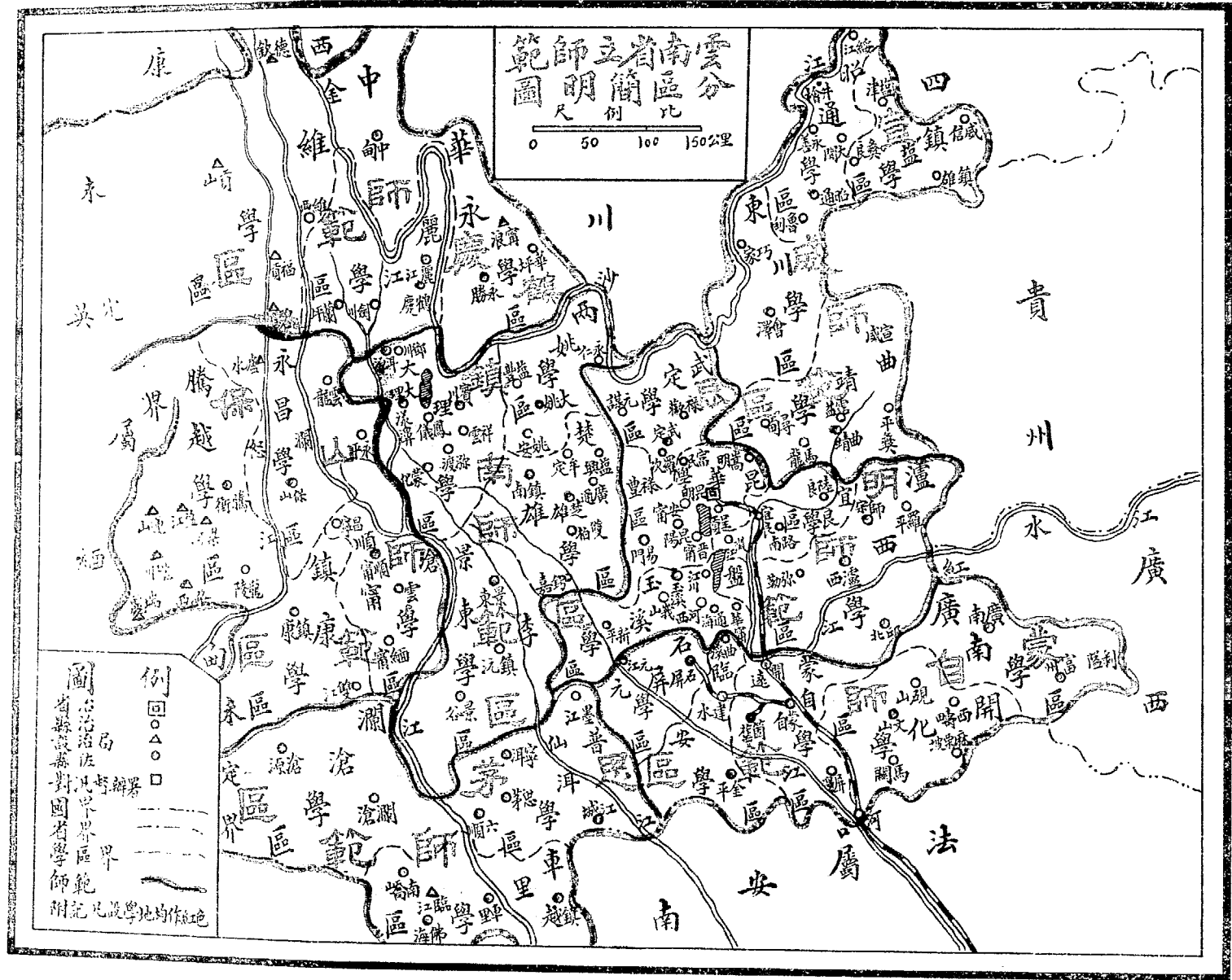
- (4) 思茅師範區 以普洱，車里，澗滄，三學區屬之；

- (5) 保山師範區 以永昌，順甯，騰越，鎮康，四學區屬之；

- (6) 鶴慶師範區 以麗江，華永，中維，三學區屬之；

- (7) 鎮南師範區 以楚雄，大理，兩姚，景東，四學區屬之。

上列各師範學區內，設省立師範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各一所。於必要時，得採男女分校分班制。且每一師範學校，均負研究初等教育輔導地方教育之責。茲附雲南省立師範分區簡甲圖於後：



(3) 師範學校之增設

自奉令實施普及義務教育，師資培養感缺乏。又以地處邊隅，西南兩方，毗連英法屬地，爲警備國防，教化邊民起見，於邊地教育之推進，邊地師資之培養，均屬目前急要之圖。本省師資訓練機關，合計省立縣立爲數已不少，但備儲之義務師資，預計仍感不敷分配。除於原設之各省立師範學校內加緊充實學額，以作準備外，乃於二十五年三月在昆明市成立省立昆明女子簡易師範學校，二十四年十一月於昆明縣設置省立昆明華僑易鄉村師範學校，二十五年二月於玉溪縣成立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此三校均爲培養義務師資而增設者。至爲推進邊地教育而新設置之師資訓練機關，則有二十五年春設於騰衝縣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設於雙江縣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

(4) 簡師學級之設置

本省施行義務教育，悉遵 部定辦法，分期完成。關於義務師資之儲備，已有省立各師校及簡師學校之訓練培養。然以本省區域遼闊，師校之設置，每感不能普遍。爲廣儲師資與設學之利便計，乃採用經濟辦法，籌立設置省立簡易師範學級。其編制以一班學生爲限，設於尚未設有省立中師學校之學區內。即計劃於緬甸學區內之彝良籌設省立彝良簡師學級，東川學區內之會澤縣籌設省立東川簡師學級，華永學區內之永勝縣籌設省立永勝簡師學

級，兩姚學區內之大姚縣籌設省立大姚簡師學級，廣南學區內之廣南縣籌設省立廣南簡師學級，景東學區內之景谷縣籌設省立景谷簡師學級。均已先後委定籌備人員，負責籌備進行，期於二十五年度內一律成立。茲附雲南省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於後：

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

(一) 雲南省教育廳暨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爲廣儲義務師資，便利設學就學起見，除照案分別設置簡易師範學校暨於省立中師各校附辦簡師科及外。特製定本概要，在尚未設有省立中師學校之學區，設置省立簡易師範學級。

前項簡易師範學級，其編制概以一班學生爲限。在各該省學分區，成立省立中師各校時，此項獨立設置之學級，應併歸辦理。

(二) 照前案應設之簡師學級，分配如左：

- 永華學區 設於仁里或永勝
- 鎮遠學區 設於彝良或鹽津
- 景東學區 設於景谷
- 東川學區 設於會澤
- 兩姚學區 設於大姚或姚安
- 瀘西學區 設於瀘西
- 宜良學區 設於宜良

(三) 各學級之基本設備，概以常用普通縣教育機關

原有之各班所用之教室設備，師範及小學教育必要之參考圖書，及新幣貳百元以內之修繕房屋費用，俟該班學生畢業不再繼續辦理時，本校所有自置之一應書器，尙無省立學校可以移交時，應即概行撥交當地供用校舍校具之教育機關，作為補助。

(四)各學級設專任教員兼學級主任一員，專任教員兼級務助理一員，司書工役各一人。

(五)各學級之經費，為每月新幣二百七十元。

(六)各學級招收一年級師科或四年級師班由各該主任酌量各該學區情形辦理具報。入學資格，概由部章所定。學生性別，不加限制。惟年齡師科學生務須實足十八歲以上，簡師班實足十五歲以上。

(七)學生按照實有、數，一律發給進學津貼。每名除七八兩月外，每月給予新幣二元。倘不另案再發獎學金。其他就地設法代辦膳宿者聽，但不得索請款。

(八)本概案各條所應支之各項費用，概由義務教育委員會就該教補助專款發。

(九)本概案自公佈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商取義務教育委員會同意，修正行之。

(5) 短期師資之訓練

部頒實施辦法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內，關於短小師資之訓練，載明暫行招收相當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本省遵令實施該教，於短小師資之

訓練，亦籌劃為大量之培養，以期供求相應。乃訂定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頒佈施行。於省立騰越，雙江兩簡易師範學校及省立邱北、蘭坪、宮州、江城、黃草坪等小學內，均各附設一年或二年制之短期師資訓練班，此外如羅平、永善、彝良、昭通、馬龍等縣，亦經先後核准開辦。是則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後，本省之短小師資，已儲備有素，可敷應用矣。茲附錄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暨邊地師訓班適用教本於後：

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

第一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訓練班俟當地合格小學師資足敷應用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二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依學生入學程度及當地師資需要，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為一年，一年半，或二年。

第三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以附辦於本省邊地指定之省立中小學及各縣指定之縣立中小學為原則，不獨立設置。

第四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參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訂

定如左：

(一) 一年制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為國語、算術、常識、課間操（包括唱遊遊戲）教育概論，教學法及實習六種。

(二) 半年制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為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課間操、教育概論教學法及實習七種。

(三) 二年制師資訓練班照半年制之各種科目教學，但須將課程內容酌加充實。

規定在邊地所辦之短期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為國語、算術、常識、教育概論、教學法及實習五種。其修業年限較長者，應將各科目內容酌加充實。

各期師資訓練班教科用書，應以程度適合教學便利為主。其畢業最低限度，應以二年程度為準。

一年制用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第一二册

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第一二册

新課程標準適用高級珠算課本第一册

邊地短期師資訓練班教科用書標準及畢業最低限度，得酌量降低。

第六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得縮短暑假日期，以資加緊訓練。

第七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學生得在附近公立初級小學實習教學及行政。

第八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得分別任用短期小學教員，及初級小學代用教員。

第九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教員以曾受師範教育具有教學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每週教學科目時間之分配，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佈施行
邊地師資訓練班教科用書標準
邊地師資訓練班適用教本

丁毅音等編（各14 商務）

龐樞等編（各14 商務）

徐天游編（12 中華）

常識教材 (新課程標準適用高級社會課本第一二册)
復與高小自然教科書第一二册

王志鑑編各 12 中華)
閻建人等編 (各 10 商務)

年 半 制 用

復與初小國語教科書第八册

沈百英等編 (各 12 商務)

復與高小國語教科書第一二册

丁毅首等編 (各 14 商務)

復與初小算術教科書第六七八册許用賓編

許用賓編 (各 12 商務)

復與初小珠算課本第一二册

宋文藻編 (各 12 商務)

新課程標準適用常識課本第六七八册

蔣鏡英編 (各 12 中華)

二 年 制 用

復與初小國語教科書第七八册

沈百英編 (各 12 商務)

復與高小國語教科書第一二册

丁毅首編 (各 14 商務)

復與初小算術教科書第五六七八册

許用賓編 (各 12 商務)

復與初小珠算課本第一二册

宋文藻編 (各 12 商務)

新課程適用標準適用常識課本第五六七八册

蔣鏡英編 (各 12 中華)

各 年 期 適 用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概論

孟憲承編 (80 商務)

低年級各科教學法

孫慕堅編 (25 商務)

師範學校教科書實習(教員用)

(6) 康藏師資訓練之籌備

民國十九年前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李呈以該校地居本省極西，鄰接康藏，對於該兩處教育學業，應急行建設，早日推廣，以便開發資源，靈向邊防。擬於校內附設康藏師資訓練所，以備將來學成回鄉籌設各級學校，擬具簡章及經費預算書，呈請核轉省政府咨請中央蒙藏委員會核發經常各費，以便早成立。本廳即據情轉呈省政府提經第一九一次會議議決：「准予轉咨」。

蒙藏委員會將此案與教育部往復咨商，亦認為可行。遂經會同擬定名稱爲國立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擬定組織大綱，會呈行政院核准備案。并由蒙藏委員會先後編定該所二十年度及廿一年度經費各項概算，呈請行政院核准令飭撥發。徒以國庫支絀，該所經費，迄未如數撥下。又以李校長中途調選，以致原定計劃，遂無形就置，爲可惜。

附(一) 省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雲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度省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校別	校址	校姓名	學級		學生		教職員		出經費概冊	註
			師範	師合	師範	師合	計數	計數		

也。

俞子夷編(內商務)

近以邊事日亟，本省僻處西南，鄰邇康藏，爲謀邊固邊計，當以發展邊地民族教育爲急要之圖。本廳以康藏師資之訓練，已屬刻不容緩，又於廿四年冬會照原案呈請省政府轉咨蒙藏委員會，請照成案撥款辦理。得蒙藏委員會咨覆：已於二十五年蒙藏教育補助費概算內，列入該所補助費年共國幣三千六百元，但開辦費則不在補助之列。本廳以該所經常費有着，籌劃成立，自易入手。又以中甸縣距康藏較近，易於延攬師資，招收學生，將設學地點，改於中甸縣。其開辦費由自教育經費項下負擔，經常費則請蒙藏委員會照案撥發，呈請省政府咨准蒙藏委員會照辦。但經常補助費一項，須俟二十五年蒙藏教育補助費概算案核定，始能照撥云。

雲南省民國二十一年度縣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校別	校長姓名	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備註
		正師	簡師	師簡	師合			
昆明縣立 鄉師	吳明燾 梁繼光	一	一	六五	六五	二四	一〇、六三二	
晉寧縣立 簡師	李鼎鐘	二	二	五五	五五	一〇	一、九二〇	
龍陽縣立 簡師	李之森	一	一	九	九〇	一〇	二、二七二	
安寧縣立 簡師	楊靜泉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八	三、八三〇	

(2) 縣立師範學校一覽表

附記	合計				師範	雙江縣	宇文林	三	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三二	二六、一〇〇
	一二校	一二	一七級	二五級									
1. 本表經費概以元為單位。 2. 本表經費概以滇省新幣計算。	一二校	一二	一七級	二五級	四二級	七二六	一三三〇	人	三〇	人	三四	人	三五、六二四

簡師	簡師	簡師	簡師	簡師	簡師	簡師	簡師	簡師	簡師	簡師
劍川縣立	麻勸縣立	富民縣立	尋甸縣立	維平縣立	路南縣立	峨山縣立	呈貢縣立	激江縣立	河西縣立	玉溪縣立
劍川縣	麻勸縣	富民縣	尋甸縣	維平縣	路南縣	峨山縣	呈貢縣	激江縣	河西縣	玉溪縣
寇士昌	李世宗	杜兆祥	鄭如懋	莊興楚	趙子衡	普一邦	后德昌	張時吟	何濬	黃家聲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五八	一〇三	三九	九六	四四	一五八	八一	八六	一四一	五三	八五
五八	一〇三	三九	九六	四四	一五八	八一	八六	一四一	五三	八五
二三	五	五	九	七	一五	八	七	一八	一三	九
二、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八〇	三、八二四	四、〇〇〇	三、一八〇	二、六八八	四、六五〇	四、三五〇	三、六〇〇
	內有舊制鄉師一班 短期師前一班		內有舊制鄉師二班							

縣名	女子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師範
聯子	昭通	思敏	一	二	七	七	一五	五、八八	內有制師一		
蒙化	水	燈	一	三	七	七	二三	三、七五〇	內有制師一		
江	李維元		三	三	一〇二	一〇二	一〇	四、二〇〇	內有制師一		
楚雄	墨	義德	一	一	一	一	三	二、三四〇			
元謀	文	春波	一	一	三八	三八	八	三、一二〇			
宜良	陳	啟	一	一	一六	一六	一〇	二、〇四〇			
永平	維	參	一	一	四二	四二	六	一、八〇〇			
曲溪	許	文元	一	一	三八	三八	六	三、五〇〇			
永善	李	尙珉	一	一	三五	三五	六	一、四六七			
洱源	張	曜	二	二	一五	一五	二	一、二〇六			
雙江		潤	一	一	七三	三七	六	一、二〇〇			

鎮康縣立 師範	鎮康縣 張明軒	一	一	四八	四八	七	二、〇七〇
華坪縣立 師範	華坪縣 陳代	一	一	五二	五二	六	一、八〇〇
龍陵縣立 師範	龍陵縣 劉宏仁	一	一	五〇	五〇	六	一、四〇〇
雷益縣立 師範	雷益縣 水煥	一	一	三八	三八	五	一、八四〇
澗滄縣立 師範	澗滄縣 蘇雲光	一	一	五一	五一	六	一、四〇〇
開遠縣立 師範	開遠縣 楊以信	三	三	一五七	一五七	一〇	六、二〇〇
易門縣立 師範	易門縣 王天信	二	二	六六	六六	八	二、〇〇〇
臨豐縣立 師範	臨豐縣 羅雲章	二	二	八二	八二	一〇	二、四〇〇
勐海縣立 師範	勐海縣 劉	三	三	八八	八八	八	五、〇〇〇
蒙化縣立 師範	蒙化縣 范宗	一	一	一八	一八	一二	二、八〇〇
武定縣立 師範	武定縣 張家琨	一	一	四六	四六	六	一、二〇〇

備師	漢源縣	李朝棟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一、二〇〇
省川縣立	濱川縣	楊時烈	一		四八	四八	四、〇〇〇
康樂設治局立	康樂設治局	楊天相	一	一	三〇	三〇	一、二〇〇
蕪樂坡立	蕪樂坡	西紹岳	一	一	四二	四二	九二四
幹師	蕪樂坡	董幹區	一	一	四〇	四〇	一、〇〇〇
王家母					五	五	
合計	四二校	四二人	七〇級	七〇級	二七三人	三、六八三	八、三三三、元

附

1, 本表經費概以元為單位。

記

2, 本表經費概以滇省新幣計算。

(三) 職業學校

本省職業學校前因基礎薄弱，有待充實。又迭奉 部令確設職業學校，並限定職業學校經費不得低於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於是積極推廣職業學校，充實職業設備，期於二十五年達到經費標準數，在二十四年度內已

照原定計畫，增設省立初級商業一校，農業四校，縣立初級農業一校。并於籌備時，注重地方環境之利用，實習場所之選擇，社會各方之聯絡，又與建設廳商定建教合作辦法，互相補助，期收職業教育之實效。又決於二十五年設省立昆華工校，設置規模具備之工廠，省立昆華農校，設置規模具備之農場，以供學生實習之用。

(1) 職業學校之現狀及改進

本省自十九年新興設置省立農工兩校後，職業教育始有具復興基礎。自是充實改進，不遺餘力，蔚為今日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及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農校之現有農科學生四班計一。四名，林科學生二班計九十一名。工校則尚有土木工程科學生四班共一七五名。二十三年秋又於建水縣創設省立臨安初級商科職業學校，招生一班，旋因建水商業未見繁盛，學生缺乏實習場所，翌年即將該校改辦為初中，移併於省立臨安中學內。

至二十四年度開始，照本廳原訂籌設職業學校計劃，計新增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三校，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一校，初級商科職業學校一校。合計二十四年度之省立職業學校，高級農校一，高級工校一，初級農校二，初級棉校及商校各一。

各縣設立之初級職業學校，除照案督促籌設外，現於保山縣設置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由省費補助辦理。廿四年秋季招收學生一班計六十名。合計省縣立職業學校八校，一十八級，學生七百六十四人，經費九萬零三百五十五元。

本省職業學校之改進，其屬於學程之設置，管理，設備，經費，體制，課程，實習，訓練等等，均遵循修正職業學校規程辦理。各校科別之設置及改進，則以社會實際需要為準則。因本省近年積極興修公路，故昆華工校則設

置土木工程科，以培養修路技術人材。又因本省嚴行禁烟，曾由建設合作之決定，遵照省政府推廣農業增進生產之方案，故於昆華農校，設置農業，園藝，森林等科，初級農校分設農作，棉作等科，以期養成具有實際從事農作專業之充分能力者。又因省會為商業繁盛之地，故於省會設立初級商校，培養商業會計簿記人材之用。至如為該職業學校與職業界之聯絡，溝通供求意見，以謀訓導教學之切合實際起見，已遵照部令由各級職業學校分別聘請與學校同性質之本省農工商各界專家或領袖，於各校內組織顧問委員會，以求增進訓練效率，適合實際需要。

(2) 職業學校之增設

教育部頒佈職業學校法後，又迭令推廣職業教育，限制高張中學，且盈定職業教育經費應占全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之比率，以是本省對於職業學校之增設，擬訂籌設計劃，分年增設，務於最短期間達到部定經費比率。在二十四年度內增設者計有省立期新初級商業職業學校，省立團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牛井初級棉作職業學校等五校。計添招初級商科學生二班共一〇〇名，初級普通農作科學生四班共六四名，初級棉作科學生一班六二名，其尚在計劃籌設中者，則有省立昆華高級護士助農職業學校、簡舊工業職業學校、慶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永勝初級陶器科職業學校，雞足山農業職業學校，盤東川，

澗沱、潯西等縣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凡此計劃籌設之職業學校，或已委定籌備人員，或已準備成立中期於下年度次第成立。

縣立職業學校在二十四年度增設者，有保山縣立初級蠶桑科職業學校，在計劃中籌設者，有昆明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其他各縣，以經費、細，過去所辦職業學校已停止，茲為省縣職業教育，籌籌展計，已根據原頒法規，斟酌本省情況，而定推行縣立職業教育計劃，令發各縣照辦。其主旨以設立初級農校，適應環境為原則。

(3) 興工兩校之建築

(1) 省立昆華學校校址現設於城內之雙塔寺，係就原日之寺宇改修而成，因陋就簡，不無展佈。民國二十年乃動議將農校校址遷於郊外，以便學生實習。但以經費及地址等問題，延至廿四年十一月間學校區建築工程處成立，所有農校應須建築之舍，由校長提出意見，經工程監督暨工程處以及購料驗工委員會聯席會議決，並由工程師設計建築圖案，再經聯席會議審會通過，乃招工依照建築圖案，於廿五年四月開始建造。所有校舍之全部面積約五千餘方丈，房舍之主要者為中心建築，兼採中西建築優點，外形為宮殿式，而內部之採光通氣則期其科學化。計有教室、會議室、圖書館、理化儀器室、實驗室、生物實驗室、辦公室、教員休息室等，均集中於此。又於中心建築之兩旁及後側，建築後者，自修室、導師住室、儲藏室、

沐浴室、盥漱室、茶房、廚房等，應有盡有。并另建會堂兼禮堂一座，可容八百人至一千人之聽眾，此項建築工程，皆已大具規模預計二十五年度內，可落成。至在計劃中正擬修築者，尚有廁所、水塔、農業品陳列室、農產品儲藏室、農場、農具辦公室、牛馬羊豬雞家畜室、小規模療病室，以及運動體育場游泳池等等。該校校址除建築房舍外，又有一百四十餘畝之空地，作為農場苗圃之用，將來如全部完成後，方蔚為本省農業教育之最大本營云。

(2) 昆華工校校址現在省會大西門外文昌宮，亦就原有房舍改修而成。終以校址狹窄，校舍稀少，不能應事實上之需求，經於去歲由大廳開價收買該校後牆外北西兩側之菜地及花園，以資擴充。現正將北側菜地由該校職員指導學生開闢為運動場。而於內原有之球場，則建為宮殿式之教室一院，計大小教室十六間，可容學生十五班。所有建築事宜，仍歸工程處負責。自本年初動工，約計年終即可完成。最近該校又呈請收買花園與運動場間之菜地及墳地，以為建築工廠之用。良以工校注重實習，工廠之建築，刻不容緩。其他各禮室、寢室、自習室、食堂、沐浴室、廁所等，亦有添建或改建之必要，自應依照原計劃，逐步實現也。

(4) 建教合作之經過

本省建教合作，自奉部令切實推行職業教育後，本廳即與電設、軍密切之聯絡合作。由建教所應派代表，商

擬定本省建設合作辦法。嗣於二十四年四月又經部令本廳與建廳及職業教育專家聯合組成，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以爲推進本省職業教育之設計機關，而收建設合作之實效。

本年五月又奉部令爲奉行政院令核准通飭各都會各省立政府並分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轉飭各公私立建設機關容許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由部訂定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原則，飭轉令各職業學校，商同與學校同性質之建設機關，根據原則，詳訂學生實習辦法呈准部實施。并於每學期末，將實習概況摘要呈報。其已照部訂學生課外實習辦法呈准施行者已有省立昆華農校，開遠農校，玉溪農校，鼎新商校等校。

附(1)省立職業學校一覽表

雲南省民國二十四年度省立職業學校一覽表

校別	校址	校長姓名	學生數		職員數	歲出經費數	備註
			高級	初級			
省立昆華職業學校	昆明市	畢近斗	四	四	一七五	二七五	三三三、四三五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昆明市	李洪	六	六	一九五	一九五	四〇、六二二
省立昆明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昆明市	土齊興	—	—	—	一〇八	二〇一、〇八
省立昆明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昆明縣	王順	—	—	—	四一	四一
省立玉溪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玉溪縣	余嘉年	—	—	—	三三	三三

附記	省立開遠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牛井初級棉作職業學校		合計	
	校址	校長姓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校址	校長姓名
1, 本表經費概以元為單位。 2, 本表經費概以滇省新幣計算。	開遠縣 褚守莊		寶川縣 李少竹		七校	
	二	二			七	一〇級
					七	七級
					一	一七級
					二	二七〇八
	九〇		六二		二	二四八
	九〇		六		七	七〇四八
	一一		七		三	三六八
	七、三〇〇		三、六〇〇		八	八九、三四五
					五	元

(2) 省立職業學校一覽表

附記	保山縣立初級蠶桑職業學校		保山縣立初級蠶桑職業學校		合計	
	校址	校長姓名	校址	校長姓名	校址	校長姓名
1, 本表經費概以元為單位。 2, 本表經費概以滇省新幣計算。	保山縣 宋嘉晉		保山縣 宋嘉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	三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
					元	元

(四) 中學師範畢業會考

自二十二年夏季起，遵照部頒中學畢業會考規程，開始中學畢業會考。二十三年冬季起，遵照部頒師範畢業會考規程，開始師範畢業會考。每年舉行兩次，即一月第一星期，六月最後一星期行之。每屆舉行會考之前，照案組織本省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委員會，成立各分區會考辦事處，以策進行。既屆考期，除嚴密注重闈防，認真監試外，并請省政府派員臨場監試，以昭慎重。考畢，彙齊各區試卷，閱卷記分，核定成績，照案分校列榜，張貼校內。

(1) 第六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經過

本屆會考，仍照案分區舉行，先組織會考委員會，籌備一切，會考日期，定為廿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計參加本屆會考者：昆華學區為省立昆華中學高中學生一班，初中學生二班，省立昆華女子中學高中學生一班，高級師範學生一班，初中學生一班，省立昆華師範正師學生一班，昆明市立中學高級師範科學生二班初中學生二班，昆明縣立玉案初中學生一班，昆明縣立日新初中學生一班，昆明縣立清波初中學生一班，騰豐縣立舊制師學生一班，昆明縣立簡師舊制師一班，昆明縣立舊制師正師學生一班。陽縣立簡師舊制師一班，昆明縣立舊制師正師學生一班。參加玉溪學區者：為玉溪縣立舊制師學生一班，新平縣立初中學生一班。參加蒙自學區者：為省立蒙自初中學生二

班。參加臨安學區者：為臨安縣立舊制師學生一班。參加順寧學區者：為省立順寧簡師學校正師學生一班，順寧縣立初中學生一班，雲縣縣立初中學生一班。參加石屏學區者：為省立石屏初中簡師初中學生各一班。參加大理學區者：為省立大理中學高中學生一班，彌渡縣立初中學生一班，鳳儀縣立初中學生一班。參加兩姚學區者：為兩姚共立中學初中學生一班。參加通海學區者：為省立昭通中學初中學生一班，永綏縣立初中學生一班。參加普洱學區者：為省立普洱中學高師學生一班及舊制師學生一班。參加楚雄學區者：為省立楚雄中學初中學生一班。參加麗江學區者：為省立麗江中學初中學生一班及省師學生一班。參加廣南學區者：為廣南縣立初中學生一班。參加東川學區者：為會澤縣立初中舊制師學生一班。參加景東學區者：為景谷縣立初中學生一班。參加武定學區者：為武定縣立舊制師學生二班。參加騰越學區者：為騰越縣屬聯合中學初中學生一班。以上共計十八個學區，中學二十五校，師範八校，合計三十三校，四十三班，學生冊報人數共一千五百一十九名。實到人數一千四百五十三名，及格者一千一百八十名。不及格者二百七十三名。

(2) 第七屆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之經過

本屆會考，亦照成例辦理，會考日期，定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二十七兩日。此屆會考，計參加昆華學區者：爲省立昆華中學高中學生一班及初中三班，省立昆華女初中學生三班。省立雲瑞初中學生一班，省立江山初中學生一班，省立昆華師範正師學生二班，省立昆華簡師學生一班，昆明市立中學初中學生二班，私立求實中學學生一班，嵩明縣立初中學生一班。參加楚雄學區者：爲省立楚雄中學高中初中學生各一班，牟定縣立初中學生一班。麗江中學立舊制鄉師學生一班。參加麗江學區者：爲省立麗江中學舊制鄉師高中及初中學生各一班，鶴慶縣立初中舊制鄉師學生一班。參加大理學區者：爲省立大理中學初中學生三班及高師科學生二班，大理縣立初中學生一班，鳳儀縣立初中學生一班，蒙化縣立初中學生一班，蒙化縣立簡師鄉師兩校舊制鄉師三班，漾濞縣立舊制鄉師學生二班。參加宜良學區者：爲宜良縣立初中舊制鄉師學生一班，澂江縣立舊制鄉師學生一班。參加曲靖學區者：爲省立勝峯初中簡師學生一班。參加昭通學區者：爲省立昭通中學初中學生一班。昭通等十縣聯立女子簡師學生一班。參加臨安學區者：爲省立臨安中學初中學生一班。參加永昌學區者：爲省立永昌初中學生一班。保山縣立初中學生二班。參加開化學區者：爲省立開化簡師學生二班。參加順寧學區者：爲順寧縣立初中學生一班，馬甯縣立初中學生一班。參加普洱學區者：爲思茅縣立初中學生一班。密瀾縣立初中

學生一班，騰江縣立簡師學校舊制師範學生一班。參加玉溪學區者：爲河西縣立簡師學校舊制鄉師學生一班，峨山縣立簡師學校舊制鄉師學生一班。參加景東學區者爲景東縣立初中學生一班。以上共計十四學區，三十八校。五十三班。實到人數一千七百六十四人，及格者一千四百六十七人，不及格者二百九十七人。

雲南省歷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比較表

年五十二		年四十二		年三十二		年二十二		份年考會	
夏		冬		夏		冬		別季	
屆七第	屆六第	屆五第	屆四第	屆三第	屆二第	屆一第	學中	師	屆別
屆四第	屆三第	屆二第	屆一第				學中	師	
26	25	27	15	22	24	3	學中	師	參加學校數
12	8	12	9				學中	師	參加學生數
38	33	39	24	22	24	3	計合	學中	及格學生數
1225	948	1356	528	635	891	100	學中	師	不及格學生數
539	505	442	509				計合	學中	
1764	1453	1798	1037	635	891	100	學中	師	
1008	738	1176	334	493	587	68	數實	計合	
459	442	412	308				比百分	學中	
1467	1180	1588	642	493	587	68	數實	師	
90,00%	81,00%	88,32%	61,91%	77,64%	65,88%	68,00%	比百分	計合	
217	210	180	194	142	304	32	學中	師	
80	63	30	204				數實	計合	
297	273	210	395	142	304	32	比百分	學中	
10,00%	19,00%	11,68%	38,09%	22,36%	34,12%	32,00%	比百分	師	

歷屆中學師範畢業會考之比較

(五) 中學師範教員之檢定

附檢定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令各省市遵照辦理。本廳當因種種關係，一時不易舉行，尋奉 部令催促，照案籌備，爰於廿五年七月一日將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成立，指聘委員六人，擬定檢定細則，分呈備案。七月二日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決照檢定實施程序，於廿五年度上學期舉行第一屆無試驗檢定。先行公佈檢定細則，分令省市縣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將在校各教員，照細則之規定條文，彙齊證件，呈報到廳，以憑檢定。茲將第一次議決案，及檢定細則分錄於下：

附(2) 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第一次議決議案二十五年七月二日

甲、實施檢定程序案

議決：查檢定暫行規程第三條載：「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除試驗檢定，以後定期舉行外；茲定於二十五年度上學期開始前，舉行第一屆無試驗檢定。凡本省所屬公立各級中學，公立各級師範學校教員，具有檢定暫行規程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一律均受無試驗檢定，其細則另定之。

乙、第一屆無試驗檢定解繳證明文件等項日期案議決：應遵

雲南省中等教育概況·三三

審各中學，師範學校距省之遠近，分別規定如左：

(1) 省會各立中學，師範教員之證明文件等項，限於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繳齊到廳。

(2) 距省在十日以內各立中學，師範教員之證明文件等項，限於本年七月卅一日以前繳齊到廳。

(3) 距省在十日以外各立中學，師範教員之證明文件等項，限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繳齊到廳。

以上各項證明文件等項，均由學校或教育局彙齊核轉，又能在限期提前彙轉者聽。

丙、檢定合格教員之待遇案

(1) 凡本省所屬公立各級中學，及公立各級師範學校之專任教員，概須聘用已受檢定合格者，不得稍有例外。

(2) 各校兼任教員，若一時無從聘用檢定合格者，得以未經檢定，或待試驗檢定之教員充任。其薪給待遇應較已受檢定合格之兼任教員為低。

(3) 省立中學師範未經檢定，或待試驗檢定之暫充兼任教員，其薪給低減標準定為：高中及同等學校每小時新幣壹元，初中及同等學校每小時

新幣陸角。

丁、會務進行案

議決：如左——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1) 開會由委員長定期召集。

(2) 指定委員一人任常務兼秘書。

(3) 檢定細則辦事細則，及預算，由楊，李兩委員

會擬。

附(1) 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細則

第一條 本省實施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事項，除

遵照 部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辦理外，并依據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

定」與「試驗檢定」兩種。除「試驗檢定」以後定期舉行外，自二十五年起，舉行「

無試驗檢定」。照案對於每學期開始前行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

四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一律得受「無試驗檢定」。

茲照錄上項規程第四條原文如後：

「第四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

試驗檢定：

(一) 高級中學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

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監察認為成績

優良者；

5, 具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

(二) 初級中學教員

7,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

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

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

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

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

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

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

研九成績者；

5, 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

上，經督學視為認爲成績

優良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 師範學校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 國內師範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 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 具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6, 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1, 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

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第四條

凡本省所屬公私立各級中學，及公立師範學校教員應受「無試驗檢定」者，須備具核開證明文件等項，交由所在學校，或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彙齊轉報教育廳，發交本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一) 畢業證書。

(二) 服務證明書。

(三) 著作(無著作者缺)。

(四) 本人履歷書，聲請書，各一份。(書式附後)

(五) 本人最近二寸半相兩張。

第五條

檢定合格者，照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由教育廳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六條

凡本省所屬公私立各級中學，及公立各級師範學校之專任教員，概須聘用已受檢定合格

者，不，稍有例外。

第七條 每屆舉行檢定期，及彙繳證明文件等項限期，臨時公告之。

第八條 每屆舉行檢定時，各教員所繳證明文件，除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著作發還外，其餘存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每屆舉行檢定結束後，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待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實行。

(六) 中等學校之暑期勞作

依照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字第一四二二號及民字第一八七八號先後公函，所訂利用學生假期服務社會辦法五項，及轉奉 中央民衆訓練部特訂中等以上學生假期社會服務工作綱要九項，通飭各中等學校遵照辦理；並由教廳斟酌本省實際情形，規定本省各中等學校暑期實施勞動如下：(1)造林，(2)築路，(3)新生活運動，(4)識字運動，(5)清潔運動，(6)設置平民補習學校，(7)其他社會服務事項，(由各校自定)制定實施辦法十三條，通飭各校員生一體遵照具報。結果據各校呈報實施事項，比較以造林為多數；次為推進新

生活運動，勸導民衆厲行剷除烟毒，指示民衆注意清潔衛生；再次為講演非常時期民衆應有之常識，教授民衆識字，勸導民衆服用國貨。講演三民主義，領導民衆服從黨國領袖；又次為築路，及其他服務社會等事。又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全體學生，於二十五年暑假內，担任省會墓地造林工作一部份，此項造林工作，係遵

省政府定案辦理，名曰雲南省教育廳附山造林場，計點播松子三斗於妙因寺山，移植扁柏，圓柏，槐樹，黃金樹，女貞等項樹秧一萬二千株。

(七) 中等以上學校之集中軍訓

民國三十三年，本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組織成立，依照定案，辦理本省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即高中(及同等學校)大學學生一律受軍事訓練。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日止，為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第一屆集中軍事訓練之期，當因共匪竄滇，籌備不及，故高中學生延至五月一日入隊，大學生延至六月一日入隊，均於七月三十一日出隊，即高中受訓三個月，大學受訓兩個月。所有受訓學生，除邊遠地方未參加外，共計十一校，八百六十七名，編為六隊。列表於下：

附(一) 雲南省高中以上學生第一屆集中軍訓各隊人數統計表

校 別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五隊	第六隊	合 計
雲南省立雲南大學						79	79
雲南省立昆華師範	5	32	35	38	32		191
雲南省立昆華高中	29	32	35	28	23		147
雲南大學附設高中	14	11	14	14	11		64
雲南省立昆華農校	17	23	21	19	19		99
雲南省立昆華工校	22	21	24	20	19		106
雲南省立臨安師範	5	21	5	4			16
雲南省立曲靖師範	2	8	10	8	13		47
雲南省立楚雄高中	1	15	16	5	9		46

雲南私立求實高中	9	9	16	12	11		56
雲南省立臨安高中		4	5				9
總計	150	157	180	148	147	78	860

附記

- 一、計參加二十一校學生總共八百六十名
- 二、各總隊計分六隊每隊人數因有時出入故未配勻
- 三、大學學生訓練期間只二個月故編為一隊
- 四、本表人數以上旬實有人數計算

(八) 中等學校之衛生教育

(1) 衛生教育委員會之成立

本省學校衛生教育，於奉到部令指示應行辦理各項後，即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提案組織成立雲南省教育廳衛生教育委員會，訂定組織簡章，呈准備案。其委員為徐映暹（民政廳指派）何作楫，聶鴻仁，秦光弘，鞠遵微，（教育廳指派）張鳳歧，沈種芬，劉桂斌，（省會各中等學校推定）八八。是為本省學校衛生教育之設計指導機關。又全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負主持學校衛生全責人員，亦已

提案設置。至各城市小學學校衛生，係照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編之城市小學學校衛生實施方案之規定實施。自去南全省衛生實驗處成立後，所有關於本省之學校衛生實施事項，即與該處合作。并兩聘衛生實驗處長姚尋源為衛生教育委員會副委員長。以資聯絡指導。并為培養衛生及助產人材計，籌設省立昆華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即與本省衛生實驗處商同辦理，期收實效。

(2) 砂眼治療之實施

本省各校學生之染砂眼者，省政府對此極為重視

、曾於第四五次會議議決：「由民教兩廳召集省會醫師公會全體會員及教職衛生教育委員會各委員到民廳開會，詳細討論療治及防範學生砂眼辦法，及早實行」。本廳奉令後，即飭令各校將在校學生染患砂眼者檢查登記，造冊列報。一面又指派本廳衛生教育委員會委員奉光弘魏述徽，分赴省立大中小學調查實施防治之經過，視察學校衛生狀況，並召集校醫在廳開會協議治療及預防辦法。關於治療辦法，在省會之大中小學學生在校者，分別輕重，以三個月為自行治療之期。若染患較重而在限期內治療不癒，則令其離校續治。治療後得聲請復學。關於染患砂眼學生之生活隔離，促起家庭之注意，對社會之宣傳，亦均逐一施行，務期染患砂眼之學生生活療全癒。又於招收新生時，由各該校長會同校醫認真檢查，凡有砂眼病者概不收錄，混收者查明議處。

(3) 醫療場所之籌建

省立雲南大學醫藥專修科學生現將屆畢業，亟需實習，關於實習醫療場所之籌設，已不容或緩。又以正議籌設省立昆華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復值積癘舉辦省會學校衛生，亦須有實習醫診場所。為集中力量統籌兼顧起見，特撥教育經費新幣一萬五千元，購置實習醫院之一應必要設備。此項醫務實習設備，特明定所有權屬於大學醫學院。

(九) 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及公費學額

查二十五年五月奉 部令第六四三六號頒發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並指示施行規程應行注意要點四項等因一案，當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原來設有獎學金及助學金之學額，後併為獎學金，即為獎助家境清貧及成績優異學生起見。茲奉上項規程，除本省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給予規則仍舊有效，繼續實行外。另行擬訂本省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細則，於二十五年七月公佈。茲將細則錄後：

附(一) 雲南省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細則二十五年七月公佈

第一條 凡本省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自二十五年八月一日起，除遵照 部頒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分別實行外，並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本省公私立各級學校如收學費，其數量應於每屆招生時，由校於招生廣告內明白規定，先行分別呈請教育廳或縣市區教育局核准。省立小學以不徵收學費為原則。惟得由廳酌酌設學環境，特准酌收學費，其數量每學期高級生不得超過本省新幣貳元，初級生不得

超過本省新幣壹元貳角。

省立各省師範學校一律不收學費。

第三條

本省公私立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應照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第三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每年於暑假開始前，各將下年度免費學額之比例，自行確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本省公私立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應照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每年於暑假開始前，各將下年度公費學額之比例，自行確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本省公私立中學，及省立小學先行各自確定二十五年年度免費及公費學額，限於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呈報教育廳。

第八條

各縣市區所屬公私立小學先行各自確定二十五年年度免費及公費學額，限於二十五年八月底以前，由各縣市區教育局或教育行政負責人員彙齊呈報教育廳。

第九條

省立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公費學額給費之最低標準如左：

1, 小學：生活費用較少之地方，每年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叁拾元。生活費用較多之

地方，每年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肆元

2, 初中及初級職業：生活費用較少之地方，每年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陸拾元。生活費用較多之地方，每年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捌拾元。

3, 高中及高級職業：生活費用較少之地方，每年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捌拾元。生活費用較多之地方，每年每人不得少于本省新幣壹百元。

4, 專科以上學校：每年每人不得少於本省新幣壹百貳拾元。

第七條

縣市區公私立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公費學額給費之最低標準，得比照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酌減。

本省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應奉到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及本細則時，應在校內外公告週知。

本省所屬各縣市區教育局或教育行政負責人員，一律限於二十五年八月內，各將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組織成立具報。

本省公立各級學校原定獎學金學額，仍舊有效。惟獎學金之給與，不以家境清寒者為限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編則自公佈日實行。

(十) 中等學校共通注重要事

查本年中等學校應事項，分別遵照現行中學法，修正中學規程，師範學校法，修正師範學校規程，職業學校法，修正職業學校規程，暨教育部令專案，切實奉行。對於學校之組織，學級之編制，課程之標準，教學之時數，勞作之設備，專任制以實施，學生之待遇，學風之整飭，成績之考核，專員之視察及學校衛生，課外活動，促進新生活……等事，均取劃一標準，整齊肅伐，以嚴規律而增效率。凡此中等學校共通注重要事，或則訂為專章，通行辦理，或則定為專案，分別奉行。又為加緊進度起見，不時召集中等學校校長及有關人員，開會提示。其在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召集省會省立各校校長談話會，內多中等學校奉行功令整飭學風之重要事項，茲照抄紀錄於次，以見一斑：

雲南省教育廳召集省會省立各校校長談話會紀錄

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正午十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廳廳長

出席 王齊興 張翔生 畢仲垣 王漸達 李

沛祥 李君範 楊澤生 楊晉之 顧子

三、學校旅行及公共活動不得例外放假案

紀錄

李子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茲為奉行功令整飭風紀起見，特約各省立學校校長，到廳談話，對於沙眼治療及服裝整齊等項目前具體事件，尤應協商辦法共策進行。

乙、討論事項

一、嚴行檢查學生服裝案

議決：由各學校校長督飭訓管人員認真負責檢查，務期按照規定 整齊劃一，倘再發見穿著不合規定之服裝，推該校校長具稟。

二、認真於令檢查學生沙眼並依限督導治療案

議決：各校一律遵照 省府通令暨醫備防治方案，分別輕重，督導防範與治療務期依限杜絕。下學期不得再收尙患沙眼之學生入學，在本學期暑假以前，各校校長暨職教員應共同負責，切實注意防範與治療二方面。事前之檢查，應求精細，需用之藥品，由各校自行酌購。至集訓學生已轉請集訓總隊防治在案在學學生，學校負責辦理。並於今復即將遷辦各情，專案具報來廳，俟本學期末，由本廳派專員到各校詳加檢查。

議決：學校行訂於土日為宜凡敘行及其他公共活動，事務不准補假。學校開學上課及放假日期應切實遵照頒發校曆執行，非奉正式命令或通告不我稍有變更，每學期開學日應即上課，有逾限到校之學生，應依照校規懲處又必須屆於假之日，乃得停課，以符定章。

四、各校計算書表應依照規定報請核銷案

議決：各校月領經費計單書表，應依照法定款式程限手續。連同正式單據，認真整理具報。至請領或動支臨時經費，應按照手續呈請核准，以免往返駁詰，稽延時日。

五、校長對於學生生活應隨時負責指導案

議決：校長平時應多與學生接觸，奉有對於學生生活或學業有關之公文或方案，應於開訓時，為指示，切實奉行。

六、新頒中小學教學科目及時數應遵照實行案

議決：部頒新修正之中小學課程科目及時數，自下學期起，應照規定分別實行。

七、新頒修正中師會考辦法應詳加注意案

議決：新頒法，科目略有減併，但考試更加嚴密，希各注意，切實準備。

八、各校應實行升旗典禮案

議決：由各校斟酌地址，建立旗杆，分別舉行。

九、各校實行勞動服務案

議決：各校遵照頒行辦法，組織分團，先擇定服務事項二種以上，呈報核定施行。

十、同等同級性質之學校應會同商訂課外假時間案

議決：由各校長分別商定一辦法，呈廳核行。

十一、各項調查表應依照規定報案

議決：各校一律遵行。

十二、各校嚴守學曆案

議決：大學校曆應由學校呈廳備案。各中小學應一律奉行頒發校曆。

十三、集訓學生功課應如何補授案

議決：由有集訓學生各校長商同集訓總隊，議擬辦法，呈廳核行。

(十一) 省會中等學校視察報告

本廳為求中等以上學校實際改進起見，特設專門視察員二人，先由製表調查入手，然後赴校實地視察。二十五年三月內，據專門視察員徐繼祖楊家鳳二人擬訂學校調查綱要，暨學校現任教職員一覽表，校長時間分配表，現任教職員調查表，採用科書一覽表。本學期教學進度表，本學期各班各科教學實況調查表，訓育狀況調查表，學生課外活動調查表八種。當經由其所擬調查表式，頗為詳盡，付印分發本省各中等以上學校，暨省內外私立中等學校，精確填報。同年四月內據該專員二人擬訂視察工作綱要

，分爲：視察目的，視察中心事項，視察學校之分配，視察日期及時間四項，曾經核准照辦，分令飭遵。自四月下旬起，該專員二人先就省會及昆明縣市所設中等以上學校，分校視察。視察既畢，各將視察現狀，及改進意見，呈報到廳，以爲改進之資。茲錄報告於次：

(1) 雲南省教育廳視察專員視察省

會各中等學校報告

各校現狀及改進意見

徐繼祖

甲、各校現狀

- 一、各校行政組織，多不健全；各校行政組織及人員設置，多未遵照規定辦理；甚有資歷不合，充當重要職員，或重要職員，竟付缺如者，此應加以改進者一。
- 二、各校校長職務，多未一專；各校校長，有兼任校外職務者，其未兼校外職務者，校內職務，亦覺繁重，此應加以改進者二。
- 三、各校專任制度，多未照辦；各校專任教員之設置，服務等項，多正遵照法規辦理；例如專任教員人數過少，專任教員，未能認真服務，專任教員兼任其他有給職務，及專任教員之資格不合，此應加以改進者三。
- 四、各校教學，多係注入；

各校各科教學，多係注入方式；即先生講，學生聽；先生寫，學生抄；應用其他方法者，頗不具觀，此應加以改進者四。

五、各校教師，多未注意教室訓育；

各校教師，上下教室，多不嚴守時間，教室訓育，亦未能十分注意；與教訓合一之精神不合，此應加以改進者五。

六、各科教師，多未指導學生學習；

各校各科教學，未能注意學生學習之指導；至學生自習時間，亦僅派員點名，即有自給之自習指導人員，亦因人數過少，未能顧及學習事項及學習方法，此應加以改進者六。

七、各校多未注意學生課外活動；

各校對於學生課外活動之價值及其實施之原則方法，多未深切認識；各校之中尚有抱懷疑之態度者。其試行辦理者，似無整個組織，計劃，步驟，且未能與課內及其他活動互相聯絡。此應加以改進者七。

八、各校多未實施個別及分組指導；

近來各校各班雖有級任或導師之設，但因事屬創舉，且級任導師担負過重，時間過少，故未見顯著成績。此應加以改進者八。

乙、改進意見

一、組織方面：

(一) 各校行政組織及人員設置，未合規定者，應即照章改進，以期健全。

(二) 各校應照章組織訓育委員會，由各院校長，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專任教師或級任，軍訓，帶軍，訓練人員，體育，衛生及事務主任組織之；根據訓育目標，原則，議決方法，計劃，並督促議決事項之執行。

(三) 各校應照章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各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各事宜。

(四) 各校應充分利用教務會務之組織，以促進教師之向上并改良其教學之方法。

(五) 各校學校較大，教師較多者，應組織分科會議，以促進各科教員之進步及各科教學之改良。

二、校長方面：

(一) 改善待遇，限制兼職。

三、教師方面：

(一) 檢定教師資格：

近年本省中等學校之數目日增，中等學校教職人員，遂有供不給求之勢；結果不特縣立中等學校教職人員之資格，日益低落，即省立中等學校，亦受其影響。應即遵照法規即加檢定，以期教師資格，逐漸提高，惟辦理檢定，應注意下列原則。

1. 中等學校教職人員之檢定，應以無試驗檢定為無原則，無試驗檢定，應以證明文件為依據。
2. 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之許可證，高初之外，應以科目為原則。
3. 發給教師許可證，必須注意教師之健康及其品格。

(二) 獎勵教師進修：

一面實施教師檢定，一面應有分年進修之規定，俾其學識，資格，待遇，可以逐漸提高；進修方法之重要者如次：

1. 辦理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班；
2. 設置推廣科目及函授科目；
3. 開放大學科目。

(三) 改善教師待遇：

教師資格，既經檢定；教師之程度，亦經提高；教師之待遇，亦當隨之改善。其資格相符且能隨時修進者，不特應提高薪金，且應實行年功加俸，并應實行退修，養老，撫恤等辦法；夫然後優良之教師，始願終身從事教育而不致去而之他也。

(四) 改進教師專任：

本省專任制度，現已發生流弊，然此非制度之咎，實乃奉行不力之咎也。此後應遵照法規，認真

實行；則利弊可除，效果可見矣。

(五) 試行教學視導：

中等學校之教學視導，為中等學校校長之主要職責；勿論如何，均應試行辦理。

(六) 實行教師考核：

教師考核，責在校長；應根據事實，認真執行。其考核之法，應加以研究。

四、教學方面：

(一) 慎選各科用書：

各校所用科書，必須認真選擇，並須將選擇標準，手續、結果，呈報教廳；由廳綜合各校結果，令行各校復加研究，加具意見，呈廳核定採用。

(二) 計劃教學進度：

各校教學，應編制各科教學進度表，於每學期開始時，由各校長擬備案；其實施狀況，由校長或教導主任督促教員，隨時登記，並於學期之末，彙報備核。

(三) 改良教學方法：

各校教師，於上課之前，須有充分之預備，計畫；上課時須採用適當方法、技術，使學生獲得最大之學習結果。教師對於各科教學方法、技術，不甚熟練時，校長應設法領導研究。

(四) 注意室內訓育：

各校各科教師，除慎選教材，改進教學外，同時須注意教室之環境，時間之經濟，學生之秩序，尤當以身作則，以收人格感化之效。

(五) 注意診斷補救：

各校學生須有作文、演草、練習、筆記等項，各科教師，必須詳加批閱，以發現學生普通錯誤所在，即時加以補救。

(六) 實行學習指導：

各該各科專任教師，必須負責指導學生早晚自習，並施注意學生學習環境，方法，習慣，且隨時加以指正，以養成學生自動學習之興趣及能力。

五、訓育方面：

(一) 統整訓育辦法：

各校衛生、體育、童訓、軍訓、軍事管理、分班指導、課外活動、特種教育等項，須由各校訓育委員會，通盤籌劃，分工實施。

(二) 注重訓育事項：

- 各校訓育，應注意以下各項：
1. 注重教室訓育（由全體教師負責）；
 2. 實施分組指導（由級任教師或導師負責）；
 3. 運用課外活動（由訓育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4. 注意思想訓練（同上）；

5. 實行紀律生活（由軍訓人員及學生共同負責）

6. 培植學校精神（由全體師生及社會人員負責）

六、行政方面：

- (一) 各校學校行政，應力求經濟，敏捷，及效率；
- (二) 各校一切事業，應有正確、精密、繼續之記載；

- (三) 各校一切事業，應隨時自加檢查；
- (四) 各校一切問題，應隨時加以研究；
- (五) 各校例規事項，應按期呈報。

七、校舍方面：

- (一) 注意清潔衛生：

各校校舍校具，雖不能求全齊備；然清潔衛生，必須講求，此不必責諸校工，即令學生為之，亦未始不可。

八、設備方面：

- (一) 注意書報設備：

學校圖書館，為學校之核心；各校以後，應特加注意。圖書館中書籍，不必太多，惟須加意選擇，盡量使用。以後省立圖書館成立，各校尚可與之取密切之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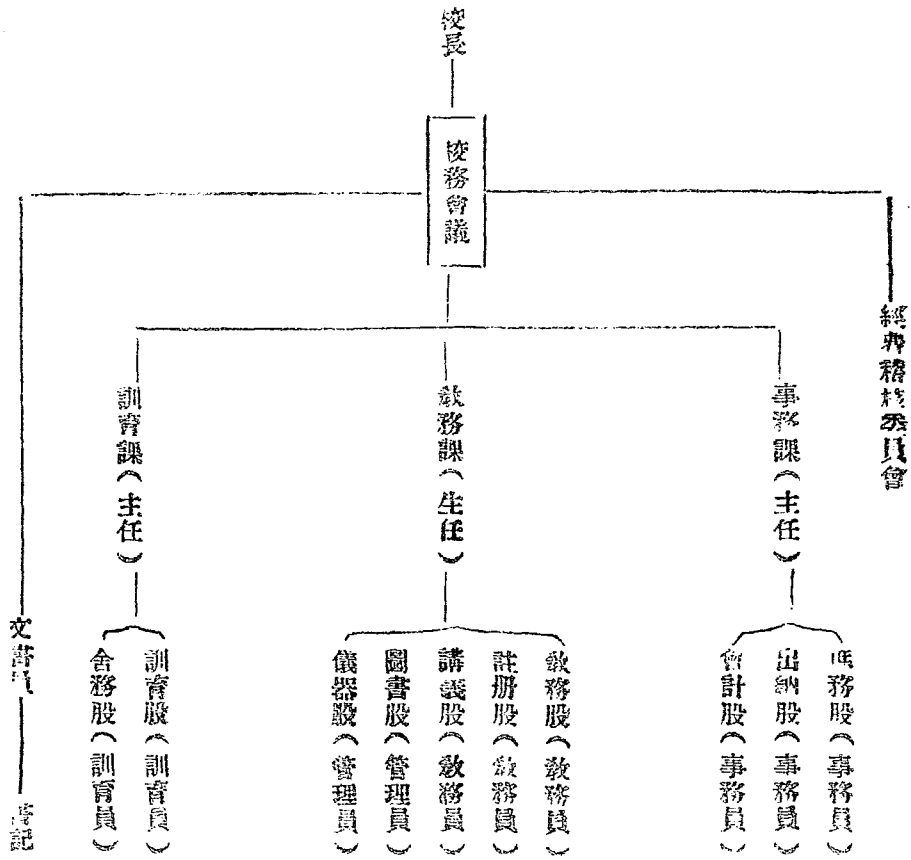
(2) 分校視察報告

楊家鳳

- (1)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 (一) 視察情形

家鳳於四月二十三、四兩日，前往省立昆華師範學校視察，與李校長立藩晤談，明瞭該校情形後，分別視察各班教學，教室設備，圖書館理，儀器藥品室，博物標本室，自習室，寢室，運動場，圍藝場，食堂，廚房，盥漱室，廁所，職教員住室，辦公室等，茲將有注意以必要者，分述於後：

一、行政組織系統



二、全部宿舍，係以前建自省立醫院之房屋改用，教室大小及採光多不適宜，寢室及自習室均過於狹小，圖書則不適於藏書，閱覽室則過於狹小，禮堂亦太狹小，不適於用，食堂則借勝因寺後殿費用，尤不適宜，據李校長稱，將來擬計劃建築者，為禮堂食堂附小學等處等語。

三、家鳳視查教學時，曾靜聽兼任教員李紹謙教學化學（第二級第四學期學生一班），及專任教員華蔭乾教學教育心理學（第二級第三學期學生一班），各一小時，茲分記該兩員教學情形如下：
（甲）李教員教學實況：

（一）教材：新標準高中化學（關玉振等編北平文化學社出版）上册第十四章食鹽，氣，漂白粉。

（二）教學程序：

- （一）將本章要項依次編成綱要書於黑板上；
- （二）依照綱要逐項演繹講解，且作略圖示其製法；

（三）鈴响下堂。

（三）教室整理：教員未備實驗器物，學生屢次參差，學生除抄寫綱要外，靜坐聽講，有遲到者，亦有仍着制帽者，此外無他項活動。

（四）教師本身：儀態適當，講解透澈。

（乙）華教員教學實況：

（一）教材：教育心理學（郭一岑等編中華書局出版

）第八章新生兒的行為。

（二）教學程序：

- （一）將講題書於黑板上；
- （二）依教本列舉細目，將內容扼要講述；
- （三）除原書所載教材外，補充動作性質——反射本能等一項；
- （四）喚學生名問新生兒的行為自何時起始；
- （五）鈴响下堂。

（三）教室整理：教師上堂後，抽點四五個學生姓名，惟學生遲到者就座即已，學生座次參差，間有一二人作筆記，餘均倚書聽講，且有無書者。

（四）教師本身：講解清楚。

四、專任教員概況：（担任學科時數曾囑該校開具迄

未送來）

- （1）陳興廉 教員兼教務主任 薪俸一百四十元
 - （2）鄭崇賢 教員兼訓育主任 薪俸同上
 - （3）鄧重魁 教員 薪俸同上
 - （4）任注江 教員兼事務主任 薪俸一百二十元
 - （5）張 笏 教員 薪俸一百一十元
 - （6）劉成宗 教員 薪俸一百一十元
 - （7）胡運嘉 教員 薪俸一百一十元
 - （8）華蔭乾 教員 薪俸一百一十元
- 以上各員，率多在校外另有兼職。

五、據李校長稱：軍訓人員未能完全負訓育責任，而訓育人員又不完全負訓育責任，不克完備數訓合一之使命，會計員由廳直接委派，未能勝任愉快，殊不易為之調處，以前曾有少數教員洪次鼓勵風潮，致校風不如以前遠甚，目下諸事已趨正軌，恢復當不甚難等語。

六、每班每週教學總時數，較部定時數為較多，如數學、史地等科，每週教學時數，比部定時數亦較多，然各科所用之教本，尚多未能依限教學完畢，若再加以補充教材，參考書籍，使教學內容稍加豐富，則更不知何以善後。

七、學生容止態度之表現，大致尚佳，惟既接受軍訓，則不着襪、褲、大、常帶帽，衣色黑白自由，乃至張領口，襍褲腳等，為士兵所不應有之現象，似應俯得加意，若寢室之不甚整潔，自習室內書籍之少條理，及棹面與地板上字紙塵灰之多，基本尚好習慣，似尚有待培養。

八、學生除閱覽外，多不在圖書館內閱書，但將書籍借出館外閱覽，若過一日內有數人欲參閱同一書籍者，向隅者蓋不止一人也已。

九、尚無浴室及成績陳列室之設備。

十、此外詳細情形，應俟該校呈報學校調查網要後，再行分別具報。

(二) 建議事項

一、該校行政組織系統，未盡完善，應查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三章之規定，予以重訂。

二、學校區建築案內，應將修改昆華師範校舍一案併入辦理，以資救濟。

三、(一)昆華師範為吾滇訓練師資唯一完備機關，使命重大；(二)全省初級中等學校(該校畢業生担任初中簡師或鄉師教員者甚多)，及小學校教學方法之優劣，受該校畢業生之影響者極為廣汎；(三)該校自身即為講求教學方法之教育機關，該校教學方法之研究改進，實為必要。

四、查修訂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九條載：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本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內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各等語；現該校專任教員兼職，似不能不有其道以調處法規與事實之抵觸。

五、昆華師範名為造就小學師資之學校，實則縣中鄉師簡師之師資，頗多來自其中，該校所設課程，應於施行一般訓練外，加授初中組織及行政，中學教學法等科，並分組設置專科科目(分組如文史地組，數理化組，生物學組等)，以適應吾滇特殊需要，否則縣辦初中教育，必至每况愈下，蓋可斷言。

六、各班每週教學總時數，應力予減少，以符部章，且改進教法及分組設置專科科目，方屬可能。

七、就訓育軍訓及新生活運動三方面綜合言之，該校

訓練工作，尙須加以努力。

八、浴室應即暫行從簡設備，以重衛生。

(2)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及雙塔初級中學

一、視察情形

家鳳於四月三十，五月一二等日，前往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及雙塔初級中學視察，與該校李校長樹，秦教務主任秉中晤談，明瞭該兩校情形後，當即分別視察各班教學、教室、寢室、禮堂、運動場所，食堂、圖書館、儀器標本室、辦公室、及小西門外農事試驗場等，謹摘要分陳於後：

一、查該兩校現有農科四班，理科一班，初中三班，據李校長稱：現時教育主旨，但求質的精美，注重職業技能及興趣之養成，對於收生決不冒濫，教學方面，因無經費，不免有偏於紙上空談之處，然學校本身，因活支有限，物價飛漲，莫可如何，所幸教職同人，勤於教管，尙有數事堪以期告。

(一) 教員間號音後即往上課；

(二) 教員缺曠時數甚少，專任教員缺曠時數約十之一，兼任教員約十之二，職以兼課者，約十之一，然均補課，不補課者甚少（教員前假缺課統計表每週在教員休息室公佈）。

(三) 主任教員均遵守校規，不在校外兼任職務，專任教員爲下列各員：

(1) 秦秉中 教員兼教務主任，擔任農具學等科，每週共十八小時，月薪薪俸一百六十五元（年功俸在內）。

(2) 端木銘 教員兼訓育主任，擔任算學等科，每週共農職十七小時，初中六小時，月薪薪俸一百五十元（年功俸在內）。

(3) 羅光明 教員，擔任公民等科，每週共農職國文三時，初中國文等共十八時，月薪薪俸一百五十元（年功俸在內）。

(4) 陶汝澤 教員兼農場主任，擔任稻作學等科，每週共十八小時，月薪薪俸一百一十五元（年功俸在內）。

(5) 楊國治 教員，擔任養蠶學、農藝等科，每週共二十二小時，月薪薪俸一百一十元（同前）。

(6) 楊天祐 教員 擔任農職國文等科，每週共十五小時，月薪薪俸一百一十元（同前）。

(7) 李立賢 教員，擔任林藝等科，每週共

十五小時，月薪薪俸一百一十元（同前）。

二十三小時，月支薪俸一百一十元（同前）

（四）教職員同人服務，本分工合作之旨，精神團結，相處無間。

等語，據家風迭次視察開討結果，加以評斷，李校長所述各情，尚係實情（羅光明員最近奉派為總師籌委六月十三日補誌）。

二、實習經費一項，據李校長稱：每月約經費新幣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照理應每月格外請領約農校原領經費百分之五十，每月加多一千二百元，方能使職業學校名副其實，至指導教員教學一事，最好由廳設三五專員輔導各等語。

三、據李校長稱：訓育中心事項，為嚴守時間，及養成守紀律守秩序之精神，學生守時精神，已做到十之八，言語舉動，平正謹飭，且有沉靜而有秩序之表現，又學生酷嗜籃球，校中復盡力倡導，造詣亦高，本校每學期舉行健康檢查一次，但體重體重，本省應有一定標準，保健之工作，方能逐步進行等語。

四、據稱膳事方面，關於食品選擇，由校每兩週指導一次，鑑於學生每晨購買早點之弊害，毅然改行一日三餐制，伙食費所加無幾，而學生受益甚大等語。

五、據稱學生成績方面，大致尚尚切實，低年級各虛對英語理化等科，常有追趕不及之勢，以致畢業時，

多未教完，其餘各科，大體均能授完。作文多者，每學期約十次，少者僅二三次（兼任教員多如此，改文費則仍照案致送），素豐。各班均有筆記，論文之撰作，尚可彌補一二，每學期末，均有通知家長書，除將各項成績載入外，並有用費清單，俾學生父兄了然於子弟之學校生活狀況等語。

六、查該兩校學生，表現大體沉靜而有秩序，鑽研較高深學科，頗有賴於沉靜。沉靜不足為病，惟各寢室內之佈置，衣履之服御，以接受軍訓之標準衡之，殊欠整潔。

七、至設備方面，圖書館藏書雖有萬餘卷，據稱頗已敷用，且館中佈置之雅潔，實為該兩校各房舍之冠，其足以攝引學生入於閱覽，當可想見，各教室採光通氣等事，大致尚佳，惟桌椅拾橙，十九皆不整齊，或破舊不堪。禮堂狹窄，亦未有長凳之設備，教學及團體訓練所受影響，當不甚小。

八、該兩校每週教學時數，農校連實習四小時在內，均在三十六小時左右，可謂適當，平時試驗亦有規定，試卷除英文外，各科一律使用，尤便稽核管理。

九、該兩校因寢室內常有遺失物品等事發生，有宿舍生制，每寢室一院，內寢室值日生，每日輪派學生兩人，於早晨六時半至八時，下午六時起至九時，在寢室內看守，如在規定時間內有盜情事，須負全責，辦法尚屬可取。

十、該兩校無成績陳列室之設備，因校址太高，闕水

之故，浴室亦廢置不用。

十一、各班教學狀況，經普遍觀察後，會靜聽三小時，觀察下列各科，茲紀其狀況如下：

(甲)楊教員天祐，教授初中第十班第二學期地理(時間五月一日午後一至二)。

(一)教材：新課程標準初中本國地理第一冊(葛綏成編商務出版)第二編第一章長江流域第十一節括論(分氣候民族民生三項)；

(二)教學程序：

(1)教師照第十一節語體課文全部誦讀一遍，問略加詮釋；

(2)依氣候民族民生三項，順序從前講解內容。

(3)板書江浙湖廣西川西康八字，並說明長江流域分爲此四區；

(4)號響下堂。

(三)教室整理：

(1)學生有遲到者；

(2)學生散坐一大教室内；

(3)學生靜坐注視課文聽講，頗沉靜。

(四)教師本身：講解尚清楚。

(乙)陶教員汝澤，教授農校第十二班園藝科第五學期作物育種學(時間：五月二日午前八至九)。

(一)教材：中等植物育種學(徐西鑿編中華出版)下編第三章純系(據教師稱：教本未佳，多授予補充教材)，補充教材；(四)分離純系，(五)鑑定後裔。

(二)教學程序：

(1)板書，(四)分離純系後附說明一小段，及穗試驗種植計劃書格式；

(2)講解：教師講解中，間提及已習教材；

(3)板書(五)鑑定後裔；

(4)號回下堂，教師暫不出教室，解答學生疑問。

(三)教室整理：

(1)學生有遲到者；

(2)學生抄做板書後靜坐聽講；

(3)有某生既到復出，直至下課來回；

(4)學生間有於抄錄板書外，紀錄教師口授事項者。

(四)教師本身：講解透徹。

(丙)李教員立賢，教授農校第十三班農藝科第四學期造林學。

(一)教材：印務講義造林法，第八魚鱗松，第九柏木樹。

(二)教學程序：

(一) 校員參考一小段；

(二) 講授課文；

(三) 號响下堂。

(三) 教室整理：

(1) 學生有遲到者；

(2) 學生抄板書後靜坐聽講；

(四) 教師本身：講解清楚。

十二、此外詳細情形，俟該兩校呈報學校調查網要後，再行分別具報。

二、建議事項

一、該兩校專任教員服務情況，大體尚佳，不兼校外職務，兼不兼校內功課或職務，另予薪俸。

二、查職業學校規程第三十七條，有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科目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之規定；該農校實習時數，應酌量增加，方不至日事紙上空談，仍蹈以前職業教育之覆轍。再查全滇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僅此一校，僅此六班，實習經費一項，實有酌予發給之必要。

三、該兩校教學方法，應由教員組會研究（以專任教員為中心），設法改進。

四、該兩校教室桌椅，過於舊污，影響於學生學術者甚大，遷入新建校舍，為期尚遠，仍應由該兩校

籌節開支，酌予修理。以期整潔，而稱實用。

五、該兩校寢室，不無舊污，幸新校舍建築事宜已在進行期中，應不再議，惟寢室內之佈置，及衣履之服御，應力求整潔，無背軍事訓練及新生活運動之旨。

六、該兩校仍行一日三餐制，家風以為頗合青年教育

之旨，謹將兩餐制之弊害，及三餐制之理由，略陳如左：

(一) 學生清晨作業，如早操軍訓等，極易致餓，勢不能不另備早點，致(一)食無定時無定量；(二)爭購早點，擾亂秩序，一則有礙管理，再則養成惡德；(三)有購備者，有不購備者，相形之下，不免覺露貧富奢儉等事，礙於訓育問題；(四)中學生在青年期間，發育最為旺盛，食物之供給，亟應充足，若但予以一日兩餐，則營養必感不足，身心發育必受影響；(五)該兩校早餐，多備輕固食物，如稀飯饅頭，或豆漿饅頭之屬，分量適中，食後上課四小時，既不易感飢餓，亦不致影響作業，且十至十一小時之大好陽光，較之昏昏欲睡之餘暇，實有寶貴之價值；(六)早餐輕簡，耗費無多，未設早餐時，學生每日早餐費，平均約需三

角。每月約需九元，今該校預備早餐，每月伙食費用只約增五分之一，即他項備兩餐者，每月需約二十四元，該兩校每生月費僅約三十元，較之學生零購，至少可以節省三元；（七）一日三餐，每次食量較少，一日兩餐，每次食量較多，就經濟衛生兩方面言之，三餐制實勝於兩餐制也。

查以前未少各戶此點，因於經費困難，作節省之計，改行一日兩餐制，嗣因紙幣低落，每生每月需伙食費三四元者，一變而為二三十元，學生月費用鉅，如學者少，則學者多，而各自費學校，亦一律採行兩餐制，以朝、晚、法，作兩件學生之計，年來各校收學費者，為數亦已減少，學生退學者固多，留學者亦不可謂不衆，況飲不為維持生命所必需，饑餓相迫，學雜各費，可以不繳，書籍用品可以不備，糊口早點，勢不能不爭先購買，以渴飢火，而利作業，不特在校為學生者如此，即退學出校者，又誰能免，此節約當在膳事辦理方面講求之，不應改行一日兩餐，有類抄肉抄湯也。該兩校行三餐制，頗足以為各校式法。

(3) 省立昆華女子中學

一、視察情形

定於五月廿七八兩日，前往省立昆華女中視察，與該校校長楊樹棠談話，即時該校情形後，常即分別視察各班教學，高初中教室，第一二寄宿舍，禮堂，運動場，食堂，高初中圖書館，職業社，及辦公室等，謹將視察情形，分陳於後：

一、該校現辦有高中五班，高中師範科一班，初中十班。楊校長稱：近年女子初中班次，每校均有增加，然高小畢業女生之多，非遠過各校所收初中班次，故本校初中各班學生名額，仍未能減少，訓管不無困難等語。

二、據稱該校行政，以合作公開簡便迅速為原則，校務取決於會議後，分別進行之等語。

三、據稱該校教員缺額情形，因補課一層，得補辦到，只未繼續統計，未能以確實數字相告，大約功課方面，僅有少數能按照課程授完，多數則未能授完，作文一項，少數教員，多不令學生練習，撰作文數較少，每月至少約有二次，初中一年級，各班尚有週記一項，以資彌補，以上各項，原極複雜，修正甚難等語。

四、該校高中各班每週教學時數，與部章規定時數相較，超過較多，有每日自午前八時起七課，直至午後八時，繼續上課八小時者，而功課依然未能授完（高中十七班多至每週四十四時）。

五、該校專任教員概況如下：

- (1) 劉輝瑜擔任高中物理六時，初中算學物理七時，兼教務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七十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年功俸在內以下各員均）。
- (2) 徐嘉銳擔任高中生物學十一時，兼訓育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七十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
- (3) 馬耀武擔任高中算學十時，初中算學十一時，兼事務主任，月支薪俸一百六十元。
- (4) 楊鳳真擔任高中裁縫八時，兼高中指導主任，第一宿舍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五十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
- (5) 許淑身擔任高中刺繡六時，初中勞作六時，兼高中指導主任，第二宿舍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二十五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
- (6) 陳金斐擔任初中公民二十小時，兼初中指導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一十五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
- (7) 袁靜芬擔任初中國文五時，歷史勞作八時，兼初中指導主任，月支薪俸一百一十五元，自習指導津貼六元。
- (8) 秦淑貞擔任高中英文十時，初中英文十時，兼級任，月支薪俸一百四十元。
- (9) 徐嘉瑞擔任高中國文十七時，兼級任，月支薪俸一百五十元。

- (10) 李樹春擔任高中論理史地共十六時，兼級任，月支薪俸一百六十元。
 - (11) 羅廷偉擔任初中體育會操等共十九時，兼級任，月支薪俸一百三十元。
 - (12) 趙清澄擔任高中史地十六時，初中史地六時，兼級任，月支薪俸一百三十五元。
- 六、該校教室桌椅拾登等項，大體均尚整齊雅潔，無可取。
- 七、該校第一第二兩寄宿舍，學生生活整齊雅潔，為家風奉派視察各校之冠，而卻無奢靡氣象，會食採分食制，尤合衛生，洵足為各校法式，若就提倡新生活運動之今日言之，亦可以為一般中產以下民衆家庭生活法式矣。惟第一寄宿舍，建築年久，瀕於傾圮，且容納人數太少，殊為可惜。
- 八、該校職業社，各部營業，雖仍照常進行，已有充滿不景氣之現象。
- 九、該校各班教學，經普遍視察後，曾靜聽兩小時，視察下列兩科，茲分陳於後：
- (甲) 馬教員運昇，教授初中三十五班第一學期國文（時間：五月七日上午九至十）。
 - (一) 教材：初中國文讀本第一冊（朱文叔編中華書局出版）寓言二則（蜀二僧）油翁。
 - (二) 教學程序：

(1) 教師說明語言意在暗示；

(2) 照課文順序講解，間將解釋時所用單字名詞等，書於黑板上；

(3) 時間已到，仍同樣講解下去。

(三) 教室整理：

(1) 學生靜坐聽講；

(2) 偶爾舉筆抄錄黑板上單字名詞。

(四) 教師本身：

(1) 遲到至半小時之多；

(2) 上課十五分鐘後即屆下堂，所謂授課一小時，僅講授蜀二倍一則課文三行；

(3) 講解尚清楚，但高小甫畢業之學生，恐未能完全了悟。

(乙) 丁教員明善，教授初中二十九班第六學期英語
(時間：五月八日午後一至二)。

(一) 教材：初中央語讀本第三册(全書共六册
李唯建編中華出版)第九課 Echo。

(二) 教學程序：

(1) 說明復習情形，并指示復習第九課(為準備畢業會考也)；

(2) 令學生翻開讀本第九課後，將讀本反
卜掉上，并準備紙筆；

(3) 就課文中較難詞語，擇要復習；

(子) 即其辦法；

(丑) 即其意義；

(寅) 問 look 後加前置詞 at 及 for 之意義；

(4) 令學生應用 look for 翻譯太陽落後老虎出外覓食為英文翻譯時，教師時加解說，並巡視掉問，略作個別指導，譯完後，仍令同樣另譯一句(意謂英譯中已有把握担心者只中譯其耳)；

(5) 指定下星期一，復習第十第十一二等三課。

(三) 教室整理：

(1) 學生聽答時，或有聲對答，或錯綜零落對答畢項，除教師可以辨認外，學生中未能對答者，蓋未能認取；

(2) 學生作業，尚有精神，惟學習背景，頗嫌貧乏；

(3) 有未能對答或翻譯者，教師時加責備之詞；

(4) 時間耗費過多。

(四) 教師本身：

(1) 修養及準備均充分；

(2) 講解及發問均明晰；

(3) 據稱由第一學期起，逐步認真教學，學生成績尚差強人意，查丁君任教有年，教學尚屬較有方法，但學生學習背景貧乏（即成績不佳），第六學期尚讀第三學期所用讀本，乃竟從事準備會考，畢業平，畢業平。

十、該校無成績陳列室之設備。

十一、此外詳細情形，俟該校呈報學校調查綱要後，再行分別具報。

二、建議事項

一、女中兼辦師範科，教管俱感不便，如現時女子師範，真感缺乏，應以成立正則女子師範學校一所，而遷移簡易女子師範於外縣，俾各盡其職能，面不致各女子中等學校，彼此互相妨害，實為唯一正當辦法。

二、欲求教管效率增高，學生成績優良，必須大體遵守法令，拙見以為該校：

(1) 招收初中新生，每班應以六十名為限；

(2) 各班每週教學總時數，應不得超過部定時數；

(3) 應組會研究教學方法，以專任教員為中心，盡力培養學生自動研究之精神；

(4) 教員缺曠功課，如確無辦法請其補授，應請其負責將應授功課，於規定時限內授完，不得棄置不顧，自墮信用。

三、專任教員兼職兼課一事，已成省會教育界矛盾事態之一，欲求有以自解，似不能不設法予以補救。

四、該校學生上課，每日常繼續至七八小時，中間既無休息機會，又無進食時間，其有損於身心發育，及學業進步，無可諱言，據稱學生中罹胃病者亦頗不乏人，則不能不予救濟，已屬明甚，家風以為應酌採一日三餐制辦法大意，以十二至一一小時，為休息及用午點時間，無論午前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每週授課時數，符合部章，以後下午授課時數僅二三小時，中經一度休息，教學效率較增，差可斷言。

五、該校附設職業社，原為提倡女子職業而設，今該校既未特設職業科目，亦未指派學生到社中各部實習，與尋常營業商店，相去無幾，據稱營業方面，并無餘餘，僅勉維現狀而已等語。查該校職業社之創設，係在以前家風承乏校長任內，除由校欸節存項下呈准撥付基金一萬元外，呈奉核准由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撥借兩萬元作為基金各在案。現閱時四五年，該校既未能發揮其效用，而營業狀況，不惟無餘利可圖，將見基金虧蝕，無以善後，擬請令飭該校長迅予嚴切注意該校職業社現況，縱未能與原日創辦主旨相符，斷不能任其一味拖沓，坐蝕基金，及至基金消蝕盡淨，方呈報無法維持，以宣告破產了事，庶公家鉅款，不致無形損失也。

(4)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一、視察情形

家鳳於五月九日，前往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視察，與該學校校長繼先，校務員張藻，訓育員夏榮富，晤談明瞭該校情形後，當即分別視察教室，寢室，運動場，食堂，圖書室等處，謹將視察情形，分陳於後：

一、該校現設一年制簡易科一班，計學生六十五名，教員均係兼任，按時計薪，每小時致送新幣八角，學生伙食由校供給，但每月每名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所有職教員薪俸，學生膳費，及一切開支，合計每年約需新幣一萬零五六百元。

二、一年制簡師教本，各書館出版者甚少，該校不得已，乃採用下列各種：

(1) 簡師物理及簡師化學（正中書局出版僅適於三年制簡師之用）；

(2) 教育心理學（郭一岑編中華書局出版僅合正則師範之用）；

(3) 教育概論（倪文宙編中華書局出版僅合正則師範之用）；

(4) 高中本國歷史上冊（自進新編北平文化學社出版）；

(5) 高中本國地理上冊（葛綏成編中華書局出版）

三、據夏訓育員稱，該校教員缺曠甚少，且大體均能補授，作文及週記，每週均按名點收，學生不得規避，以

去歲畢業之學生一班而論，所授以課僅數理化史地未能完全教完，但參加畢業會考時，學生五十名中，只有一人一科不及格，同人頗以為幸，且已全數委派下鄉服務等語。

四、該校未授軍訓，早操均授國術，訓育實施步驟，原無一定，惟按月側重數項科目，又全班分為六組，每組推選組長一人，合組為組務會議，由教師指導試行自治。

五、據夏訓育員稱：各科平時試驗，常指定在一週內舉行等語，家鳳前往時，適值平時試驗，未得視察教學。

六、學生服裝整齊，寢室內及其他場所，亦均整潔，據稱服被之洗濯，寢室教室之掃除，多出學生自行任之等語。

七、據稱本班畢業後，擬改辦正則師範，以提高師資訓練標準等語。

八、此外詳細情形，俟該校呈報學校調查綱要後，再行分別具報。

二、建議事項

一、該校每年耗費新幣一萬餘元，僅能培植學生五六名，而此五六十名學生畢業後，又未能長期繼續服務，昆明縣區師資缺乏問題，終無解決之一日，較量利弊，權衡輕重，家鳳以為該校將來擬改辦正則師範一節，確為有見。查昆明縣區師資訓練，不應以耗費鉅款，辦理鄉師，但求量的補充為已足，應提高程度，注意質的改進，換言之，昆明縣區師資，應以正則師範畢業為目標也。師範畢

業生之無業可就，徘徊者頗著，遂聞見所及，為數甚多。昆明縣區師程度師資之補充，似應進行考試徵用辦法，以該校原有經費，改辦正副師範，招收縣區學生，畢業後責令遵章服務，否則追繳學膳各費，庶師資之補充，效率之增進，或可有相當解決之一日。

二、就該校一切情形，作整個的評判，辦理踏實處，頗堪嘉慰！惟現時備師班所採教材，未盡適合，殊與開辦主旨不符，應由擔任各該科教員，另行酌擬各該科教材綱要，即發學生，教學進行時，以綱要為主，以現選之教本備作參考，方不致有降低程度之弊。

(5) 昆明市立中學

一、視察情形

蒙風於五月十四十五兩日，前往昆明市立中學視察，與該校孫校長德崇晤談，明瞭該校情形後，當即分別視察，各班教學，教室，運動場，男女生閱覽室，藝術成績陳列室等，謹將視察情形，分陳於後：

一、該校現辦有女子高中一班，初中三班，男子初中三班，初級商業兩班（內一班係四年制），共學生四百餘人，一律通學，昆明籍學生，約佔四分之三。

二、該校月領經費，計薪幣一千七百餘元，薪俸佔一千五百餘元，活支僅二百二十餘元，教員待遇，按時計薪，與省立中學學校兼課教員待遇相同，校長月薪八十元，教務訓育事務三五元，各回十元，級任各三十元。

雲南省中等教育概況。五九

三、據孫校長稱：教員請假曠課時較少，凡缺曠功課，均補授者，約十之八，不職員則常川在校，以故校中訓管，均認認真，內院外層，為男生教室，及遊息區域，內院內層（與辦公室鄰近）及外院，為女生教室，及遊息區域，非經允許，男女生不得擅越區域範圍，所有一切課外活動，均係男女分開，紀念週時，男女生分坐兩邊，如遇男女生活動須共同習商進行者，一切均在教員監督指導之下等語。

四、各班每週教學時數，較部定教學時數稍多，功課有少數未能授完，如數學，生物，史地等，據稱成績考查，尚覺認真，職員監試時，嚴禁挾帶等語。

五、該校征收旅行講習費等費，每學期每生僅新幣二元四角，故取錄學生中，貧苦者較多。

六、(1)上課時點名由訓育課人員辦理；(2)與學生家長每月通訊一次，惟向無反應如再信問訊等事；(3)學生尚清淨而有秩序；(4)實習商店現已歇業。

七、該校擬收用大德寺，祝國菴，分設男女生宿舍。八、據稱商業學生畢業後，頗有供不給求之勢，可知社會上急需此項人才等語。

九、視察教員教學下列四科情形如下：

(甲) 李教員信：教授初中第二學期算學（時間：五月十四日午前八至十）。

(一) 教材：初中算術下冊、略師會編世界出版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五) 第五章配分法和混合法 137 節第二種混和法及習題四十四。

(二) 教學程序：

- (1) 教師就黑板橫題，以憑講授及示範；
- (2) 教師一面演算，一面發問；
- (3) 指定兩人上教台就黑板演算，并令全體學生自行演算；
- (4) 囑學生於下次上課前，須將總習題七在家演算完畢。

(三) 教室整理：

- (1) 學生靜聽；
 - (2) 學生多作聲應答(思考發問較少)。
 - (四) 教師本身：講解清楚。
- (乙) 精教員陳經，教授初中商業班第三學期珠算(時間：五月十四日午後二至三)。

(一) 教材：多位數除法(無教本)以123至136等五項除數，逐次除123456789(以前曾以101至121等二十一項除數，逐次除上列被除數，教授學生)。

(二) 教學程序：

- (1) 教師在黑板上以粉筆畫圓圈代珠子，每次以除數除被除數演算示範；
- (2) 令學生自打；

(3) 每次均於全堂學生自行演習時，指喚學生一名到教棹演算，由教師指正。

(三) 教室整理：

- (1) 學生間有無算盤者；
 - (2) 學生尙專心，惟演算似不甚敏速。
 - (四) 教師本身：演算純熟，講解清楚。
- (丙) 周教員德容，教授初中第二學期國文(時間：五月十五日十二至一)。

(一) 教材：復社初中國文(傅東華編商務出版第二册)(九) 風箏。

(二) 教學程序：

- (1) 就課文下半截講說；
- (2) 就黑板書主意結構修詞等字；
- (3) 將本文中上述三方面簡略講解，并指喚學生記之應答，間加討論。

(三) 教室整理：

- (1) 學生多靜聽；
- (2) 學生間有睡眠者。
- (四) 教師本身：講解清楚。

(丁) 伍教員進卿，教授初中第四學期英語(時間：五月十五日午後一至二)。

- (一) 教材：初中英文讀本文法合編第二册(胡憲生編商務出版)第三十一課。

Round the clock, Yardi.

(二)教學程序：

(1) 講解全課課文。

(2) 問包孕句。

I'm jonts, who lues a stone's

throwfro m the school, is always

late.

之結構如何？指喚學生回答：

(3) 照課文中文法，講解原動及被動語氣

；

(4) 討論兼講解 *'to'* 十 *past participle*

的用法；

(5) 書原動語氣及被動語氣對照表之一部

於黑板上，一面書寫一面解說。

(三)教室整理：

(1) 學生靜聽；

(2) 學生應答情形尚佳。

(四)教師本身：講解清楚。

十、此外詳細情形，俟該校只學學校調查網竣後，再行分別具報。

二、建議事項

一、該校學生多至九班，而圖書儀器藥品標本等項之設備毫無，應飭由昆明市政府迅籌的款，以予充實。至現

雲南省中等教育概況·六一

領經費，為數雖屬太少，仍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以百分之二十劃作設備費用，權濟目前之急。

二、該校教學方法，尚須講求，應以主任人員為中心，組

會研究，講求改進。

三、男生穿着制服，黑白任意，與規定制服之旨不符，應

飭穿着一致，以昭整齊。

(6) 省立富春初級中學

一、視察情形

家鳳於五月二十日，前往省立富春初中視察，與該校

新校長仁明談，明瞭該校情形後，當即分別視察，各班

教學，教室，禮堂，運動場，圖書儀器室，辦公室，寢室

，食堂等，詳情要分誌於後：

一、該校每週教學總時數，據稱與部定時數無甚出入

，惟國英算等科時數，較部定時數稍多，預定教材，大部

尚能授完，其他各科，因人才關係，有酌減者，如音樂勞

作等，教材未能依限授畢者，為公民，生理衛生，動植物

等科，史地係專任教員担任，尚能勉力授完，教員缺曠情

形，以西班統計，每週約四時至六時，大致有半數可以補

授等語。

二、該校主任委員概況如下：

(1) 趙建中，担任國文十二時，公民二時，兼教導

主任，月薪新幣一百元，評國語津貼十元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2) 楊恩壽 担任史地十六時，兼教導與訓育股主任，月薪薪俸新幣八十元，評關調記津貼十元。

(3) 錢立貴 担任體育軍訓練等十二時，及每日早操，課外運動，月薪薪俸新幣七十元，評關週記津貼十元。

三、據稱訓管方面，一律從嚴，缺曠及自由出入等事，甚少發生等語。查該校學生，服裝及寢室均整潔，自是訓管從嚴之左證。

四、該校教室內之神椅拍凳黑漆等，設備尚佳，其他房屋之使用補葺及整理事項，均非井有條，洵為難得。

五、據稱督率會計員辦理任務一節，頗感困難等語。

六、據稱本校初成立一年期間，頗富有朝氣，教管人員均異常認真，因延聘教管人員如此，以能勝任而未兼任職務或兼課者為主，目下已不如前等語。

七、此外詳細情形，俟該校呈報學校調查報告後，再行分別具報。

二、建議事項

一、教學方法方面，該校應以專任人員為中心，組會研究，設法改進。

二、該校食堂內，未備飯盆，是養成學生飲食時不良習慣，影響及於操行之修養，仍應設備而神訓管。

(7) 省立團山 簡易鄉村師範 初級農業職業

一、視察情形

家鳳於六月十一日，前往省立團山鄉師及初級視察，與該校王校長順晤談後，當即分別視察教學及教室寢室等處，僅摘要分陳於後：

一、該兩校主要人員均住，宿校內，服務情況尚佳。

二、簡師班一年制，已舉行畢業試驗完畢，此時上課者，僅初農一班。

三、該兩校每週教學總時數，尚屬適中，其未能依限授完之學科，為算學，自然，該兩校以增加該兩科鐘點為補救方法。

四、該兩校共訂有滙報一份，演習兩份，並據稱校舍不敷分配，經費短絀，書籍儀器標本運動器械等設備，均只好俟諸將來等語。

五、據稱校舍建築案，不日可以呈奉核准，將來提建樓房九間，作教室，圖書室，儀器室，辦公室等之用，現時簡師班教室，改作禮堂，另以其他畸零房舍作寢室，至實習農場，因團山村地質情形尚未明瞭，一時尚未購置，簡師生實習場所，借用團山村小學等語。

六、該兩校學生寄宿散居二處，有二處賃屋而居，整潔不易，有一處距校較遠，訓管難周。

七、初農班學生共三十九名，計來自農家者有二十八名，與設校主旨大體相合。

八、該兩校專任教員概況如下：

- (1) 李輝軒 担任理化土壤肥料等科，每週十四小時，兼教導主任，月薪俸新幣一百元。
- (2) 黃培興，担任國文史地等科，每週二十六小時，月薪俸新幣六十元。

九、視察黃教員培興教學初農班第二學期國文一小時情形如下：(時間：六月十一日午前十一至十二)

(一) 教材：北新混合國語中北山移文。

(二) 教學程序：

- (1) 簡略說明本文要旨；
- (2) 一面講授，一面用板書詮註艱深晦澀詞句，先後詮註達三四黑板之多；
- (3) 講授進行，忽斷忽續；
- (4) 鈴響下課(計一小時內共講授本文第一段四行，餘全段僅五行，尚有兩三句未授完)。

(三) 教室整理；

- (1) 學生遲到者有數人；
- (2) 學生靜聽；
- (3) 學生約有半數抄錄板書註釋(教師所用教本與學生所用課本不同，教師所書註釋大半

與學生所用課本後方註釋相同，勿庸重抄，但教師則仍全數抄示)。

(四) 教師本身：

- (1) 預備不充分；
- (2) 講解大體清楚，惟此文詞語艱深，雖經如此講授，度學生中能完全領悟者，恐無一人耳。

十、令飭該兩校填報之學校調查綱要，業已呈報到廳，足見核校長教職員等辦事認真，擬俟各校一律填報到廳後，彙案研究，分別呈核。

二、建議事項

- 一、該兩校校舍建築，誠為目前切要之圖，但只建教室辦公室等，置學生寢室不空顧，似有未當，查該兩校學生寢室，現時在校中可用者，僅能容十數人，且覺狹陋過甚，至貧居民居之不當，已無庸贅瀆，家風以為實有同時從簡建造少數寢室，以便訓管之必要。
- 二、該兩校應組實研究教學方法，藉圖改進。
- 三、圖書儀器標本等項，據稱已呈奉核准由廳發給一部份，但殊嫌太少，該兩校在草創期間，臨時設備經費。似應酌予多發，飭令先急後緩，量予購備，以資應用。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統計表一

項目	總計			中學			師範			職業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學校數	計	119	114	5	57	56	1	54	50	4	8	8
	立	36	34	2	17	16	1	12	11	1	7	7
	縣立	79	76	3	36	36		42	39	3	1	1
	市立	1	1		1	1						
	私立	3	3		3	3						
學級數	計	353	323	30	223	202	21	112	103	9	18	18
	立	168	150	18	109	93	16	42	40	2	17	17
	縣立	168	157	11	97	93	4	70	63	7	1	1
	市立	9	8	1	9	8	1					
	私立	8	8		8	8						
學生數	計	16,915	15,339	1,576	11,374	10,114	1,260	4,777	4,461	316	764	764
	立	8,753	7,510	1,243	5,993	4,901	1,092	2,056	1,905	151	704	704
	縣立	7,273	6,972	301	4,492	4,356	136	2,721	2,556	165	60	60
	市立	442	410	32	442	410	32					
	私立	447	447		447	447						
教職員數	計	1,931	1,866	65	1,178	1,135	43	624	607	17	129	124
	立	990	950	40	622	594	28	242	235	7	126	121
	縣立	818	801	17	433	426	7	382	372	10	3	3
	市立	62	55	7	62	55	7					
	私立	61	60	1	61	60	1					
經費數	計	1,110,479	987,171	123,328	670,187	575,192	94,995	349,957	321,664	28,333	90,355	90,355
	立	797,933	686,275	111,658	482,964	387,969	94,995	225,624	208,961	16,663	89,345	89,345
	縣立	267,541	255,921	11,670	142,248	142,248		124,333	112,663	11,670	1,010	1,010
	市立	20,755	20,755		20,755	20,755						
	私立	24,220	24,220		24,220	24,220						

中等教育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附註： 1. 本表經費以元為單位。
 2. 本表經費概以滇省新幣計算。

(十二) 附(一) 雲南省二十五年年度

中等教育計畫

查本省二十五年年度中等教育計畫 已奉

省政府核定，飭廳照辦。又奉 部令擬具二十五年年度職業教育實施方案，呈候核行，本廳已將二十五年年度，職業教育經費之預算，校數之增加，設科之分配，師資設備之改善，市縣立職業學校之設置，分別計劃，呈奉 部令核准照辦。茲將二十五年年度中等教育計畫，暨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照錄於次：

雲南省政府核定二十五年年度中等教育計畫

(一) 中等教育設置現況暨計劃

查本省所屬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廿四年度內，共有一百一十九校，學生三百五十三班。惟因本省疆域遼闊，民俗懸殊，非有多方策應適合環境需要之中心設置，以及密切聯繫，合理配佈之各項建立，相依為用，分途并進，自難期其各顯功效，互相利用。特為調節整理本省中等教育，并建設地方文化中樞起見，將全省省學分區，另行按照各該區設學之需要與便利，地積人口之大小與多寡，歷史地理之關係與隣接，以為劃分之準的。此種劃分分區，不獨中等教育之設置，可望均衡，中師職三項學校之分配，可望合理，即各縣學生會考升學之便利，義教督察考核之周詳，師資訓練檢定之舉辦，小學分區研究進

修之勵行，社會教育之統籌，邊地教育之推進，均可兼顧共貫矣。本府已於二十四年八月內，核定本省省學分區配置學校計劃，劃置省學分區綱要，暨省學分區學校配置計劃圖，通令頒行在案。

茲據教育廳呈稱：「查劃分全省地方為若干師範區，分別設置男女師範學校一案，關係地方教育之前途，至為重大。其區域之分劃，設學之地點，均應再三審訂，不厭求詳，以期泛應曲當，確著效能。謹本平衡發展全省地方教育之旨，按照交通狀況，將原有昆華等二十八個省學分區，另行劃置昆明等七個師範區，每區分別獨立設置男女師範各一所，並酌量分別配置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雖因經費人事及環境種種關係，未能立即觀成，但計劃一經確定，懸鵠以赴，期以三年，終必有就……」等情：當經本府將該廳所擬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設學綱要及簡明圖，暨雲南省立學校二十五年年度設置現況暨計劃表，核准定案，即於二十五年年度分別辦理。茲錄師範分區，及二十五年年度設學配置現況暨計劃表如後：

雲南省立師範分區計七區

一，昆明師範區 以昆華、宜良、瀘西、玉溪、武定，五學區屬之。

二，宣威師範區 以曲靖、東川、昭通、鎮雄、四學區屬之。

三，蒙自師範區 以蒙自、開化、廣南、臨安、石屏、

五學區屬之。

四，思茅師範區 以普洱、車里、澗滄、三學區屬之。

五，保山師範區 以永昌、順寧、騰越、鎮康、四學區屬之。

六，鶴慶師範區 以麗江、華水、中維、三學區屬之。

七，鎮南師範區 以楚雄、大理、兩姚、景東、四學區屬之。

屬之。

附雲南省立學校二十五年設學配置現況暨計劃表

(以師範區為配置標準)

(一) 昆明師範區

省立昆華師範學校

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昆華藝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省立雲南大學

省立昆華中學

省立大理附屬高級中學

省立雲瑞初中

省立宜賓初中

省立雙塔初中

省立紅山初中

省立宜泉初中，附簡師

省立瀘西初中，同前

省立武定初中，同前

省立昆華小學

省立邱北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師宗小學，同前

省立環洲小學，同前

省立昆華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關山初級農校(現改稱省立官渡初級農校)

省立玉溪初級農校

省立昆華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慶表初級工藝學校

省立鼎新初級商業學校

(二) 省立宣威師範區

省立宣威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曲靖中學，附簡師

省立昭通中學，附簡師

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附簡師

省立東川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黃草坪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東川初級農校(籌設)

(三) 蒙自師範區

- 省立蒙自師範學校(籌設)
- 省立開化簡易師範學校
- 省立臨安中學，附簡師
- 省立石屏初級中學，附簡師
- 省立蒙自初級中學，附簡師
- 省立廣南初級中學(籌設)

(四) 省立思茅師範區

- 省立富州小學，附師訓班
- 省立河口小學，附師訓班
- 省立金平小學，附師訓班
- 省立開遠初級農校
- 省立箇舊工業學校(籌設)
- 省立思茅師範學校(籌設)
- 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暫設佛海)
- 省立普洱中學
- 省立江城小學，附師訓班
- 省立六順小學，附師訓班
- 省立鎮越小學，同
- 省立車里小學，同
- 省立甯江小學，同
- 省立佛海小學，同

(五) 保山師範區

- 省立南嶠小學，同
- 省立瀾滄小學，同
- 省立於源小學，同
- 省立瀾滄初級農校(籌設)
- 省立保山師範學校(籌設)
- 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附小學
- 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附小學

(六) 鶴慶師範區

- 省立順甯高級中學
- 省立永昌初級中學，附簡師
- 省立瀘水小學，附師訓班
- 省立梁河小學，同
- 省立盈江小學，同
- 省立戶撒小學，同
- 省立蓮山小學，同
- 省立隴川小學，同
- 省立瀾西小學，同
- 省立瑞麗小學，同
- 省立鎮康小學，同
- 省立瀾西初級農校(籌設)
- 省立鶴慶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維西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永勝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代辦國立中甸康藏師資訓練所（籌設）

省立麗江中學

省立永寧小學，附師訓班

省立中甸小學，同

省立德欽小學，同

省立維西小學，同

省立貢山小學，同

省立福貢小學，同

省立碧江小學，同

省立蘭坪小學，同

省立永勝陶瓷科級職業學校（籌設）

（七）鎮南鎮南師範區

省立鎮南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大理女子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景谷簡易師範學校（籌設）

省立楚雄中學

省立大理中學

省立大姚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景東初級中學，附簡師（籌設）

省立鳳凰山農業學校（籌設）

省立牛井棉作科初級職業學校

附註：凡校名，下無「籌設」字樣者，為現經設置之學校，有「籌設」二字者，為計劃設置之學校。

（2）中等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

查本省中等學校原設有獎助學金之學額，後併為獎學金，即為獎助家境清貧及成績優異學生起見。現由教育部公佈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本省自應照辦。已由教育廳根據部頒規程，斟酌本省情形，將中等學校，暨大學，小學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合併擬定總則，呈經本府核准，於二十五年度實行。

（3）舉行中學師範教員之檢定

查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早經教育部公佈在案。惟因本省中學及師範師資缺乏，一時未能舉辦。茲因國內國外留學本省學生陸續畢業回省服務，人材不甚缺乏。又經教育部一再催促檢定中學及師範教員。應自二十五年年度起，舉辦本省中學及師範教員之檢定，先由無試驗檢定入手。已飭教育廳擬定雲南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細則，呈經本府核准公佈。並已將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成立矣。

（4）設立簡師學校暨短期師訓班

查本省自實施義務教育以來，短期小學師資及正則小

學師資。頗感供不給求，除於各師範區成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外，又特設省立簡易師範學級於各學區，以期廣為培養訓教師資。其計劃先於永華，鎮鹽，景東，東川，兩姚，瀘西，廣南等學區，在二十五年度上學期，各設簡易師範一學級，以專任教員學級主任，亦辦一學級事務。學級之基本設備，概以借用當地縣教育機關之原有設備。其通應用為主。學級之經費，臨時費以新幣一千元為限，經常費月支新幣二百七十元。其餘課程訓育等項，概照部頒師範學校法規辦理。又因各縣屬義務教師資，現時雖求一律合格人員，特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核定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公佈實行。其大要定為訓練期限，依學生入學程度及當地師資訓練，分為一年，一年半，二年三種，以附辦於本省邊地指定之省立中小學及各縣指定之縣立中小學為原則，不獨立設置。俟當地合格小學師資足敷應用時，即行停止。

(5) 注重中等學校衛生并設省立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查本省關於學校衛生事項，已由教育廳照案組織衛生教育委員會以策進行。茲經 教育部公佈中等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仍由教育廳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照認真辦理。並計劃自二十五年起，先由省立中等學校籌設衛生室，設置醫師及護士，以保健康，而防疾病。又自二十五年

度上學期起，凡屬省立大學、中學、師範、職業學校，不論設在省會及各縣屬，及省會之省立小學，昆明市所屬中等學校暨小學，昆明縣所屬中等學校。均應杜絕患染砂眼學生之親考入學，即於招收新生時，由各該校會同校醫認真檢查，凡有砂眼病者概不收錄，混收者查明議處。又於二十五年度上學期籌設省立高級護士暨助產職業學校，培養衛生及助產人材，並與本省衛生實驗處商同辦理，期收實效。

附(2) 雲南省二十五年年度職業教育實施方案

育實施方案

(1) 職業教育經費之預算與所占中等教育經費之比率
查職業教育經費，應以占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三十五為標準，本省職業教育經費在二十四年度只達到百分之十四強，與標準數相差甚遠，亟應設法逐年籌增。又查本省職業教育，設備簡陋，諸待充實，在事實上亦非籌增經費不可。自二十五年起，省立職業教育經費(指已成立各校經常費)已增為滇幣九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元。臨時費新籌滇幣五十二萬元。合計滇幣六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元(約合法幣三十萬有零)。此項臨時費作為省立昆華費工兩校充實設備之用，即農校建築新舍設置農場等費合四十萬元，工校添建教室及收買土地等費合一十二萬元。至本省中等教育經費，二十五年年度預算中學五十二萬二千九

百四十六元，師範二十三萬九千七百零四角，職業六十一萬七千五百一十五元，三共演幣一百三十八萬零一百六十一元四角。職業教育經費占百分之四十五弱。

(2) 職業學校校數之增加

查省立職業學校，二十四年度共計七校。二十五年度計劃增設八校，即省立昆華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簡舊工業職業學校，慶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永勝初級陶瓷科職業

學校，錫足山農業職業學校，暨東川，瀾滄，潯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三校，共計十五校。其計劃列入雲南省立學校二十五年度設學配置現況暨計劃表內。

(3) 設科之分配

查本省職業學校設科之分配，隨以實際需要，因地制宜為準則。二十五年度新增職業學校設科之分配，約如左表：

校名	年級		設科意義	備考
	高	初		
省立昆華高級護士助產職業學校	高級護士及助產科		培養衛生行政及學技衛生所需人材	已籌備招生
省立西僑工業職業學校	高機及應用化學科		培養錫山機械及礦產化驗人材	籌設
省立慶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		初級縫紉及針織科	為女工技術之養成	已籌備招生
省立永勝初級陶瓷科職業學校		初級陶瓷科	為開發永勝陶器而設	籌設
省立錫足山農業職業學校		先辦初級森林及畜牧	為開發滇西森林及改良畜牧而設	籌設
省立東川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先辦畜牧科	為改良及飼養牛羊力而設	已籌備招生

省立瀾滄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先辦園藝科	為瀾滄一帶改良農作爲倡導種棉而設	籌設
省立瑞西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先辦森林科	為瑞西一帶開發森林而設	籌設

(4) 師資設備之改善

查本省職業學校，師資缺乏，設備簡陋，兩應分別改善，以求進步。關於師資之改善，擬於二十五年實質行師資登記檢定，并盡量延用國內外農工區大學畢業人材。關於設備之改善，省立昆華農工兩校已撥巨款着手建築新舍及必需設備，並擬請教部照案予以該兩校補助設備費，庶能逐漸充實。其餘新

設各校，均於實習場所之設置，特加注意。

(5) 市縣立職業學校之設置

查縣立職業學校，除於二十四年度內成立保山賓川等縣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外，二十五年先由附省各市縣，籌設各級職業學校，昆明市立商業職業學校，已決於二十五年年度上學期組織成立。

臺灣省中等教育概況・七四

臺灣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五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一) 省立小學

(1) 普通小學

本省市立各普通小學初本附屬於省立師範或中學內，稱爲某師範或某中學附屬小學。現以師範學校獨立辦理，爰將各中學附設小學，改爲省立小學，稱曰省立某某小學，共計七校，其名稱爲：

1. 昆華小學，
2. 第一昆華女子小學，
3. 第二昆華女子小學，
4. 曲靖小學，
5. 臨安小學，

6. 蒙自小學，
7. 普洱小學，
8. 麗江小學，

上列各省立小學，合計有學級七十一個，學生數四七二一人，平均每學級有六十八強；教職員共計爲一一九八人，平均每教員教授三九名學生，經費數共計爲二二七九八元，平均每學生每年佔經費數爲四元九角強。茲附普通小學概況表於後：

附省立小學概況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雲南省立普通小學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	考			
省立昆華小學	2	1612	36	7560					
省立昆華女子小學	24	1768	33	8210					
省立曲靖小學	7	410	10	1932					
省立臨安小學	2	88	4	552					

省立蒙自小學	6	389	11	1404	
省立普洱小學	7	176	13	1932	
省立麗江小學	5	278	7	1508	
總計	7	71	4721	119	22793

(2) 附屬小學

本省市立附屬小學，附設於省立師範學校內，其目的

有二：

- (甲) 供師範學校師範生之實習。
 - (乙) 師範學區，即附屬小學為分區之中心小學。
- 全省省立附屬小學有六，除設於省垣二校外，其他各校，皆分設於師範學區。其名稱如左：
1. 昆華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2. 昆華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3. 大理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4. 雙江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5. 騰越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6. 佛海簡易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 上列各附屬小學其學級數共為二四個，學生數為一〇八六名，平均每級有學生四五人。教職員數共計四三人，平均每教員教學生二五人。經費數共計八三八四元，平均每學生每年佔經費為七元強。茲附概況表於後：
- 附：附屬小學概況表（民國二十四年度）

雲南省立師範附屬小學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備考
省立昆華師範附屬小學	5	250	10	1750	
省立昆華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3	150	5	840	

省立大理師範附屬小學	6	264	13	1594
省立雙江簡易師範附屬小學	4	160	6	1680
省立騰越簡易師範附屬小學	2	102	3	840
省立佛海簡易師範附屬小學	4	160	6	1680
總計	16	1036	43	8384

(3) 土民小學

本省邊地各縣，地因區關係，交通不便，種族複雜，文化落後，以之與內地相較，則各項情形，均甚懸殊；加以強鄰伺隙，潛誘邊民，教育建設，實不容緩。省政府對於邊疆土民教育，素即注重；曾於民國二十年，制定實施辦法，通飭遵辦。除責成各地方長官，督率所屬教育行政人員，積極籌辦外；又於本年由教育廳訂定實施苗民教育計劃，指定沿邊各縣區，每縣或區，均設立省立土民小學。其目的為：

- (甲) 推廣土民教育，
- (乙) 增強國防力量。

本省市立土民小學，共計有三五校，其名稱為：

- (1.) 永寧小學
- (2.) 中甸小學
- (3.) 德欽小學
- (4.) 貢山小學
- (5.) 維西小學
- (6.) 瀾滄貢小學
- (7.) 碧江小學
- (8.) 蘭坪小學

- 9.) 瀘水小學
- (10) 騰衝簡師附小
- (11) 梁河小學
- (12) 盈江小學
- (13) 蓮山小學
- (14) 隴川小學
- (15) 瑞麗小學
- (16) 潞西小學
- (17) 鎮康小學
- (18) 雙江簡師附小
- (19) 瀾滄小學
- (20) 滄源小學
- (21) 車里小學
- (22) 南曠小學
- (23) 寧江小學
- (24) 佛海小學
- (25) 鎮越小學
- (26) 六順小學
- (27) 江城小學
- (28) 金平小學
- (29) 河口小學
- (30) 富州小學
- (31) 邱北小學
- (32) 師宗小學
- (33) 黃草坪小學
- (34) 環州小學
- (35) 耿馬小學

以上各省立土民小學，共計學級數為一四八個，兒童數五七七二名。教職員數為二二八人。經費數一三三四九五元，平均每學生每年佔二元強。茲附土民小學各項調查表於後：

附：1. 土民小學統計表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四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2. 雲南省土民教育情形調查表

3. 雲南省立土民小學調查表

(1) 雲南省立土民小學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目	統計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短期師訓班	備考
校數	35		35		
學級數	148	113	24	11	
兒童數	5772	4137	897	438	
教職員數	218	165	32	21	
經費數	13319.5	9437	2185.5	1427元	

(2) 雲南省土民教育情形調查表

縣別	種類	土司職位	夷民數	學齡兒童數	現設學校數	學生數	經費情形	夷民向學態度	備考
中甸縣	藏人	千總 把總	約四千二百五 〇〇〇人	三〇八二	省小一校 縣小廿四校	七五三	省立學校由 教廳核發， 縣學校由地 方自籌。		
德欽治局	藏人	千總 把總	約八千人	七〇七	省小四校 縣小四校	二八六	同上		

設治局	瑞麗	卡瓦	約一萬人	三、九一二	省小一校 縣小五校	三二〇			
設治局	隴川	擺夷	千餘戶	一、二〇六	省小一校 縣小五校	三一九			
設治局	逆山	卡瓦	約五六百戶	三、二四三	省小一校 縣小十校	五四九			
設治局	盈江	擺夷	約五百戶	二、五七三	省小一校 縣小七校	四一二			
設治局	梁河	擺夷	約五百戶	一、八六〇	省小一校 縣小一校	四三〇			
騰衝縣		粟粟	約四萬人	四一三四六	省師一校 省小一校 縣小八五校	四、三九六			
設治局	瀘水	怒粟	約五百戶七千人	二、六四二	省小一校 縣小一九校	六三一			
設治局	碧江	怒粟	約一千五百戶 五六千人	二、六三九	省小一校 縣小五校	二七九			
設治局	福貢	怒粟	約一千五百戶 五六千人	二、七三一	省小一校 縣小廿八校	三三九			
維西縣		藏人 粟粟	約四萬人	五、四四三	省小一校 縣小四一校	一、四五八			
設治局	貢山	藏人 粟粟 曲子	約一萬人	一、一二〇	省小一校 縣小四校	二三六			

鎮越縣	寧江 設治局	佛海縣	南嶠縣	車里縣	滄源 設治局	瀾滄縣	雙江縣	鎮康縣	蘭坪縣	潞西 設治局
同右	擺夷	擺夷	擺夷	擺夷	同右	同右	同右	擺夷 羅卡五 羅黑	怒子 粟粟	擺夷
三千七百戶一 萬五千人	三千二百戶六 千八百人	五千三百戶三 萬八千人	六千餘戶二萬 七千人	千五百五十戶 四萬六千人	約三千戶	約六千戶三萬 餘人	約六千戶三萬 餘人	約五千戶二萬 八千人	約一萬五千人	約一萬五千人
二、一七二	一、二〇二	二、九〇〇	三、四三一	四、五六一	二、八七六	三〇、九四七	九五六九	一八、二四〇	六、一九八	六、八四一
縣省小 小七一校	縣省小 小五校	縣省小 小四校	縣省小 小六校	縣省小 小五校	省小一校	縣省小 小四六校	縣省小 小二六校	縣省小 小六四校	縣省小 小八二校	縣省小 小四校
四九一	三九六	四三二	四一二	三六八	二一〇	二、三九六	一、三五六	三、五一六	四、一二一	二六七
										同 右 同右

雲南省初等教育概況·七

師宗縣	武定縣	順寧縣	寧浪 設治局	巧家縣	邱北縣	富州縣	河口 對汛區	金平縣	江城縣	六順縣
苗人 羅維	苗人 羅維	苗人 羅維	藏人 羅維	苗人 羅維	同右	苗人 沙羅	同右	苗人 羅維	同右	同右
			總管 世襲							
約一萬人	約二萬人	約四萬人	三千戶五萬人	約四萬人	四萬人	約三萬人	一千戶四千餘人	八萬人	三千戶一萬餘人	六千五百戶一萬五千人
五、六四八	一八、三九八	三二、九三五	一、一七八	二五、八四二	八、八〇八	一一、八六三	八六九	五、二二五	八、六八七	五、三〇〇
省小一校 縣小三九校	省中一校 省小一校 縣小七四校	省中一校 省小一校 縣小九一校	省小一校	省小一校 縣小一八四校	省中一校 縣小一七校	省小一校 縣小一七校	省小一校 縣小一八校	省小一校 縣小一七校	省小一校 縣小一七校	省小一校 縣小二二校
二、四六〇	五、三一九	一五三、五〇	二〇一	六、八九一	一、二一〇	一、一四九	五四三人	六九九	六七八	一、四五二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3) 雲南省立土民小學調查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學區	縣區名	距省程站	校名	校長姓名	教職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民族別	備考
華永區	濞浪	二十站	永寧小學	楊伯鵬	六	四	一九七	藏人	
中維區	中甸縣	二十四站	中甸小學	和永惠	七	四	一五六	藏人	
	德欽	三十四站	德欽小學	王正發	六	六	二四三	藏人	
中維區	貢山	三十四站	貢山小學	胡安民	六	四	一二八	藏人 怒子 栗粟	
	維西縣	二十三站	維西小學	宣學智	九	六	三三一	藏人 栗粟	
中維區	福貢	二十六站	福貢小學	杜學預	六	四	一三九	栗粟 怒子	
	碧江	二十四站	碧江小學	尹澤椿	一〇	五	一七八	栗粟 怒子	
麗江區	蘭坪縣	二十站	蘭坪小學	楊惠	九	五	二〇八	同上	
永昌區	瀘水	二十六站	瀘水小學	尙文	七	四	一七七	栗粟 羅維	
	騰衝縣	二十五站	騰衝附小	李生莊	三	二	一一〇	擺夷 栗粟	
騰越區	梁河	二十六站	梁河小學	楊燦	一〇	四	一五三	同上	
	盈江	二十六站	盈江小學	王增貴	六	四	一四九	同上	
騰越區	蓮山	二十七站	蓮山小學	韋相文	六	四	一五一	同上	
	盈江	二十七站	戶撒小學	趙鼎鏞	六	四	一六〇	同上	

廣南區	自蒙區		普棋區		車里學區					瀾滄學區		鎮越學區		麗		
	對汛區	河口	金平縣	江城縣	六順縣	鎮越縣	佛海縣	寧江	南嶠縣	學里縣	滄源	瀾滄縣	雙江縣	鎮康縣	瑞麗	瑞麗
富州縣	火車兩站	河口小學	金平小學	江城小學	六順小學	鎮越小學	佛海附小	寧江小學	南嶠小學	車里小學	滄源小學	瀾滄小學	雙江兩小	鎮康小學	瑞麗小學	瑞麗小學
十六站	武禎祥	劉世祥	謝鏞	趙鏞	由朝宗	左繼先	楊增	唐宗芳	張丕昌	彭述先	韓思麒	李文林	王肇益	王春壽	資爾順	資爾順
富州小學	海映星															
八	五	六	九	六	八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五	七	八	八	八
六	四	六	五	四	六	四	四	六	四	四	二	四	四	五	四	四
二四	一五九	一八六	一七九	一五一	二一九	一五一	一四〇	一七一	一四〇	一三九	八三	一四五	一四〇	二四二	一五三	一五三
同	同	擺夷沙人 阿尼羅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擺夷羅維	同	擺夷野人	擺夷野人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學區	學武	學東	區學西	區學瀘
順寧區	武定縣	巧家縣	師宗縣	邱北縣
順寧縣	武定縣	巧家縣	師宗縣	邱北縣
十九站	三站	十一站	五站	十站
耿馬小學	環州小學	黃草坪小學	師宗小學	邱北小學
楊恩培	楊崇棟	李尙文	柴定坤	秦淑賓
五	四	十一	六	一〇
四	四	八	四	十
一四一	一五〇	三五九	一五九	三二九
同上	同上	羅羅	同上	撒夷民家

(二) 縣(市)立小學 以全省論，故地方教育中從畧

本省各縣市立小學，各因地人口，富力，均有不同，以故所設學校之多寡，亦不一致，其多者達二百數十校，少者僅數十校，合計全省縣市之小學校數為二、八二一校，學級數為一六、三一九個，學生數為六二〇、四六四名，教職員數為二四、八九四員，經費數為四二〇、三二二元云。

附(1) 完全小學概況統計表

如次：
 (1) 完全小學概況統計表
 (2) 完全小學兒童性別比較表
 (3) 完全小學兒童年級分配表
 (4) 完全小學兒童年齡分配表
 (5) 完全小學教職員性別比較表
 (6) 完全小學教職員學歷統計表
 (7) 完全小學教職員職別比較表

完全小學，為高初級各設之小學，其校數較初小為少，其內容較初小充實，茲為便於檢尋計，分列各項統計表

(1) 全省完全小學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計		備	考
		初級部	高級部		
		小	學		

校	數	721	721		
學級	數	2,05	1,082	1,223	
學生	數	373,39	431,29	412,80	
經費	入	1,152,454	555,241	897,213	
	出	14,0818	550,748	564,071	
資產	價值	38,220	275,700	112,730	
教職員	員數	3,464	3,164		
教職員	全年薪金總額	463,003	413,003		
學級	公立	單式	480	1,200	
		複式	584	584	
	私立	單式	3	3	
		複式	28	5	23
編制	私立	單式	10		
		複式			

(2) 全省完全小學兒童性別比較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小 學		備 考
		初 級 部	高 級 部	
公 立	男	40921	41101	
	女	1774	1972	
私 立	男	312	953	
	女	122	224	
	356			

(3) 全省完全小學兒童年級分配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數	小 學		備 考
		初 級 部	高 級 部	
一 年 級	14964	14964		
二 年 級	11681	11681		
三 年 級	9569	9569		
四 年 級	6481	6481		

立		五	六	年	年	級	級	28450	14623
一	年	級	142			142			
二	年	級	112			112			
三	年	級	99			99			
四	年	級	81			81			
五	年	級	743				743		
六	年	級	444					444	

(1) 全省完全小學兒童年齡分配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數	小			學	備	考
				初	級	部			
五周歲以上	——六周歲以下者	169	169						
六周歲以上	——七周歲以下者	2931	2931						
七周歲以上	——八周歲以下者	3317	3317						
八周歲以上	——九周歲以下者	1138	1138						2

九周歲以上——十周歲以下者	14024	14002	22
十周歲以上——十一周歲以下者	10104	8123	1981
十一周歲以上——十二周歲以下者	2277	1235	1042
十二周歲以上——十三周歲以下者	27095	855	24240
十三周歲以上——十四周歲以下者	15806	146	15660
十四周歲以上——十五周歲以下者	537	15	522
十五周歲以上——十六周歲以下者	344		344
十六周歲以上——十七周歲以下者	119		119
十七周歲以上——十八周歲以下者	208		208
十八周歲以上——十九周歲以下者	81		81
十九周歲以上——二十周歲以下者	39		39
二十周歲以上——廿一周歲以下者			

(5) 全省完全小學教職員性別比較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學 部		考 備
	初 級	高 級	

公立	男	2,303	
	女	1,093	
私立	男	51	
	女	7	

(6) 完全小學教職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口		學部	備考
	小	初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學畢業		2		
師範學校畢業		1,119		
短期師範畢業		403		
中學畢業		307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161		
試驗檢定及格		1,218		
其他		193		
立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學畢業			業	20	
師範	範	學	校	畢	業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短	期	師	範	學	校
中	學	畢	業	業	2
試	驗	檢	定	及	7
立	其	他	格	格	5
					3
					1

(7) 完全小學教職員職別比較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別	學		考
		初	高	
公	教	2,525		
	員	394		
立	職	487		
	員	87		

立	職員	10	
	瓦衆	5	

(2) 初級小學

本省初級小學除力求數量之推廣外並進求內容之充實
 ○各縣市小學，如遇學額不足時，分別加以勸導，警告，
 或強迫其就學，每一學級至少須滿四十名。其各科概況，
 詳見下列各表：

- 附(1.) 初級小學概況表
- (2.) 兒童性別比較表

- (3.) 兒童年級分配表
- (4.) 兒童年齡分配表
- (5.) 教職員性別比較表
- (6.) 教職員學歷統計表
- (7.) 教職員職別比較表
- (8.) 教職員月薪比較表

(1) 全省初級小學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初 級	小 學	總 數
校	數	10186		
學	級	12,170		
學	生	482,568		
經	歲	2,514,014元		
	費	2,518,995元		

養 產 價 值 數	2,207,857			
教 職 員 數	18,173			
教 職 員 全 年 薪 金 總 額	1,988,740			
編 制	公 立	單 式	5108	
		複 式	6732	
		二 部		
	私 立	單 式	82	
		複 式	250	
		二 部		

(2) 初 級 小 學 兒 童 性 別 比 較 表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度

項 目	總 計		備 考
	男	女	
公 立	384,064	84,638	

私立	男	11,342	
	女	2,521	

(3) 初級小學兒童年級分配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備	考
公立	一	年	級	461,514	
	二	年	級	154,129	
	三	年	級	80,938	
	四	年	級	62,121	
私立	一	年	級	6,439	
	二	年	級	3,666	
	三	年	級	2,123	
	四	年	級	1,638	

(4) 初級小學兒童年級分配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備	考
五周歲以上	——六周歲以下者		126		
六周歲以上	——七周歲以下者		21,419		
七周歲以上	——八周歲以下者		39,891		
八周歲以上	——九周歲以下者		190,912		
九周歲以上	——十周歲以下者		107,667		
十周歲以上	——十一周歲以下者		810,002		
十一周歲以上	——十二周歲以下者		28,991		
十二周歲以上	——十三周歲以下者		8,361		
十三周歲以上	——十四周歲以下者		773		
十四周歲以上	——十五周歲以下者		226		

(5) 初級小學教員性別比較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數	備	考
公立	男		16,902		
	女		764		

私立	男	451	
	女	56	

(6) 初級小學教職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數	備	考
	總	考			
公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學畢業				
	師	範	4,732		
	短	期	1,333		
	中	學	1,070		
	專	門	4,714		
	試	驗	3,985		
	其	他	1,833		
私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學畢業				
	師	範	94		
	專	科	21		

立	短期師範學校畢業		業
	中	學	
試	驗	檢	定
其	他	格	他
		29	29
		227	227
		136	136

(7) 初級小學教職員別比較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備	考
公	教	員	13,002		
	職	員	1,680		
立	互	兼	2,984		
	教	員	354		
私	職	員	60		
	互	兼	93		

(8) 初級小學教職員月薪比較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計備		考
		以	國幣計實	
五元以下者		1.742元		
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		7.874元		
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者		4.911元		
十五元以上——廿元以下者		3.262元		
廿元以上——廿五元以下者		310元		
廿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者		74元		

(3) 短期小學與簡易小學

本省實施義教以來，遵照中央義教法令，注重推廣短

小與簡小，採用二部編制，試行巡迴教學，以利推廣。關

於短期小學與簡易小學各種概況詳見下列各表：

附(1) 短小簡小概況統計表

(2) 學生概況表

(3) 教職員概況表

(4) 全省縣市立小學設於城鄉比較表

(1) 短小簡小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計	短小	簡小	備	考
校	數	914	848	66		

學 級 數	1,944	1,777	67	
學 生 數	55,507	53,519	2188	
經 費	入 歲	456,840	442,210	14,630
	出 歲	473,583	458,403	14,680
資 產 價 值 數	9,350	3,128	6,222	
教 職 員 數	3259	3,142	115	
教 職 員 全 年 薪 金 總 數	331,673	522,400	12,153	
學 級 編 制	單 式	1,944	1,777	67
	複 式			
	單 級			
部				

(2) 短小簡小學生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別	總 計	短 小	簡 小	備 考
性 別	男	32,595	35,608	1987

年級別	女	級	年	級	級	年	級	級	年	級	級	年	級	級	年	級	級	年	級	級
一	22,912	51,982	52,994	2,188	201															
二	525	525	525																	
七周歲以上——八周歲以下者	753	702	51																	
八周歲以上——九周歲以下者	7,662	7,578	84																	
九周歲以上——十周歲以下者	12,263	12,145	118																	
十周歲以上——十一周歲以下者	13,912	13,678	234																	
十一周歲以上——十二周歲以下者	13,070	11,981	1,089																	
十二周歲以上——十三周歲以下者	7,191	6856	335																	
十三周歲以上——十四周歲以下者	360	178	182																	
十四周歲以上——十五周歲以下者	159	68	91																	
十五周歲以上——十六周歲以下者	68	64	4																	
十六周歲以上——十七周歲以下者	21	21																		
十七周歲以上——十八周歲以下者	41	41																		
十八周歲以上——十九周歲以下者	7	7																		

(3) 短小簡小教職員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性別	總計	短小	簡小	備小	考
學	男	3246	2,131		115	
	女	11	11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1,973	1,903		70	
短期師範畢業		81	83		18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7	7			
歷	中學畢業	1,181	1,169		12	
	試驗檢定及格	5			5	
	其他	10			10	
職	教員	2,851	2,782		69	
	職員	273	234		39	
別	互兼	133	126		7	
月	薪	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3257	2,142	115	

(4) 全省縣市立小學分設城鄉比較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目	總計	初級小學	小				小	短	小
			高	級	部	初			
學校數	3,566	3128			211		17		210
學級數	6,223	4663				512	18		639
兒童數	321,249	257,418				22,051	693		19,957
教職員數	9,173	6,544				862	33		1,103
經費數	857,574	491,181				55,227	1,800		264,761
設於城鎮者									
學校數	3,255	7,058			510		49		638
學級數	10,011	7,502				711	49		1,138
兒童數	304,215	225,170				22,309	1,150		33,362
教職員數	15,721	11,529				979	82		2,030
經費數	1,339,928	749,000				70,199	4,900		446,020
設於鄉村者									

(三) 私立小學

仍以全省論故同前辦法

三七()學級，學生一五七八七名。教職員總計為五六五員

(1) 私立小學

歲出經費為五八七二〇元。其餘各項概況，統見下列各

表。

本省私立小學，經呈准立案者，全省合計三三六所，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附(1.)私立小學概況表

(2.)私立小學學生概況表

(3.)私立小學教職員統計表

(1)私立小學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計	初級小學		高級		備	考
			初	高	初	高		
校	數	386	322	14				
學	級	370	332	15			32	
學	生	數	15,487	13,866	434	1187		
費	歲	出	58,710	33,038	7,800	17,812		
資	產	價	值	數	77,038	71,942	3,804	1,352
教	職	員	數	565	507	58		
教	職	員	薪金總數	56,404	50,492	5,912		
學	級	編	單	式	110	82	5	23
			複	式	260	250	10	

(2) 私立小學學生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性 別	年 級	總 計	初等小學	小 學		備 考
					高 級 部	初 級 部	
	男		12607	11312	312	953	
	女		2880	2524	122	234	
		一 年 級	6581	6439	142		
		二 年 級	3778	3666	112		
		三 年 級	2222	2123	99		
		四 年 級	1719	1638	81		
		五 年 級	743			743	
		六 年 級	444			444	
學 生 數			15,487	13,866	434	1,187	

(3) 私立小學教職員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初等小學		學 部		備 考
		小	初 級 部	高 級 部	部	
性 別	男 702 女 63	451	56	1	7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114	94			20	
短 期 師 範 畢 業	28	21			7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畢 業	2				2	
中 學 畢 業	24	29			5	
試 驗 檢 定 及 格	230	227			3	
其 他	157	136			21	
教 員	397	354			43	
職 員	70	60			10	
其 他	98	93			5	
教 職 員 數	565	507			58	

(2) 私塾

本省各縣市區私塾，自民國十九年推行義務教育以來，即因大量推廣小學，所有私塾或勒令改良，或嚴予取締，數量因而銳減；去歲六月間，實施暑期塾師訓練，及實施第一期短期義務教育，各市縣區塾師，一律勒令受訓，原設各私塾，多因此改設為短期普通小學者，至各塾師

亦有因人數較少，不能成班，併入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訓練者。此本省一年以來，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情形也。

茲分別將私塾概況列表如左，以見一斑。

附(1) 廿四年度各縣市私塾統計表

(2) 廿四年度各縣市私塾概況表

(1) 本省各縣市私塾統計簡表 民國廿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已	改	未	考
私	塾	數	866	472	385	備	考
塾	合計	872	380	292		(一) 本省計一百一十二縣一市十五設治局，兩對洞區共一百三十縣市區	
塾	管受師範教育	181	150	61		(二) 此表所列數僅為鳳儀等三十八縣市所呈私塾數之統計表	
師	管受中小學教育	277	180	97		(三) 路南等三十六縣區據呈無私塾，均未列入	
數	私塾出身	401	268	136		(四) 呈實等五十六縣區尚未據呈報到廳	
學	生	數	10385	5621	4964	(五) 此表所列學費數，係以本省半開計	
全年	所收學費數	58461	37429	31032		算(兩元作合國幣一元)	

(2) 本省各縣市私塾概況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事項別 縣別	私塾數		合計	師數		合計	學生數		合計	學費		合計	備考
	已改良	未改良		會受師範教育	中學教育		私塾出身	已改良		未改良	已改良		
鳳儀	2	4	6	3	1	2	30	92	122	320	660	980	
瀘西	1	5	6	1	0	5	25	102	127	170	460	610	
鄧川	2	0	2	1	1	0	19	0	19	142	0	142	
墨江	2	2	4	0	1	3	35	20	55	105	170	225	
新平	0	9	9	0	7	2	0	118	118	0	351	351	
富州	0	8	8	0	0	8	0	172	172	0	401	401	
綏江	6	27	33	5	5	23	73	276	349	470	560	1030	
昆明市	15	5	20	7	5	8	363	70	433	1038	2200	13188	
騰衝	11	16	27	10	13	7	424	170	594	3170	3270	6440	
廣南	9	8	17	0	5	12	238	139	377	221	320	1091	
永平	8	1	9	3	5	1	182	16	198	430	40	470	
蓮山 設治局	2	2	4	0	2	2	23	20	43	230	220	450	

思茅	3	0	3	0	3	0	3	3	52	0	52	380	0	380
緬寧	2	1	3	1	0	2	3	45	21	61	220	100	320	
鎮雄	287	134	421	81	142	193	421	864	423	1233	2756	1247	4003	
麗江	4	18	22	4	2	16	22	51	272	323	470	1160	1650	
中甸	0	1	1	0	0	1	1	0	8	8	0	60	60	
洱源	6	3	9	4	3	2	9	74	13	87	245	42	237	
昭通	10	8	18	3	3	12	18	555	302	857	5200	2500	7700	
華寧	2	2	4	1	4	0	4	31	22	53	24	38	62	
宣威	5	0	5	3	1	1	5	175	0	175	465	0	465	
通海	0	5	5	1	0	4	5	0	32	32	0	160	160	
賓川	1	6	7	4	1	2	7	30	92	122	130	630	760	
雲龍	5	3	8	3	4	1	8	99	19	118	370	170	520	
麗江 設治局	5	3	8	1	4	3	8	105	41	146	750	200	1050	
寧洱	0	3	3	0	0	3	3	0	41	41	0	83	88	
威信	8	13	21	1	20	0	21	276	434	735	220	49	8230	
劍川	28	16	44	9	9	28	46	601	248	2018	1339	613	1952	

箇舊	0	6	6	1	4	2	2	7	0	72	72	0	5403	5400
石屏	0	5	5	3	0	2	5	0	56	56	56	0	560	560
大關	6	28	34	0	3	31	34	58	362	420	420	210	1244	1460
永善	2	6	8	2	0	6	8	35	97	132	132	391	171	564
景東	12	5	17	5	6	6	17	245	95	340	340	460	235	695
彌渡	3	2	5	0	3	2	5	83	60	143	143	146	103	249
宜良	2	1	3	0	0	3	3	120	10	130	130	400	50	450
陸良	7	8	15	3	4	8	15	176	177	353	353	770	630	1430
鹽豐	2	2	4	0	2	2	4	55	60	115	100	100	80	180
保山	23	19	42	18	11	12	42	471	320	800	2535	1890	4425	

(四) 幼稚園 仍以全省論辦法同前

本省幼稚園，在初等教育階段中，較為後進，故設置數量甚少；無論公立或私立，多設於城鎮中，鄉村設立者尙未見也。

○元。其詳見下列各統計表：

附(1.) 公立幼稚園概況統計表

(2.) 公立幼稚園學童概況統計表

(3.) 公立幼稚園教職員概況統計表

(1) 公立幼稚園，全省共計三三校，五二學級，一八二一名學童，教職員數九六員，全年經費總支出數六七、七四

(1) 全省公立幼稚園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數	備 考
校 數	33	
學 級 數	52	
學 生 數	1821	
經 費	24367	
入 歲 出	24428	
資 產 價 值 數	67740	
教 職 員 數	96	
教職員全年薪金總數	15113	
學 級 編 制	單 式	52
	複 式	
學 級 編 制	單 級	
	二 部	

(2) 全省公立幼稚園學生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數	備	考
性 別	男		910		
	女		911		
年 級	幼	稚	生	1821	
學	童	數	1821		

(3) 全省公立幼稚園教職員概況統計表 民國廿四年度

項	目	總	數	備	考
---	---	---	---	---	---

性別	教職別		學歷	其他	總數
	教	職			
男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12
女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84
			師範學校畢業		19
			短期師範畢業		16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3
			中學畢業		6
			試驗檢定及格		32
			其他		78
			教職		6
			互		12
			教職		96

(2) 私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數量較公立者少，校數僅三所，計十二個學級，學生四四二名，教職員數十九員。其概況詳見下列各表：

附(1) 全省私立幼稚園概況統計表

(2) 全省私立幼稚園學童概況統計表

(3) 全省私立幼稚園教職員概況統計表

(4) 公私立幼稚園概況比較表

(1) 全省私立幼稚園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數	備	考
校	數	3			
級	數	12			
學	生	數	442		
經	費	入	4,388		
	歲	出	4,411		
資	產	價	值	數	5,096
教	職	員	數	19	
教	職員	全年薪金總數	3,168		
編	單	式	12		
	複	式			
	單	級			
制	二	部			

(2) 全省私立幼稚園學生概況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數	備	考
性別	男		384		
	女		48		
年級	幼稚生		412		
學	童				
	數		442		

(3) 全省私立幼稚園教職員概況統計表 民國廿四年度

項	目	總	數	備	考
性別	男		12		
	女		0		

學	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9			
	短期師範畢業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3			
	中學畢業	7			
歷	試驗檢定及格				
	其他			1	
	教員	15			
職	職員	1			
	互兼	3			
教	職員數	19			

(4) 公立私立幼稚園概況比較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數	公立數		私立數	公立比較私立增加數	備	考
			數	數	數			
校	數	36	33		3			39

級	學生數	入	出	經費	資產價值	教職員數	教職員薪金總數	學級編制	
								單式	複式
初	2283	28755	28919	24367	67740	115	1281	64	52
小	1851	4388	4428	4988	5096	96	15113	12	19
高	442	19979	19937	62644	77	3,168	11945	40	40

附全省初等教育各項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本年度初等教育概況，已分別舉示如上，茲再就學校學生，經費，教職員，城鄉設學概況等五項目，按數量詳加統計，以資比較，並附歷年增損比較表，以資參證，欲觀本省初等教育設施之實況者，當可藉此而按索焉。

附(1.) 雲南省初等教育校數統計表

- (2.) 雲南省初等教育學級統計表
- (3.) 雲南省初等教育學級編制統計表
- (4.) 雲南省初等教育兒童數統計表
- (5.) 雲南省初等教育兒童性別統計表
- (6.) 雲南省初等教育兒童級別統計表

- (7) 雲南省初等教育兒童年齡統計表
- (8) 雲南省初等教育經費歲入數統計表
- (9) 雲南省初等教育經費歲出數統計表
- (10) 雲南省初等教育資產價值數統計表
- (11)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數統計表
- (12)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性別統計表
- (13)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學歷統計表
- (14)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職別統計表
- (15)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全年薪金統計表
- (16)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月薪分配表

(1) 雲南省初等教育校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共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總	數	11557	36	10186	721		66	848		
國	立									
省	立	54	5	40	9					
市	立	1742	23	514	291		66	848		
縣	立									
區	立	5726	5	5159	262					
坊	立									
鄉	立	2630		3524	96					
鎮	立	370		327	46					

數	聯立		私立	
	3	3	339	3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機關所設立			332	14
私				

(2) 雲南省初等教育學級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等小學	小		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初級部	高級部				
總	數	16383	64	12170	1032	1239	67	1777				
國	立											
省	市	129	10	46	51	22						
縣	市	3-30	35	9-6	389	525	67	1777				
區	立	6061	6	5459	217	379						
坊	立		12									
鄉	立	4510		4135	501	171						
鎮	立	1557		1262	193	97						
聯	立	14			8	6						

(4) 雲南省初等教育兒童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總 數	627,727	2263	482,568	43,129	44260	2811	53319	
國 立								
省 立	4,713	392	1,448	2,006	867	2811		
縣 立	312,614	1188	218,457	15,896	21566		53319	
區 立	238,831	241	217,312	8,586	12692			
鄉 立	30,384		16146	8,033	5839			
鎮 立	24,730		15,039	7,818	1873			
聯 立	562			326	236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機關所設立								
私 立								

(5) 雲南省初等教育兒童性別統計表 民國廿四年度

項	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公	男	499591	910	384064	40921	41101	1937	30608		
	女	112227	911	84638	1774	1972	501	22711		
私	男	12923	394	11342	312	932				
立	女	3006	48	2524	122	234				

(6) 雲南省初等教育兒童年級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公	幼 稚 生	1821	1821							
	一 年 級	231460		161514	14934		2188	52794		
	二 年 級	166335		151129	11681			525		
三	年 級	100507		90938	9569					

立	年級	公立		私立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學		簡易	短期小學	共	他
		級	數	級	數				初級部	高級部	初級部	高級部				
四	年級	68602		62121	6481											
五	年級	281170				28150										
六	年級	14623				14623										
幼	稚生	412	412													
一	年級	6781		6139	142											
二	年級	2208		3665	112											
三	年級	2222		2123	99											
四	年級	1719		1638	81											
五	年級	743				743										
六	年級	111				444										

(7) 雲南省初等教育兒童年齡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四	周	歲	以	下	名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學		簡易	短期小學	共	他
							總計	數			初級部	高級部	初級部	高級部				
							1	1										

四週歲以上——五週歲以下者	327	327							
五週歲以上——六週歲以下者	2191	1896	126	169					
六週歲以上——七週歲以下者	23589	59	21419	2031					
七週歲以上——八週歲以下者	44461		39391	3817			51	702	
八週歲以上——九週歲以下者	21012		190912	11836	2		84	7578	
九週歲以上——十週歲以下者	131131		107867	14002	22		118	12145	
十週歲以上——十一週歲以下者	108018		84002	8123	1931		234	13678	
十一週歲以上——十二週歲以下者	44328		28991	1235	1012		1089	11931	
十二週歲以上——十三週歲以下者	20647		8361	855	24240		335	6356	
十三週歲以上——十四週歲以下者	16939		773	146	15660		182	178	
十四週歲以上——十五週歲以下者	922		226	15	522		91	68	
十五週歲以上——十六週歲以下者	412				344		4	61	
十六週歲以上——十七週歲以下者	10				119			21	
十七週歲以上——十八週歲以下者	249				208			41	
十八週歲以上——十九週歲以下者	88				81			7	
十九週歲以上——二十週歲以下者	39				39				

(8) 雲南省初等教育經費歲入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總 數	4,452,143	28,755	2,514,044	555,241	897,213	14,680	442,210	
國 立								
省 立	128,834	7,373	32,151	32,779	56,376			
縣 立	1,181,129	14,725	146,939	195,220	367,325	14,680	442,210	
區 立	1,586,325	2,034	1,209,765	109,217	265,279			
坊 立								
鄉 立	1,067,434		840,513	107,204	119,717			
鎮 立	418,527		251,358	99,198	67,971			
聯 立	8,341			4,128	4,213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機關所設立								
私 立	61,503	4,388	33,468	7,215	16,132			

(9) 雲南省初等教育經費歲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數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總 數	4,492,316	28,919	2,518,995	556,748	911,071	14,630	458,903	
國 立								
省 市 立	143,019	7,588	32,330	32,781	70,320			
縣 市 立	1,193,751	14,732	146,780	196,138	367,528	14,680	458,903	
區 立	1,586,567	2,103	1,209,880	109,200	265,279			
坊 立								
鄉 立	1,067,644		840,603	107,218	119,823			
鎮 立	424,438		256,304	99,211	63,923			
聯 立	8,696			4,310	4,386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機關所設立								
私 立	63,201	4,491	33,098	7,800	17,812			

(10) 雲南省初等教育資產價值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總 數	2,678,273	72,836	2,207,837	275,500	112,730	6,222	3,128	
國 立								
省 市 立	237,588	14,100	100,379	71,254	51,455	6,222	3,128	
縣 市 立	260,828	49,630	88,312	116,486	27,610			
區 立	1,053,073	4,600	987,096	40,844	20,533			
坊 立								
鄉 立	912,522		873,442	32,334	6,746			
鎮 立	101,851		86,736	10,778	4,287			
聯 立	217				217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機關所設立								
私 立	82,194	5,006	71,942	3,804	1,352			

(11)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總 數	25,009	115	18,173	3464		115	3,142	
國 立								
省 市 立	295	33	172	10				
縣 市 立	5,629	54	947	1,371				
區 立	9,121	9	8,210	902				
坊 立								
鄉 立	6,949		6,372	576				
鎮 立	2,408		1,965	443				
聯 立	24			24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機關所設立								
私 立	584	19	507	58				

(12)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性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公立	男	22,468	12	16,903	2,308		115	3,131		
	女	1,959	84	764	1,098			11		
私立	男	514	12	451	51					
	女	70	7	56	7					

(13)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學歷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公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	2			2					
	師範學校畢業	7,843	19	4,732	1,119		70	1,903		
	短期師範畢業	1,830	16	1,330	403		18	6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1,243		1,070	164			7		

立	中學畢業	6,225	23	4,714	207	12	1,169	
	試驗檢定及格	5,214	6	3,935	1,218	5		
	其他	2,068	32	1,833	193	10		
	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科系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123	9	94	20			
	短期師範畢業	28		21	7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5	3		2			
	中學畢業	41	7	29	5			
	試驗檢定及格	220		227	3			
	其他	157		136	21			

(14)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職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項	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他
					初級部	高級部			
教	員	18,456	78	13,002	2,525	69	2,782		

立	職	員	2,353	6	1,680	394	39	234	
互	兼	兼	3,616	12	2,984	487	7	126	
私	教	員	412	15	354	43			
立	職	員	71	1	60	10			
互	兼	兼	101	3	93	5			

(15)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全年薪金統計表 民國廿四年度

項	目	總	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	他
						初級部	高級部				
總	數	2,804,587	18,281	1,988,740	463,003	12,153	322,410				
國	立										
省	市	立	80,373	6,023	43,910	30,440					
縣	市	立	671,265	8,816	129,006	198,880	12,153	322,410			
區	立	1,041,662	274	900,912	140,476						
坊	立										

鄉	立	753,034	710,030	48,004				
鎮	立	191,609	151,380	37,219				
聯	立	2,072		2,072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機關所設立								
私	立	59,572	50,492	5,012				

(16) 雲南省初等教育教職員月薪分配統計表 民國廿四年度

項	目	總計	幼稚園	初級小學	小學		簡易小學	短期小學	其他
					初級部	高級部			
五元以下者	1,742		1,742						
五元以上——十元以下者	8,615		7,874	741					
十元以上——十五元以下者	9,370	12	4,911	1,190	115	3,142			
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者	4,110	21	3,262	827					
二十元以上——廿五元以下者	802	56	310	485					
二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者	305	23	74	203					

三十元以上——三十五元以下者	59	3		54				
三十五元以上——四十元以下者	8			8				
四十元以上——四十五元以下者								
四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								
五十元以上——五十五元以下者								

六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本省自民國十九年春季起，遵照省政府議決案，積極實施義務教育。全省小學數量，較前激增。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止，五年之間，統計校數，由四千九百三十一，增至一萬零四百三十八。班數，由五千三百二十，增至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學生，由十九萬五千餘人，增至四十四萬八千餘人。合增校五千五百餘。增班七千三百六十餘。增收學生二十五萬二千餘。較原有數量，增加一倍以上。教育經費數稱是。然以之比例全省學齡兒童總數，就學者只及百分之二十六。政府當局，正謀推進。旋於二十四年七月，奉

中央明令，全國一致實施義務教育。先後奉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施行細則，暨一年制初期小學規程，初期小學課程標準等項章則。遂遵照通案，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全省義務教育。歷時年餘，茲將經過情形，分項敘述如左：

(一) 行政組織

(1) 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本省距京較遠，郵遞需時，實施義務教育，照通案規定，應於二十四年八月開報，而文令到達，已七月下旬。日期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 · 一

既極迫促，教育廳遂積極加緊籌備。一面規定原則，及實施辦法，電飭全省縣(市)區一體遵辦。一面照案擬具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呈奉核准，組織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爲實施義務教育全省策動之機關。

(1) 組織情形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係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七八兩條之規定組織並照呈准規程由

省政府選聘楊家鳳，徐繼祖，陳秉仁，何作楫，顧品端，李永清，等六員爲委員。教育廳廳長兼委員長。共計七人。於八月間照案組織成立。分別派委職員，開報集會工作。議定本會辦事細則，規定星期一開常會一次。會內分設總務輔導兩課，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推一人兼領，並酌設副主任佐之。分設課員若干人。分負其責。辦理全省義務教育事務。茲列委員職員職名表於左，並附錄組織規程。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附(1)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職名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職別	姓名	行號	籍貫	年歲	原任職務	備考
委員長	龔自知	仲鈞	大關	四十二	教育廳長	
委員	徐繼祖	述先	彌渡	三十九	教育廳秘書	
委員	楊家鳳	瑞五	祥雲	三十八	省立女中校長	
委員	李永清	子廉	昆明	三十八	教育廳秘書	
委員	顧品端	子正	昆明	四十	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委員	陳秉仁	一得	鹽津	四十八	前任教育廳第三科科長	
委員	何作楫	述江	晉寧	四十三	教育廳第二科科長	

附(2)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職員一覽表 二十四年度

職別	姓名	行號	年歲	籍貫	原任職務
總務課主任	陳秉仁	一得			本會委員兼
課員	高昕	陽谷	四十四	河源	小學教員檢委會委員
課員	王煊	春圃	四十六	昆明	明教廳科員
課員	劉萬宜	興權	五十九	昆明	明同前
課員	魏嘉禾		三十四	會澤	同前

輔導課主任	何作楫	遜	江	本會委員兼
課員兼總務課副主任	梁繼先	紹堯	四十三	明
課員	郭蕃圖	維懷	二十五	江
課員	范義田		三十	江
課員	安相仲	君	二十七	明
			昆	教廳科員
			麗	專任課員
			元	專任課員
			江	小學教員檢委會委員

附(3)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遵照教育部頒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

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八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長或依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襄助省教育廳，辦理左列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事項，分設左列二課。

甲、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撥給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甲、總務課

掌理義教經費保管及用途之監督稽核，暨關於本會文書，編輯，會計，庶務，等事項。

乙、輔導課

掌理全省各縣市推行義教訓練師資之設計，指導，調查及考核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為委員長，並由委員長延約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五人至七人為委員，呈請

為委員，呈請

課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提經委員會議決兼任之。

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續當選者得聯任。但以一次爲限。

課得酌設副主任一人課員二人至三人，由委員長遴員委充之。

各課得酌用雇員，及工役。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經費之監督稽核，暨一切重大事項由會議處決外，其餘日常事務，由各課正副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酌送公費外，不支薪俸。但兼課主任之委員，得另案支給津貼。其餘職員，雇員，工役之待遇，照教育機關員工薪給標準辦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均函送教育廳執行，但關於調查事項，得對外直接發函辦理。由委員長署名行之。

第十條 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本組織規程由省教育廳制定行之，並分呈 省政府 教育部 備案。其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報行之。

(2) 工作概況
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以日期迫促，工作異常緊張。

自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第一次常會開會後，照案每星期一日，召開常會一次。遇重要事件，則舉行臨時會議。一年以來，常會按期召集，已至四十五次。臨時會議亦隨時舉行。各課人員。按派定職務，照辦事細則之規定，分別辦理會務。議決要案甚多，厘定之單行章程亦不少。茲將第一次第二次常會報告，及討論議決案件，照錄於後，並將歷次會議決議案，擇其重要者，順次摘錄。所定各項單行章程，更隨案附錄，以見工作之一斑。

第一次常會報告十項議決四案如左

1 報告事項

(1) 委員長報告：本會前奉教部迭次電令督催組設。經於本年八月初間。就教廳指撥辦事地點，購置辦公器物，並派員籌備進行，隨即具報成立在案。但事實上因委員會組織規程呈擬去後，尙未奉覆；委員六人，尙待照章分別委聘；以故雖有組織，尙未正式開始辦公。但其間因事機迫促，應辦各事，均經督率籌備各員積極進行。關於實施義教一應法令計畫，均經分別呈准通飭遵辦各在案。截至九月底止，本會各委員，經呈奉省府委派足額。本會因即於十月一日起，正式開始辦公，於本日召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就中委定之楊徐兩委員，尙未到省就職，但就職出席各委員，業已超過半數。以後應即照章每週召開會議一次，日期應如何規定。俟開始討論時，再爲提請

公決。

(2) 本會照章應分設總務輔導兩課。兩課主任，應由委員長提請互推任之。在未開始正式辦公以前，為權宜籌備經會計會議，由公推陳委員秉仁兼總務課主任，何委員作楫兼輔導課主任在案。特提出報告，並請照章正式推選。

(3) 陳委員報告：教育部補助雲南義教邊教經費：教部自二十四年度起，補助雲南義教經費國幣八萬元，每月分撥國幣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又補助雲南邊疆教育經費國幣九萬元，每月分撥國幣七千五百元。

(4) 承領保管教育部補助經費：九月六日奉到教育部由中國銀行匯寄富滇新銀行，發七月分補助雲南義教經費滬洋六千六百六十七元，九月二十日，又匯發八月分補助雲南義教經費滬洋三千六百六十七元；並匯發七八兩月分補助雲南邊疆教育經費滬洋一萬五千元；以上三款俱先後取獲活期存放於富滇新銀行，按當日市價折合本省新幣共計五萬五千零八十四元六角三分；隨復奉到：教育部規定各省市義教經費經管辦法大綱四條遵辦在案。

(5) 省政府籌撥義教經費：六月十一日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二七次會議議決，本省義務教育經費，應即籌足國幣三十萬元；除昆明市由房捐附加足額充

用外，各縣應由田賦項下附加。或由現征團費撥出；八月二十日，省府第四三八次委員會議決，除團務上提撥二成，約合新幣四十萬元外，尚不敷新幣二十萬元，應由財政廳趕速籌足，自十一月起，一併發交本會收管支配。

(6) 公佈雲南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畫：七月二十四日，由教育廳公佈雲南省義教第一期施行計劃。並將中央所頒實施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短期小學規程等，分別遵照轉行各縣市。飭即組織義教委員會，擬具各該屬實施計劃呈核，一面即行劃分小學區，調查學童，選定校址，着手妥速辦理。

(7) 添設省立小學：為推行邊地教育，促進義務教育起見，擬分期於沿邊各縣暨內地瘠僻之區，酌設省立小學五十校。均附設一年至一年之師資訓練班，其經費由義教暨義教經費支給之。並經委秦淑賢、楊惠、李鍾傑、海映星，分別充任省立邱北、蘭坪、鎮康、富州、小學校長，前往籌備進行。

(8) 訂購短期小學課本：奉教育部電，部編之短期小學課本第一冊，已發交商務中華世界正中四書局承印，雲南需要冊數若干？希即電覆，等因；當於九月七日召集籌備會議。議決，書以部編者為準，書面加印本會購發不得向學生征收分文書價及任何費用等字樣。推何陳兩委員，會同前往接洽，務須照定價

折扣特別減讓，等語。旋經往返磋商結果，四書局同照定價每冊國幣五分，躉購五千本以上，照價七折爲國幣三分五厘。再特別減讓爲每冊國幣三分二厘，不加郵運各費。當即簽定契約，訂明須於九月三十日以前，由滬按照指定縣局，悉數付郵運寄。滙水照九六折算付價，統計向四書局共訂購短小課本第一冊一八九萬三千五百冊，支付書價新幣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六角四分，分發市縣局區一百二十九屬，每屬一千五百冊，合十五校，每校兩學級一百學童之用。

(9) 分派督導人員：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情形如何亟應派員分區督導，以憑考核。當經派定督導人員如下：騰越學區，高昕；曲靖學區，謝顯琳；楚雄兩姚兩學區，孟立人；鎮康瀾滄兩學區，李文林；瀘西廣南兩學區，賴孔長；玉溪臨安石屏三學區，涂升龍。

(10) 編造本會經費預算：本會月領經費，照案由省教育經費支給，雖實際上已辦公多日，尙未實行動支，茲由十月分起編製預算，呈候 省政府核定，後即按月領支，詳見預算書。

2 討論事項

(1) 教部補助之義務教育經費，暨省府補助之義務教育經費，如何釐定標準，分配補助案。決議：(甲) 教部補助義務教育經費年共國幣九萬元，並經指定約以

二萬四千元，辦理苗民小學。以二萬五千元培養苗民師資，餘約四萬元，作義務教育經費等因。查邊教事業設施，不外小學教育及師資訓練。其範圍及性質，與義務教育設施之事業無二，承領之邊教經費，應即由本會併案保管，統收統支。惟其用途，應以大部或全部用於實施苗民教育之師資訓練及小學教育爲限。(乙) 義務教育邊教補助兩共國幣十七萬元，約合本省新幣二十四萬元。其用途支配標準如左：子、辦省立小學二十五校。每校六班(師資訓練班在內其開支經費標準，與小學同)每班經費月合新幣六十元，共計新幣一十萬零八千元。丑、辦簡易師範二十班。添儲義務師資一千人。每班照現支省立簡師經費標準，連學生津貼在內。(邊師尙須酌增)每月平均約支新幣五百元。計年支新幣一十二萬元。寅、購發全省短期小學課本。計全省縣市局區，共一百三十屬。每屬設短小十五校三十班，收生一千五百人。每生每年免費頒發短小課本一部，計書四冊。每冊折實價銀國幣三仙三釐。全年合計：共應頒發課本七十八萬冊，書價國幣二萬四千九百六十元，折合新幣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元。卯、以上三項，共計年支經費本省新幣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二十元。尙餘新幣六萬二千零八元，備作義務教育臨時支出之用，由本會專案分別議決動支。辰、教部補助經費之支配標準，具如上述。應即由會函廳分

呈教部省府核准備案，以憑照支。(丙)省府補助義教經費，其來源計有三項：一、爲昆明市由房捐附加，自行籌足充用。二、爲各縣由團款項下劃撥二成，就地坐支。三、爲由財廳年撥新幣二十萬元，交本會保管支配。茲照案議定支配補助標準如左：子、昆明市按其核定預算實需之數，附加足額，即以其附加所得之數，爲省款補助數。丑、本省辦有常備團隊，抽有經常團款之縣，計有一百零一縣，其編制有甲乙丙丁四種，團款收支，數額有差。應即照案以各該縣減縮團額編制每月節餘之團務經費實數，劃撥各該縣就地坐支，辦理義務教育，各該縣就地撥支之實得數，即爲省款補助數。寅、除子丑兩項外，尚有二十八個縣局或區，無房捐亦無團款，無從附加或劃撥。應由本會就省補助款之第三項來源，內指撥每縣每年補助新幣四千元。卯、第三項來源內，尚有餘額，約新幣八九萬元之譜，擬充作全省小學教員年終獎慰及假期進修之用。辰、以上各項支配，呈請省府核示，並呈報教部備案。

(2) 總務輔導兩課主任，請互選兼任案。議決：公推陳委員秉仁兼總務課主任，何委員作楫兼輔導課主任。

(3) 本會每週常會日時如何規定案。決議：定於每星期一午後一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常會。

(4) 李委員永清提出：推行義教，應普通小學與短期小學並重案。決議，照案通過。

附：推行義務教育應普通小學與短期小學並重案

(理由) 查各國義務教育之推行，在求全國國民基本教育之普及。其在學年限及程度標準，又各以其國之經濟能力及教育情形而因時制宜。我國地廣人衆，人民不識字者尙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欲於最短期間，普及全民教育，殊爲困難。此教育所以有短期小學辦法之頒行也。但短期小學在學年限，初期定爲一年，以後雖分期延長至二年以上，與現行之普通小學較，年限既短，程度自低，是我國國民之基本教育，此後將形成普通小學與短期小學並行之雙軌制。但入普通小學之兒童未必人人能繼續升學，入短期小學之兒童，又未必全無智力優秀可資深造之子。且本省在民十九至二十一年三年間實施全省義務教育，入學兒童達四十餘萬，已具相當基礎。其在學年限明定爲四年。而自本年度起，遵照部令開辦一年期之短期小學。若各縣區專注力於短期小學之辦理，將使本年以後入學之兒童，限於入一年制之小學而失其進升之機會。茲爲顧全本省義務教育之實效計，擬具普通小學與短期小學並重之

辦法如左：

(辦法)(一)原有普通小學仍應依照計劃積極辦理，按期招生，並應督飭各縣區遵照省府頒行之縣政三年計劃繼續改進，力謀充實。(二)普通小學不得改辦短期小學，只得添辦附設之短期小學班。(三)已入普通小學之學生，不得轉入短期小學。(四)在短期小學修了之學生，其智力優秀者准其轉入普通小學初級部之相當年級，但須經編級試驗及格。(五)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學生之入學資格，應分別規定。(六)已入普通小學之優良學生，其家境清寒者，應酌予補助，以完成其畢業。

第二次會議決者八案照錄如左

(1)配置簡易師範設學班級案。決議：照本委員會第一次議決案分區分校配置簡師二十班如左：

學區別	學校別	班級數
一、昆華學區	昆華簡易鄉村師校	二
二、玉溪學區	玉溪簡易鄉師	二
三、武定學區	武定初中	一
四、宜良學區	宜良初中	一
五、瀘西學區	瀘西初中	一
六、鎮鹽學區	鎮彝初中	一
七、東川學區	東川初中	一

八、永華學區	永勝初中	一
九、景東學區	景東初中	一
十、廣南學區	廣南初中	一
十一、中維學區	德欽簡師	二
十二、騰越學區	騰越簡師	二
十三、雙江學區	雙江簡師	二
十四、車里學區	車里簡師	二

(2)苗民教育釋義案。決議：查本省疆域遼闊，民族複雜。教育文化，程度相去懸殊；語言文字，使用尙欠統一。因是有「邊地教育」之籌施。惟「邊地教育」一名，泛指地方，對象殊不確切。中經改稱爲「邊疆民族教育」，但涵義仍嫌膚泛，嗣於本年八月奉 教育部馬日電令：補助經費，實施苗民教育，飭即擬具苗民教育計畫呈核等因，查苗族爲我國各大大民族之一。教育部蒙藏教育司，係專爲推行邊疆蒙藏回苗各族教育而設。雲貴爲苗族分佈較廣之地方，遂從而補助經費，責成實施苗族教育。所謂苗民，非專指一般所謂苗子，實兼包蒙回藏以外之各項民族而言。就本省實際情形言之，藏族亦在苗民教育實施範圍之內。細加分別。殊覺不便而且不必。但不確定適用名詞，確定實施對象，恐承辦人員，認識不清，一切設施，游移莫定，殊失民族地位平等，教育機會均等之本旨。爲遵行法令，統一名稱，釐正觀聽，確定對

象起見，自應適用「苗民教育」名詞。但本省爲苗民教育而設之師範學校，及小學，其名稱，其編組，其地位，均與內地所設學校，完全從同，並無任何區別。○特規定收生應以苗民爲主，待遇特別從優耳。○一般派在邊地承辦苗民教育人員，應根本認清：各該校所收之學生，應以尙未通用或未完全通用國語國文之人民爲主，固無分其爲漢滿蒙回藏苗也。

(3) 騰越，雙江，車里，德欽，簡易師校設學概要案。決議：一、各該校均開辦簡師正班二班，簡師本校經費，即準此支發。二、各該校均附屬小學一校（連本校或分校在內）連師資訓練班在內，共得設足六班。○小學經費，即準此支發。三、倘簡師正班，一時尙少合格學生，得由校酌辦爲簡師一年制或二年制之預備班，抑或改辦爲二年制以內之師資訓練班，（仍可升入正班）其所辦班級，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均可。其經費仍照簡師正班二班之標準支發。

(4) 省立邊地小學設學概要案。決議：一、省立邊地小學，（簡師附小同）均爲實施苗民教育而設。○其收生入學，應以苗民爲主。二、省小暫以邊地設縣或設治地方爲單位，每縣或每局酌設一校。三、校址得就縣治所在地，物色充用，但能在苗民聚居之中心地方設校爲佳。四、省小不得就原有縣立或區鄉鎮立小學改設。○但因事實上之必要，得由地方公立小學

將其地舍遷讓。惟原有之地方公立小學不得因此停辦。○五、省小得於適當地方，設置分校。但在組織上仍爲一個學校，編制上仍以共設足六個學級爲限。○六、省小每校，額設六班。年級編制，由校因地制宜辦理之。○七、在右列六班範圍內，得將其經費及班額，移設二年制以內之師資訓練班一班至三班。

(5) 規定省立邊地小學校長待遇案。決議：照雲南省立小學設施通則之規定，凡委辦邊地省立小學之校長，其俸給均自第五級（即月俸新幣四十二元）起支。其公費不論班級多寡，概照設足六級計算。

(6) 招致邊地學生就學辦法案。決議：一、勸導各地土司，並隨時與之接洽聯絡，以省令行飭遵照勸導並選送學生。二、對土著學生之就學，注重勸導感化，必要時得強制之。三、就學學生予以扶助，簡師學生照通案每月給津貼三元，年給制服冬夏各一套，制帽一頂，小學學生，由校供給書籍學用品每生每年發制服一套，惟須規定地區及年限。四、夷民學生就學，免除負擔該地方戶捐。

(7) 梁副主任所擬招致苗生辦法，照案通過。附：雲南省立邊地小學招致苗民學生辦法。一、本辦法根據本省苗民教育計劃第九條規定之

二、苗民教育計劃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各學校招致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一〇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苗民教育計劃第四條第五條，各省立學校校長，應隨時與校區內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列舉各類民族之頭目，及民衆，隨時接近，商洽招生事宜。

四、各校每屆招生前三個月，校長應備就勸學圖書，商請校區內當地行政官府，由校內教職員會同其教育行政人員，組織勸學宣傳隊，擬定宣傳大綱，分赴校區內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列舉各類民族聚居地方，舉行宣傳，引起其就學之需要，就便接洽招致學生事宜。

五、宣傳隊所到地方，不得需索任何供應，收受餽贈，違者查明重懲。

六、各校招致苗民學生，應按校區內苗民區域，及人口多寡比例分配，按額招致。採用自由投考辦法。必要時得責成其頭目按區選送。

七、各校每學期舉辦學生遠足旅行等事，應擇校區內苗民聚居之地方行之；並由教職員指導學生分組舉行勸學宣傳。

八、各校校長教職員，均應分負勸導苗民學生就學責任，並隨時訪問學生家庭，注意與之聯絡，向機勸導附近應行就學之苗民學生就學。

九、各校每學期應擇適宜日期，酌量開辦成績展覽會，懇親會，游藝會，邀請苗民頭目，學生家長赴會，並引導民衆入校參觀。

十、各校校長、教職員，隨時與校區內苗民接近，遇苗民有方所不及之事，應爲之指講解說，並向機予以適宜之幫助。惟對於當地司法行政事項，一概不許干預。

十一、各校應設置校醫，醫療及預防全校員生之病患。宣傳隊應備藥箱，携置簡單藥物，遇苗民有病患時，指導爲適宜之治療。

十二、各學校招致苗民學生，舉行入學測驗，校長得酌量情形變通之。

十三、本辦法呈奉教育部省府核准備案公布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8) 新委邊校校長，應注重研究邊地問題及語文案。議決：每校發邊地問題研究一部，並責成研究當地情況及語言，分季具報研究成績，以憑核辦。

(9) 各區督督輔導委員本屆督導要項案。議決：
一、推進義務教育，同時應改進初等教育，務使質與量均齊進展。
二、各縣區執行教育法令是否符合。
三、教育實施狀況。
四、小學區之劃分，應遵照規定，以人口一千人爲標準，每區設短期小學。
五、區至十區設普通小學。
五、查看當地情形，酌量改善教育行

政人員待遇。六、各縣區師資之考核及登記。七、畫撥剩餘團費數目及其分配情形，並日籌義教經費情形。八、學童之就學及出席督查事宜。九、照小學規程督飭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以各該縣區之中心小學為出發點。十、何委員擬提督察輔導事項，照案通過，作為督導地則，與本案並行。（督查輔導事項見後）

第三次常會報告五項議決七案

第四次常會報告議決各三件

第五次常會報告本會經營義教及邊教經費十月份收支數目清冊，傳觀審核；及其他事項，共五件。

第六次常會報告四件，議決四案。茲錄議決案如左：

(1) 輔導課簽提卹委金平，鎮康、黃草埧等省立小學校長呈請援例發給赴差旅費，及籌備費，以便起速出發，而免延誤一案，請核議案。（議決）此項應發旅費及籌備費，前經呈請省政府核示，尚未奉批，而各校長，亟須出省赴差，為速赴事機計，旅費一項，不論校長教員，均暫照委任官出差例，每員每站支發幣四元，按赴差實有人數計程發給。

(2) 輔導課簽提省立富州小學校長海映呈請核發該校購置圖書儀器及校舍修建木雜器具購備各費一案，請核議案。（議決）圖書儀器，擬由廳另案統籌購發，修建校舍後購備木雜器，亦經擬定，每校先

行支發新幣一千五百元，均照雙江簡師附小成例辦理，已呈請省政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遵辦。

(3) 輔導課簽提兼曲靖學區義教督查輔導委員謝顯琳呈請，核發旅費公費等情一案請核議案。（議決）此項兼任委員，原案規定，每星期應以一月時間周查區內各縣一次，應支發公費新幣五十元，旅費新幣一百二十元，旅費先行發給，俟呈報督查輔導情形到廳，再予支發公費。

(4) 輔導課簽提省立雙江簡師校長李文林呈請由廳購發幼童文庫，小學生文庫，小朋友文庫，初中學生文庫等書，以供學生課外習讀一案，請核議案。（議決）初中學生文庫，由廳發領，其餘應改購初小高小學生補充讀物各購十部，分發邊地新成立之各省小，由本會併同該校原日冊列師範生小學生課外讀物購置費統籌購備，分發應用。

第七次常會報告一件，議決六案。摘錄第二第三兩案於左：

(2) 總務課簽提奉 教育部分飭按月具報全省撥到之自籌義教經費數額，呈 部備核等因如何辦理，請核議案。（議決）將奉令飭辦情形，呈請 省政府核，並將自籌經費情形，呈覆 教育部，再行飭各縣區按月具報所籌義教經費數目。

(3) 輔導課簽提騰越學區義教督察輔導委員高

所具報單源，大理，彌渡，鄧川等四縣，辦理義教情形，請核議案。(議決)一、查報各縣情形，其中有與法令不符者，如小學區之劃分設學之數量，每班之名額，請發短小課本之數目等，另據各縣呈報案，分別指示改正，所報各件存查。二、以後各區督察輔導委員出省督察，遇有各縣辦理不符法令事項，應就地直接指示糾正，並應代為解決一切困難問題，注意設立短期小學，應與推廣普通小學教育，同時並舉及法定實施義教之程限具報時，應詳舉各縣辦理實況及其輔導情形。三、由廳將上項議決，分令各區義教督察輔導委員，一體遵照，並由何主任約尚未出發各委員指導，應行遵辦各事項。

第八次常會報告二件，議決六案。摘錄第五案於左：

(5) 苗民學生待遇細則，經照第二次會議議決案修正，提請核議。(議決)修正通過，併同苗民學生招致辦法，呈報省政府鑒核備案。

附：雲南省苗民學生待遇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呈奉核准之本省苗民教育計畫第九條規定之。

第二條 苗民教育計劃第三條各款列舉之民族，

其子弟入該項計劃第四第五兩條規定之省立學校，悉照本細則之規定待遇之。苗民教育計劃第四條規定之各省立簡易師範學校之學生。在修學期間，為適應當地之特殊環境，除免收學費外，由校供給宿舍，每名學生每月發給伙食書籍等項津貼四元，并年給制服冬夏各一套，制帽一頂。

第四條

苗民教育計劃第五條規定之各省立小學學生，在修學期間，除免收學費外，課內需用書籍文具，由校供給，每一學生，每學年并發給制服一套，制帽一頂，因事實之需要，由校酌量供給學生宿舍，并代寄宿學生辦理伙食。

第五條

發給學生制服制帽，其質料顏色式樣，悉照通案辦理。

第六條

第三第四各條規定待遇學生所需經費，由學校於每學期開始，按實有學生人數，依當地生活需要，並遵照當地簡師經費預算標準，編列各該校預算，呈請教育廳核發。

第七條

簡易師範學生師資訓練班學生，除照本細則規定待遇外，並給與獎學金，其辦

法照本省學生獎學金給予通案辦理。

第八條

照本細則規定待遇之學生，如有中途無故輟學，或被開除，由校呈請教育廳，飭由各該原籍地方官府，向其家長或保證人，加倍追賠在學各項費用。

第九條

簡易師範學生師資訓練班學生，受本細則規定待遇，畢業後應照本省通案規定義務年限，回至本籍服務，如不照規定服務，或服務未滿規定年限，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照前條規定，呈請加倍追賠其在學各項費用。

第十條

被追賠費用之學生，由教育廳通飭省內外省立學校教育機關，不得收錄延用。

第十一條

本細則唯定苗民學生之待遇，教育廳視教育經費之盈絀，及各校事實上之必要，分別情形，以命令增減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自公佈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第九次常會報告三件，議決四案。

第十次常會，報告五件，議決四案。

第十一次常會，報告五件，議決二案。摘錄議決

一案如左：

(一)省府令飭騰撥各縣常備隊二成經費辦理義教，計有一百零二縣，業經本會議決，就地撥作省庫補助各該縣義教經費，應否將各縣應撥實數，明白公佈，請核議案。(議決)查照督練處案，列表公佈，文內并叙明部款省款支配補助情形，地方自籌義教經費事項，另案辦理。

第十二次會議，報告一件，議決七案。摘錄報告於左。

委員長報告：此次因公晉京，關於義務教育事項，已向教育部王部長顧司長陳述，并交換意見。中央決定於十年內，普及全國義教。各地方實施義教，應使學教數，學童數，及經費數逐年遞增。本省義教經費，除國庫補助之款，已按月匯到外，省庫籌撥之款，一部係由團費移撥，一部係省庫籌撥，現時各縣團費未能征收足額，亦未與義教費劃分清楚。未設新制財政局地方，財政局科長，間有未加入義教委員會者，推行義教，尙有問題。今後應致力使團費征撥足額，義教費劃分清楚；舊制財政局科長應照案加入義委會。原無團隊之二十八縣區，係指定省庫添籌之新幣二十萬元作為補助費，應即轉呈省府請領。中央對義教費，正設法逐年增籌；希望各地方亦按年籌添。本省規定各縣市區設學數量，似不能適應學童增加之數目。其實短期小學，係補救失學兒童之學校，應儘

量先收年長失學學生，對各縣區，應予提示。本省將領小學生入學年齡，展至十六歲，係欲充分收容年逾十二歲之失學兒童，以補民校力量所未及。亦應對各縣提示。至各省邊辦義教情形，頗不一致，其中以安徽湖北兩省，最爲努力云。

第十三次常會報告二件，議決五案。摘錄報告及議決一二備案，於左：

(1) 兼委員長報告，查本省各邊地設置省立小學之目的，一則爲原無教育機會之苗民子弟，予以誘導，令其就學，并逐漸推廣設學，增多其就學之機會，以達於相當普及之程度；二則附辦師資訓練班，爲當地培養初等教育之相當師資，使能自動舉辦地方教育，建立文化基礎，本省教育廳爲實現上述兩項目的，特規劃邊地省立小學之設施，以邊地一縣或一設治區爲設學單位，以六個學級爲學校基本組織，及經費支配標準，期以六年，達到預期結果，職是之故，辦理邊地省立小學，宜適應各邊地特殊情形，注意下列兩項：(一) 邊地省小校址及校舍，不期其永久固定，而望其能流動巡迴，本送上门去減少就學困難之旨，將學校組織及地址自由活用，若校址實有固定之必要，其地點宜在苗民聚居之中心，絕不宜在縣城。蓋在縣城，一則難免牽動影響當地初等教育，使將來省小不能順利進行，轉生窒碍；二則省小設於城內，與

原來縣小何異，設置未免重複，三則省小原爲開化苗民而設，若教職人員不與苗民實地共同生活，而在城中深居高拱，只坐待學生來學，而不親身去教，其結果難免重蹈過去省立小校分區開辦邊地師資訓練班之覆轍，失去設學之本旨，減殺服務之精神，此點最宜切戒。(二) 學級之編制，務適用變則活動之方式，分別採用單級或複式編制，及二部制等，不能照內地小學，一成不變，尤須與分校及巡迴教學之組織互相適應。上述兩要項，分適應邊地特殊情形之重要方法，務望邊地各地方行政長官暨教育局長，及各省立小學校校長，切加注意，妥爲遵辦，由本廳通飭知照。

(2) 兼委員長報告，關於電化教育的設施，在前次會議上已經提過本來此項設施，不僅和本會有關，它同時和教育廳與民衆教育委員會方面也有重要關係，應即併案商討進行。至於推行的區域，理想上自然最好以二十八個學區爲單位，每區一組，巡迴演放，但目前款項人才還成問題，事實上自難一蹴而就，爲顧到目前的經費和種種關係計，擬先作爲試辦性質，只辦五組，以後逐步推廣，此就巡迴的單位言之，至於採辦的經費，擬由本會與教廳民委會分担，但實施上却不分彼此，以合作爲原則，關於巡迴的組織，人員的訓練，經費的支配等項，統由教廳第三科負其全責，以期組織單純，運用靈活，此就行政上言

之，現在試辦期間，擬先確定巡迴單位為五組，採辦映放機，發電機，每組一部，共五部，影片六十捲，映機由教廳及義教委會各負擔二部，民教委會負擔一部，影片由教廳及義委會各負擔三十捲，總共購置及運費合約需國幣一萬元左右，其詳細計劃，由教廳李秘書，顧科長草擬，再送本會及民教委會議核，同時為專責成計，並應推定採購委員五人，負責辦理，（當即推定陳委員一得，楊委員瑞五，教廳方面推定顧子正，魏述徽，其一人由民教委會推舉之，並指定由顧科長負責召集）

議決事項

（1）主席提議，省府補助義教經費，尚有二十萬元，迄未承領撥發，現各縣呈報設學者，已紛至沓來，亟應照案實行補助，以策進行，應由會函廳呈請省府迅賜照案核發，以資補助案。（決議）由會函廳呈請省府核發。

（2）主席提議華永等學區，應照案籌設簡師學級，促進師資推廣案。（決議）各區如已有省校者，概於省中內附辦，餘如瀘水，東川，永北，景東，廣南五區，尚無省校之設置，應於各該縣中小學內，委員前往籌辦。

第十四次常會，報告三件，議決四案，摘錄第二
第四案於左：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一五

（3）解釋師資訓練班附辦之本體有別，其經費支領師生待遇應有所區別案。（議決）凡邊地省小附辦師資訓練班，其經費支領及師生待遇，均照省小之標準同樣辦理。現辦省小以六個學級為基本組織，所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即包括在此六個學級以內，並非另外開班。由廳通飭各省立小學遵照。

（4）指示省小六個學級辦法通飭遵照案。（決議）現辦省小以六個學級為基本組織之規定，並非使每個學級間做一貫的年級銜接，應盡量使其活用，適用變則編制或組織分校，並施行巡迴教學，以適應當地就學情形。關於變則編制之各種方式，由會列舉解釋，通飭遵照。

第十五次常會，議決義務教育初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及省立邊地小學月領經費標準等二案，茲照錄原件如左：

附（1）雲南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

第一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之。

此項訓練班俟當地合格小學師資足敷應用時應即停止辦理。

第二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依學生入學程度及當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地師資需要，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為一年，一年半，或二年。

第三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以附辦於本省邊地，指定之省立中小學及各縣指定之縣立中小學為原則，不獨立設置。

第四條

短期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參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五章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訂定如左：

(一) 一年制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為國語，算術，常識，課間操（包括唱歌遊戲）教育概論，教學法及實習六種。

(二) 一年半制師資訓練班教學科目為國語，算術，社會，自然，課間操，教育概論，教學法及實習七種。

(三) 二年制師資訓練班照半年制之各種科目教學，但須將課程內容酌加充實。

指定在邊地所辦之短期師資訓練班教學

科目為國語，算術，常識，教育概論，教學法及實習五種。其修業年限較長者，應將各科目內容酌加充實。

第五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教科用書，應以程度適合教學便利為主。其畢業最低限度，應以二年程度為準。

邊地短期師資訓練班教科用書標準及畢業最低限度，得酌量降低。

第六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得縮短修假日期，以資加緊訓練。

第七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學生得在附近公私立初級小學實習教學及行政。

第八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學生訓練期滿，得分別任用短期小學教員，及初級小學代用教員。

第九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教員以曾受師範教育具有教學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條

各期師資訓練班每週數學科目時間之分配，另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佈施行。

附：邊地師資訓練班教科用書標準
邊地師資訓練班適用教本

一年制用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第一二冊

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第一二冊

新課程標準適用高級珠算課本第一冊

常識教材

新課程標準適用高級社會課本第一二冊
復興高小自然教科書第一二冊

半年制用

復興初小國語教科書第八冊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第一二冊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第六七八冊

復興初小珠算課本第一二冊

新課程標準適用常識課本第六七八冊

二年制用

復興初小國語教科書第七八冊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第一二冊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第五六七八冊

丁敬音等編（各14） 商務

顧樺等編（各14） 商務

徐天游編（各12） 中華

王志瑞編（各12） 中華

周建人等編（各10） 商務

沈百英等編（各12） 商務

丁敬音等編（各14） 商務

許用賓編（各12） 商務

宋文漢編（各12） 商務

蔣鏡英編（各12） 中華

沈百英編（各12） 商務

丁敬音編（各14） 商務

許用賓編（各12） 商務

復興初小珠算課本第一二冊

新課程適用標準適用常識課本第五六七八冊

各年期適用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概論

低年級各科教學法

師範學校教科書實習(教員用)

附(2)雲南省立苗民小學月領經費預算標

準

一 總額

每月經費新幣四百二十元，全年總計五千零四十元。

說明 上項經費，係以六個學級計，平均每個學級月領經費七十元由學校按照實有學級，編列預算請領。

二 校長俸公

校長一員，每月支俸公新幣七十二元，全年共合八百六十四元。

說明 校長俸給，概照省立小學教員俸級第五級規定俸額支付合新幣四十二元並按照所設學級多寡，每學級加給公費五元以六個學級為限。共合三十元，俸公兩項，合計每月

宋文藻編(各12 商務)

蔣鏡英編(各12 中華)

孟憲承編(80 商務)

孫慕堅編(25 商務)

俞子夷編(50 商務)

應支七十二元。

三 教員俸給

級任教員六員，專科教員二員。每員月支俸給，概照省立小學教員俸給第二級規定俸額計算，合新幣三千四元。以八員計，共合月支二千七十二元。全年總計三千二百六十四元。

說明 上項教員俸給，應按照級任及專科教員實有人數，概以第三級俸額編列預算請領經費。至某員應支某級月俸，由校長視其資歷及能率依由二十六元起至四十二元止每級遞差四元之俸級分別定之。

四 校醫或看護 此項人員設

事務員一員，月支新幣二十五元，全年共合

三百元

說明 此項事務人員，若係教職人員兼充，只應支付月薪半數，合一十三元，由學校分別情形編入預算請領。

六 校工工資

校工一名，月支薪幣一十一元，全年共合一百三十二元

七 學校辦公用費

學校事務消耗，教學消耗及其他用費，月支薪幣四十元全年共合四百八十元

說明 上項辦公用費，係以六個學級計，平均每個學級月支七元。應由學校按照實有學級數，編入預算請領。

八

小學附辦師資訓練班者其設置之班額，應併入小學六個學級計算。師訓一班，作抵小學一班。其經費預算，人員待遇，概與小學相同，不得歧異。

九

分校及巡迴教學之組織，其設置概以學級論，其班額併入六個學級以內計算，不得超出。其經費亦在規定標準範圍以內，不再另請。

第十六次常會議決八案照錄如左：

(1) 原無田賦附加費之二十八縣區，擬由中

央義務補助費項下，暫行借墊接發，以資設學案。(決議)除箇舊一縣，照昆明市成案，應飭負責自行籌足外，通飭金平，硯山，屏邊，六順，江城，雙江，鎮越，南嶠，車里，佛海，龍武，瀘水，臨江，梁河，潞西，隴川，盈江，逆山，瑞麗，德欽，碧江，貢山，福貢，康樂，滄源，河口，麻栗坡二十七縣區，將推行義務計劃，設學實況及自籌經費數目，詳細呈報，經核實後再憑核辦，其中有已設省立小學之縣區，若每縣區暫由本會就中央補助款內暫行墊發每年新幣一千元，由當地縣長，教育局長，省小校長，會同具領，並責成省小校長及負責督查輔導設學就學事宜，此項借墊數目，俟省庫撥發時，應即歸還，以免牽動呈准預算。

(2) 省立苗民小學，學生在學年限及畢業最低限度案。(決議)推楊委員何委員范課員會同草擬苗民小學適用之學制及教本辦法，提會決定。

(3) 省立苗民小學學級，得酌量當地情形，招收成年班案。(決議)併第二案辦理。

(4) 省立小學應於額領經費範圍內，附辦簡易社會教育，以資觀感勸導案。(決議)照案通過。

(5) 雲南省立簡易師範學級設置概要案。(決議)交委員長審查。

(6) 本會第七次會議議決，訂購小學生分年補

充讀本二十部，應如何分發案。(決議)分發邊地各簡師及各省小，每校一部。

(7) 邊地省立簡師範學校及省立小學學生制服發給辦法案。(議決)交委員長審查。

(8) 由本會購備收音機三十架，發給邊地各省小應用，俾文化消息，遠達於邊地案。(決議)推楊委員願委員進行採辦事宜。

第十七次常會，提議三件，議決四案，照錄如左：

提議事項

委員長提議：(一)令各省立苗民小學校長調查當地苗民狀況由會頒製表格發填報。(二)由會編印關於邊地教育須知事項之文字記述，發給邊地省小服務人員，以爲設學教學之參証，由范義田負責編輯。(三)各縣區短期小學之設施，由會督促各督導委員將實施狀況呈報憑核。

討論事項

(1) 擬定地方教育行政人員推行義務教育考成規程案。(決議)推李委員何委員草擬。

(2) 本會議教經費之收支，應於每屆年度終了造表公佈案。(議決)照案通過。

(3) 准蒙藏委員會咨，撥款設立國立康藏師資訓練所於麗江案。(決議)移設中甸，代擬咨覆蒙委

會

(4) 頒發邊地省立簡師及小學學生徽章案。(決議)由會製定頒發，推陳委員魏課員設計式樣並接洽製造。

第十八次常會，議決四案，照錄如左：

(1) 於邊地省小所在地，由校舉行社會調查及學務調查案。(決議)通過。表式由會製發，限三個月內報齊。

(2) 各邊地省小，應發給照像機一架案。(決議)通過。其式樣種類由楊委員願委員進行調查採辦。

(3) 總務課案提，查雲南省苗民學生待遇細則第四條規定：「苗民教育計畫第五條規定之各省立小學生，在修學期間，除免收學費外，課內需用書籍文具由校供給……」每校每班究發給若干，抑照實有人數發給，其支發數額及發給手續，均尙無標準，應請規定轉飭各省小遵照，請核議案。(決議)邊地省小所需教學用書，自二十五年起，由會選定向書局躉購分發，由外埠逕寄該校，並于必要時發給文具作獎品用。

(4) 省立邊地苗民簡師範學校及小學生制服發給辦法，經審查完畢，請核議案。(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附：省立邊地苗民簡易師範學校及小學學生

制服發給辦法

一、省立邊地苗民簡易師範學校及師資訓練班學生，得依照苗民教育計畫第四條之規定，每年每名發給制服二套，制帽一頂。

二、省立邊地苗民小學及其所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學生，依照苗民教育計畫第五條之規定，每年每名發給制服一套，制帽一頂。

三、簡師學生制服，規定如左：

制服，男生着學生裝，春夏白色，秋冬黑色，女生着長袍，四季均用藍色，質料一律限用國貨布匹。

制帽，男生用青布軟邊制帽，春夏季加白布帽罩，女生不發制帽。

徽章，男生帽章及女生襟章，由各該校呈請教育廳轉函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別製發。

四、簡師學生制服，每套發給新幣六元，制帽每頂發給一元，由學校于春秋秋季，按照實有學生數，專案請領，分別製發，隨即分班攝影，連同帳項單據等呈報核銷。

五、小學學生制服，規定如左：

制服，男生着學生裝，女生着長袍，四季均用藍色，質料限用國貨布匹。

制帽，男生用青布軟邊制帽，女生不發給制帽。

徽章，男生帽章及女生襟章，由各該校呈請教育廳轉函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別製發。其式樣規定如下：簡師，用青天白日徽章，中加「師」紅色方體字。小學用青天白日徽章，中加「小學」紅色方體字。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學生制服，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惟發給「師」字之徽章。

六、邊地省立小學及其所附辦之師資訓練班學生制服，每套發給新幣四元，制帽每頂發給一元，由學校于每年始業時，按照實有學生數，專案請領，分別製發，隨即分班攝影，連同帳項單據等，呈報核銷。

七、邊地省立簡易師範學校或省立小學，對於簡師學生或小學生，及師訓班學生，不得征收關於學生制服制帽及徽章等任何分文費用。

八、本辦法應由各該校于奉到後，隨即公布學生週知。

第十九次常會，議決三案，照錄如左：

(一)本省考核縣市地方行政長官暨教育行政人員辦理義務教育獎懲規則，曾由會推李何兩委員負責擬訂，現已擬就，請核議案。(議決)照修正各點，

請委員長核行。

(2) 購發各邊地省立小學照像機一案，茲據顧委員調查報告，以勃郎亭箱式為宜；應購若干具，並如何分發，請核議案。(議決) 像機購勃郎亭箱式。先行購備十二具，分發現在省各邊地省小校長，親身領往應用。每校發一具，各附照片六捲。至沖晒照片，以委託照像館代辦為原則。

(3) 規定省立簡師及小學學生徽章質料及價值案。(議決) 學生徽章，限用銅製；每枚價值，不得超過新幣二角。

第二十次常會，議決二案，照錄如左：

(1) 委員長提議：由會迅即擬定下列五項優待省立邊地夷民學校校長教職員待遇細則：(一) 實行年功加俸；(二) 實行養老金卹金條例；(三) 服務六年，得休假一年，休期中照支原薪，如奉派考察者，並得資給往返旅費；(四) 每年由會頒發每校價值新幣二百元之醫藥品；(五) 所報調查研究工作，具有成績者，專案獎勵。

(2) 擬定省立邊地夷民小學組織編制及教材綱要案。(議決) 照案通過。

附：雲南省立邊地夷民小學組織編制及教材

綱要

甲、學制

- 一、省立邊地夷民小學之編組，以普通小學為基礎。並得酌量兼辦二年制之簡易小學班，二年制之巡迴教學班，以及師資訓練班，民衆班等。其在通習漢語之地方，並得酌辦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 二、各小學現以六個學級為基本組織，應最少以四個學級適用正則編制，辦為普通小學；酌量以兩個學級適用變則編制，辦為其他小學；其師資訓練班之班額，估用正則變則之班額均可，不加限制，但在同一時期，只能辦足兩班。
- 三、普通小學修業年限，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 四、簡易小學班修業年限二年，(至少須授足二千八百小時)。
- 五、短期小學班修業年限一年，(至少須授足五百四十小時)。
- 六、巡迴教學班，年限及招生編制，適用簡易小學辦法。每班每日授課時間不得少於三小時。
- 七、師資訓練班，遵照雲南省短期師資訓練班暫行規程之規定辦理之。
- 八、民衆班，修業年限至少三個月，每星期

至少授課十二小時，招收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男女。

九、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學生，志願轉入或續入普通小學者，得斟酌情形，准予收學。

十、各小學學生之招收，應以夷民為主，其漢夷雜居之地得漢夷兼收，但夷民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乙、教材

十一、教材依班級編組之性質，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本，（簡易小學班，比照普通小學一二年級程度）。

十二、根據地方需要及學生學習能力，斟酌編製新教材，作為代替或補充讀物。此項教材，應呈廳核定。

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三案，摘錄第三第四案於左：

（3）邊地無上匠地方，省小校舍，如何建造案，（議決）利用各該地方竹屋茅棚或土塋房建築。

（4）邊地教師如何用土語教學案，（議決）儘量利用注音符號，並得酌量添造韻符。

第二十二次常會，議決二案。

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四案，第一案，議決鎮越

省小設于擺夷聚居之猛捧地方。餘從畧。

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六案，摘錄一二三四各案於左：

（1）省立車里簡師校舍尙正籌建，學校應如何先期開辦，以赴事機案。（決議）為氣候及人事關係，着先於佛海適當地方，暫設臨時校舍（草棚竹屋）招生成班授課，俟車里校舍建築完竣，再移車里，並同時在車里先設省立小學一所，原設佛海省小，暫暫行指定為師校附小。

（2）邊地簡師及小學教職員其待遇應否加優案。（決議）邊地簡師及省小教職員俟年終考核，著有成績者，其待遇准予加優，由總務輔導兩課，會同查照第二十次議決案，擬定辦法，再為決定。

（3）邊地省小擬再添設案。（決議）武定環州設一校。

（4）省立黃草琪小學校長李尚文服務努力，應酌予獎勵案。（決議）請教廳去令嘉獎。

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七案，照錄如左：

（1）本會二十五年義教邊教經費預算案，（議決）在二十五年國省補助款尙未添籌確定以前，暫以二十四年度收入數為標準，編擬二十五年預算，其收支不敷之數，以省庫補助款彌補之。

（2）省府指撥各縣烟酒屠附加自治事業費四厘，補助各縣市辦理義教社教，關於義教應如何釐定辦法案，（決議）一、分配原則，義教社教，照案各

得二縣。但於必要時，經專案呈奉核准，得將分配縣數，酌予變更，二、保管動用，按月由各縣財政局就

附加款提出二縣，撥交縣義教委會，連同各該原有田賦附加二縣，併案作為省府補助各該縣市義教專款，

照案保管動支，三、由廳向民財兩廳查案，根據各縣自治附加實數，核算虛數，通令各縣，以資指撥。

(3) 省府補助義教費新幣二十萬元，如何分配案，(議決) 一、除昆明市箇舊縣外，原無田賦附加

團費之縣區，酌予補助，二、邊教不敷經費之彌補，

三、調查輔導等事項之經費。

(4) 二十四年度推行義教年終考核案，(議決) 由輔導課會同教廳第二科，照案辦理，並先行令催

各督導委員，及各縣政府教育局，限期呈報推行情形，及縣義委會務進行實況，如計劃調查，經費收支

等項(須有會議錄及冊報為憑)。

(5) 飭各邊地師小用國語注音符號拏合土語案，(議決) 照案通過，並由下學期起，一律改用注音

漢字教本。

六、擬用「土民」一詞，以便稱引案，(議決) 通過，飭即遵照。

(7) 邊地省小月領經費，如何匯撥案，(議決) 分函各邊地省小詳細呈報匯撥辦法，由會分別進行

接洽，按月撥發，並函騰衝雙江佛海各簡師，負責籌

劃附近各省小匯撥辦法，詳細呈報。

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二案如左：

(1) 車里學區省立簡師設校地址案，(議決) 原定在車里學區籌設之簡易師範學校，經多番調查考

量，設學地點，要以佛海較宜，該校應即決設佛海，

校名校印，即根據改動，其原在佛海籌設之省立佛海

小學，應即改設為佛海簡師附屬小學，原委佛海省小

校長，已因案撤職在案，附小設學籌備事務，着併案

責成簡師校長華蔭乾辦理，至原擬在車里籌設之省立

簡師一校，着從緩辦，其現在籌備進行中之籌委會，

着即改組為省立車里小學籌委會，原日規劃修建之簡

師學校工程，着全案移作省立車里小學之用，其修建

費用及工料，除由地方照案負擔之外，省款發給，應

以原日修建簡師定案規定之現金六千元為限，在該校

新舍尚未完工以前，車里小學，應由徐兼主任委員，

指借相當房屋應用。

(2) 本會二十五年工作，應如何設計促進案

(議決) 由總務輔導兩課主任會同草擬二十五年工

作計劃，提會討論施行。

第二十七次常會，決議二十五年添籌義教經費

，及計劃大綱等二案。照錄如左：

(1) 如何添籌二十五年義務教育經費案，(

議決) 除由省府定案添籌撥助各縣自治附加二成，約

合滇新幣七萬元外；再由省教育經費稅收，及公產項下，分別增加捐率，租率，添籌滇新幣二十萬元，共籌獲滇新幣二十七萬元；折合法幣十三萬五千元。呈報教育部備核。

(2) 擬具第一期義務教育第二年(二十五年)度推行計劃案。(議決)(甲)短期小學。一、各縣區應根據學齡兒童實數，於二十五年內，添收百分之四十；連同第一年度(二十四年)已收百分之廿，共收百分之六十。二、在二十四年度未收足百分之二十者，二十五年內應補足之。三、二十五年內之設學，除將二十四年度應辦之校數班數，仍照規定辦理足數外；應根據上面一二兩項學童數之比例計劃辦理。四、每一小學區內，應設置短期小學一所。五、原有普通小學之小學區，暫緩設置短期小學。六、未經設立學校之小學區，如占多數，不能一次逐區設學時，得儘失學兒童較多之小學區，提前設置短期小學。七、短期小學，以獨立設置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以附辦為原則。其獨立設置之校數，應占全數班數三分之二以上。八、邊遠縣區，失學兒童過多，在二十五年內未能照規定依學童百分數設足校數班數者，應酌量情形，擬具設學辦法，呈明核辦。但收容學童數目，不得少於全部學童日分之四十。九、關於改良私塾，巡迴教學，照原計劃規定辦理。(乙)普通小學：一、每

五個小學區，應設置普通小學一所，專收足六歲至九歲之學齡兒童。二、在五小學區內，其原有之普通小學，應加以充實改進，指定為中心小學。原無普通小學者，應即添設。三、已設普通小學之小學區，得於普通小學內，附辦短期小學班。四、普通小學，不得改辦為短期小學。五、短期小學修業期滿之學生，志願繼續修學者，得按其年齡及學力，酌量編入普通小學第二年度，或三年級。六、關於採用二部編制，及充實學額辦法，照原計劃規定辦理。(丙)師資培養及招充。一、設立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照應頒該項訓練班暫行規程辦理。二、培養普通小學師資，照原計劃規定，及新頒關於師範教育各項辦法辦理。三、設置塾師訓練班，及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照原計畫辦理。(丁)經費：除中央補助費，俟核定再為分配外，由省縣地方增籌補助之數目，如下：一、省府撥助之國幣二十萬元。二十五年內照案劃撥補助。二、省府撥助之自治附加費二萬國幣三萬五千元，就地撥助。三、原無出賦附加費之邊遠貧瘠縣區，由省庫提撥之國幣十萬元，另案補助。四、由省教育經費添籌撥助國幣十萬元，作培養師資之補助。五、各縣區自籌經費，除補助費外，應就設置普通小短小之小學區內，自行增籌。責成縣政府主持辦理。六、貧瘠之小學區，由縣政府就縣教育經費項下，

增籌或酌提補助。其數目不得少於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丁)義委會及考核：一、義委會應認真執行職務。二、各地方辦理義務教育成績，應實行考核。以上各要點其詳細計劃，推定何述江徐述先楊瑞五三委員，及賴課員，會同草擬。

第二十八次常會議決九案，照錄如左：

(一) 委員長提議，各縣義務補助費，應指定用途分配案。(議決)通過。其用途分配如左：一、凡置有省小之縣區，每年以新幣二千五百元，作為省小學生公費學額之用。二、各縣區縣局長，認為縣區立小學，有應設置公費學額者，得以新幣五百元充用。三、以新幣二百元，作補助該縣區教育行政費。由縣局長擬定支配細數，呈准後動支。四、其餘新幣八百元，作為各縣區推設義務專業補助之用。(應通飭)

(二) 各省立小學，設置公費學額案。(議決)邊地省小學生，均應設置公費學額。凡在四班左右，省小，其公費學額，不得少於一百名。每年每名，除七八兩月不計外；每月實給公費二元五角。此項公費經費，支給來源，由各該設有省小之縣區應領義務補助費動支。其不直接向本廳請領補助費者，即由省庫撥發補助義務專款項下動支。其動支手續，由縣長，局長，省小校長，會同審核請領轉發。

(三) 本年度中央義務補助費，如何發放案，(

議決)由教廳指定用途，直接發放。

(4) 二十五年，本省籌增義務經費案，(議決)將籌增數目，即電覆教育部。

(5) 擬具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二年度(二十五年)實施方案，請核議案。(議決)將原擬草案，提呈委員長審核。

(6) 擬具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工作分配辦法案，(議決)照原擬辦法，修正通過。士民教育組，推楊委員担任。義務教育組，推徐委員担任。負設計審核工作。凡有關邊教義教之公文，如經廳長核定已行之案，應將全卷送請徐楊兩委員查閱，或先由

廳長交付審核後，再行提會，或核行。

(7) 據中甸縣長段韜呈為共匪陷城，前領短小課本，被燬，請准予補發案，(議決)查短小科書，現已無存，准將下期發者移用。

(8) 據省立蘭坪小學校長楊憲呈報准蘭坪縣府咨撥礙難免除苗民學生門戶捐案，(議決)查此案未經省政府核行，應從緩議。

(9) 奉教育部指令，飭迅即成立德欽簡師案，(議決)查原擬於德欽設置簡師，現因已於中甸設置康藏師資訓練所；又現已成立之德欽省小，已設有師訓班。為免設置重複起見，請免予設置，備文呈覆。

第二十九次常會，報告二件。議決三案。分別照錄如左：

報告事項

(1) 委員長報告教育廳劃置雲南省立師範分區，暨籌設省立師校各情，
(2) 又報告教育廳照省學分區籌設省立簡師，除中維學區現擬籌辦國立康藏師資養成所外，其餘各學區，或已於省師省中校內，附辦簡師，或現在獨立籌設中，已將全省之簡師大體設置完全。

討論事項

(1) 委員長提議，二十五年中央增發本省義教補助費四萬元，應如何分配補助各縣市區案，(議決) 現奉中央電令，二十五年由國庫增添補助本省義教經費四萬元，此項專款，應依照上次議決案，直接發放各縣市區，以資補助。茲經議決詳細辦法如後：
一、以中央補助款四萬元，折合本省新幣八萬元，若匯價有虧損時，由本會設法彌補。
二、發放此項補助費時，概以本省新幣為本位。
三、按照本省現有之一百三十一縣市區地方單位計，每單位本年度直接發放新幣六百元。
四、此項補助費，指定專為各該縣市區按照二十五年義教實施計劃，開辦短小普小之用，如修理校舍購置器物等。
五、由本會將議決案函教育廳，請分行各縣市區來省具領，其領發款項期限以

本年十月以前為止，逾期概不補發。
六、在此項補助開辦專款未領發以前，各縣市區照案開辦各項小學，若有需於此項補助款時，應先行設法籌墊，日後具領歸還。
七、具領此項補助費，各該縣市區應將本屆設學實況，製備器物修建校舍之單價工程等具報核明屬實，始得具領。
八、領款時應由各該縣市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署名，其設有邊地省小者，並須由該省小校長會章具領。
九、此項補助費具領開之後，應專案呈請核銷。

(2) 據騰越學區義務教育督察輔導委員高斯呈請將瑞麗盈江二省立小學移設戶撒，或將盈江瑞麗二省立小學合設於戶撒，併為一校中心，請核議案，(議決) 訓令省立戶撒小學校長趙鼎鑄議覆。

(3) 楊委員提議，茲經選訂土民小民應用之各科教科書，請核議案，(議決) 照所擬通過，通令邊地各省小遵照領款購備。

第三十次常會，報告四件，議決三案，照錄如左：

報告事項

(1) 總務課陳主任報告，奉省政府核發二十四年度第一季義教補助費新幣五萬元，現已領訖。

(2) 又報告：奉一委員長發下，據省立鎮越小學校長由朝宗呈請於該校領匯款項辦法，未奉核准以

前，准許挪用建築費，以濟急需；奉批，提會報告。

(3) 輔導課何主任報告：本省各縣市區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一年度成績，經已彙案分別考核，予以獎懲，提會核議。

(4) 輔導課課員范義田由教廳另行調委他職現奉派胡湘補充。

提議事項

(1) 本會輔導課擬具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一年度考核成績，分別獎懲案，(議決)呈請委員長核定後，代擬省令施行。於令文中說明，現因第一年度施行義務教育之初，此次之考核獎懲，均係從寬辦理；自第二年度起，即照呈准之考核獎懲辦法實行。

(2) 奉教育部電：關於本省自籌義務教育經費，仰積極增籌報核，提請核議案，(議決)查案呈覆。

(3) 奉教部訓令，飭參照前頒發原則，訂定小學教員增俸辦法，具報，等因一案，經擬訂辦法，并由徐委員審查，提請核議案，(議決)照審查意見，先請何主任修正呈核。

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五案，照錄如左：

(1) 委員長提議，邊地各省立簡師暨省小經常費，應如何滙發案，(議決)推定陳委員顧委員華校

長會商，擬定具體辦法，提會核議。

(2) 據省立德欽小學校長王正發呈，請轉咨廳運使署，准予承包德欽鹽稅，以便抵解該校經費案，(議決)指令飭自行向運署承包，以後由會按季撥付抵解。

(3) 據省立富州小學校長呈報教員李有信因病辭職，請發給月薪三月等情請核議案，(議決)指令飭由領款項下開支，准予作正項報銷。

(4) 查原無附加開費各屬，照案由省庫每屬發給新幣四千元，並議分分配用途，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各屬呈請核發前來，請核議案，(議決)准先照分配用途案，核發該二十六縣每縣各新幣一千五百元；但未遵案辦理義教者，查明扣發。

(5) 擬具優待省立邊地土民學校校長教職員細則，交楊委員審核完畢，請核議案，(議決)再交何委員查對本省小學教員待遇通案，簽呈核定。

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六案，照錄如左：

(1) 義教視察人員，現經分區派定，視查事項應如何規定，提示請核議案，(議決)先由廳長，秘書，科長，分別召集各委員談話，指示查報要點，再以書面具體規定查報要目，令飭遵行，總期查報詳盡，數目正確為要，起程出省，限奉委後一星期內，待過支給薪俸旅費，薪俸照賴委員例，旅費照定案。

(2) 二十五年義教經費概算如何編制，請討論案，(議決)由陳何兩主任會商辦理，省立簡師校，簡師學級，概由義教費項下支銷。

(3) 奉部令頒發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本省如何籌辦，請討論案，(議決)本省已選部令選派義教幹部行政人員講習班學員七員，入京參加講習，俟各學員畢業回省，再行酌辦。

(4) 正中書局現出版短期小學行政概要一書，准函請批購，請核議案，(議決)交總務課審核，如果合用，由會購發各縣參閱。

(5) 據省立瀘水小學校長尙文呈，民生困窘，請發給該校學生伙食，以資維持，請核議案，(議決)應仍照本省規定公費學額通案辦理。

(6) 二十五年本會應購發各縣區短期小學課本，如何辦理，請公決案，(議決)照上年度所訂部數購發，再加訂五成，預備各縣區請求加發之用。

第三十三次常會，報告二件，議決三案。摘錄報告第一項，及議決各案於左：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此次分派各視察員，視查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情形，各委員應注意下列各項：(甲)視查與督察不同。督察係有干涉行動，糾正違誤之權限；視查則一本客觀事實，為冷眼旁觀，而作忠實的

呈報。又視查與調查不同。調查以明瞭對象為滿足，可以不拘方式；視查則所查事項，必須親自過目。(乙)各縣義教經費，團費提撥之二成，已否照案實行撥付？已否足額？是否按期？二十五年起，應就地劃撥之烟酒牲畜自治附捐二成，是否遵照通案，實行劃撥足數？各地方自籌經費，數目究有若干？是否盡心籌劃？新案中央增發補助費，係直接分發各縣，每縣應領新幣六百元，限十月前呈領。補助各縣教科書，曾否分發足用？本年度已照上年數目，加訂五成。(丙)設學方面，照案應普小與短小並重。上年度應設足短小十校，十班，合為三十班。普小須有相當推廣。本年度照規定須增加一倍。(丁)就學方面：已否實施勸導？執行強迫，及出席督察？設學已否普遍？能否因地方環境，採用適宜之學級編制？(戊)各縣義委會，已否照案組織？能否實際工作？小學區是否比例人口劃分？各級行政人員，已否設置？能否負責工作？精神是否上下連貫？(己)師資如何訓練？如何取材？(庚)以上各項，均須詳查實報。其他各縣一般教育現狀，亦希以超然的態度，就便視查具報來廳，以便送達臨時辦事項。

提議事項

(1) 總務課提議，交付審查之義教參考書，如

何訂購：請核議案，（議決）購正中出版之短小行政概要，每縣分發十冊。

（2）貢山小學請發給學生伙食，以資維持案，（議決）飭照公費學額通案辦理。

（3）准應函，本會應推舉代表一人，參加省內教育機關，推選經委會委員一人，請查照推舉案，（議決）推舉顧委員子正，赴會參加。

第三十四次常會，報告二件，議決八案。分別照錄如左：

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新成立之省立小學，及簡師各校，率多地居邊遠，道途往返需時，各該校照案呈領經費校具等項，為圖迅赴事機起見，應先分別予以便利。

（2）准應函知教育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教職人員，應一律穿着制服，請查照辦理等由一案，傳觀照辦。

提議事項

（1）據省立南嶠小學校長唐宗芳呈，請撥發建築校舍經費等情，請核議案，（議決）查頂真本校，已據報校舍落成開學，所擬建築之校舍，應飭留待第二步再為辦理。

（2）據省立瑞麗小學校長寶爾順呈，請增發校

舍修建費等情一案，請核議案，（議決）准加發新幣二千元，添資修建。

（3）據省立瀘水小學校長尙文呈，請發款從旁增建校舍等情一案，請核議案，（議決）該校長現已到省，應俟面詢再奪。

（4）據省立碧江小學校長尹澤椿呈，請撥發校舍建築經費等情一案，請核議案（議決）應飭會同該區設治局局長，將所擬需費數目，切實勘估核減，儘新幣五千元內支配，會同負責呈復，再憑核辦。

（5）會經核發校舍修建經費之省立簡師，省立小學各校，應如何監察，以期用款數實，工程牢固，請核議案，（議決）應分別專案令委各該校所在地之縣長，或設治局，為監修委員，會同辦理。

（6）准省民教會函，請令新委各區義教視查員，便道視查各縣民教辦理情形等由，請核議案，（議決）如函照辦，分行飭遵。

（7）省立各小學，前經議定每校公費學額百各，其設有師訓班之校，如何辦理，請核議案，（議決）原案規定每校百名，係包括全校學生計算，設師訓班之校，自不能額外請領，以後應據此分別准駁。

（8）本會經營義務教育經費二十五年收支概算，現經擬編成稿，當否請審議案，（議決）應再詳細整理，下次提會審定。

第三十五次常會，報告二件，議決二案。摘錄報告，及議決第一案如左：

報告事項

(1) 何委員報告：上星期六召集臨時會議，討論遵照部令，編擬二十五年義務教育計劃情形。
(2) 主席報告：編擬二十五年義務教育經費收支預算，應行注意分別國庫省庫各款用途事項。

討論事項

(1) 奉部令飭按月具報本省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收支詳細情形，如何遵辦？請核議案。(議決)查部令明白規定：「省籌義務教育經費，如不能照案撥足；或不能按月具報收支情形，中央補助之款，即予停止發放。」等因：中央令准撥發二十五年補助本省義務教育經費，至今猶未撥付，即係本省尙未具報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收支情形之故。現既奉令嚴飭，自應遵照將省庫撥發之義務教款，及各縣就地坐撥之賸餘國費二項，按月列表呈報。此項手續，爲中央發放補助費之根據，應妥慎辦理。

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一案，照錄如左：

(1) 擬覆教育部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經費預算，請核議案。(議決)應分本會直接收支款，及各縣市就地籌撥款兩部份，另行改擬。計劃一項，應照經費數擬辦。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三一

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四案，照錄如左：

(1) 現爲調整本會內部工作，另行改組會務，擬分爲六組：一、秘書組，二、督導組，三、義務組，四、邊教組，五、度支組，六、金庫組。本會委員六人，各兼領一組主任。希核議案。(議決)照案通過。原訂辦事細則，由各委員會商修正，並將原日兩課所派各職員任務，另行妥爲分配。

(2) 應行報部之二十五年本省義務教育計劃，及經費預算，現經修正竣事，請核議案。(議決)照案通過具報。限星期三繕發，交付航空郵遞。

(3) 據騰衝簡易師範李校長電呈：請發該校附小蒲蔓學生三十餘人衣被等情，請核議案。(議決)准由該校預備費內支發二百八十元，以資應用。

(4) 據河口李督辦呈覆，籌設老街子省立小學校舍情形，估計工料，需費新幣五千四百八十元，祈核發等情，請核議案。(議決)所呈甚是。應即建爲瓦房。工款總額，以新幣五千元爲限。惟事體重大，非短期所能蕩事；而該校開辦在即。在新校舍未完成以前，仍應由該籌備委員會就地物色相當校舍，藉供應用。並希迅即遴員請委校長。一併指令遵照。

第三十八次常會，議決三案如左：

(1) 本會組織規程，現經修訂，請核議案。(議決)照案通過，備文分呈教育部省府查核備案。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2) 修訂本會辦事細則案，(議決)由委員長詳核後，再提下次會議。

(3) 本會各組幹事任務分配表，現經擬訂，請核議案，(議決)由委員長詳核，下次再議。

第三十九次常會，報告三件，議決二案，如左：

報告事項

(1) 陳視查員葆仁報告：此次奉派視查附省各縣義務教育，現已經視查易門，安甯，羅次，昆陽，富民等五縣，暨昆明市，義教行政之組織，以昆陽較符法規，其餘均不甚健全。應撥經費，每不能按期撥到，或雖已撥到，數額不足，至於執行義教法令，亦以昆陽較勝。該縣短期小學，雖係附入普小辦理，但教員係各別延訂，分負其責。此外，多取按期分配教學辦法，短小普小，混同辦理，其原因基於經費之不易籌。就學方面，短小學生，真正失學者，為數甚少。每班在三十名以上者，亦不多。各校男女學生之比例，以女生為少數。可證失學者尚未盡就學。但各縣因短小班級加多，合全縣計，多超過一千五百名之規定數目。到富民後，各學多循例放農假，無從視查，故退回視查昆明市。完畢即仍出發視查區內各縣。

(2) 主席報告：視查員報告情形，希會內同事，深切注意，以作綜合研究，擬具改進具體方案資料，並分別指示改正。

(3) 主席報告：本會各級幹事職務分配表，經委員長核定發下，應各按規定事項，負其專責，並密切互取連絡。

提議事項

(1) 本會辦事細則，經核定發下，請核議案。(議決)照案通過，函廳備案，並印送會內人員。

(2) 師宗小學呈：原領修費不敷，請緩例加發修建校舍經費案，(議決)查該校係就該師宗縣文廟原有房屋修建，與所援瑞麗等兩校開地新創者，情形不同，且來呈未附修建計劃，及估計清單，究竟需費若干，無從懸揣，應飭詳具修建計劃及估計清單大會，再憑核議辦理，指令飭遵。(辦事細則見後)

第四十次常會，報告三件，議決六案。摘錄報告一二項，及議決各案如左：

報告事項

(1) 短期小學，應照規定二部編制，現行辦法，多每校收生兩班，分上下午到校，與本省各縣環境，不甚適合，希會內各同事注意研究此項問題，將來提出共同討論，期產生一種切合需要之編制方法。

(2) 本會前議決報部之苗民教育實施辦法及經費概算，已呈奉教育部指令，核准備案，並予嘉許，令文請傳觀知照。

提議事項

(1) 奉 教育部令，苗夷學生來中央或各省求學者，得比照修正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等因，請討論遵辦案，(議決)遵照實行，並登報代令。

(2) 昆明縣辦理短期小學，除短小班，照通案辦理外，尚有一種巡迴教學之短小，將一校之學生兩班，分設於學生便於集中之兩個地點，以一份物質設備，一個教員，半年在甲教學，半年移在乙處，每日教學時間，照通案加倍，延長為六小時，一年應教之課程，半年完畢，學生全日在校，半年即可畢業，此種辦法，他縣似可仿行，請討論案，(議決)提供各縣區參考。

(3) 補助邊地縣區義教經費，係由省庫籌撥之義教費十萬元，計數支配，此款現尙未准悉數撥到，已遵案呈領，俟省款撥獲，再為核發？抑現即籌撥整發？請討論案，(議決)一面催請撥發二十四年度第三期省撥義教經費，一面由度支組統籌補助總數，再籌撥核發。

(4) 省立邊地小學，有公費學額之規定，前經議決，每校年發新幣二千五百元，以資辦理，應如何實施，始能大公無私，學生實受其惠，請討論案，(議決)一、各校學生，班級人數，每多不同，應在規定每校百名範圍內，照確有人數，按名實發，二、每生每年應給公費，實發十個月，每月攤合新幣三元五

角。三、每學期開始，或結束時，由所在地方縣長，或設治局長，教育局長，到校點驗承領公費學生名額一次，並考查其待遇實況具報，四、各校辦理此事，應有監察組織，以當地教育局長，校內職員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共三人，會同組織負責。五、學生受公費待遇，由學校負責為之經理代辦，儘每月新幣二元五角，支銷該生之衣食住讀四項，如或不敷，儘必需者擇要應辦。六、各校應領公費學額經費，每年按十個月，隨同月領經費，專案請領，事後仍將開支實數，按月具報核銷，七、本學期日期已過大半，各校公費學額之給與，應自下學期實行。(即二十六年二月)，八、由督導組正副主任查照上述各條，擬具實施辦法，下次提會議行。

(5) 德欽設治局長兼省立德欽小學校長王正發，呈請核發該設治區應領義教補助費新幣四千元等情，請核議案，(議決)此項補助費照案應以二千五百元作省小公費學額經費，仍照前項議決案，俟公費學額實施辦法頒行後，自二十六年二月起，遵照具領，其餘一千五百元，應俟查實該縣實已推行義教，著有成效，再憑發領。

(6) 邊地縣區應領義教補助費一千五百元，應如何考核發領，俾臻妥實，請討論案，(議決)各該縣區請領此項補助費時，應發交當地省立小學校長，

或另派專員，將各該縣區辦理義教實況，查明呈報，再憑核辦。

第四十一次常會，報告三件，議決六案如左：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據盈江王校長電呈，省立戶撒小學校長趙鼎鏞病故，趙校長人頗清勤幹練，現當邊地教育積極推進，遽喪吾良，為邊教一大損失，另深慟悼，全體同人，應起立哀默致敬，(全體肅立，靜默誌哀，多為感泣)，已覆電王校長，墊款為之料理殮殯，如何善後，廣即提請公議，電文傳觀，二、梅觀察員宗黃報告視察尋甸會澤義教情形，畧謂：團費二釐，多未照案撥足，短小班數，已達規定限度，惟多係附設之短小班，每班人數，亦多不足額，另詳書面報告，三、前邊令重擬本省二十五年義教計劃及經費預算一案，已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指令下廳，應公布飭遵。

提議事項

(1) 趙校長鼎鏞在職病故，身後如何處置，請公議案，(議決)一、趙校長客死異鄉，應由廳會兩方，為之照料身後，並在該校樹碑紀念，二、從優給卹，照部頒學校教職員養老撫卹條例規定：「因公受病致死，照最後半俸之一倍給卹」一欸，給予卹金，呈請省政府核示，秘書組擬辦呈候核行，三、教育廳

，義委會，商同省教育會，教育學會，公開發起在省開會追悼，推李徐何三委員接洽籌備，四、採訪趙校長生平致力教育事績，在刊物內發表，用闡幽光。

(2) 邊區省小教職人員，平時應予優待，設遇不幸，應予撫卹，已經擬定細則，請核議施行案，(議決)公推李徐兩委員審查，分別補充修正，再提會核議。

(3) 據思茅縣教育局長姚祖虞呈，該縣團費，因災請免，義教經費無着，請照無團費縣份，給予補助，是否可行，請公議案，(議決)查案核駁。

(4) 度支組提：省立各校與所附設之簡師班，簡師學級，經費項目不同，其報銷不便劃分，亦不便混合，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議決)仍飭整個報銷。

(5) 督導組提 遵照前次議案，擬具省小公費學額實施辦法，請核議案，(議決)由委員詳核，再提會議。

(6) 據戶撒省小故校長趙鼎鏞生前呈：辦理邊地小學各種困難，請察核等情，請討論案，(議決)所呈三事，均關重要，下次再詳為核議。

第四十二次常會，議決六案如左：

(1) 貢山省小月領經費核發及滙撥，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議決)應將本年九、十、十一、十二等三

個月經費，一併核發，並准預支十二月，及廿六年一、二兩月經費，以資維持，廿六年三月以後經費，俟商請財政廳，由麗江消費稅局撥支。

(2) 邊地省立各小學月領經費，四班標準數額為二百八十元，就預算案則超出十六元，應如何統整，以免紛歧案，(議決)應由二科整理，以二百九十六元為最高限度。

(3) 未發收音機各省小，應否補發，請討論案，(議決)貢山，河口，寧江等省小，各發收音機一架。

(4) 戶撤省小故校長趙鼎鏞呈困難三點，請討論案，(議決)一、請專設校醫，或大量購發藥品，事實上暫難辦到，二、指定撥款機關，或設專員辦理撥款事宜，應由度支組向駐省蒙自關查詢；騰越關收入稅款，是否由省暫匯，如係由省暫匯，擬照思茅關撥款辦法商辦。三、其餘已辦到，應不再議。

(5) 省立水濤小學校長楊伯鵬呈，情形變遷，物價膨漲，請加發校舍修建費，應否照准，請討論案，(議決)該處秩序不靖，暫從緩議。

(6) 騰衝縣縣長兩呈，請核發梁河省小修建費，請討論案，(議決)俟該校校長呈廳再議。

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七案照錄如左

(1) 邊地省小設置公費學額實施細則，業經修

改，請詳細討論公決案：(議決)一、以各校班次為準，每班設置公費學額十五名，每月每生發二元五角。二、公費學額，先儘夷民清寒學生選補。三、應給學生公費，以供辦該生伙食為主。四、如費用有餘，得僅經費數擴充相當名額。

(2) 照苗民學生待遇細則規定，邊地各省立小學學生，除發給書籍制服外，尚應發給文具，應如何辦理，請討論公決案：(議決)自二十五年度下學期起，按各校實有學生人數，每名每學期發給文具費新幣五角，合每年發給一元，由校具領分發。

(3) 本會經費報銷，應由度支組辦理？抑由金庫組辦理？請公決案：(議決)月份計算，由金庫組辦理報銷。至按年應辦經費年報，由度支組負責。

(4) 據貢山省小校長胡安民呈：請增發校舍修建費，請核議案：(議決)准於原領新幣一千五百元外，增發新幣二千元。限半年內修建完工具報。

(5) 據貢山省小校長胡安民呈：請增發書物購置費新幣五百元，購備書籍，以便職教員自修等情：請核議案：(議決)統籌籌酌辦。

(6) 據騰衝簡師校長李生莊呈：請准添辦女子簡師一班等情：請核議案：(議決)交顧委員審查簽覆。

(7) 又據騰衝簡師校長李生莊呈：請加發該校

五六七八等四個月超出經費等情：請核議案。(一)議決(二)所謂突破預算，由三科詳擬令稿駁覆。

第四十四次常會，報告二件，議決七案。茲錄議決各案如左：

(1) 據盈江王校長增貴函呈：戶撒小學趙校長病故，請示該戶撒小學善後辦法等情：請討論案。(一)議決(二)戶撒原係盈江設治局轄境，應照定案於盈江境內只設一校。其校址，以在盈江設治局所在地為宜？抑應設於戶撒？令飭該校長詳酌擬定，呈報候奪。隴川設治區內，尚無省小，即以騰出一校之經費，於隴川設置一校，以符原案。

(2) 據鎮越小學校長由朝宗函呈：請准予辭職；並據鎮越縣于縣長呈覆：奉查該校教員唐承大等具控該校長一案各等情：請併同討論案。(一)議決(二)鎮越小學校長由朝宗，應予撤職。遺職另案遴員，趕程前往接替；並飭于縣長督飭該校長俟新任校長到達時交代清楚，始准離職出境。分令飭遵。

(3) 據第四區義務教育視查員賴孔長呈報視查大姚縣義務教育情形，附具各種書表、祈核辦等情：請核議案。(一)議決(二)該縣長朱昌，教育局長薛永年，均能熱心辦理義務教育，設法籌款，並能努力勸導就學，辦理認真，應予嘉勉。(三)該縣義委會，既經正式組織成立，應切實遵章履行職務。(四)該縣普小教師

，二百五十餘人中，百分之三十，均係高小畢業，以致教管俱差，效率低微；應飭一面迅予遵章組織各級教育研究會，及舉辦暑期教員講習會，勵行改進教學訓管方法。一面於現辦鄉師外，從速籌設師訓班，以資補救。(四)該縣現正籌增之短期小學，應照該縣呈應核准義教計劃，擬辦之數量，設足具報。又邊遠地區向無學校地方，應飭照該視查員所擬酌予增設普小四校。(五)該縣區鄉鎮長等，對於辦理義務教育，多不盡力補助，殊為不合。應由該縣長嚴令該區鄉鎮等，認真推進，勿得違誤。又所呈情形，當不止大姚一縣為然；並咨商民政廳會銜通令飭遵。並予明定辦學獎懲。

(4) 據第五區義務教育視查員吳榮富呈報視查廣通縣義務教育情形，附具表件，祈核辦等情：請核議案。(一)議決(二)該縣自治教育人員，能和衷共濟，不分畛域；教育同人亦能精誠團結，極屬難得。應即嘉勉！(三)該縣義務教育經費應撥之烟酒附捐二種，及裁減開款，多未按期照撥，以致拖欠教師薪修，應嚴飭該縣長督飭照案，按期劃撥，以資應用。(四)該縣普小，據報為九十三班；而普小概況表，所列為二百一十七班，學生總數，二千五百一十二名。所列二百一十七班，諒係將各初小組數計為班數在內。應飭查明呈覆。(五)該縣普小學生二千五百一十二名，以二百一十七

班計，平均每班僅十一人半，即以九十三班計，平均每班只二十七人。該縣教費，未見充裕；應飭實施強迫就學，充實各班學生名額。五、該縣普小及短小師資，均有百分之三十為高小畢業生，資歷既差，教管效率之低微，自係當然之結果；應飭續辦簡師，並籌設師訓班，以資改進。六、該縣二十四年度短小班數，已照規定設足三十二班；二十五年應增設之短小班數，應仍飭努力籌設具報。七、該縣縣立男子高小，女子兩級小學，男子初小，及第二區兩級小學，秋木園初小等五校，據稱成績較優，請傳令嘉獎五校校長教員，應予照准。八、該縣縣長常旭，教育局長胡恩，督學周吉士，據稱服務認真，各處均有初興氣象，請各予記功一次，應予照准。

(5) 據省立江城小學校長謝鑄面呈：江城縣縣長趙聘玖教育局長劉鐘俊補助省校異常盡力，縣辦教育事項，亦有可觀，均屬難得。等情：請討論嘉獎案！(議決)江城縣縣長趙聘玖，教育局長劉鐘俊，各予傳令嘉獎。

(6) 金庫組提整理內務三點，請討論案！(議決)(一)領款收據第二聯，由三科送金庫組彙辦報銷；勿庸發交領款人。(二)指派人員辦理月份計算，與秘書組商辦。(三)領款未附呈收據第一第二兩

聯者，由金庫組查明，單交督導組令催補呈。

(7) 據省立蘭坪小學校長楊惠呈：請准予添設菟峨分校，等情：請核議案！(議決)准添菟峨分校，招生一班；連本校之四班，共計五班。指令遵照。

第四十五次常會報告一件，議決十五案；照錄議決案於左。

討論事項

(1) 據省立江城小學校長謝鑄呈請發修建設費新幣二千五百八十七元，建築學生住室三大間，附具工料估計單，祈核辦一案，(議決)准發修築費新幣一千八百元，以建作教室用為宜；並應飭由江城縣縣長勘估具覆。再憑發款。

(2) 度支組簽請改定邊地省小校長公費等項一案，(議決)暫從緩議。

(3) 省立中甸小學校長和永惠呈請准於本校四班之外，再設分校二校或三校，等情一案，(議決)經費審細，暫從緩議。

(4) 騰越簡師校長李生莊呈請於二十六年春季，添招簡師男女新生各一班，等情一案。(議決)所請停辦附小，應予照准。並准將騰出經費，移轉添辦簡師一班。惟不得另請加款。至應收男生，或女生，由該校長酌定。現時教育經費審細，預算編制確定，加班加款，均感困難，指令遵照。

(5) 籌撥邊地瘴區省立師小教職人員獎勵金案。○(議決) 查省立邊地師小各校，多係瘴鄉在職人員服務勤勞者除年功加俸外，並應另案獎勵，其在有職染瘴身故者，亦應予以優卹。其經費來源，應將原日撥存金庫邊教基金新幣四萬元，撥作省立邊地瘴區師小教職人員獎勵基金。仍由省教費金庫專案保管。以其存息，作上項獎勵撫卹之費。由秘書督導兩組，會擬獎勵撫卹細則，提會議決後，呈省府核行。

(6) 盈江省立小學校長王增貴函呈：請補發戶撤旅費，等情一案，(議決) 省立小學，照案應每設治區設一校。戶撤原係盈江轄境，盈江已設一校，戶撤應不再設。而隴川設治區，尚無省小。昨經義委會議決，停止籌設戶撤省小；將其騰出經費，移設隴川省立小學。戶撤省小籌備事宜，應即停止進行。原委該校長兼辦戶撤省小一案，着毋庸再兼。迅即電令遵照。

(7) 金庫組簽請變更經費登記方式一案，(議決) 簽呈第一項，如擬照辦。第二項應由金庫度支兩組，查明所報係分賬？抑係總賬？再行簽候核議。

(8) 據第四區義教視查員夏榮富呈視查楚雄縣義教情形附表所核辦等情一案，(議決) (一) 鳳山初小校長王光耀，餽養初小校長交代宣，雁峯初小校長賈竹林、鹿城女子兩級小學校長宋永順，虎阜高小

校長章守正，龍泉鎮短小校長陸廷鑑等六員，均熱心任職，各該校教員等，亦多訓教有方，殊堪嘉許。(二) 該縣應設短小班數，所差甚多，應照規定加緊籌設足額。(三) 該縣應撥未撥義教經費，應飭迅予籌撥足數。(四) 該縣教費，收入尚有相當數目，而欠薪竟達舊幣二萬九千數百元之多。教育局長陳元德溺職情形，已可概見，應予撤職；飭由該縣長澈查擬辦。(五) 該縣教育經費委員會，應飭認真遵章履行職務，如人選未盡健全，應迅予改組。(六) 該縣教費，應均衡支配，城區鄉區，均須依照相當比率，一律補助，俾其均齊發展。(七) 查冊列該縣各校歷年積欠經費，近舊幣三萬元；常此以往，勢將破產。改組經委會後，應澈底整頓收入；並設法籌增新欸，節約糜費；確立預算，務使收支平衡；並逐漸發清欠欸。又勵行監察，以杜侵蝕移挪。(八) 該縣小學，各班學生，人數多不足額，應設法充實學額，務足規定人數；或設法移撥歸併，以節糜費。(九) 該縣短小一校兩班，設教員一人，校長一人，殊覺浮費；應飭改組，每校設教員兼校長一人，庶可節經費而二事權。(十) 關於教員進修事項，該縣尚無組織；應飭遵照小學規程，組設各級教育研究會，勵行研究改進。(十一) 民教部分，另案核飭。(十二) 該委員所呈，該縣教界派派紛爭甚烈，請由廳委任公正廉潔經

驗宏富之外籍人，繼任教育局長，尙有見地。現此案已據該縣李縣長呈報，令飭照例遴選員請委接充在案。應令飭該縣長參照辦理。(十三)該縣原任經管教育經費人員，既經該縣長澈查，如確有移挪侵蝕情事，應飭嚴予懲辦，以振頌風。而儆貪頑。

(9)據第四區義教視查員夏榮富呈報視查鹽興縣義教情形附表所核辦等情一案，(議決)(一)該縣教育局，組織未臻健全，以致人員虛設，工作停頓，影響教育，實非淺鮮；應飭該縣長督飭遵章組織，認真服務，並嚴密考核工作成績，分別獎懲。(二)元永井有初小二班，設學過少，地方富力，亦不弱於黑井；應飭積極籌增，以資收容失學兒童。(三)義教經費應撥之騰餘團款，尙未照案撥發，殊屬不合；應飭該縣長督飭遵照定案辦理，勿任懸延。其他教育經費，並飭督同認真整頓，設法增籌。(四)該縣琅井黑井兩區，設學相當普及，其餘各地，失學兒童甚多；應飭積極籌添新校，以資收容。(五)該縣短小，雖有三十二班，實際開學上課者，不到一半；殊屬督導不力。應飭認真督察，務即一律開辦。(六)該縣普小短小，以及民衆學校，各班學生，多未足額；應飭實施強迫就學，認真充實學額。(七)該縣學生，缺課甚多，如維新鄉滴水符兩處初小，缺席學生均百分之三十七。龍川鎮短小，缺席學生亦達百分之

二十八，顯見督查不力；應飭實施出席督查，毋使缺曠。(八)該縣短小普小師資，高小畢業生，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教管效率，自屬低微。應飭督促進修，勵行參加暑期講習；並遵照小學規程，組織各級教育研究會，銳意改進。(九)該縣琅井教育，質量俱佳，校長李保慶，任職多年，成績斐然，爲全縣冠。高初級教員，服務亦尙劣；應准予傳令嘉獎。(十)元永井小學校長馮潤，常不在校；地方人士，對校中經費；亦嘖有煩言；應飭該縣教育局長，將該校長撤職查辦；另行遴委接充。(十一)該縣縣長，教育局長，督導不力，飭即遵照令指各節，逐一認真辦理，具報來廳，以憑派員復查。倘仍循延定予併案嚴議。(十二)民教部分，另案核飭。

(10)據第五區義教視查員賴孔長呈報視查大理縣義教情形附表所核辦等情一案；(議決)(一)表列該縣短期小學二十校，計三十七班，共有學生二千七百五十名；本廳購發該縣短小課本，上年度計一千五百部，足供學生一千五百人之用；而該教育局現存此項課本，第二、三兩冊，猶在半數以上；三四兩冊，並未分發，足証表列各校，未盡開學。且治城附設女校短小，十一月二十日視查，詢據教員容稱：「開學方一星期」，更可証推行義教，近於搪塞。似此辦事敷衍，工作不實。該教育局局長楊桂生，殊屬玩忽職

務。意存掩飾，應予撤職。飭該縣長遴選妥員，請委接充。(二)該縣縣長王肇雲，主持教育不力，應予傳令申撤。(三)該縣訓導義教經費開費二成，與定案相差甚巨，應飭該縣長補撥足數，以後應撥義教經費，並飭按期撥發。(四)該縣普小學生，尙足定額；惟內容多不充實，訓管均差；應飭分別設法改進；並督飭各該教員，努力進修。再遵照小學規程組織各級教育研究會，以資砥礪。(五)該縣短期小學，尙未照案設足；普通小學，亦未計劃增設；應飭努力遵照定案辦理。所有設學收生數量，並應據實呈報；不得稍有虛飾。(六)該縣實施義教，既乏勸導；又未實行強迫；於學童就學，不無影響；應飭查遵定案，認真辦理。(七)該縣區鄉鎮長，對於推行義教，補助不力；應飭該縣長督飭認真補助。所有負責辦理義教，及協助人員，並飭認真考核，呈候分別獎懲。(八)義教經費，照案應自籌相當數額；並經教、財、兩部會定籌集辦法轉行飭遵有案；應飭該縣長切實遵辦。(九)該縣對於獎勵女生扶助貧生兩項，應飭設法辦理，以期就學普遍。(十)民教部分，應飭該委員照案查報。

(11)據第五區義教視查員賴孔長呈報視查詳雲縣義教情形附表核辦等情一案。(議決)(一)小學區之劃分，以一千戶數為標準，殊與定案不符，應

飭遵照規定，以人口約一千人為準，認真劃分。專案列表具報。(二)查實施義教，強迫就學，為必須採行之辦法；所呈該縣勸導強迫兒童就學，頗為困難；應飭該縣長督飭所屬教育人員，切實負責辦理；並督飭各級自治人員，認真協助。(三)該縣普小學額，內容多未充實，應飭督同該縣教育局長，切實改進。二十五年義教計劃，並應趕速妥擬呈核。(四)該縣普小經費不充，該縣長主持趁本年豐收，用積谷基金辦法，由村戶樂捐，以作學校基金，頗屬切實。對於征收保管，以及存放生息各項，務即嚴密規定，認真執行，總期垂諸久遠，杜絕侵挪。(五)該縣教員教學訓管，尙未見佳；應飭遵照小學規程，組設各級教育研究會，勵行研究改進。(六)該員未附報民教表，應飭遵照廳令，一併查報。

(12)據第五區義教視查員賴孔長呈報視查鹽豐縣義教情形附表核辦等情一案。(議決)(一)該縣義委會既經組織成立未能切實負責，殊屬不合。應飭該縣長認真督飭負責工作。(二)該縣應撥團務經費，團隊既已縮編，經費自應按期撥發。詎能藉口欠在糧戶。應飭該縣長認真催收，照案按月撥發，以資應用。即有帶欠亦應照實收數按成分撥，以免延欠。(三)該縣前報二十四年度義教概況調查表，列該縣二十四年度開辦短小二十六校，計二十六班，前

據呈報係十五班，合前表浮報十一班，殊屬不合。應予申斥。(四)該縣二十四年度所設短小未足規定數量，本年度擬設十一校，十一班，亦未達到規定限度；應飭照案努力籌設。(五)該縣短小，每校一班，人力物力均未能充分利用，未免可惜；應飭每校照案收生二班。其附設之短小仍照規定名為短期小學班。戶口星散地方，一短小不能收足學生兩班；應即試行巡迴教學，以資救濟。總使人力物力，不致虛糜為要。(六)該縣師資缺乏，請飭辦理短期師資訓練班，頗屬切要，應飭該縣長督飭教育局長，迅即籌劃辦理。(七)該縣本年度未增設普小，與定案設置短小兼重普小之規定不符，應飭於尚未設學地方，酌量增設。(八)該縣短小課程時間，未曾詳實規定，亦屬不合，應飭查遵短小課程標準，認真編排，督飭遵照。(九)該縣教育經費困難，應飭該縣長切實督飭整理舊有款項；並設法籌增新款。自籌義教經費一項，並應遵照

部令辦理；務足供照規定數量設學之用。(十)轉到該縣人士公呈，另案核飭遵辦。

(13) 據第五區義教視查員賴孔長呈報視查元謀縣義教情形，附表所核辦等情一案，(議決)(一)該縣上年度因防共緊張，未舉辦義教，本年度已開辦短小十五校，計三十班，短小班一班，又增設普小一

班，尚與規定數量不符，應飭努力增設，達到規定限度。(二)該縣小學師資，高小畢業生占百分之三十以上；應飭注意進修；並勵行參加暑講習，暨遵照小學規程，組織教育研究會，以資改進。(三)該縣義教委員會，尚能實際負責；義教費已照案劃撥；縣長姚孟虞，能盡心主持，認真推動；教育局長雷發榮辦事老練，熱心義教，均屬難得；應予傳令嘉勉。(四)該縣督學楊舒涵，疎忽職務，鮮少視查，應予傳令中做飭努力服務。

(14) 據第五區義教視查員賴孔長呈報視查永仁縣義教情形附表所核辦等情一案，(議決)(一)該縣縣長張渭清劃撥罰金至五千元之多，作師資訓練所經費，督同籌費設學，亦極熱心負責，深堪嘉許！應先行傳令嘉獎。(二)該縣義教委員會，尚能實際負責，有相當成績，應予嘉勉。(三)該縣二十四年度設置短小十五校，每校一班；增設普小二校。二十五年度增設短小七校，增設普小三校；均未達到規定限度；應飭努力再行增設，務足規定數量。(四)該縣短小，每校學生一班，人力物力，均未能充分利用，殊不經濟，應飭遵照定案，每校收生二班；採用二部編制，以免虛耗。其戶口星散地方，學童不易收足二班；應即採用巡迴教學方法，以資補救。(五)該縣實施強迫就學，均由區鄉鎮閭鄰長負責辦理，尚屬難

得，並予傳令嘉勉。(六)該縣師資缺乏，已開辦師訓班一班，從事培養，自屬正辦；惟各小學教員中，高小畢業生占百分之四十，教學訓管均差，應飭督促努力自修，並勵行參加暑期講習，暨遵照小學規程，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以資改進。(七)該縣團費項下應撥義教經費二成，尙未遵案劃撥，應飭該縣長督令認真收繳，按期撥發，以資應用。(八)該縣普小學生，每班不足三十名者尙多；應飭充實學額，收足規定人數。(九)該縣缺席學生，比率甚小，具見平日督查盡力；應飭繼續認真辦理，以期更有進步。

(15)據第五區義教視查員賴孔長呈報視查風儀縣義教情形，附表祈核辦等情一案。(議決)(一)該縣義教行政組織，尙屬健全；義委會亦能負責辦事；縣長資家驊，監督視查，尙屬熱心；教育局長尹克寬，辦事認真，均堪嘉許，應予傳令獎勵。(二)該縣二十四年度已設短小十八校，二十三班；二十五年增設短小二十七校，二十八班；多數附設，混同辦理，學額均與規定不符；實際辦理不力；應飭切實改進，多設專校，少辦附班。實施強迫就學，充實學額。務使每班人數，與規定相符。所有短小夜班，一律改在日間授課，以期利便就學，確收實效。(三)該縣簡師科生一班，學生四十二名，出席十四名，請假缺席竟達三分之二。其他各級學校，缺課學生亦甚多

，訓管殊屬疎懈；應飭認真督率，嚴格訓管，勿任缺曠。(四)該縣普小短小教員。教學訓管均差；應飭督促進修，勵行參加暑期講習，並遵照小學規程，組織各級教育研究會，力圖改進。(五)該縣教育人員，意見紛歧，影響教育推進，至堪浩歎。當此實施特種教育期間，精誠團結，爲全國上下一致之要求。况屬知識分子，更宜共體時艱，化除成見屏絕私心，和衷共濟，爲民衆之領導。應飭該局長遇事博訪周諮，公開辦理。各該教育人員，亦應認識己身所處地位，互相勸勉，尊重法令，服從指導，上下相維，一致加緊努力，共圖發展，庶幾表率人羣，造福鄉國，用副政府與學育材之意。其有罔識大體，安心敷衍，或意存破壞，藉便私圖者，並飭該縣長首飭該局長破除情面，嚴予檢舉，呈候依法懲辦，以肅紀綱而利進行。(六)該縣二十四年度應行照案劃撥之義教經費，尙未劃撥，應飭該縣長切實督飭遵案辦理，按期撥發具報。(七)查實施義教，對於學童就學，勸導強迫，爲必須採行之辦法。該縣對於學童就學，尙未勸導強迫；又無適宜辦法。如獎勵女生，扶助貧生，均未設法辦理，殊爲缺點；應飭妥爲計劃，認真辦理，以期義教順利推行。(八)該縣巡迴教學，既經擬辦；應飭照案實施，以期適合需要。(九)該縣學校衛生，及體育，尙多忽視；應飭分別認真督導。(十)

該縣區鄉鎮長，對於推行義務教育，多不補助，甚有爭奪義務經費者，殊屬不合。應飭該縣長督飭認真補助。對於籌費設學，以及強迫就學，督查出席等事，均應連帶負責，力予助理。(十一)購發該縣短小課本，倘有多數留存教育局，擱置不用，殊屬不合；應飭努力設學，按年收生，務達到規定限度，使購發課本，確收實益。(十二)該縣設學未照規定原則辦理，殊屬不合。短小專校，應照規定，每校收生兩班，以圖人力物力，充分利用。各班學額，並應收足規定數目。總期短期小學，設一校確有一校之實益，一洗有名無實之弊病。

(2) 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一) 組織情形

遵照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省以下之各縣市，應各設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義務教育。特由廳制定雲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令飭遵照組織，負責工作。依此項通則之規定，各縣市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悉照此項通則之規定辦理。茲照抄組織通則于后：

附(1) 雲南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

則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四三

第一條

雲南省全省各縣市(設治局，對汛區同)，均應遵照教育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組織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襄助當地主管教育行政之局科，辦理左列事項：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畫暨師資訓練計劃。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甲、縣市長，教育局長，財政局長。

乙、縣參議會，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各推派代表一人。

丙、公安局長暨各區區長。

丁、延聘富有資望之教育人士一人或二人。

第三條

本會以縣市長為委員長，教育局長為常務委員，並分設左列二股：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甲、經費股 司義務教育經費之添籌，

保管，收支，及稽核。由委員長指

派前條甲、乙、兩項委員為本股委

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

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乙、輔導股 司推行全縣市義務教育之

設計，指導，調查，及考核，由委

員長指派前條丙、丁、兩委員為本

股委員，並公推主任及副主任各一

人，辦理本股日常事務。

第四條

各委員除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

續聘或改聘外；其餘均各以其本職之任

期為任期。經費股正副主任任期為一年

，期滿改推，連推者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由委

員長召集並主席，全體委員均應出席。

每週舉行常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召

集並主席。兩股正副主任，均應出席。

第六條

各委員得由委員長視其任務之繁簡，分

別酌送公費。

第七條

本會得雇用司書工役各一二人。

第八條

本會設於教育局內。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縣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本會全體會議議決事項，由委員長署名

蓋章，常務委員副署，函呈縣政府執行

，常務會議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兩股

正主任連同署名蓋章函送教育局執行。

本會所管之義務教育經費，其收支項目

，及注意要項，列舉如左：

第十一條

甲、收入項目

子、各該縣市原有暨新增之義務教

育經費。

丑、上級政府補助之義務教育經費

。

寅、各該縣市所屬區鄉鎮街村原有

暨新增之公立初級小學經費。

乙、支出項目

子、短期小學經費及臨時費。

丑、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及塾師訓

練經費。

寅、新增之全縣公立初級小學暨區

鄉鎮街村新舊公立初級小學經

費。

丙、原有之縣市教育經費，除原經指定

作為義務教育用途者外，不在義務

教育經費之列。

丁、本會所管義務教育經費，非遵照全體會議議決之預算案，不得動支。戊、本會經費股正副主任，為保管及收

支責任主體。本股其他委員，均為監督及稽核責任主體，應每屆月終，舉行稽核一次。將稽核結果呈報或呈請委員長處理之。每三個月，並提出稽核報告於全體會議。

第十二條 本週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2) 實施概況

各縣市奉到組織通則後，均各遵照組織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規定職權負責工作。襄助辦理義教。已照案組織，列表具報者，有昆明市及昆明等縣。據各區督查輔導委員報告，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多數尚能實際負責。茲將全省各縣市義教委員職名，彙列成表，附錄於後：

(3) 改進計劃

義務教育逐漸進展，事務繁多；曾內原分總務輔導兩課行之一年，已不能適應實際需要。為切合事實，並調整內部工作起見，爰改組會務，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分為六組：(一)秘書，(二)督導，(三)義教，(四)邊教，(五)度支，(六)金庫。另行修訂組織規程，及辦事

細則，提會呈奉公決，核准；照案於二十五年十月改組，各以委員一人，兼理組主任，並將職員任務，重行分配。各委員擔任職務，如左：

- 秘書組 李委員永清
- 督導組 何委員作楫
- 義教組 徐委員繼祖
- 邊教組 楊委員家鳳
- 度支組 顧委員子正
- 金庫組 陳委員一得

並附錄修正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於後：

附(1) 修正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遵照教育部頒之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七八兩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襄助省教育廳，辦理左列事項

- 甲、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暨邊疆教育推行計劃。
- 乙、監督省義務教育暨邊疆教育經費，及中央撥給本省義務教育暨邊疆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邊疆教育成績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育廳廳長爲委員長，並由

委員長延約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五人至七人爲委員，呈請 省政府分別委聘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主

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長或依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爲辦理第二條所定事項，分設左列六組：

一、秘書組，掌理本會文書編輯會計庶務及會議等事項。

二、督導組，掌理義務教育之視察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三、義教組，掌理推行義務教育之設計研究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四、邊教組，掌理推行邊教之設計研究調查及統計等事項。

五、度支組，掌理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稽核等事項。

六、金庫組，掌理義務教育經費之保管出納

及登記等事項。

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提經委員會議決兼任之。組得酌設副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三人，由委員長遴員委充之。各組得酌用雇員及工役。

第六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經費之監督稽核，暨一切重大事項由會議處決外，其餘日常事務，由各組正副主任商承委員長處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由委員長依其任務之繁簡分別酌支薪金。幹事，雇員，工役之待遇，照教育機關員工薪給標準辦理。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省教育經費支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均函送教育廳執行，但關於調查事項得對外直接發函辦理。由委員長署名行之。

第十條 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本組織規程由省教育廳制定行之，並分呈

省政府備案，其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呈報行之。

修正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雲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分秘書，督導，義教，遊教，度支，金庫六組，分別辦理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各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各項事務，由各組正副主任商承委員長指定幹事分別辦理之。
- 第四條 凡案件有關連兩組以上者應由各該有關之組，會同辦理之。
- 第五條 凡應行提會核議事項，由各組主任，於每星期開會前彙交秘書組，編為日程，但遇有速要事項，臨時提出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專案函送教育廳查酌執行之。
- 第七條 凡文件收到後，由收發員即日編號登記，分送各組主任批辦畢，仍交收發員提
- 第八條 呈委員長刊行，庶即繕正，校對，印發。各職員對於未經公佈之文件，均有嚴守秘密之責。
- 第九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應隨到隨辦，次要者至多不得逾三日，但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畢呈報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會應行發放之各項經費，其領款單據，先行送交度支組，批明核發總數。呈請委員長核定後，將領款總收據第一聯發交領款人送請金庫組照發。同時由度支組填具傳票交金庫組查照。
- 第十一條 凡承領各項經費之機關學校，應將用途及支款單據，按月呈報教育廳，送交本會稽核。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本會議決之日實行，并函請教育廳備案，必要時得函請修正之。

附(4)雲南省各市縣區義務教育委員會一覽表

縣區別	委員	委員長	常務委員	經費股正主任	輔導股正主任	成立年月
安寧縣	王西平	馬耀武	戴武慶	朝網昌	景子光	二十四年九月

霽	羅	河	漾	呈	易	廣	沅	箇	富	祿	路	永	昆	雙	平
洱	次	西	源	貢	門	南	源	舊	州	豐	南	平	明	柏	彝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沐	高	李	楊	解	王	李	許	馬	甘	李	張	張	董	楊	周
君	仁		紹	福	圖	開	端	光	汝	景	卓	文	廣	毓	懷
舟	夫	璋	曾	蔭	瑞	洪	毅	陸	棠	泰	元	明	布	麟	植
趙	王	馬	孔	解	劉	王	楊	蔣	趙	武	施	劉	梁	蘇	楊
家	家	開	述	福	轉	慶	春	寶	廷	維		朝	繼	子	武
珍	軾	國	唐	蔭	坤	霖	培	崑	瓏	揚	祐	安	先	僑	岳
孫	趙	李	秦	葛	曾	馬	田	李	蕭	王	郎	鄧	李	梁	趙
復	家	存	秀	振	應	慈	寶	耀	漢	尊	長	承	勤	建	建
漢	珍	厚	谷	慈	燾	伯	鎮	祖	文	周	春	式	勛	樞	林
羅	李	王	尹	王	王	姜	李	郭	段	吳	王	李	馬	楊	趙
承	榮	鎮	希	受	本	尙	朝			以	天	匡	治	受	家
林	華	折	詰	書	能	文	棟	昕	通	敏	信	時	中	銓	書
同	同	二十	四	年	九	月									
右	右														

文山縣	彝良縣	雲羅縣	鎮康縣	華坪縣	墨江縣	鄧川縣	永仁縣	楚雄縣	勐江縣	大理縣	鹽豐縣	鶴慶縣	尋甸縣	蒙自縣	通海縣											
李郁	葉相	羅震	納汝	顧能	李時	何藩	張渭	馬騷	王錫	王肇	陳文	楊泰	湯更	李宜	邵潤											
高彭	謝昭	安趙	修楊	良陶	時胡	藩倪	渭清	騷陳	錫磨	肇雲	文有	泰來	更新	宜治	潤張											
垂恩	昭琦	正元	蔚品	鬱琳	鍾文	文鐸	正敏	元德	學漢	桂生	羣昭	唐煜	秦叔	張務	張家											
胡崇	彭垂	謝昭	張傅	吳聯	楊慶	童克	劉華	車忠	何德	丁汝	段嘉	歐陽	陸之	陳元	江世	張時	段煥	楊桂	羅世	蘇華	馬從	王世	李樹	劉本	曾應	沈永
德恩	林琦	聖鵬	侯武	增傳	遠翼	禾彬	德貴	霖珍	西生	俊昭	宗圃	義英	鄧坤	王祥	清張											
韓恩	歐陽	劉高	田嘉	楊文	襄炳	唯麗	德垂	允兆	曦國	其善	亮上	載天	縱有	如蓮	繼海											
麒宗	益助	樂安	臣焜	心天	新書	義豐	祥炳	輔彥	政燊	彩選	仁貴	園麟	樾芳	林起	德驥											
二十四年十一月	同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四年九月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十月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十月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陸良縣	彌渡縣	龍陵縣	劍川縣	鳳儀縣	祥雲縣	馬龍縣	永善縣	大關縣	瀾滄縣	石屏縣	佛海縣	武定縣	牟定縣	廣通縣	巧家縣														
張培金保維綱	張蔚	楊登廷趙殿才	段道源何韻鐘	毛元秀尹克寬	蘇節雷迅中	楊時芳李崇貴	曾文模易忠孝	張永年郭吳集英	李文新蘇雲光	蘇樹聲蘇寶鼎	李毓茂李拂一	杜宗瓊李霖	卮鵬孫德禧	常旭張相	熊洪鈞王恩培														
朱光華周興岐	宦錫侯俞立	楊選和宗	盛鐸趙宗	尹煥章邦	王崑桓海嘉	陳智德袁芳	賈鴻儒于國	白雷中堯王禹	雷迅德中崇	楊國屏李榮	高儀助汝	殷忠儀張元	易忠儀張元	戴澤德厚祖	羅忠厚寶宗	蕭德忠厚寶宗	丁厚寶宗	蘇厚寶宗	李厚寶宗	刀厚寶宗	羅厚寶宗	張厚寶宗	劉厚寶宗	柳厚寶宗	胡厚寶宗	車厚寶宗	李厚寶宗	周厚寶宗	
光錫	錫	煥	煥	崑	鴻	智	鴻	智	鴻	智	鴻	智	鴻	智	鴻	智	鴻	智	鴻	智	鴻	智	鴻	智	鴻	智	鴻	智	鴻
華周興岐	侯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選和宗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十一月

華 寧 縣	大 姚 縣	永 勝 縣	南 甯 縣	昌 寧 縣	賓 川 縣	元 江 縣	宜 良 縣	雲 龍 縣	蒙 化 縣	綏 江 縣	師 宗 縣	景 谷 縣	緬 甸 縣	鎮 雄 縣	鎮 南 縣								
楊 問	梅 陶	從 禮	蕭 陶	從 禮	洪 禮	程 蔡	恩 爾	銑 科	香 和	清 元	祥 榮	助 齡	清 伯	讓 周	璞 瑤	瑜 卿	彪 麟	銘 澗	榮 武	慧 山	宜 一	仁 才	
朱 昌 薛 永 年	徐 建 佛 楊 錦 文	何 自 堯 刀 健 綱	林 景 輝 王 嘉 猷	楊 紹 會 王 復 宇	繆 爾 緯 王 永 康	楊 天 理 王 翰 馨	蔡 學 禹 何	趙 芹 吳	李 順 祺 趙 德 洋	黃 德 華 楊 植 昌	楊 仲 符 謝 貞 乾	施 鎮 柄 周 正 鈞	湯 國 珍 張 佑 宗	史 直 書 朱 永 齡	段 慎 定 昭 元 周 李 周 世 興	楊 定 昭 元 周 李 周 世 興	梁 鴻 家 訓 李 趙 李 廷	周 謝 張 沐 何 余 楊 段	周 謝 張 沐 何 余 楊 段	周 謝 張 沐 何 余 楊 段	周 謝 張 沐 何 余 楊 段	周 謝 張 沐 何 余 楊 段	周 謝 張 沐 何 余 楊 段
二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同 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四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年 一 月	同 右	二 十 五 年 二 月									

德欽設治局	建水縣	元謀縣	羅平縣	思茅縣	騰衝縣	宣威縣	祿勸縣	麻栗坡	蓮山設治局	金平縣	硯山縣
王正發	李郁高	姚孟虞	魏澤民	袁學義	邱天培	范捷正	陳念祖	李文漢	譚其第	王文贊	劉光楹
李興南	何其清	雷發榮	竇家模	姚祖虞	謝焜	毛蔭賢	李金龍	郭煥	李春熙	段學明	張祿光
	邱曹	吳張	楊羅	杜陳	李梁	李繆	李李	郭劉	尹李	刀韋	張楊
	廷文	慶	雋賢	詩瑞	生正	榮景	葉世	道萬	春熙	光連	純
	棟俊	顧諤	臣燦	超東	莊中	鑿章	桐宗	煥達	生熙	廷昌	祿華
	王唐	楊棟	楊李	李陳	萬寸	施楊	趙馬	王王	李劉	鄒李	馬翰
	克煥	偉堯	毓澤	仲	敬時	濟承	祖瑞	朝	全常	金壽	孝朝
	昌邦	昌昌	芬生	謙炳	修久	仁講	祐圓	品網	仁鈺	亮元	梯琛
	二十五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五年五月	二十五年七月

(一) 經費

本省辦理義務教育之經費，其來源為左列三項：

(1) 中央補助

(2) 省庫籌撥

(3) 各縣市自籌

茲將二十四年度經費，列表於左，並分項加以說明：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經費表

項 目	中央補助費	省庫籌撥費	縣市自籌費	備 考
數	170.000.	300.000.	50.000.	
額				以國幣元為單位

(1) 中央補助費

雲南原屬邊瘠，清季受協於鄰省。光復以後，協約停撥，庫帑奇絀。自十九年推行義教，就地籌款。縣市以下，凡公私可籌之款，均已一律羅掘。此次實施義教，幸蒙教育部予以補助。先後令准撥發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國幣八萬元。邊疆教育補助費，國幣九萬元。合計國幣十七萬元。按周年十二個月均攤，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逐月匯撥到滇。遵照部定義務教育經費保管標準，併由義教委員會按月承領，存放富滇新銀行，統籌支配，陸續取用。經由義教委員會議決，分配用途如下：

(1) 創辦邊地省立小學二十五校，需費五萬四千元

(2) 添辦省立簡易師範二十班，需費六萬元。

(3) 購發全省初期小學學生用書，需費三萬一千元

(4) 辦理全省小學教員進修事宜，及辦理義教臨時支出，需費三萬一千元。

以上分配經費，共國幣十七萬元，約合滇新幣三十四萬元。經由義教委員會，保管支發，逐月將收支實數，造具四柱清冊，呈報省政府核銷。

(2) 省庫籌撥經費

中央補助義教等費案內，曾經令飭，由省庫自籌相當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五四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經費。如不能自籌，或雖已籌得，不能按期發放，中央補助之款，即予停撥。等因。經呈奉

(2) 各縣常備隊，縮減兵額二成，騰出經費，就地平撥，作為省庫補助各該縣義務教育經費。

省政府，提經省務會議議決：二十四年度，本省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國幣三十萬元；折合新滇幣六十萬元。除昆明市由房捐附加撥用外；裁減各縣常備隊兵額二成，騰出經費

(3) 未設常備隊之二十八縣區，每縣區由財政廳籌撥新幣二十萬元數內，補助新幣四千元。以上三項，財廳撥發之新幣二十萬元，已領到第一期

，約合新幣四十萬元；再由財政廳設法籌撥新幣二十萬元，以足新幣六十萬元之數。經由義教委員會議決，作如下之支配：

經費新幣五萬元，餘數在呈領中。第二項，經按縣分別算出騰餘團費，應就地坐撥數目，列表行飭。照案自二十五年一月份起，按月照撥。茲錄各縣應撥團費表如左：

(1) 昆明市無常備隊，由房捐附加項下自籌。

附(3)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由團務經費劃撥義教補助費二階數目表

區縣	別	田賦附加之團務經費	團隊縮編後所需經費	劃撥二成義教補助費	備	考
昆明	縣	二七、八〇六元	二三、一八五元	四、六二一元		
嵩明	縣	二七、八〇六元	二三、一八五元	四、六二一元		
宜良	縣	二七、八〇六元	二三、一八五元	四、六二一元		
玉溪	縣	二七、八〇六元	二三、一八五元	四、六二一元		
昆明	縣	一九、五四二元	一六、二〇四元	三、三三八元		
呈貢	縣	一九、五四二元	一六、二〇四元	三、三三八元		
安海	縣	一九、五四二元	一六、二〇四元	三、三三八元		

易	門	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澂	江	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羅	次	縣	一九、五四二	一三、〇四六	六、四九六
晉	寧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祿	豐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富	民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武	定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元	謀	縣	一〇、二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祿	勸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曲	靖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澆	益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陸	良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羅	平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尋	甸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宣	威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馬	龍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平	彝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會	澤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巧	家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昭	通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大	關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永	善	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綏	江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魯	甸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鎮	雄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彝	良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楚	雄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廣	通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牟	定	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鹽	興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鹽	津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蒙	自	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建水縣	二七、八〇六	一三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石屏縣	二七、八〇六	一六、二〇四	一一、六〇二
開遠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文山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馬關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廣南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賓州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瀘西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師宗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彌勒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邱北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西畴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寧洱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景谷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思茅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墨江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元江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新平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瀾滄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鎮沅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景東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緬寧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騰衝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龍陵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保山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大理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順寧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鎮康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永平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祥雲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河源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鄧川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雲龍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鳳儀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雲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漾濞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姚安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華坪縣	一、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蒙化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彌渡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鶴慶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劍川縣	一九、五四二	一四、五三四	五、〇〇八
中甸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麗江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維西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蘭坪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大理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永仁縣	一四、五三四	七、四九五	七、〇三九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六〇

鹽	豐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鎮	南	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永	勝	縣	二七、八〇六	一六、二〇四	一一、六〇二	
賓	川	縣	二七、八〇六	二三、一八五	四、六二一	
威	信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昌	寧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江	川	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路	南	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雙	柏	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河	西	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峨	山	縣	一四、五三四	一三、〇四六	一、四八八	
通	海	縣	二七、八〇二	一三、〇四六	一三、七六〇	
華	寧	縣	一九、五四二	一六、二〇四	三、三三八	
曲	溪	縣	一〇、一六四	七、四九五	二、六六九	
金	平	縣				以下二十七縣局區原 無田賦附加團費
硯	山	縣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屏邊縣	六順縣	江城縣	雙江縣	鎮越縣	南嶠縣	車里縣	佛海縣	龍武設治局	爐水設治局	甯江設治局	梁河設治局	潞西設治局	隴川設治局	盈江設治局	蓮山設治局

瑞麗設治局					
德欽設治局					
貢山設治局					
碧江設治局					
福貢設治局					
瀾滄設治區					
滄源設治區					
河口對汛區					
麻栗坡對汛區					
總計	一、九二三、〇五〇	一、五六一、七八一	三七〇、二六九		
<p>附記</p> <p>表列數目均_レ以本省新幣爲本位，依本年度匯率計算，本省新幣兩元，折合國幣一元。</p> <p>金平以下計二十七縣局區，原無田賦附加之開款，另案由省庫籌撥之新幣二十萬元內，每屬發給補助費新幣四千元。</p> <p>昆明市及箇舊縣亦無田賦附加開款，係自行設法籌撥，故未列入。</p>					
<p>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七日</p>					

(3) 縣市日籌經費

按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各縣市應辦義務教育事項，經均規定最低限度。僅恃省庫補助經費，實屬不敷應用。於開始實施時，曾令飭各縣市就地設法，日籌半數以上之經費，以足供應用為度。但各縣指籌之款，因限於省府取銷苛雜，禁止攤派之案，十九均遭核駁。各縣均陷於無法應付之局面。嗣奉

財政兩部訂定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並飭遵辦。各縣區遵照定案，就該學區內，募集捐款；或分由地方富戶分担。亦有由公款公產，劃撥一部分，作義務教育經費者。統計全省，約合國幣五萬元。詳見後二十四年度考核獎勵案附表，經費開列，已分縣開列，茲不再列表，以免重複。

本年六月間，

省政府鑒於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經費難籌，經省務會議議決，劃撥各縣市烟酒屠宰自治附捐二成，作各該縣市義務教育經費。自七月份起實行。惟各縣市收數多寡不等，應行劃撥之數，亦不能預定。應俟具報到時，歸入二十五年度，編列統計。

(三) 實施計劃

(1)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本省奉到

部令：民國二十四年八月，開始實施義務教育，日期既屬迫促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六三

，一面組織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一面令各縣市積極加緊籌備。所有各縣市應行遵辦及查報事項，先後電令飭遵。廣即根據全省已有之教育基礎，遵照奉到義務教育法規，厘定第一期施行計劃，呈奉 核准，公布全省遵照實施。計劃內容，要點如左：

(1) 遵照期限，以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律開始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

(2) 各縣市應照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分經費輔導兩股，負責辦理義務教育。

(3) 遵照規定，將所屬地方，比例人口，劃分小學區以爲設置初期小學單位；並逐漸設立普通小學。

(4) 注重一年制初期小學之設置，規定每縣設置最少限度；及第一期內，逐年收生最低數額。同時，並推廣普通小學教育。規定儘量採用二部編制，加倍收容學童；並每班學生人數；務達規定學額。

(5) 勵行改良私塾，於困難設學地方，試行巡迴教學，切合實際需要。

(6) 義務師資之招致儲備，經費之籌集經理；以及在事人員之考核獎勵等項；分別各有具體規定。

此項計劃頒行後，即電飭各縣市遵照開始積極設學，並擬具各該縣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候核定施行。

茲將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全文，照錄如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左：

附：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

本省義務教育，於民國十九年開始實施，迄於現在，已歷五年。茲奉 部令，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度止，（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自應本現有之基礎，謀繼續之推進。爰將本省義務教育前此實施現狀，及今後第一期施行計劃，彙訂如次：

一、現狀

本省民十九實施義務教育，係由教育廳頒佈單行法令。舉凡設學、就學、儲備師資、籌劃經費等事項，均經分別規定，令飭施行。並將全省各縣，設治局、對汎區，依其人口、富力、文化、交通之比例程度，分為三期辦理推廣設學就學事務。第一期限一年辦竣，計有昆明等九縣；第二期限兩年辦竣，計有會澤等四十一縣；第三期限三年辦竣，計有祿豐等四十六縣，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汎區。至民二十一，實施期滿，各縣區初級小學之設置，尙有大量之推廣；學校數，學級數，兒童數，較諸民十九以前，約增加一倍有奇。民二十二，復訂定義務教育改進計劃，繼續推行。據二十二年度調查，所得結果如左：

甲、初等教育調查概況

子、全省學齡兒童計，七三七、五六八人，內在

學兒童四八一、八一八八，失學兒童一、二五五、七五〇人。

丑、全省初級小學計一〇、一九四所，共一一、一三六班，學生四三二、〇六三名。

寅、全省初級小學經費八八四、八〇九元。

乙、師範教育調查概況

辰、省立師範學校四所，共二二班，學生九五五人，經費五五、三二七元。

巳、省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所，共十三班，學生七三六人，經費二二、〇八六元。

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一四所，共二〇班，學生九二六人，經費二二、〇八六元。

未、縣立三年舊制鄉村師範學校二七所，共四一七班，學生二、〇〇五人，經費三七八、八五二元。

申、短期師資訓練機關畢業生約五、〇〇〇人。

據上列調查結果，本省在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七強。師資儲備，未滿萬人。今後實有大量推進之必要。

二、計劃

本省前此推行義務教育，以地方貧瘠，交通梗阻，民族複雜，風氣鋼閉，書價昂貴，阻力殊多。加以教育

政令，力量微薄，全恃宣傳勸導，扶持誘掖，以爲推進之具。以故實施數年，推廣有限。但重要原因所在，實緣過去小學編組，限於法令，不能適應各地設學就學之情況。今後欲力求普及，自當特別注重多辦短期小學，並一面推廣普通小學，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缺額，採用二部編制，及改良私塾以作代用小學各端同時并舉，庶易爲功。茲特遵 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法，訂定本省第一期推行計劃如後：

甲、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子、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各縣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分別於未曾設學之地方，依

部頒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畫定小學區，設置一年制短期小學。採用二部編制。其已設學之地方，則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每縣或區以設足十五校或三十班爲最少限度。逐年招收九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每班定額五十名。五年內至少招收一百五十班，學生七千五百名。全省各縣區至少招足一萬九千六百五十班，學生九十八萬二千五百名。務期入學兒童比率，達到百分之八十

以上。此項短期小學校舍設備，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辦理。又課程課本學費等項，遵照細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辦理。

丑、改良私塾。各縣原有私塾，遵案整理改良，一律飭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其較優者，得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分別呈報備案。

寅、試行巡迴教學。各縣若遇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困難分別設學時，得遵案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由各縣將設置員額及巡迴地區，分別呈報查核。

乙、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卯、劃區增設普通小學。各縣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期內，除遵案辦理短期小學外；同時於每五小學區內，應設置普通小學一所，招收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此項普通小學之校舍、設備、編制、課程等，均應力求完整，以爲該學區小學教育之表證。

辰、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各縣於原有或新設之普通小學，若遇失學兒童尚多，校舍不敷收容時，限令採用二部編制，加倍招收失學

兒童。

已、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各縣原有之普通小學，若遇學額不足時，應認真調查失學兒童，分別勸導、警告，或強迫其就學，至少須滿四十名。

以上各項辦法，與推行短期義務教育同時進行。由各縣擬具計劃，呈請核行，并查報考核。其學齡兒童之入學及緩學、免學，查遵部頒施行細則第二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丙、培養或招考備用師資

午、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各縣於二十四年度八月，應就縣立中小學或鄉村簡易師範學校內，附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一班或兩班，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半年或一年之短期師資訓練，其課程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未、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各縣於二十四年度開始實施第一期短期義務教育時，應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招考合格人員，委充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其招考員額，以足敷該縣區一二年內師資需要為度。

申、培養普通小學師資。分別推廣省立暨縣立

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校數或班數。并將縣立舊制三年鄉村師範學校，酌予改辦為簡易師範學校，及於省縣立中學內設置簡易師範科。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內，省立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學校，以辦足十所或五十班為率。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暨簡易師範科，在第一期內，以聯合辦足六十所，或一百二十班為率。

酉、設置塾師訓練班。各縣應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塾師，予以半年或一年之短期訓練，派充改良私塾之教師。此項塾師訓練班，得酌量與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合併辦理。

丁、確定義務教育經費

戊、本省義務教育經費，自二十四年度起，中央撥款暨由省庫籌撥國幣三十萬元，以資補助各縣區。擬依各縣區地方情形，分為三種補助費額。大縣為甲種，補助經費佔其應需推廣設學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內。中縣列為乙種，佔百分之六七十以內。小縣或邊縣及各設治局為丙種，佔百分之七八十以至一百。其詳細辦法，另案訂定。

亥、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應由縣長、設治局長、

對混督辦，督同各該縣教育局長，就地添籌，大縣應籌足百分之六十；中縣籌足百分之四十；小縣或邊縣及各設治局籌足百分之三十以內。其籌款方法，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又各縣區并須遵照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籌定經費，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之用。

戊、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子、雲南全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遵案以教育廳長為委員長，並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五人至七人為委員，於七月二十日組織成立。其組織規程另案訂定呈報。

丑、各縣區義務教育委員會，各以當地之教育行政首長為委員長，並由當地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三人至五人為委員，限於七月內一律組織成立。其組織規程另案訂定。

己、厲行義務教育獎懲事項

寅、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嚴密考核，厲行獎懲。其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從優予以獎勵。

卯、各縣所屬教育人員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縣

區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規定，嚴密考核並厲行獎懲。其人民捐資者，呈請照案核獎。本計劃由教育廳公佈，並呈請教育部暨省政府備案施行。又本計劃公佈後，教育廳前所頒佈之雲南省改進義務教育計劃，應即廢止。

(2) 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各縣市地方，人口數目，多寡不等；地方富力，亦極參差。交通情形不同，文化高低更異。原有教育基礎，又各有差別。整齊劃一之辦法，殊難推行盡利。故有言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雖於應行舉辦事項比較有硬性之規定，但其逐年設學收生之數量，則儘規定其最低標準。俾各縣得因應環境之需要，擬定切實有效之辦法。旋據各縣市遵照令飭，擬具各該地方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呈核到廳。經分別核查，予以准駁。其有不符合法令之處，並詳為指示糾正，令飭更改。各縣市經呈廳核准之義務教育計劃，以篇幅太多，不及備錄。茲選取昆明宜威二縣呈經核准計劃全文，照錄如左：

附(1) 昆明實驗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推行計劃

本縣小學教育，自清末創辦，歷年遞有推廣。民國十九年，奉令實施義務教育，復將邊僻未設學之地方，盡量添設；並將昔年因匪亂停辦之小學，陸續恢復。二十二年，又於各區內，添設女子初小五校，男女合班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六八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初小三校。茲奉令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度止，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自應遵照法規，繼續推進，茲將本縣義務教育現在概況，及今後第一期推行計劃，分列如左：

二、計劃

四年底，可畢業五十二人。

一、現狀

(甲)初等教育

(1)除高小二十一校，三十三班外，全縣初級小學，計一九八校，二一二班，平均合大村每村一班，小村兩村或三村一班。

(2)全縣在學兒童，計男生二二八二二人，女生八七三人，共一三六九五八。

(3)全縣未就學兒童，計男一一五一人，女一二二一人，共二二七一人。

(4)十三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計男二三四六人，女二四五四人，共四八〇〇人。

(5)全縣初級小學經費，計八二〇八〇元，除少數提有學產外，其餘均由各村按戶攤還。

(乙)師範教育

(1)本縣辦有鄉村師範一校一班，除已畢業者不計外，現辦之第二班，扣至二十

(甲)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1)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就本縣原有之五學區，每期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三校，計十五校，每校二班，共三十班。採用二部編制。

(2)改良私塾。本縣明朗堡之立章白，樂畝堡之岔河，各有私塾一所，應飭改照短期小學課程辦理。

(3)試行巡迴教育。除第一第二兩學區外，於第三學區下段之朵雲鄉(即二京村，一朵雲，老鴉調，小寨等四村)，沙井鄉(即沙井，野毛冲，楞口，獐子溝，石灰窰等五村)，板橋城外之普連鄉(即大東冲，熱水河，大普連，小普連，老虎冲，旛竿箐等六村)等三鄉，各設巡迴教員一人。

又於第四學區之迤六村(分百石田，哨兩鄉；百石鄉屬沙朗堡，有百家村，石羊槽，魯世達三村；田稍鄉屬廠口堡，有哨上，稗子田，發喪，三村；共計六村)，彩雲鄉(即雙橋，老玉屯，大

前，大擺，花魚溝，石關，小前等七村
兩鄉，各設巡迴教員一人。

又於第五學區永靖堡之太平鄉（即
太前，李子溝，白石岩，後箐，清水關
，灰窰後山等六村）設一巡迴教員。

以上各區，共設巡迴教員六人，試
行巡迴教學，規訂巡迴村落及時期，以
時輪往教授失學兒童。

（乙）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4）劃區增設普通小學 五學區內已辦之
中心小學五校，原即招收六足歲之學齡
兒童，力求完整，以爲各該區內小學教
育之表證。

（5）普通小學採用二部編制 查第一學區
之永豐第四校，第三學區之板橋城內第
一校，第五學區之西馬第一校，均以學
童過多，不敷收容，添設小學，又無公
款，擬採用二部編制。

（6）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 凡學額不
足之小學，即由教育委員督飭教職人員
，認真調查失學兒童，勸導就學，并請
飭強迫就學督查隊認真執行。

（丙）培養或招考備用師資

（7）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 本縣已辦
有鄉師一班。於必要時，就縣立各中學
畢業生，繼續加授教育學科，予以二年
之短期師資訓練，以備委用。

（8）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在實施第
一期短期義教時，遵照部頒施行細則第
十六條之規定，招考合格人員，委充一
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丁）確定義務教育經費

（9）添籌本縣義教經費 本縣義教經費，
除請由省款補助外，並遵照部頒施行細
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縣市義務教育
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
，或指定特種稅捐收入充之，並得勸導
人民，盡力捐助」辦理之。

（戊）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俟奉到組織規程
，即遵章組織成立，實行考核獎懲。

附（2）宣威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

本縣義務教育，於民國十九年奉 令開始實施，
迄今已歷五載，業經政府考核給獎在案。茲復奉

令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底止，（二十四年八
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自應遵辦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七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並查照本縣現在實際情形，擬具本縣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呈核施行。

一、現狀

本縣自十九年遵照 應頒單行法令推行義務教育後，舉凡設學就學，儲備師資，籌劃經費等項，均經擬定計劃，分別實施。全縣初小學校數，學級數，就學兒童數，較民十九以前均有增加。民國二十二年，復擬定改進全縣義務教育計劃，繼續推行。茲將調查結果如左：

甲、初等教育調查：

1. 全縣學齡兒童，計四萬四千二百八十九人。內
在學兒童一萬零九十人，失學兒童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九人。（上項數目，係根據二十一年宣
威戶口調查計算。）

2. 全縣初級小學，計二百八十所，共二百八十一級，學生九千一百九十人。

3. 全縣初級小學經費，總計五萬七千三百四十元。

4. 全縣初級小學教職員三百二十人。

乙、師資調查：

1. 縣中附設之簡易師範班，計學生六十名。（須至二十六年方能畢業。）

2. 師資訓練所畢業生，約二百三十人。

3. 由省立各師範學校畢業生，約二百人。現在本籍服務者約七十人。

4. 其他學校畢業者五十餘人。

據上列調查，本縣在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十九強。

二、計劃：

本縣推行義務教育，以經費困難，交通阻塞，風氣未開，以及種種困難，以故推行五年，距普及尚遠。今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法令，擬定本縣第一期推行計劃如後：

甲、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1. 開辦一年制短期小學校：本縣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為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斟酌地方各種情形，擬於虹橋鎮，馬場大村子，上左所，范家屯，倘塘，龍場，着期，文閣，猴街子，龍津溝，板橋，得德卡，二官營，三台洞，得祿，等處，設立短期小學十五校，採用二部編制。計此十五校內，可招收三十班，逐年招收九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每班定額五十名，五年內可招收一百五十班，學生七千五百名。

2. 附辦一年制短期小學班：本縣學齡兒童，除已入普通小學者外，擬於各鄉村失學兒童較多之處，指定該地原有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計全

縣應指定二十五校，開辦是項短期小學班。每校二班，計五年內可招收二百五十班。每班學生五十人，共得學生一萬二千五百人；教授採用二部編制。

上列短期小學校舍設備，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十九第二十各條之規定辦理。又課程課本學費等項遵照細則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辦理。

3. 改良私塾：本縣私塾，僅有五所，前經飭其改良，所有課程設備，均照普通小學辦理。

4. 劃區增設普通小學：本縣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內，除遵案辦理短期小學外，同時體察地方實情，依照原有小學數量，將全縣劃為二百八十個小學區，每小學區內約計人口一千一百零七人。至普通小學原有校數，已數分配，在推行義務教第一期內，暫不增設。即在每十個小學區內有班級完全之小學者，即指定該小學為中心小學。如無班級完全之小學者，則以辦理成績較優之初級小學為中心小學。共計中心小學二十八校。此項普通小學之校舍，設備，編制，課程等，均力求完整，以為該學區小學教育之表証。

5. 普通小學採用二部編制：本縣原有或新設之普

通小學，遇失學兒童尚多，校舍不敷收容時，應令採用二部編制，加倍招收學童。

6. 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本縣原有之普通小學學額，平均每校不過三十名左右。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起，應飭各原有小學，認真勸導警告，或強迫就學，各班至少須滿五十名以上。此種增加，除適應因人口繁殖，學齡兒童逐年遞增之要求外，於現有失學之救濟，預算五年期滿，全縣二百八十一班就學兒童，當不下一萬四千餘人。

7. 試行巡迴教學：本縣在邊僻阻塞之地困難分別設學時，擬遵案設置巡迴教員，分時輪往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其設置員額及設置地區，應分別呈報查核。

以上各項辦法，與推行短期義務教育同時進行。總計全縣失學兒童三萬四千一百九十九人，在此五年內，可收容兒童三萬四千人，入學兒童之比率，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惟辦理時，困難情形在所不免，預計五年終結，就學兒童最低限度當不下失學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至學齡兒童之入學及續學免學，查遵 部頒施行細則第一章各條之規定辦理。

乙、培養或招考備用師資：

1. 設立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本縣擬立中學內

已附設有簡易師範班一班外，擬於十二月內，

就縣立小學內開辦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一班，

招收相當於初中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半年之

訓練。其課程照部頒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

理。

2. 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在二十四年度開始

實施第一期短期義教時，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之規定，招考合格人員，委充一年制

短期小學教員，其名額以可敷用為原則。

丙、確定義務教育經費：

本縣義務教育經費，除由中央及省庫撥款補助外

，應由縣長督同教育局長，就地添籌半數以上，

其籌款方法，遵照 部頒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

規定辦理。並遵照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籌足經

費，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之用。

丁、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雲南省各省市縣義務教

育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宣威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辦理推行義教應辦各事務。

戊、勵行義務教育獎懲事項：

本縣所屬教育人員，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本縣

義務教育委員會遵照規定嚴密考核，並厲行懲獎

○其人氏捐資者，呈請照案核獎。

本計劃由縣政府公佈，並呈請

教育廳備案施行。又本計劃公佈後，縣政府前所擬定

呈請 教廳核准公佈之宣威縣改進全縣義務教育計劃

，應即廢止。

(3) 民國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之改進

本省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至本年七月，頒行已滿一

年；為督促改進計，復於本年八月，公布雲南省第一期第

二年度（即二十五年）義務教育施行計劃，通飭遵辦。

嗣呈奉

教育部令飭，依照經費數目，重行編擬；旋於十月間，重

行擬定，呈奉

核准，通行飭遵。現正照此以計劃，督飭實施中。茲錄南

次計劃全文及頒發計劃令飭如左：

附(1)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三一八號

令 縣縣長

案查實施義務教育一案，業經本廳於民國二十四

年度遵照中央法令，訂定本省第一期施行計劃通飭遵

行在案；除各該縣市區二十四年度實施狀況及成績另

案考核外，茲依照施行計劃，並核計學童數目，訂定

民國二十五年實施計劃，通飭查照繼續施行，以重

要政。上項計劃要點：一為劃分小學區及調查學齡兒

童；二為繼續辦理並推廣短期小學，其收容失學兒童數，應比二十四年度增加一倍，佔全部學童數百分之四十；三為增設普通小學及充實其班額等；四為師資訓練培養及經費籌增補助；五為注重義務教育及成績之考核。以上各要點，均於計劃內具體規定，務仰查照規定，訂定該縣市區二十五年設學，就學，及訓練師資，增籌經費之具體實施計劃，呈報查核，並即一面積極辦理。除呈報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發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二、三、四、五年度（二十五年）實施計劃一併。

兼廳長電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附（一）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二、三、四、五年度實施計

劃二十五年

本省自民十九至民二十一，實施義務教育，其結果，普通小學之添設，已有大量之推廣，民二十二以後，復訂改進計劃，繼續推行。去年奉 部令，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度止，（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即本原有之基礎，為謀今後之推進計，經訂定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公佈。施行至今，已屆滿一年，茲當二十五年

行將開始。亟應將本年度（二十五年）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方案，根據二十四年度施行成績，具體規定如左：

（甲）切實進行劃分小學區

一、各縣市局應查遵 部頒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之規定，將轄境內劃置為若干小學區，以為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呈廳審核。

二、各縣市局將小學區劃分後，應即照辦法之規定設置學董及助理學董。其辦理事項，應照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惟關於助理學董調查學齡兒童時，該小學區內之現任小學校長，應會同調查之。在調查時，應製備調查表詳細填明。（表式附後）調查後即將調查表報告學董。由學董彙集列表（表式附後）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再彙總列表呈報教育局轉呈本廳審核。

（乙）繼續推行一年制短期義務教育

一、招收失學兒童數之比率

各縣市區應根據學齡兒童實數，除第一年度（即二十四年度）已設短小校或班收學之學童約百分之二十不計外，本年度（即二十五年）應添設短小校或班連同已設立之短小校或班，加倍招收學童，以達到學童總數百分之四十為度

○其計算方法舉例如下：

例如：昆明縣失學人數一五、九〇〇人，第一年度已收百分之二十，其數為三、三八〇人，又加上該年度內增加失學數為百分之二十，則失學數共為一五、九〇〇人，第二年度（二十五年）應收學童百分之四十，其學童為六、七六〇人，其餘可類推。

二、各縣區在第一年度（二十四年度）未照規定收足百分之二十者，第二年度（二十五年）應補足之。

三、二十五年之設學，除將二十四年度應辦之校數班數，仍照規定辦理足數外，應根據一、二、兩項學童數之比例計劃其應添設之短小校或班，呈報核辦。

丑、短期小學之設置

一、各縣市區之每一小學區內，應設置短期小學一所。但原有普通小學之小學區，得暫緩設置短小校。得於普通小學內，附辦短期小學班。

二、未經設立學校之小學區如占多數，不能一次逐區設學時，得儘失學兒童較多之

小學區，提前設置短小校。

三、各縣市區之短期小學校以獨立設置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以附辦為原則。其獨立設置之校數，應占全部班數三分之二以上。

四、邊遠各縣區失學兒童過多，在二十五年未照規定依學童百分數設足校數班數者，應酌量情形，擬具設學辦法，呈明核辦。但收容學童數目，不得少於全部學童百分之四十。

寅、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仍照原計畫規定辦理。

（丙）增設及充實普通小學

子、劃區設置普通小學

一、各縣市區之各小學區，除遵案辦理短期小學外，應於每五個小學區，設置普通小學一所，專收六足歲至九足歲之學齡兒童。若已原設有普通小學，應將設備加以充實，編制，課程等力求改進，指定為中心小學。至原無普通小學者，應即添設。若已設置有普通小學者，不得改辦為短期小學。

丑、短期小學修業期滿之學生，志願繼續修學者

，得按其年齡及學力，酌量編入普通小學之相當年級。

寅、普通小學採用二部編制及充實學額辦法，照原計劃規定辦理。

(丁)師資之培養及招考

子、各縣區短小師資不敷分配時，得設立義務教育短期師資訓練班，照應頒該班訓練班暫行規程辦理。

丑、普通小學師資之培養，仍照原計劃分別推廣

省立暨縣立之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學校校數或班數。各縣區立舊制三年鄉村師範學校應自本年度起(二十五年)一律改辦為簡易師範學校。並得於公立之初級中學內附設一舊制簡易師範科或四年制簡易師範部。

寅、設置熟師訓練班及招考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照原計劃辦理。

(戊)籌增補助義務教育經費

本年度本省義務教育經費，除中央補助費俟核定再為分配外；由省縣地方增籌補助之數目如下：

一、省府撥助之團費國幣二十萬元，二十五年

照案展續撥補助。

二、省府撥助之自治附加費二縣國幣三萬五千元，分縣就地撥助。

三、原無田賦附加團費之邊遠貧瘠縣區，由省庫提撥之國幣十萬元另案補助。

四、由省教育經費添籌撥助國幣十萬元，專作培

養師資推廣設學之用。

五、各縣區自籌經費，除補助費外，應就設置

小短小之小學區內，自行增籌，責成縣政府主持辦理。

六、各縣區有貧瘠之小學區，由縣政府就縣教育

經費項下，增籌或酌提補助，其數目不得少

於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

(己)義務教育行政及成績之考核

各縣市區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應認真執行職務。其各縣地方辦理義務教育成績，由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實行考核。

附(3)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九〇〇號

令

為令飭遵照事：查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二年度(即二十五年)計劃，前經由廳擬定呈報教育部核辦，並令發飭遵各在案。嗣奉

教育部指令二十五年發義式一三第一二八二零號據本

廳呈擬前項義教計劃一案內開：

「呈件暨馬代電均悉。據呈送雲南省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二年(二十五年)實施計劃內

(戊)籌增補助義務教育經費一節查中央撥給

十六萬一千元，業已確定電知連同省府撥助團

費二十萬元，省府分縣就地撥助自治附加費三

萬五千元，無田賦附加開費之邊遠貧瘠縣區由

省庫提撥十萬元，由省教育經費添籌撥助十萬

元各縣市自籌三十餘萬元，合計已確定經費約

一百萬餘元。此外尚有該廳七月間巧志所報二

十四年度義務教育及邊疆教育節餘經費計滇新

幣三十三萬三千九百餘元。應折合國幣，將數

額一併列入。又滇省本年度各縣市應行設置之

短期小學，增設及充實普通小學校及班級確實

數額，收容學童數額，以及應支出之經費數額

，應詳細列表。其本年度師資之培養及招考，

所需經費，並應列入。仰即依照上開各節，重

擬雲南省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詳細計劃及

經費預算，總期計畫與預算得相符合，俾利義

務教育之推行。又本年度中央撥給滇省辦理苗

民教育經費四萬九千元，亦應將用途支配確定

，一併列入上項計畫預算之內，仰併遵照具報

○件暫存。此令。┌

等因；當經遵照指示各點，重擬本省二十五年實施
義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設學數量一覽表，一
併呈奉

教育部指令二十五年發義貳一三第一六六一六號內開

呈件均悉。查重擬雲南省二十五年實

施義務教育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尚屬詳盡，

應予備案。……又所送設學數量表內，各縣

市應設短期小學及普通小學已開辦確數及收容

學童實數，應於本學期終了後詳查列表具報備

核。○件存。此令。┌

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公布實施。各縣市區應查照

此項重定計畫規定設學數量，積極設學，務遂規定限

度，此項計畫未經規定事項，仍飭查照前頒計畫辦理

。並於本學期終了，將各該縣市區增設普小，短小，

及收容學童各項實數，詳細列表，具報來廳，以憑彙

案轉呈。仍先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具報查考。除彙

令外；合行檢同核定計畫，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發重定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畫一份。

兼廳長張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日

附(4)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甲、增設短期小學

一、各縣市(設治局對汎區同)照原定計畫在二十四
年度應設立短期小學十校，十班，二十五年仍
應繼續設立，並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最少

設五校，五班，合計爲十五校，十五班，照下列規定辦理：

1. 收生 以收容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男女學童爲限，每班定額四十名至五十名，其年長失學者，應劃歸成年補習教育範圍辦理。

2. 編制 短小校概用二部制短小班概用半日制。

3. 課程 遵照短期小學規程之規定辦理，所需課本，由本省義委會全數購發。

4. 校址及校舍 就各小學區適當地點撥用公屋，祠堂，廟宇，或借用民房。

二、各縣市設立短期小學，應就遵察劃分確定之，各小學區，尙未設立普通小學者，盡量設立之。其已設普小者，得附辦短小班。

三、原設之普通小學，不得改辦短小，原入普小學生，不得轉入短小。

四、二十四年度設立之一年制短期小學校或班，本年度得提前改辦；二年制短小或四年制普小，並須呈報備案。

乙、增設普通小學

一、各縣市照原定計劃，在二十四年度應增設之普通小學（即四年制之初級小學）三校，或三班，二十五年仍應繼續設立。並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最少再增設五校，或五班，合計爲八校，或

八班，遵照小學法小學規程之規定辦理。

二、各縣市設立普通小學，應就已畫定之聯合小學區內適當地點盡量設立之。

三、普小校址校舍及設備，應以足敷學生兩班至四班教學之用爲宜。

四、普小學生名額，無論原設或增設，均須充實，每班不得少於四十名。

丙、實施巡迴教學

一、各縣市實施巡迴教學，照二十四年度計劃辦理者，二十五年仍應繼續辦理。並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內，就困難設立固定學校之各小學區，盡量推廣辦理。

二、一個巡迴教學教師，其所教學之學童，不得少於二班，每班不得少於四十名。

三、巡迴教學之課程，照短小課程規定辦理。

四、巡迴教學所設班級，得併入應設短小班級計算之。

丁、厲行改良私塾

一、各縣市照二十四年度計畫辦理改良私塾，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務使一律改良短小或普小。

二、原設於城區及較大市鎮之私塾學童在四十名以上者，一律改辦普通小學，採用單級或複式編制，仍照私立小學規程之規定辦理。

三、原設於鄉村之私塾，無論學童多寡，一律改辦公

立短期小學，加收學童，採用二部編制，照短小規程之規定辦理。

四、上列兩項私塾之塾師，應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之規定予以改良；私塾所設班級，得併入應設短小或普小之班級計算之。

戊、培養師資

一、各縣市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所需師資，多係招考；本年度應分別由省縣設立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以資培養。

二、由省教育廳開辦省立昆華等簡易師範學校十五所，每所酌收四年制簡師班學生一班，或二班；一年制簡師科學生一班，合計四十班。

三、各縣市應開辦縣立簡易師校，或於縣立中等學校內附辦簡易師範科，至少一班；其不能開辦者，照本省單行短期師資訓練班規程之規定，開辦短期師訓班，至少一班。

己、充實苗民小學

一、本省省立永寧等小學三十四校，在二十四年度俱已籌備成立，每校設二學級，或四學級，本年度應予酌量推廣，設足四至六學級，合計二百零四班。

二、上項苗民小學，以招收苗民男女學童為主，每班

定額四十名至五十名。

三、課程注重公民訓練，國語常識等科，教科用書，由學校供給，并發給制服制帽。

四、學校圖書教具，力求充實。

五、附辦短期師訓班，培養苗民師資。

六、設置苗民升學省會公費名額五十名，遴選苗民優秀兒童，到省就學。

庚、各項專業經費

一、本年度義務教育經費來源，及數額如下：

1. 中央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十六萬一千元；

2. 本省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十萬元；

3. 又由團費撥助二十萬元；

4. 又由自治附加費撥助三萬五千元；

5. 省教育經費添撥十萬元；

6. 各縣市自籌經費約十九萬三千五百元；

7. 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十八萬五千七百一十元；

8. 中央撥給苗民教育經費四萬九千元；

以上合計一百零二萬四千二百一十元。

二、本年度辦理義務教育應需經費數額如下：

1. 短期小學經費四十三萬八千七百五十元；

2. 普通小學經費二十五萬六千元；

3. 師資訓練經費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元；

4. 苗民小學經費一十八萬八千一百五十元；
 5. 科書補助經費二萬八千二百二十元；
 6. 其他補助經費五萬八千五百元；
 7. 邊地初級職校經費一萬三千二百元；
 8. 邊地社教經費九千元；
 9. 各校館開辦經費六萬九千元；
 10. 教員年功加俸及進修經費一萬元；
 11. 準備金一十萬零七千八百四十元；
- 以上各項事業經費共計一百三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元。

辛、實施注意事項

一、關於實施義務教育成績考核，照本省單行之考核各縣市教育人員實施義務教育成績獎懲規則辦理。

二、本計劃未經規定，或須臨時變更者，應呈請教育部核定之。

(四) 督查輔導

(一) 督查輔導委員之設置及分配

各縣市開始實施義務教育，能否健全組織，切實努力？奉行國家法令，有無不符規定？辦理實況如何？有無力量不及事項？均宜實地督查，予以輔導。師資推進。乃按照本省新定省學分區，於二十四年十月，分別派委督查輔導委員，馳往各縣市實地督查輔導。其人選，有遴委專員者，有指派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兼充者。其所督導區域，亦多寡不等，一依事實之需要而定。茲將曾經委派之督查輔導委員，列表如左：

雲南省義務教育督查輔導委員一覽表

姓名	行號	年	籍	貫	督查輔導區域	備考
楊孟光	實之	三十八	昆明	昆明	昆華區	
高昕陽	谷	四十四	渭源	騰越區		
孟立人		三二	馬龍	楚雄區兩姚區		
謝顯琳	琅	書四	五平	彝	曲靖區	

賴	孔	長	光	澤	三	二	元	謀	爐西區蒙自區玉溪區宜良區景東區石屏區
劉	商	泰							武定區
徐	升	鯤							臨安區
李	文	林	竹	村	四	十	嵩	明	雙江區鎮康區瀾滄區
李	凌	濬	菴	四	十	鄧	川		大理區

(2) 督查輔導事項之規定

督查輔導委員，分別派定。旋由義教委員會議決，督導事項，飭知遵照，並由廳長及主管科長，召集談話。指示工作要點，及各縣應行特別注意事項。更以明文規定為督查輔導事項，令飭遵辦。俾出省督導，有所依據。各委員遂分道出省。各馳往指定區域，實地工作。將督導情形，分別呈報。均經提交義教委員會核議，分別指令遵照。茲將所定督查輔導事項，照錄如左，并酌選各委員呈報督查輔導報告二件附後，以見一斑。

雲南省教育廳各區義務教育督察輔導委員督察輔導事項

- 一、各縣區奉到本廳轉行部頒實施義教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暨廳頒義務教育第一期施行計劃，并關於義教先後令飭應切實遵辦。
- 二、各縣區應照廳頒各縣市義教委員會組織通則，成

立各該縣區義教委員會，照案負責工作。

三、各縣區應遵照法令規定，本現有教育基礎，擬具各該縣區義教推行計劃呈核。

四、各縣區應照規定劃分小學區，以為設學之單位。遵限列表報廳，以憑彙轉。設立短期小學，務本「先貧後富，先鄉後城，先女後男，先夷後漢，先長後幼」之原則，設足規定限度。(十五校三十班，多辦者聽)並同時注重普通小學之推廣充實。儘量採用二部編制，試行巡迴教學。入學兒童，務於規定年限內，達到規定數。

- 五、本廳作電調查事項，各縣區均應據實詳細呈報。迥電飭辦事項，亦應迅速逐項遵辦，依限具復。
- 六、各縣區推行義教，關於就地應撥團費及該縣區自行籌集經費儲備師資事宜，應照定案切實舉辦，專案具報。

七、各縣區對於學童就學，應有適宜辦法，獎勵女生，扶助貧生。其有土著民族居住地方，更應特重土民子女之就學。並宜先事設法，引起其就學需要。

八、各縣區教育行政之組織，務求健全。教育經費之收支，務澈底公開。教職人員之待遇，務達實際生活之合理標準。

九、各縣區教育行政人員，服務是否認真？工作是否切實？行政長官，是否盡心主持？各級自治人員，能否實力協助？均應嚴密考察，據實舉報。

十、關於小學教員之進修，學校衛生之改善，設備之充實，體育之提倡，應分別認真辦理。

十一、遇有辦理尚未得法，或誤解法令事項，應立予指導糾正。如有營私舞弊，暨違玩要公情事，應專案據實舉發。倘係能力不及，應予設法輔導。

十二、其餘義教施行事宜，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均應遵照法令規定，督飭實施。

附(1) 昆明市義教督導報告

一、教育行政

市長翟暉，就職未久，於教育頗為熱心。教育科長李仁，辦事極有精神。督學李樹春，梁恒洲，常到各校視導，克盡厥職。科分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管理處設管理員以司經費之出入。至科

長股員等之待遇，均與省機關同。自奉令推行義教後，義教委員會已遵章組織成立，核查各委員名單及辦事細則，均尚合法。刻因經費關係，共辦短小十六班，設於市立四校五校十二校十三校十四校二十校二十三校二十八校內，已呈廳暫准辦理。至於市立學校，計中學有市立一校，(市中)私立二校。(求中兩書)普通小學，市立共三十三校，私立七校。小學教師，全市共有三百零七人，內有男一百三十八人，女一百六十九人，女子服務於市教育，以數量計，其數不為少矣。

二、義教經費

查昆明市地居首善，推行義教，實屬不可稍緩。義教經費，已經省務會議議決：由本市房租項下附加，在未實行以前，應將預算切實核減，實需若干，暫准由本市菸酒屠屠附加自治捐項下墊支，惟此項附加自治捐，為數不多，故先行推行短期小學八校，計十六班。每校每月經費五十六元，共四百四十八元，義教委員會月支經費三百八十五元，普通小學，先行推行複式四班，二部八班，均由自治附加項下，按月墊支，總計月領經費一千一百零五元，至開辦費據稱經估勘共需新幣五千四百九十一元，擬呈請教廳補助，刻在辦理中，至於原定全部推行計劃，計第一期內，逐年推廣，至二十九年度止，達到普及地位，應籌增

新幣四十三萬零三百二十五元，已咨請市參議會，研議房捐附加辦法，則尙未核議咨復也。

三、小學區之劃分

小學區之劃分，係根據原有自治區之人口數，爲劃分之標準。計第一自治區，合計人口三五四零五人，現分爲三十五個小學區，而此區內計有省小市小私小等七校，已有學級五十一班，第二自治區，合計人口四零四二九人，現分爲四十個小學區，而此區內計有女中附小市小私小等七校，已有學級七十七班，第三自治區，合計人口三四三八二人，現分爲三十四個小學區，而此區內計有市小私小等八校，已有學級四十七班，第四自治區，合計人口二九四零九人，現分爲十九個小學區，計有市立共五校，已有學級十八班，則尙應增設一班；第五自治區，合計人口四二九一九人，現分爲四十三個小學區，計有市立私立等九校，已有學級三十七班，則尙應增設六班；第六自治區，合計人口三四六六零人，現分爲三十四個小學區，計有市立共八校，已有學級三十一班，則尙應增設三班，總計六個自治區，人口二零七二零四人，畫分爲二零五個小學區。若以現有學校計，計四十四校，二六一班，已超出規定之數；若以學齡兒童計，則尙有失學兒童三六五七人也。

四、教師之待遇及考核

小學教師之待遇，每月以新幣二十五元爲標準數，最高者至四十三元，則僅極少數人耳。仍不能維持

其相當之生活，蓋以經費支絀，其待遇一時難於提高，以致影響於服務精神不少。至師資來源，歷年均係採取考試制度，人材方面，尙不感受缺乏。至於教師之勤惰，由市督學隨時考核具報；至年終分別去留，辦理尙屬認真。

五、學童之就學及督查

市區以內，學齡兒童總數一七一五一人，就學者一三四九四人，失學者尙有三六五七人，而學童就學，學校密邇，尙不感受困難。惟住戶因人事之變動遷移，致督查就學，稍感不易；且各校之訓管不一，市民之智識不齊，亦督查方面困難問題之一。

六、普通小學之改進

市小關於質的方面，應如何改進，確屬一重要之問題，雖云普及義教，重在數量的推廣，然質的方面，應力求改進，以期成績之提高，亦屬重要之事；近來市教育當局，似注意校長之人選問題，以謀學校之成績，誠屬得法。然中心小學，既已指定市立第五等小學，則應進一步做研究的工作，以爲改進之資料，一面於中心小學之經費，應籌撥相當款項，提高其待遇，充實其內容，俾研究者得有相當之興趣，以爲改進普小之初步，是亦不可忽畧者也。

七、教育實施概況

抽查市立第五小學附設短小一校，教員楊秀英，

教法平常，學生一百二十五名，第十二小學附設短小一校，教員徐靜芝，教管得法，教室秩序頗佳，學生約一百二十名。第十四小學，附設短小一校，教員劉佩，教法尚可，惟進度稍快，學生似難了解。第二十小學，附設短小一校，教員李昌，教法平穩，惟學生僅三十餘人，不足規定額數。第二十三小學附設短小一校，教員畢牛濱，教法熟諳，惟學生年齡多六七歲者，不合規定年齡。以上各校，抽查結果，辦理尚屬認真，檢查學生成績，亦大多數可觀。

八、督導事項

- (1) 學生人數不足之校，應行認真督促，俾合定額，學生年齡過小者，短小畢業以後，仍應勸導再入普小相當年級，以完成其義務教育。
- (2) 刻因經費關係，僅辦短小十六班，不足容納一般失學之兒童，若房捐附加徵收以後，仍宜照原計劃推行短小，以爲義務教育之普及。
- (3) 普小之改進，應先從中心小學着手，高初級同時並重，一面計劃改進之步驟，一面酌爲提高其待遇，組織研究，講習，觀摩等會，以資改進。
- (4) 其他如教務方面，訓管方面，有應行改進之處，已於視查時，與各教員面囑改正。

昆華區義務教育督導員楊孟光

附(2) 峨山縣實施義務教育督導實況報告書

1. 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日期及其工作
查該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已開會三次。
2. 劃分學區配置學校
查該縣人口五萬餘，人已指導更正，劃全縣爲五十五個小學區，本年規定開辦短期小學十校十班。
3. 調查學齡兒童
查該縣失學兒童，除普小收容外，約三四千人。
4. 短期小學成立日期
查該縣短期小學在去年已經議決未能開辦，已督飭限期於四月一日一律開辦足十校十班之數。
5.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撥
查該縣義務教育經費議決由各鄉村鎮自行籌備半數，由縣委會補助半數，至團費應撥項下，該縣加收耕地稅日只六十名團額，後來預算列爲八十名，因無騰餘之款故未撥支。
6. 分配教員
查該縣師資頗爲缺乏，目前雖有師範兩班，將來亦不敷分配，已飭切實培植以資委用。
7. 改良私塾
查該縣並無私塾。
8. 試行巡迴教學

已指導該縣對於夷多漢少之鄉村如他達、科扯耶、白彝、朋本、他甲、矣他得、覓左格、等村設置試行巡迴教學。

一、督促該縣義委會辦理籌款設學事宜。

二、指導該縣劃分學區配置學校及規定各校校名秩序。

三、指導該縣第一學區中心小學辦理模範班兩班。

四、查該各級自治人員均能切實協助辦理義教。

五、指導該縣於暑假假期內認真辦理小學教員進修事項。

六、指導該縣由縣政府實行小學教員獎懲辦法。

七、查該縣教育局組織不健全，已飭從速添委人員以符組織通案，並飭教育局長躬率部屬住局辦公。

八、查該縣教育經費尙屬公開辦理。

督察輔導委員賴孔長

(3) 督察輔導之改進計劃

各委員出發工作，已滿一年，暫告結束。第二年度，

(二十五年度)另行改定辦法，將全省採幅射方式，劃為五區，及附省一區，分別遴委省縣市辦理小學教育成績優異人員，為義務教育視查員，分途出省視查。其邊遠設有

省立小學縣區，均令派各省立小學校長，兼充此項視查員。現正出省工作中。茲將派定人員，列表如左：

區	別	視查員姓名	視	查	區	域
附省	區	陳葆仁	昆明及昆明等附省十縣			
第一	區	梅宗黃	嵩明等迤東各縣			
第二	區	李先德	開廣一帶縣份			
第三	區	陳立德	思普一帶各縣			
第四	區	夏榮富	楚雄保山一帶縣份			
第五	區	賴孔長	武定及大理一帶各縣			

(五) 考核及獎懲

(1) 考核標準之規定

部頒義務教育暫行規程，及本省第一期義務教育計劃，均有分年考核成績之規定。本省實施義務教育，照通案於二十四年八月開始，至二十五年七月，第一年度屆滿。各縣市行政長官，及主辦教育行政人員，能認真奉行法令，具有成績者固多；而因循玩忽，致滋貽誤者，亦在所不免。自應認真考核，根據事實上之所表現，以覘其努力之程度，測辦理之進程。所謂檢點以往，策劃將來者也。乃厘定實施義務教育考核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則十一條，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實施。遂按照規定，根據各縣市呈報關於義務教育案件，及各區義務教育督導委員會呈報情形，逐一考核其辦理成績焉。茲照錄考核標準於後：

附(一)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考核縣市地方教育

行政人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全省各縣縣長，市長，設治局長，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暨各該所屬教育局局長，均為地方教育行政主要人員，其推行各該地方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本規則考核獎懲之。

第二條 各縣市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同）暨

雲南省義務教育概況·八五

第三條

教育局長辦理各該地方義務教育，應遵照中央及本省法令，並依照各該地方呈准辦理之各項規定，切實舉辦。其舉辦情形，應自實施義務教育之第一年度起，（即二十四年度）每一學期具報一次，以憑考核。其呈報事項，注意左列各端：

- 一、義教經費籌集及分配事項；
- 二、短期小學設置及推廣事項；
- 三、普通小學改進及推廣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狀況，由教育廳派督察輔導委員分區督導，具報查核。其督導事項，應注意左列各端：

- 一、義教經費數額及用途支配之考查；
- 二、補助經費撥領數額及分配情形之考查；
- 三、補助教科用書數量及使用狀況之考查；
- 四、短期小學及普通小學設置所數班數之查驗；
- 五、兒童就學及出席實在數額及其成績之查驗；
- 六、教員學歷經驗及服務狀況之考查；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必須考查者。

第七條 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無第五條所列各項成績者，予以懲罰，懲罰方式，規定如左：

第四條

各縣市地方行政長官暨教育局局長辦理各該地方義務教育之成績，依照第二條各該縣市具報各事項及第三條各學區督導委員查報各事項，分別實施獎懲遇必要時，并調驗關於各該地方辦理義教之各項表冊及學生成績。

一、傳令申誡；
二、記過，或記大過；
三、教育局長，除適用一，二兩項之規定外，並酌予以撤職之處分。

第五條

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經考核有左列各項成績者，予以褒獎。

第八條

一、短期小學之設置，其所數或班數，達到規定數量或以上者；

自二十四年度起，除按年依照六七兩條由教廳分別獎懲外屆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五年期滿，並舉行總考核一次，其成績優異者，由教廳呈請 省府轉咨 教育部頒給獎狀，成績過差者呈請 省政府特予嚴處；咨部備案。

二、普通小學之設置有相當推廣者；

三、兒童就學數量，達到規定名額百分之七十以上，并能實施出席督察者；

第九條

四、自籌義教經費有相當確數的款者；

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自二十四年度起，於每年度終了時，舉行考核，分別獎懲一次並分報 教部及 省府備案。

五、義教經費支配適當，並確能公開者；

第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六、其他重要事項辦理得宜者。

第六條

褒獎方式規定如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實行。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或記大功；

(2) 獎懲之實施

三、頒發紀念獎品，或獎狀。

考核竣事，復經規定獎懲標準，按其成績，分別獎懲

○計成績最優者，有西疇等十七縣。次為易門等二十二縣市。再次為佛海等十五縣區。經援照獎懲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分別予各該縣長，或市長設治局長，教育局長，以記大功一次，記功一次，傳令嘉獎之獎勵，以資褒勉。寧河等七縣區，設學數量較少，從寬免議。嚴飭於二十五年度照案補辦。河西等五十八縣區，僅呈報計劃，嚴令催報設學實況。倘再違延，照案議處。車里等十一縣區，迄無呈報，縣長或設治局長設治專員，暨教育局長，各予傳令申儆。均經

省政府於二十五年十月，將全案公布飭遵矣。

茲將二十四年度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考核獎懲案，全案照錄如左：

附(1)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一年度考

核成績分別獎懲案

查本省遵案實施義務教育，已屆二十四年度終了，自應查照呈准公布之「考核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獎懲規則」舉行考核，實施獎懲，以資策進。

茲依據各縣市呈報實施義務教育事項，及其設學數量，籌費情形，詳加考核，訂定標準如左：

- 一、呈報完備，設學足規定數量，學生名額充實，經費籌有相當數額者，照規則第六條二項之規定，縣長，教育局長，各予記功一次。
- 二、同前項情形，設學數量超過規定者，縣長，

局長各予記大功一次。

三、同前一項情形，設學數量不足規定，但已達半數以上者，縣長，局長均從寬各予傳令嘉獎；並飭於二十五年度內補設足數。

四、設學數量較少，不足規定半數者，縣長，局長各予傳令申誡，並嚴飭於二十五年度內照規定補設足數。

五、呈報缺畧者，除令飭補報外，並照規則第七條二項之規定，縣長，局長各予記過一次；並飭補報。

六、久無呈報者，縣長，局長各予記大過一次，並飭從速呈報。

依照上列各項標準，將本省各縣市（設治局，對汎區同）實施義務教育成績應予褒獎，及無成績應予懲罰者，錄列於後：

- 甲、西疇 麗江 騰衝 宣威 大理 龍陵 永善 彌勒 祿勳 會澤 曲靖 廣通 曲溪 通海 順寧 廣南 昆明（縣）等十七縣 設置短小普小，其數量均超過規定以上，籌費亦尚相當，應將各該在事出力之縣長，教育局長各予記大功一次。
- 乙、易門 牟定 安寧 景東 元江 路南 劍川 永平 墨江 陸良 晉寧 大關 尋甸

富民 激江 鳳儀 箇舊 馬龍 霑益

昆明(市) 祥雲 華寧等二十二縣市設置短小或普小，其數量均在二十班以上，與規定大致相當，應將各該在事之縣長，市長，教育局長，科長各予記功一次。再，易門，牟定，墨江，陸良，晉寧，大關，尋甸，富民，激江等九縣，僅設置短小，未添設普小；安甯，景東，元江，路南等四縣，僅設置短小班，未設置短小校，且未添設普小；劍川，永平，鳳儀，箇舊，馬龍，霑益，昆明市，祥雲，華寧，等八縣市，其所設短小普小數量，尚未達到規定，均與定案不符，應飭於二十五年度內，分別遵案改辦或添辦完備。(短小校應設足十校，短小班應辦足十班。以下同)

丙、佛海 玉溪 雲龍 永仁 貢山 呈貢 彌

渡 嵩明 江城 金平 屏邊 開遠 文山

河口 雙江 等十五縣區，其設學在十班

以上，應依照規則第七條一項之規定，將在事之縣長，對汎督辦，設治局長，教育局長各予傳令嘉獎。再，佛海，永仁，貢山，呈貢，金平等五縣區，短小普小同時並設，尚無不合，惟應於二十五年度內照規定添設足

數。玉溪、彌渡，嵩明，江城，開遠，文山，河口等七縣區僅設短小，並未添設普小，且未足規定設學數量，應飭照案於二十五年度內設置完備。雲龍，雙江二縣，則僅添設普小，並未設置短小，與實施義務教育定案不符，應飭特加注意，於二十五年度內照案辦理完備，不得違誤。

丁、寧洱 鹽興 鎮越 新平 緬甯 瀘西 碧

江等七縣區，其設學數量不足十班，各該縣區在事之縣長，設治局長，教育局長，從寬免議，並嚴飭於二十五年度內照案實施補辦。

戊、河西 建水 江川 姚安 邱北 武定 元

謀 楚雄 六順 峨山 平彝 羅平 羅次

宜良 昆陽 思茅 南嶠 昌甯 雙柏

鎮南 鹽豐 蘭坪 鎮康 雲縣 保山 蒙

化 大姚 綏江 威信 鎮雄 昭通 魯甸

鹽津 賓川 石屏 蒙自 華坪 富州

巧家 鄧川 馬關 鶴慶 永勝 瀾滄 漾

濤 維西 中甸 祿豐 景谷 硯山 瑞麗

寧江 瀘水 蓮山 盈江 潞西 福貢

麻栗坡等五十八縣區，僅呈報實施計畫，未報設學實況，應再令催具報，倘再違延，照

案分別擬處。

己、車里 河源 鎮沅 彝良 師宗 梁河 隴川 德欽 龍武 寧浪 滄源等十二縣區，迄無呈報，未免玩延，應先將該在事之縣長

9 設治局長，設治專員，教育局長各予傳令申做，并飭從速呈報實施狀況。附表一份。

附(2) 雲南省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第一年度(廿四年度)各縣市成績登記表

雲南省教育廳製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甲									
縣區別	縣治局長姓名	教育局長姓名	課辦短小學校數	班數	增設普通小學校數	總校數	班數	經費實數	備考
西甯縣	段作霖	張金雨	16	40	87	103	163	22000	
麗江縣	王鳳瑞	和志堅	51	82	16	67	105	1100	
騰衝縣	田天培	楊現	60	122	1	61	122	18949	
宣威縣	范捷正	毛蔭賢	16	32	15	31	56	18949	
大理縣	王肇雲	楊桂生	20	40	4	24	18	2600	
龍陵縣	楊登廷	趙殿才	15	30	8	23	60	5896	
永善縣	曾文模	易忠孝	18	36	3	21	39	4000	
彌勒縣	杜希賢	黃源靜	15	32	6	21	38		
祿勸縣	陳念祖	李金龍	15	40	5	20	45	9000	

乙														項
劍川縣	路南縣	元江縣	景東縣	安寧縣	牟定縣	易門縣	昆明縣	廣南縣	順寧縣	通海縣	曲溪縣	廣通縣	曲靖縣	會澤縣
廖登級	許端毅	繆爾緯	熊光琦	林景泰	邵潤	王圖瑞	董廣布	宋光燾	林景暉	李文詔	江國柱	常旭	康洪銓	孫熾隆
何韻鐘	施祐	王永康	劉棹	馬耀武	孫德蕭	潘元培	梁繼先	王慶齡	湯元昌	張家驥	歐永康	張桐	崔崇	屠本靖
8					4 7 6 9	7	3 0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1 5	
3 8	3 7	5 2	6 1	8 2	6 6	1 4 0	3 0	3 2	3 0	3 0	3 0	3 0	3 0	3 0
7							2	2	1	1	2	3	2	5
2 4							2	2	2	1	2	3	2	8
1 5					4 7 6 9	9	3 2 1 6	1 6	1 7	1 8	1 7	2 0		
5 2	3 7	5 2	9 1	8 2	6 6	1 4 0	3 2	3 4	3 2	3 1	3 2	3 3	3 2	3 8
	4981	8850	1 2050	8 004600			1 6000	2700	5100	3000	4185	4 004185	6000	約

項		佛海縣	華寧縣	祥雲縣	昆明市	雷益縣	馬龍縣	箇舊縣	鳳儀縣	激江縣	富民縣	尋甸縣	大關縣	晉寧縣	陸良縣	墨江縣	永平縣
		李毓茂	楊問梅	聶思培	翟	張偉	楊時芳	李崧	竇家驊	王錫磨	盧金錫	常憲章	張祖年	李培人	楊孝誠	毛元秀	馬秉升
		李拂一	陶從禮	雷迅人	孟立人	呂樹基	李崇貴	蔣寶崑	尹克寬	萬學漢	杜兆祥	李偉	龔兆麟	李鼎鍾	朱光華	胡鍾琳	劉朝安
		10	20	5	15	16	15	20	14		15	15	15	15	15	15	15
		20	12	20	12	18	24	25	28	30	30	30	30	30	30	30	60
		4	8		2	6	1	1	1								
		4			12	6	1	2	1								
		14	12	20	7	21	17	16	21	14		15	15	15	15	15	15
		24	8	20	24	24	25	27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60
		3210	1800		1105	1125	150		1680	1000	2400		700				

丁		項											丙		
鹽興縣	寧河縣	雙江縣	河口督辦	文山縣	開遠縣	屏邊縣	金平縣	江城縣	嵩明縣	彌渡縣	呈貢縣	貢山設治局	永仁縣	雲龍縣	玉溪縣
李夔龍	陳中孚	李文林	李鴻謨	李郁高	陳馨	王學	王文贊	趙聘久	張倉榮	李寶珍	解福蔭	張紹鵬	張渭清	蔡學禹	劉言昌
史貽直	趙家珍	黃天祐	何耀西	彭垂恩	李廷齡	章沛國	段學明	翁鍾俊	張洪謀	蔡登選	李永春	劉朝忠	蔣正敏	何堪	柴定坤
1	4		5	5		11	13	15	15	15	15	15	15		16
2	7		10	13	11		14	15		15			15		19
5	2	10									1	2	2		
5		10									2		2	17	
6	6	10	5	5		11	14	15	15	15	16	17	17		16
7	7	10	10	13	14		14	15		15	2		17	17	19
		8200		1017	180		120	1500	4000	800	600	1005	2503	5000	5000

項										戊				
鎮越縣	新平縣	緬寧縣	瀘西縣	碧江設治局	河西縣	江川縣	邱北縣	元謀縣	楚雄縣	峨山縣	羅平縣	昆陽縣	南嶺縣	雙柏縣
于守雲	許寶根	華封豫	黎玉衡	湯熙奎	李璋	周繼福	王熙	楊鈞之	李毓萱	周璧光	魏澤民	楊立聲	何自堯	湯毓麟
于守雲	黃體坤	周正鈞	袁圻然	高建章	馬開國	李迎泰	李王章	雷發榮	陳元德	周德榮	竇家模	李之森	刀健剛	葉元生
3														
8														
				1	2	2	5							
				1	2	2	2							
				1	2	2	5							
				1	2	2	2							
				1200	2400									
				以下共計五十八縣區僅據呈報設學實況										

建水縣	景谷縣	中甸縣	漾濞縣	永勝縣	馬關縣	巧家縣	華坪縣	石屏縣	鹽津縣	昭通縣	威信縣	大姚縣	保山縣	鎮康縣	鹽豐縣
李開洪	張仲香	段 縉	楊泰來	徐建佛	趙仲英	郭雁襄	顧能良	張文明	姚成助	盧金錫	李滌塵	朱 昌	宋嘉晉	納汝珍	陳文友
何其信	劉貞乾	和正乾	孔述唐	譚其經	樊成純	王汝敏	陶鬱品	蘇寶鼎	趙承言	馬世寬	徐啓彬	薛永年	朱光炳	楊 蔚	羅群昭

姚安縣	馬廷璋	徐鴻圖																	
武定縣	杜宗瓊	李霖																	
六順縣	楊天一	李紹寬																	
平彝縣	周懷植	楊式岳																	
羅次縣	周汝彥	王家軾																	
宜良縣	楊天理	王翰馨																	
思茅縣	陳楊	許奎璧																	
昌寧縣	林景輝	李翠林																	
鎮南縣	趙正嶽	朱永齡																	
蘭坪縣	黨卓善	寸嗣昌																	
雲縣	羅震安	趙正元																	
蒙化縣	趙芹	吳潔																	
綏江縣	李順祺	趙德洋																	
鎮雄縣	楊國珍	張佑宗																	
魯甸縣	田應國	宋恒昌																	
賓川縣	楊紹曾	王復宇																	

項	
麻栗坡	李漢郭瑛
潞西	林樹勛 曾興鎔
蓮山	徐績 楊文華
甯江	譚其鏞 趙蔚
福貢	李翰湘 和文龍
盈江	金純甫
瀘水	劉登雲 段承鈞
瑞麗	周毓瓊 刀和廷
硯山縣	劉光楹 張祿光
祿豐縣	李景泰 武維揚
維西縣	李桂梁 國興
瀾滄縣	李文新 蘇少章
鶴慶縣	董廣才 唐煜
鄧川縣	何作藩 倪文鐸
富州縣	甘汝棠 趙廷瓏
蒙自縣	李晉笏 張務本
以下計七設治局 及一對汛督辦	

項		已																												
車里縣	徐世琦	覃宗麟	鎮沅縣	施傳組	羅大倫	師宗縣	楊鴻琛	楊植昌	洱源縣	楊光發	楊春培	彝良縣	倪叔度	謝昭琦	隴川	唐光勛	楊文華	龍武	楊苑珍	楊瑞鯨	滄源	陳文錦	梁河	周懋材	德欽	王正發	密浪	楊仲符		

以下計十一縣區
迄今久無呈報

以下六設治局

本省遵令實施義務教育，各縣市設學，籌費之數目，原不僅考核案內表列各項。祇以呈報手續不完者，有五十餘縣區之多，故難得精確之統計。考核案公布後，有五十餘縣份，始將實施情形具報到廳。如宜良，羅次，昆陽，雙柏，鹽豐，大姚，富州，武定，元謀，河西，江川，平等縣，亦尚有相當成績。祇以呈報在後，應留待二十五年併案考核統計。

七 雲南省邊疆民族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本省原邊疆貧瘠之區；而南北三面，毗連緬越一帶，情形尤為特異。種族複雜，語言互殊，交通不便，產業未興；氣候炎蒸，瘴毒為厲；風俗習慣，更與內地縣份大相懸絕。草昧未肅，貧瘠特甚。而強鄰環伺，險象迭生；兩宜從事於邊疆民族教育之設施，以開啓發民智，鞏固國防。

本省對於邊疆民族教育之設施，遠在六年以前，即已統籌全局釐定計劃。當時積極創施全省義務教育，對邊地各縣之教育，亦亟謀發展。於民國二十年四年，省政府制定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通飭遵辦。制定情形特殊之邊地縣區，為實施邊地教育之區域。一面培養師資，一面積極籌設小學。由教育廳督飭各該地方行政人員，按照規定稟限，分別舉辦。並分區委員，從事輔導督促。

邊地氣候惡劣，既多瘴病；交通又極艱險；故內地人士，向皆視為畏途。而言語之隔閡，習俗之殊異，更令人望而生畏。加以地瘠民貧，直無可籌之款。國界毗連之區，雙方不免時有接觸，外人麻醉誘惑，極意經營；蚩蚩者氓，每易入其彀中。地方官撫綏安輯，稍有未協，輒有越界逃亡之事。且其地尚多世襲之土司，權勢過於流官，每居中作梗，致使國家政令，不能下達於民。以是種種，政府銳意於教育建設，經營督促，擬據提倡，積五六年之努力，培植邊地師資及籌設學校，終限於經濟人才，及種

種人事上之障礙，一時尚不能以人力打破。是以邊地教育事業，尙未能大量推廣。歷年增設邊地小學，統計三百七十七校，計三百八十二級。設備猶病簡陋，學額正待充實。改進擴充，正夙夜籌維，擬為大規模之推進。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奉

中央明令實施義務教育，除撥發本省二十四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國幣八萬元外；并飭注重邊疆民族教育之設施，撥發本省二十四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國幣九萬元。並經

省政府議決，由省庫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國幣三十萬元。款項問題，相當解決，遂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彙咨

省政府，統籌支配，積極規劃邊疆民族教育之設施，遂有實施苗民教育計劃之決定。

此項苗民教育計劃，對於本省邊地縣區之教育，為整個規劃。一民一詞，雖不能概括本省邊地之各種民族；但係根據

中央明令，以圖對象確切。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解釋甚詳，茲不再贅。依照此項計劃，邊地各縣區，除遵照義務教育法令，積極辦理各該縣區義務教育外；並由省直接於各邊地，辦理師範教育，及土民小學。茲附錄實施苗民教育計劃於后；以下并分項述其辦理現狀。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實施苗民教育計劃

雲南省邊疆民族教育概況。一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雲南省邊疆民族教育概況。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遵照教育部二十四年八月馬日電令，實施苗民教育補助經費一案，特擬具本計劃。

第二條 實施苗民教育，以就苗民聚居，教育尚不發達，語文尚未統一之地方，推廣設學，勸導就學，俾當地教育文化程度，逐漸增進，與內地相同為目的。

苗民教育，應就左列各地苗族實施之：

(甲) 估棕 中甸，維西，阿墩子等地。

(乙) 擺夷 開廣，思普，騰永等地。

(丙) 羅維 滇中道區，蒙自道區等地。

(丁) 苗搖 (白苗，花苗，觀音苗，樸刺，土擦黑，乾夷，仲家) 滇東盤江流域等地。

(戊) 卡昌 騰永西南一帶邊地。

(己) 栗粟 騰永，怒江流域等地。

(庚) 怒子 怒江流域。

(辛) 絨人 (狃子) 隸江流域。

(壬) 野人 (濮曼，山頭) 騰永沿邊一帶。

(癸) 裸黑 老元，阿卡，戈羅，沙人，布都，老克，濮驪，克摩，攸樂，補遠，老本，息洞，才瓦，浪速，阿尼，僮人，土老，儂青等。

第五條 于左列地方，設省立小學，並附辦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

中甸、維西、福貢、貢山、碧江、蘭坪、瀘水、

梁河、盈江、潞西、蓮山、隴川、瑞麗、鎮康、

雙江、瀾滄、滄源、六順、寧江、佛海、南嶠、

鎮越、江城、金平、河口、邱北、富州、炎山、

六城壩、

凡苗民教育，均以通習國文國語為主。但為教學便利計，得於初期兼用土語。

第七條 苗民教育經費，由中央補助之邊教暨義教經費支給之。

第八條 四五兩條應設之學校，除開化一校外，均於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即廿五年二月)一律成立，開學上課。其在籌備時期應需之校舍修建，校具製備，人員派遣，一應開辦籌備費用，以中央撥領之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補助費暨教育廳保管之邊地教育基金動支充用。有餘時仍應專款存儲

第四條

於左列地方，設省立簡易師範學校，開辦正班，或先辦一年至二年之師資訓練班，並設尙屬小學

，作為苗民教育基金。

第九條 苗民學生之待遇細則及招致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計劃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

(一) 師範教育之設施

本省自西北以迄西南百數千里之邊地，率多草昧未啓，亟待教育之開發，師資需要日亟。且各縣區遵令實施義務教育，更不能不有大批之師資。以供取求。本省關於師範教育之設施，原有分區設學之整個計劃。然邊地各縣區，需要師資，較內地尤亟。取材異地，每不能安其俗而樂其業，人事上輒多扞格。故不能不就地培養，以期適用。根據苗民教育計劃，專為實施邊地苗民教育，由省直接設置之師資訓練機關，計現已成立簡易師範學校三校。西南之邊地，有佛海簡師。西北則有騰越簡師。居其中者，則為雙江簡師。蓋此百數千里之邊地，略如新月形。佛海騰越，各在一端。中間幅員較廣，故於雙江設校焉。以下分校述之：

(1) 雙江簡易師範學校

雙江位於本省西南邊地，距省二十六站，設治未久，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七日教育廳令委李文林為雙江簡易師範學校校長，令飭籌設。委任雙江縣長丁保琛為該校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李文林為常務委員，雙江縣教育局長黃天祐兼委員；并由主任及常委函聘雙江縣各局局長，常備

雲南省邊疆民族教育概況·三

大隊長，各區區長楊星輝等七員，為籌備委員。又每區聘資望素著者一二人為贊助委員，計聘定俸啓明，等七員，於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籌備委員會於雙江。接收雙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積極從事籌備。暫選定緬甸寺為校址，加以修理。經營布置，布告招生。於二十五三月十八日，開學上課。有四年制師範班學生一班，招收學生許光前等六十一名。一年制師資訓練班一班，招收學生李發祥等五十一名。因投考人數過多，又特開簡師預備班，取新學生尹發甲等二十五名。其學生就鎮康瀾滄兩學區招收以苗民為主。學生待遇，除預備班僅供給書籍外；餘均照苗民學生待遇細則之規定辦理。并照發給獎學金通案，按班按年發給學生獎學金。其經費預算標準，係照省立簡師通案，由議教委員會，就經管邊教經費項下按月核發，校內圖書教具，係校長李文林，在省請款購置齊備，呈請教育廳派員點驗加封，起途到校。木雜器具，則係就地購製。教職人員，分別由省延約，及就地聘用。該校行政組織，人員設置；以及學科課程，訓練標準等項概遵部頒規程，及本省通案辦理，與內地簡易師範無異。所不同者，該校學生，均注重區內各地夷語夷文之學習，俾適於將來服務之需要。職教人員，並負有促進該區內各縣地方教育之責任，并經由廳委該校校長李文林，為鎮康雙江設學義教督查輔導委員，以時周巡區內各縣，實施督導工作。該校因當地氣候特殊，永久校址，決選定猛猛及那賽山兩處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雲南省邊疆民族教育概況·四

，預備從事建築。暑季瘴毒發生，遷校於那賽。冬涼仍回。亦適應邊地氣候，不得已之辦法也。

(2) 騰越簡易師範學校

騰越今爲騰衝縣治，位本省西北邊地，界接英屬緬甸，距省二十六站。民國二十四年九月，教育令籌設騰越簡易師範學校，委李生莊爲校長，並委騰衝縣長張祖蔭爲該校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校長李生莊爲常務委員，騰衝教育局長謝懷爲委員；並函請殖邊督辦李就近指導設學。加委梁正中等四員，爲籌備委員，張開德等二十四員，爲籌備名譽委員，參加籌備工作，着手籌備。選定騰衝縣城支天宮爲校址；並撥借督辦署緊接房屋三間，從事修理。呈准招收四年制簡師班學生一班，二年制師資訓練班一班。招生區域：以騰越學區內騰衝，龍陵，梁河，盈江蓮山，隴川，潞西，瑞麗等邊地八縣局爲主。并將擴充範圍至鎮康，保山，瀘水，碧江，福貢，貢山，等六縣局，旋考收簡師班學生阮仕洪等六十名。師訓班學生王自新等五十四名，延訂職教員，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開學。其經費預算，內容設備，學生待遇等項，與雙江簡師同。校內行政組織，人員設置，學科課程，以及訓練標準等項，概遵部頒規程，及本省通案辦理。該校亦爲邊地師資訓練機關，亦負有促進區內各屬地方教育之責任。

(3) 佛海簡易師範學校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佛海在省境西南極邊，緊鄰法屬安南，距省二十七站，屬車里學區，與雙江車里等同時設縣。該校原擬於車里設學。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教廳擬具設學概要呈奉省政府核准。車里縣縣長徐世鑄兼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從事籌備。擬以車里公共體育場對面地址建校。以車里縣立鄉師預備班學生二十九名升學。旋改委華蔭乾爲該校校長，兼校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徐世鑄爲該會主任委員。嗣經義教委員二十六次常會議決，移於佛海設校，仍委華蔭乾爲校長。就車里，南嶠，佛海，鎮越，盈江等五縣局轉境招生。該校校長奉到移設學校命令，刻正積極籌備於佛海設校。民國二十六年春季當可籌備竣事，招生開學。

(一) 土民小學之設置

本省沿邊縣區，自經推行邊地教育以後，各有相當之教育設施；但限於人才經濟，及種種人事窒礙，內容殊不充實，數量亦屬有限。自奉

中央明令，實施義務教育，及苗民教育，乃積極統籌。根據呈准苗民教育計劃，除設置簡師，就地培植師資外；更規定省立小學設置綱要，於沿邊設置省立小學，招收各該地方土民子弟，施以教育；由教育廳直接指揮辦理。

本省土民，原分佈於全省各縣；但在內地縣份，教育有相當基礎，已逐漸同化。沿邊土民，則以交通之不便，

兼候之不良，影響於文化之權輪；故現仍多保持其渾噩之風尚。是以省立小學設置綱要，規定省立小學之設置，其主旨分爲兩項。於內地縣份設置者，在促進其地方初等教育。於邊地設立者，在實施邊疆民族教育。統計現已籌設成立者，共三十五校，一百五十七級，學生總數爲六千二百五十二名。招收時，概以土民子弟爲主；故此項省立小學學生，實包括本省各種名稱之土民。土民在全數學生中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此項省立小學係遵照部頒法用根據本省省立小學設施原則辦理。其內容設備學科課程，人員組織，務求完善併能設置激學主旨。詳見初等教育省立小學項。茲僅分述學校分佈，及學生待遇各情形於左：

(1) 瀾滄江金沙江沿岸土民小學之

分布

本省西北，緊接西康高原。全省地勢西北高而東南漸低。除東南一部份，爲盤江流域外；河川多自西康高原入境。以瀾滄江金沙江爲最大。金沙蟠曲於北部邊界。瀾滄自西北沿邊地奔注於西南，此兩大流域經過之區，皆本省邊地，概屬峻嶺峽谷，交通不便，氣候特殊；故其沿岸地方，居住有各種名稱之土民。率多生活粗野，田思想單純；亟須以教育開發其智慧。省立土民小學。即多數分佈於此兩流域沿岸之地方也。請先述瀾滄江流域：

瀾滄江入雲南境，初經中維學區之德欽設治局，(舊

雲南省邊疆民族教育概況·五

名阿墩子)設有德欽小學一校四級，收教藏人。(古棕)兩流隔怒江蓬對貢山，(高蒲桶)有貢山小學，一校四級，收教藏人，樂粟，怒子，曲子，等土民。再南流經維西縣，福貢，(舊十帕)碧江，(知子羅)兩設治局及蘭坪縣。有維西小學，一校六級；福貢小學，一校四級；碧江小學，一校五級；蘭坪小學，一校五級；維西收教藏人，樂粟；碧江等三校，收教樂粟，怒子。南流西隔怒江適對瀘水設治局，有瀘水小學，一校六級，收教樂粟。羅羅。再南流經永昌，西隔怒江，爲騰越學區，騰衝縣有騰衝附小，一校二級，收教擺夷，樂粟。梁河設治局，有梁河小學，一校四級；盈江設治局，有盈江小學，一校四級；蓮山設治局，有蓮山小學一校四級；隴川設治局，有隴川小學一校四級皆收教擺夷，樂粟。瑞麗設治局，有瑞麗小學一校四級，略西設治局，有略西小學，一校五級，皆收教擺夷野人。再東南流經順甯折西南經緬甯等縣順甯西北邊境有耿馬小學，一校四級收教羅羅。其西爲鎮康雙江兩縣有鎮康小學，一校四級收教羅羅。其西爲鎮康雙江兩縣，羅羅。又南流經瀾滄縣設瀾滄小學，一校二級。其西北爲滄源設治局，有滄源小學，一校四級亦皆收教擺夷，羅羅。又東南經六順車里鎮越等縣，六順有六順小學，一校四級，其東南爲江城，有江城小學。一校五級，皆收教擺夷各種土人。車里，有車里小學，一校四級。其西北爲甯江設治局，有甯江小學，一校四級。又西北爲南嶠縣，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有南嶠小學，一校六級。其南爲佛海縣，有佛海小學，一校四級。江東爲鎮越縣，有鎮越小學，一校六級，皆收教苗人沙人僑人。各校設學地點，距省程途，均在二十站至三十站之間。此項小學均係就土民聚居之地設置；故間有設分校一處，或多處者。以上爲分佈瀾滄江流域之土民小學。東岸爲界於緬越之邊地，校數最多。再述金沙江流域：

金沙江亦自西北與瀾滄江並行入境，穿德欽設治區，南經中甸縣，有中甸小學，一校四級，收教藏人。又經麗江，曲折入華永；華坪縣北，爲甯浪設治區有甯浪小學，一校四級亦收教藏人。再曲折經武定縣，於其境有環州小學，一校四級，收教羅羅。再北向入滇東北境之巧家縣，於縣屬巴布涼山，有黃草坪小學，一校八級，收教羅羅。以上各校，皆分佈於金沙江接西康與川邊一岸，均在本省邊邊。爲利便土人就學亦間有設分校者。以中甸距省二十四站爲最遠；環州距省三站爲最近。

此外南部轉連越南之邊地，亦有土民小學之設置金平縣，有金平小學一校六級。河口對汛區屬之老街子，有河口小學，一校五級，富州縣，有富州小學，一校八級，均收教擺夷，沙人，僑人，羅羅，等土人，師宗縣有師宗小學，一校四級，收教沙人，苗人，羅羅，邱北縣，有邱北小學一校十級，收教沙人，苗人，擺夷，民家。亦間有就土人聚居之地設分校者。金平距省二十六站最遠。師宗距

省五站最近。

以上爲土民小之分布全省邊地情形，邊地按縣或設治區各有一校。設置已遍於邊地。以限於經費，設學綱要所規定設立，促進地方初等教育之省立小學，尙未一律照設，以後當逐漸設法，務求全部計劃之實現。以下再述土民小學學生之待遇：

(2) 土民小學學生之待遇

邊地省立小學之設置，其主旨在推進邊地民族教育；或促進地方初等教育；但邊地風氣錮蔽，邊民見解粗疏，每視爰教育爲當兵應役之事。令其送子弟入學，深感痛苦；故邊地省立小學籌設之始，即經限制各校招收學生，應以苗民爲主；（即當地土民）並經規定苗民學生招致辦法，通飭照辦。招生方法儘量變通，務求合於當地實際情形，積極從事勸誘，以變換邊地人民之觀感。必要時，亦採用強迫之方式，促令邊民入學，務求邊地省立小學學生，土民子弟，在十分之八以上。（招致辦法令文，詳見議教委員會第二次議決案。）旋規定苗民學生待遇細則，通行飭遵。對於苗民子弟之就學特別予以優待。（待遇細則令文，並見議教會議決案。依此項待遇細則之規定，省立邊地小學土民學生，享受左列之待遇：

- (1) 在學期間所用教科書，完全由校發給。
- (2) 每年，每學生由校發給制服一套，綢帽一頂。
- (3) 每學生，每學期由校發給文具費新幣五角。

(4) 校內並充分爲參考書籍，及衛生醫藥，運動娛樂等項之設備，以供學生之用。

(5) 學生入校概不繳納學雜各費；並酌減其家庭門戶之負擔。

以上項，爲邊地土民子弟入省立小學一般之待遇。詳見苗民學生待遇細則，及義委會議決案。較諸內地學生待遇特爲優厚。蓋爲獎進邊地土民子弟之入學，轉移邊地人民之觀感也。故將其待遇特別加厚並遵照

部頒設置公費學額規程，指撥專款，於邊地各省立小學，一律設置公費學額，以獎進家事清寒，成績優良之土民學生，曾經擬定細則，提由義教委員會議決通過，早准照行。邊地省立小學土民學生，除照待遇細則之規定，享受一待遇外；果係家境清寒，成績優異者并得照公費學額實施細則，享受公費之待遇。每生每月，發給新幣二元五角，由校爲之供辦伙食，是土民子弟一經入學其衣食住讀四項，均已由校爲之照應矣，茲錄省立邊地土民小學設置公費學額實施細則於左：

附：(1)：雲南省立邊地土民小學設置公費學額實

施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部頒公費學額規程，暨應頒公費學額施行細則定之。

二、凡省立邊地土民小學設置公費學額，悉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雲南省邊疆民族教育概況·七

三、邊地省立土民小學設置公費學額之經費，照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案，由義務經費省款項下撥發，每

校每年以新幣二千五百元爲最高限度。

四、邊地省立土民小學設置公費學額，以學生班次爲準，每班十五名儘土民清寒學生選補之。

五、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星期內，照案組織審查委員會共同議定應給公費學額之學生，照規定冊式，造報教育廳核准執行，其列榜宣示。

前項審查委員會，應照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并應公開辦理力杜賄徇浮濫。

各校公費學額如有缺出，經審查委員會之議決，應以其他生序補；但須呈報教育廳核准。

六、各校公費學額學生，應在規定每班十五名範圍內，照呈准冊列確有人數，按名實領實銷。

七、公費學額學生之公費每年實發十個月；每生每月計合新幣二元五角。

八、學生受公費待遇，應由學校負責，儘該生每月應得公費新幣二元五角爲之供辦伙食；如支銷伙食費外；尚有餘款；得儘所餘經費數額，增廣公費學生人數。

九、各校公費學額領款之支銷。爲求澈底公開起見，應以當地教育局長一人，校內教職員代表二人，學生家長代表二人，會同組織稽核委員會；每屆月尾開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會一次，以教育局長為主席；負責稽核賬目，并署名蓋章，出具稽核報告，交由校長連同單據按月造報核銷。

稽核委員，如發現辦理學生，公費學額，有賄徇冒濫，及其他弊混，得會同據實舉發糾彈，呈報教育廳核辦。

十、學期結束時，由當地縣長，或設治局長到校查驗公費學生選補暨待遇情形一次；將查驗所得實況，具報教育廳查核。

十一、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應由保證人該保證生不得中途輟學，如該生中途輟學，保證人應負責加倍賠償歷經受領之公費。

十二、各校應領學生公費學額經費，每年按十個月隨同月領經費分別逐月專案請領；事後仍將開支實數，逐月照第八條之規定報銷。

十三、各校公費學額之設置，自民國二十五年第二學期實行應領公費學額經費，即自二十六年二月按月領發。

十四、本細則由教育廳送經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通過，呈奉教育部核准備案，公佈施行。

十五、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概遵照部頒規程及省定細則各項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

隨時補充修正，令飭遵行之。

(3) 土司子弟留學之優待及待遇

本省邊地各處，尚有世襲之土職，俗稱土司，所轄區域大小，人口多寡，及其職分高下，殊不一致。此項土司，為直接管理土民之領袖，在其所管地區，權極大。其學識思想與地方文化之開發，極有關係。相沿既久，事實上尙難驟然裁革。本省既致力於邊疆民族教育，積極儲師設學；自應先使此項土民領袖，得受教育薰陶，認識教育之必要。庶邊教得以順利推進。以之管理邊民，邊民亦得蒙其澤。於二十四年六月，經

省政府議決：「凡有土司地方，由地方官，參議會，省立小學校長，會同選送，土司親支支親子弟二名，到省城南菁學校肄業。其教育生活等費，特准以公費待遇。限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到省報到。以後土司之承繼，自二十八年起，限於由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始得承充；否則不准承繼。等語；經分令民教兩廳，會銜轉飭遵照。各屬土司，遵令選送子弟到省者本年秋季已多。茲錄其令文於後：

附：(1)：為優待土職令各縣縣長設治局長選送土司親支子弟來省入學文

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一五號(二五、七、二七、)

令各縣縣長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八五號訓令開：

「本年六月十六日，本府開第四七三次會議，聘廳長自知提議，優待土職，提高該等知職，暨以後土職承繼各辦法案，當經議決：爲優待土職，提高該等知識起見，於現在分設省立邊地小學之縣區，由當地地方官，縣參議會議長，省立小學校長，會同選送土司親支子弟二名，到省城南菁學校肄業。在學期間，所有教育，生活等費，特准以公費待遇，但不得冒名頂替，選送儘八月三十日以前到省報到。復查現在土職承繼，原有秩序，然每因教育程度太過缺乏，以致能力薄弱。自二十八年起，承繼人員應限於由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始得承充，否則不准承繼。分令民教兩廳遵照！」等語

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土司所在地，所管地方官遵照辦理，暨呈復外，合行會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該土司遵照，并分函該縣參議會，及當地省立小學校長，會同選送土司親支子弟，依限到省，聽候編入南菁學校，以資造就，勿稍延誤。仍先將遵辦情財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廳長 丁兆冠
龔自知

(三) 邊疆民族教育之經費

本省邊疆民族教育經費，二十四年度，由中央補助國幣九萬元。以本省邊地遼闊，不敷教育專業設施甚巨；故併向中央撥發，及省庫籌撥之義務經費由義務教育委員會，統籌支配以期盈虛互劑。與各地方自籌之義務經費，均詳見義務教育經費項，茲不再贅。

八 雲南省社會教育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一) 社會教育

本年度社會教育之推進，可述者約有七端：(一)過去之社會教育，因無確定之經費，故任何事業均不易推進，而社教成績遂無由表現。本年度已就煙酒性屠附加自治捐，提撥二成作為各縣社教經費，並頒布此項附加捐之保管支用規程，以免經費之虛糜。(二)有經費而無人才，則社教亦無由推進，故本年度本廳特重於社教人才之培養。(三)本廳為明瞭各縣社會教育實施狀況以資推進起見，本年度特派視察員前往各縣實地視察，以為促進張本。(四)戲劇為社會教育之利器，但舊劇適足以使社會蒙變惡影響，本省過去對舊劇既少干涉改良之計劃，對話劇又未加以提倡及指導。本年度本廳特注意戲劇之改進，乃委派藝術教育專員，就民教館組織金馬話劇社，並特給經費補助之。(五)國難當頭，提倡體育，實為當今急務。本年度本廳對體育提倡，十分注意，以期自強。(六)音樂為陶冶民衆品性之工具。本廳有鑒於此，特提倡組織各種音樂團體。(七)本省現尚缺少大規模之圖書館，特計劃興建一大規模之省立圖書館。茲更就上述七端，縷析述之於後：

(1) 社教經費之籌撥

附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

本廳鑒于各縣市社教經費，多未達部訂標準，爰函請省民教委員會議擬增籌辦法，以利社教，旋准簽復，請咨商民財兩廳，將煙酒性屠附加自治捐款，酌提若干，撥作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當經咨准民廳，提經省自治籌備委員會議決：此項附加自治事業費，除確定以十分之二，為社會教育經費外，其餘十分之八作各地方造林築修水利農田等用。本廳接獲民廳咨復，隨即通令各縣市將附加自治捐起征日期，及月收數目，并飭擬具用途呈復，嗣即擬定各縣市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呈奉

省府核准頒行，通飭一律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征，照撥二成，遵照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所定用途辦理具報在案，本年度綜查全省各縣市社教附捐二成總額，約為新幣六萬餘千元，如果稅收漸有起色，認真撥繳，則此項籌增之款，當為新幣八萬元之譜。復查上年度全省社教經費，約佔全省教育經費百分之十三強，本年度自增籌此項經費後，社教經費，已佔省教費百分之三十，各縣市區辦理

雲南省社會教育概況 ● 二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社教，因經費增裕關係，推行自易矣。

附：雲南省各縣市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

第一條 各縣市奉令由煙酒牲畜附加自治捐內撥十分之二，指定作社會教育經費，以資推行民衆教育絕對不能挪他用。

第二條 此項附加捐款，由當地煙酒牲畜稅局，按月提撥，交財政局保管，轉發教育局領用，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由財政教育兩局各將保管支用詳數，造冊列表，呈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三條 此款用途指定如左：

1. 民衆學校圖書器具之購置。
2. 民衆教育館充實內容之設備。
3. 巡迴閱覽圖書之購置。
4. 民衆體育場之設備。

第四條 除第三條所指定外，若有必要之需，應先行呈由當地縣市政府核轉教育廳核准，方能動用；絕對不得用於薪俸辦公消耗等費。

第五條 此款指定各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爲監察機關。

第六條 此款之支用，須由教育局擬具用途，附列預算，交由當地民教委員會核議通過後，呈由縣市政府令發支用。

第七條 教育局支用此款之報銷，均須由當地民教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署名蓋章。

第八條 動用此款購置設備器物圖書，應由經營委員妥爲保管，列入交代若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教廳派員查驗考核，發現支用不當，任意挪取時，各該縣市教育局，及民教委員會，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條 本規程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實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廳呈請 省府修改之。

(2) 社教人材之訓練

社教事業，至爲廣泛，非有相當人材，不足以資推行。在過去廳中資送學生前往江蘇教育學院，肄習社會教育，并對此項學生呈請發給滙承減半証，即爲培養社教人材之一端。廿四年度，准省民衆教育委員會函送培養民衆教育人材辦法過廳。均已分別令行。其所擬培養民衆教育人材三點：(一)開辦民衆教育人員講習所，調集各市縣區現任民教人員來省講習。(二)令飭各師範學校加授民衆教育學科。(三)開辦民教人員訓練班，及民衆教育學系。以上三項，除師校加授民衆教育學科，高中以上學校，酌設民衆教育學系之辦法，業已令飭各校酌量實行外，其調集現任民教人員來省講習及開辦民教人員訓練班兩項，

亦已在計劃實現之中。茲將雲南社教人員訓練班辦法暨雲南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計劃大綱附錄於後。

附(1) 雲南社教人員訓練班辦法

案查培養社教人材爲推行民教之要圖，前經本會議決，函廳令飭雲南大學籌辦社教人材訓練班，以資造就在案。茲奉部令飭由昆華民教館開辦社教人材短期訓練班，以訓練地方社教人材，復據昆華民教館擬呈開辦民教服務人員訓練班計劃大綱一案，由廳簽會核議經會議決併案交付常會擬具辦法，復經常會推派委員負責草擬提會核議，等議紀錄各在卷茲將擬定辦法列左：

- 一、籌辦社教人材訓練班，責任主體，屬諸昆華民教館，由教廳負責監督指導之責任。
- 二、名稱定爲雲南社教人員訓練班。
- 三、訓練日期定爲十二個月。
- 四、地點即附設于昆華民教館內。
- 五、訓練班除主任及教員由廳兩聘外，其餘事務人員，均由該館指派職員兼任。
- 六、學生按照分期辦法，由各縣保送一人，到省訓練。
- 七、學生旅費及一切月支費用，由各縣積存社教附加二成，自治捐內支用，旅費照途程支發，膳宿費

籍等費，每人月支新幣十六元。

八、訓練班第一期開辦費及經常費暫由本會積存經費項下動用開辦費預計新幣五百元，經常費每月以新幣四百元爲限度。

九、訓練班需用器物，大部份均由民教館借用。

十、訓練班學員資格及訓練課程，均照民教館擬定辦法其餘班內詳細規章，俟原則通過後，再爲由籌備人員擬具呈廳核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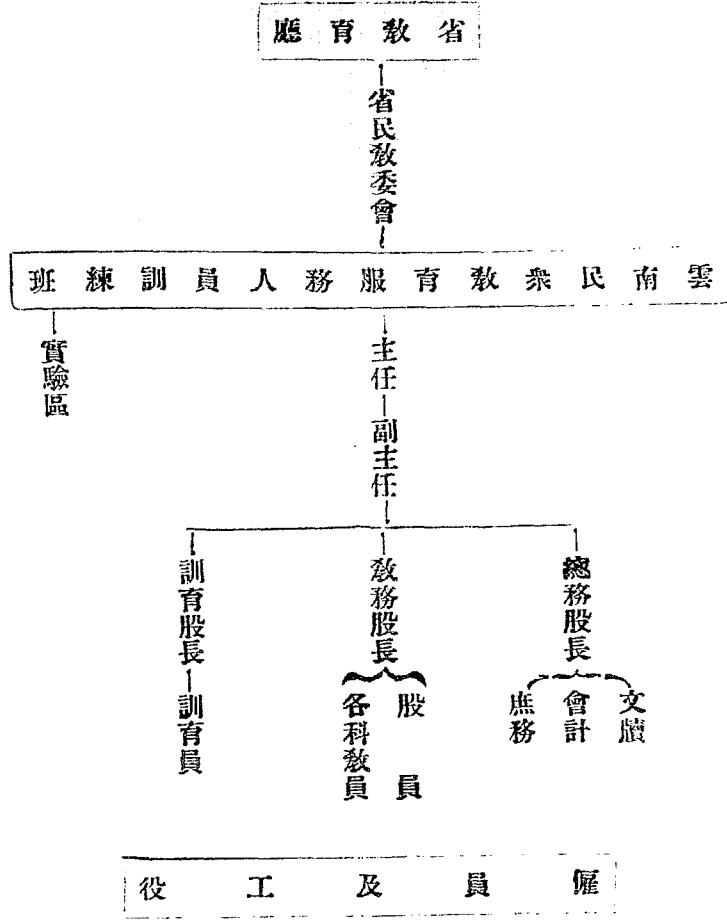
(2) 雲南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計劃大綱

甲、宗旨

本班之宗旨在養成雲南各縣地方推廣民衆教育事業之設計指導人材即縣市鄉鎮民衆教育館館長館員等幹部人才以資依據本省教育行政方針實施民衆教育俾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

乙、組織

- 一、本班擬定名爲「雲南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
- 二、本班組織系統及隸屬機關如下表：



三、本班主任副主任由教育廳委任之其餘職員由主任

呈請調派或委任之。

丙、學生

一、本班學生入學資格如下：

1. 舊制師範畢業者。
2. 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3. 鄉村師範畢業服務在二年以上者。
4. 現任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或小學校長有初級

中學以上畢業之資格者。

二、本班學生定額六十至七十名每期舉辦一班。

三、本班學生概不自由投考由主任呈請教育廳通令各

縣依照上述資格保送之。

四、本班招收學生內地區域與邊地區域分期劃定如下

1. 第一期招生區域（內地區）

昆明市縣 嵩明 呈貢 易門 宜良 昆陽

晉寧 江川 路南 河西 祿勸 玉溪

安寧 富民 羅次 祿勸 彌勒 華寧

武定 通海 澂江 峨山 新平 昭通

會澤 尋甸 曲靖 馬龍 宣威 霽益

開遠 建水 蒙自 楚雄 永善 魯甸

陸良 師宗 瀘西 邱北 箇舊 石屏

曲溪 廣通 姚安 大姚 牟定 雙柏

永仁 鹽興 鹽豐 鎮南 大理 鳳儀

洱源 漾濞 鄧川 祥雲 賓川 蒙化

2. 第二區招生區域（邊區）

大關 鹽津 巧家 彝良 綏江 威信

平彝 羅平 文山 馬關 西畴 廣南

富州 屏邊 河口 麻栗坡 平河 硯山

寧河 思茅 墨江 沅江 景谷 鎮沅

瀾滄 雙江 車里 佛海 鎮越 江城

南嶠 六順 臨江 金河 龍武 麗江

鶴慶 劍川 蘭坪 華坪 永勝 中甸

維西 德欽 康樂 碧江 貢山 保山

騰衝 龍陵 永平 梁河 盈江 蓮山

瑞麗 隴川 瀘水 潞西 順寧 雲縣

景東 鎮康 昌寧

五、各縣每期保送學生二人由教育廳指派考試委員者

千人審查其資格考驗其學識擇尤錄取一人以昭慎

重。

六、學生入班後，擬供給火食書籍。

丁、課程

一、本班學生應修之課程科目如下：

甲、基本科目

1. 教育原理

2.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革命史要）

3.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4. 社會調查法

5. 民衆教育理論

6. 新生活運動綱要

7. 成人學習心理

8. 精神講話

乙、應用科目：依據民教之內容分別如下：

1. 語文教育方面

圖書館學

演講術

民衆學校實施法

應用文

2. 生計教育方面

農學概要

農村副業

農村經濟與合作

3. 公民教育方面

七項運動

現行法令

地方自治概要

4. 健康教育方面

醫藥概要

生理衛生

國術訓練

軍事訓練

5. 休閒教育方面

音樂概要

戲劇概要

無線電收音常識

民衆茶園實施法

一、以上各科目課程標準時數分配施教程序以及訓育方針與標準應于本班學則中詳明規定之

二、第二期課程得加增邊地問題研究及夷語播譯等科目以期適合邊地民教之用。

戊、職教員資格及待遇

一、本班職員股長以上應具有左列資格：

1. 大學以上畢業者

2. 有專長學識者

二、本班職教員之待遇如左：

教員待遇——以時計薪每小時新幣一元二角

職員待遇——呈廳核定

己、畢業及服務

一、本班學生修業期間定爲一年一切科目均採自學輔導方式修習尤注重自動研究及工作實習。

二、本班學生入學後有中途退學或因犯過被開除者均應繳賠學費。

三、本班學生修學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留班訓練。

四、本班學生在修學期滿以前能將各科目修習完畢且實習工作成績優良者得予提前結業。

五、本班學生畢業後按其成績優劣呈請教育廳確實保障以縣市鄉鎮民教館長或館員。

六、本班學生畢業後如有不服務民教事業自行他就者開除其學籍並呈請追賠一切學費。

庚、籌備開辦

一、本班俟本計劃呈奉核准後由教育廳委任人員籌備之。

二、本班籌備人員奉委後應另行擬定下列各項章則呈請核定施行。

1. 本班組織簡章
2. 本班各股辦事細則
3. 本班各科課程標準及時數分配表
4. 本班學則
5. 本班經費預算

6. 本班招生簡章

三、以上各項章則呈奉核准後即開始招生。

(3) 社會教育之視察

本省各縣市區辦理社會教育，在過去，向有工作月報表之呈報。必要時，并派督學視察。本年度，各省縣民教館，增設至一百所以上，分佈各處，普查不易。適值義教委員會，指派視察員，分區視察義教之使，當即委託順使視察社教，由廳擬定視察各表及視察要項說明，分發各義教視察員填報。其意義在明瞭各地方辦理社教之真實狀況，以作改進之參考。茲將各表及視察要項說明錄後：

視察各縣市民眾教育報告表

地名		民教	事業	實施	概況
		學校式			社會式

雲南省社會教育概況●八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感想	視察	結果	視察	收支概況	
				支出	收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視察員

日

雲南省
縣民衆教育委員會概況調查表

名職	名姓	齡年	貫籍	履	歷會	務	概	况	月年立成

雲南省社會教育概況●九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填表須知

本表交民教會自填，由視察員加蓋名章裝交本會。

會務概況：擇要填註該會會務進行概況及所輔導事項。

履歷：填明出身及現任本職（民教會委員係屬聘任兼職）。

職名：分填委員常委幹事書記等職名。

視察各縣市民眾教育要項說明

甲、民教事業實施概況

一、學校式民眾教育 以視察各縣市民眾學校為主。不論地方教育當局，或黨部團隊及公共機關，或私人設立，均在視察之列。已另備有表張，請視察填註。

至所發視察各縣市民眾教育報告表所列學校式一項，係專用作記述各縣市團隊辦理民教情形之用。應將團隊學兵數，教員數，及教員資格待遇，教材，月需經費數等事項記入之。并須于末尾加「至該縣一般民校概況，已見另表」字樣。

二、社會式民眾教育 應視察要項如左：

1. 該縣有無民教館；如有，該館內部組織如何，所做實際工作如何。最近舉辦事業有某幾種。

2. 該縣有無民教委員會，如有，應將組織及會務概況，記入民教委員會概況調查表內（另備有

表格）。

3. 該縣民教館有無電影機及收音機之設置，如有，其映放裝設管理情形如何。
4. 該民教館曾否舉辦巡迴閱覽。
5. 通俗講演所，閱書報室，民眾識字處，問字處，各重要社教機關各有若干。
6. 其他

乙、民教經費收支概況

一、收入部份

1. 全縣原有社教經費歲入若干
2. 全縣社教機關資產總額若干
3. 附加自治捐提撥二成社教經費，現時共積存若干，每月平均數幾何，有無挪作他用情形，會否遵照 省令頒布之社教附捐保管支用規程辦理。
4. 有無其他社教經費收入。

二、支出之部

1. 全縣原有社教經費歲出若干
2. 民教館年支事業費若干，薪公雜費若干。
3. 提撥二成社教經費作何用途，現共支用若干，是否由財政局保管，交教育局領用。
4. 其他社教經費支出。

丙、視察結果

圓滿、尚好、猶有缺點、不良

丁、視察感想

1. 對該縣民教有何意見。
2. 對民衆學校經費招生留生等問題有何感想。
3. 應如何改善推進。
4. 其他。

(4) 圖書館之推進

(1) 沿革

本省藏書，始於昔日之育才，五華，經正三書院。所藏爲四部舊籍，經正書院存儲最富，五華書院次之，育才書院又次之。廢科舉後，以五華書院改辦高等學堂，後改爲兩級師範，已往三書院之書咸歸併於此。以上所述，均爲昔日之藏書樓，圖書館之名，彼時殆未嘗有也。

清宣統元年，在就經正書院舊址開辦省立圖書館，復將兩級師範存書撥回一部，是爲吾滇有圖書館之始。民國

以來，本省圖書館屢有增設暨改進；元年教育司增設通俗教育科，擬定巡迴文庫施行簡章，簡易圖書館辦法，及應用書目等。六年，本廳責成各縣教育督附設圖書館，高級小學附設通俗圖書館。十八年，製定各縣文廟附設通俗圖書館簡章，通俗圖書館管理章程，及本廳鑒定通俗圖書館書目等。十九年，本廳訂購萬有文庫二十餘部，除頒發省立學校外，以十七部巡迴全省。二十三年，飭各縣將小規模之圖書館併爲民教館閱覽部，并計劃酌量分區創設省立圖書館數所。至此，本省圖書館事業之基礎已定，自不難日臻完善之境。

(2) 本年二十四年度以前概況

據民國二十三年前之調查，本省圖書館概況畧如下表

甲、圖書館數		別	館	數				
公立普通圖書館	公立民衆圖書館	公立社教機關附設圖書館	公立機關團體附設圖書館	私立	公立書報處	公立學校圖書館	私立學校圖書館	
1	10	9	4	1	5	9	1	

雲南省社會教育概況 ● 一四

THE PROGRESS OF SOCIAL EDUCATION IN YUNNAN PROVINCE, CHINA, 1924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總數 (一五)

乙、藏書概況

藏書冊數 館數
 不足一千冊 三六
 一千冊以上 二九
 一萬冊以上 四
 十萬冊以上 二

觀上表，本省共有圖書館(一五)所，在全國各省中居

第八位。頗堪自慰。願圖書館之推進，仍未稍懈。民國二十三年以來，雖以本廳飭各縣將圖書館併為民教館閱覽部之故，表面上圖書館數似應大為減縮，然截至二十三年度止，本省圖書館仍能保持下列狀況，其進展自可想像：

民國二十三年度本省圖書館概況

項 目 立 別	圖書館數	職 員 數			經 費			
		男	女	合 計	資 產	歲 入	歲 出	
省 市 立	3	28	2	30	90112	12320.5	12350.5	
縣 立	111	183		183	114818	19377	19177	
私 立	6	12		12	2400	650	650	
合 計	120	223	2	225	207130	32347.5	32147.5	

(3) 本年度需要推進事項

本年度推進事項，規模最大且至為重要者，首推省立新圖書館之建設計劃。然此將於下節內專文論之，茲先述其他推進事項於後：

甲、增設新圖書館。所增設圖書館圖書室，計有騰衝

縣圖書館，路南縣第二、三、四、五各區通俗圖書館各一所，共四所，峨山縣民教館閱覽部，暨本年度新辦各學校圖書室等數十處。

乙、充實圖書設備。

A 省立昆華圖書館每月購書經費，原為舊幣八

百元。自二十四年十月分起，每月增加一千，共為一千八百元。

B 奉省府令發李修通誌，轉發各縣局校館。計發與圖書館一部，民教館七六部，教育局三六部，省會中學十二部，省立小學三三部，共發一五八部。

C 購萬有文庫二十餘部，頒發新辦之各省立學校，及將改組之各縣立中學，及民教館等。茲將此等校館名稱列後：

計開：

- 省立大理師範學校
- 省立昆華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省立昆華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 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 省立騰越簡易師範學校
- 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
- 省立車里簡易師範學校
- 省立武定初級中學
- 省立佛海簡易師範
- 省立宣威鄉師
- 省立鎮南師範
- 宜良縣立初級中學
- 瀘西縣立初級中學
- 景東縣立初級中學

廣南縣立初級中學
兩姚共立初級中學

以上十六校，每校發萬有文庫第一集第二集各一部

省立賓川初級棉作科職業學校

省立慶雲初級工藝職業學校

省立雲瑞初中

峨山縣民教館

思茅師範

以上五校，每校各發萬有文庫第一集一部

部

省立開遠初級農業學校

省立鼎新初級商業學校

省立昭通中學

省立富春初級中學

以上四校，每校各發萬有文庫第二集一部

部

丙、改進事宜。

A 令民教館閱覽部延長開放時間至下午五時以後，因民衆此時以後始有閒暇故也。

B 省立昆華圖書館統計藏書，得其數量如下：

類別	部	數冊	數	卷	數
總類		828	36883		76438
哲學		692	2478		4381
宗教		380	740		24356
社會科學		3858	8781		14746
語文		601	1520		3636
自然科學		860	1405		2,925
應用科學		860	1710		2681
藝術		503	150		2501
文學		3686	12802		23732
史地		2355	14603		35876
複本		1194	19280		40172
總計		15762	109079		250574

丁、其他。雲南叢書中之麗郡詩文徵一種，計八冊，刻成印刷發行。

(4) 省立新圖書館之建設計劃

省府鑒於本省對於現代化之圖書館，需要殷切，乃議

定飭本廳於學院舊址，以兩百五十萬元經費建一大規模現代化省立圖書館。本廳奉令後，遵即悉心研究，精為籌劃，準備建設。

該計劃中之現代化圖書館，不獨規模宏偉，意義尤為

重大。蓋其性質使命，與國內一般圖書館有截然不同者。茲剖析之如次：

一、該新圖書館除採購，管理，庋藏，流通等普通圖書館工作外，且將自主發動一切重要學術研究工作；既發動之後，又將負責推進，以底於成。因吾滇急待研究之各種學術問題，實不勝枚舉，而負有專責推動此等研究工作之機關，尙付闕如。圖書館性質與此項工作至爲密切，故當負此專責。

二、該新圖書館在採購庋藏等普通圖書館工作方面抑研究事業方面，均兼重專門學術參考與夫西南各民族之語文史地。其理由有二：第一，二十世紀之今日，物質文明，極爲發達。欲立足於國際之間，非擁有高度之科學技術不可。本省處西南要地，自負有推進西南一切科學技術之責。欲言復興，欲言建要，實捨此莫圖。第二，西南民族複雜，本省之羅維，擺夷等外，尙有黔桂之苗，僳，康藏之藏人，安南之安南人，緬甸之緬人等，不下數十種。對內欲鞏固吾國各民族之團結，抑對外欲發揚我國國威等，均非同化并開發各民族不可。

由上以觀，該新圖書館實不啻亞西南壁唯一大規模文化機關，意義深長，且至重大。因是，其建設均至爲考究，茲分述之於後：

甲、建築設備。該新圖書館館舍，將兼用磚，石及水泥或全以銅筋水泥建爲西式建築。各館室之分配佈置，均

雲南省社會教育概況 ● 一七

以圖書館建築學爲準繩。至少能藏書二十萬冊，容閱者五百人，及職員暨研究員六十人。書庫將純爲避火之建築。各房間之採光，取暖，通氣等，均將依科學原理爲之。書架，棹，椅等設備，亦將依圖書館學之原則爲之。

乙、經費。建築費兩百五十萬元。購書費，設備費各數十萬元。各費開支，均將依圖書館學之學理，依一定之比率用之。

此項建築費已逐漸由省教費項下撥印儲存圖書費亦經本省龍主席捐助國幣叁萬元

丙、圖書。至少將收藏二十萬冊圖書，中西文暨西南各民族之土語著述、專門科學論著暨通俗讀物以及本省一切文獻，均將收集完備。收集之初，即將以專門方法從事選購。後更當以現代之圖書分類編法方法，妥爲分類編目。再以科學方法保管暨流通。

丁、服務。服務範圍蔣普及全省。對外縣不僅可以郵借辦法出借圖書，且將從各方面援助外縣圖書館事業之推進及研究工作。

(5) 金馬話劇社之成立

戲劇是一種綜合的藝術，他是由吸收文學，詩歌，繪畫，雕塑，舞蹈，建築等藝術的元素綜合而成。一幕劇的演出，不單是要引觀衆哈哈的一笑，或是引觀衆瘋狂似的一哭，牠是要觀衆在有意無意間受到人格的訓練，教觀衆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探求做人的方法。

失了時代性的舊劇，不容我們不加以積極的改良，尙未萌芽的話劇，更不容我們不加以竭力的提倡。在此推行民衆教育的當中，此項工作，尤覺刻不容緩。本廳鑒於戲劇之重要，在本年度，積極設計進行，乃於籌設藝術師範之外，更擬昆華民教館組織金馬話劇社。廳內設藝術專員，話劇社一切進行事宜，即委派藝術專員主持。於本年四月，該社宣告成立，加入男女社員七十餘人，均以業餘之時間，作話劇之研究。本廳則按月補助經費百元。該社本年排演純熟之劇本，計有五奎橋，父歸，戰友，姊妹花等，惟因舞台不易物色尙未公演耳。

至於舊劇之改良，擬分消極積極兩方面進行。消極方面，在取締不合時代，不合國情，提倡迷信，有碍風化之戲劇，或刪除劇中之劣點。積極方面，在編著劇本，或改劇本。本廳爲進行上之便利起見，擬召集對舊劇有研究之人員組織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所負之責任如左：

- (1) 檢查戲劇
 - (2) 修改劇本
 - (3) 編輯劇本
 - (4) 組織模範劇場
- 附：改良舊劇計劃

我國舊劇，流傳已近數百年，迄今已成社會一般民衆最普遍之娛樂。其中實含有教育之作用，故舊劇

之演出，關係民衆教育，影響至深且鉅。舊劇之演出技巧，雖有引人興趣之藝術價值，然其劇本之意識，含蓄之思想，以及扮演之方法，實有若干違背教育宗旨，無益於民衆知能教育者。殊失戲劇移風易俗，教化民智之立場，况夫本省情形特殊，復有滇劇之流行，滇劇雖源於秦腔川劇亦爲中國舊劇之一流派，然其扮演，詞曲，思想，科白諸方面之積弊尤復不尠，本廳有鑒於斯特於社會教育實施工作項下，規定「審訂舊劇劇本實施辦法」，其目標不出消極的整頓已流行之舊劇劇本，積極的編製時代更需要之舊劇劇本，以期完成改良舊劇之使命。茲將審訂舊劇劇本實施辦法列後：

審訂舊劇劇本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廳爲整頓舊劇藝術，審查舊戲劇本，提高舊劇研究起見，特實施舊劇劇本之審訂。

第二條 審訂舊劇劇本辦法分審查，編製，出版三項。由本廳派員組織舊劇劇本編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舊劇劇本（平劇及滇劇）之審查辦法如下：

一、採集 採集所有舊劇劇本，以供審查之憑藉。

二、淘汰 舊劇劇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予以淘汰，并執行禁演：

甲、有違反三民主義革命意識者。

乙、有敗壞風紀，足以影響社會道德，墮落民衆行爲者。

丙、劇情，詞曲，科白，有性涉淫褻，足以有傷風化者。

丁、提倡迷信，毫無移風易俗之教育價值者。

戊、戲曲本身組織簡單，幼稚平淡，毫無藝術成分者。

三、刪改

舊劇劇本之劇名，詞句，科白，分場，劇情，歌曲，在教育上或藝術上有不甚妥當處，得由編審委員會刪改推行之。

四、整理

舊劇劇本有真實價值而被淹沒或失散者，得由編審委員會積極提倡，審訂流行。

第四條

舊劇劇本（平劇及滇劇）之編製辦法如下：

一、舊劇劇本之編製由編審委員會辦理，劇本之題材，須有教育價值，領導民衆向上之意識，藝術之技巧須優越完滿，足以動人。

二、徵求有合當今民族國家之情形，足以發揚民族精神之歷史材料以供編劇之採擇

參考。

三、向社會公開徵求舊劇劇本之編製，擇優者得給予稿酬（徵求劇本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舊劇劇本（平劇及滇劇）之出版辦法如下：

一、既經審查與編製合格之舊劇劇本，由編審委員會負責編輯，具名印刷出版，以廣流行，并作試演脚本。

二、出版之舊劇劇本，除劇本外，須加以詞曲註解，史實考證，劇情研究，演出方法，並附附刊插圖，以提高舊劇藝術之研究。

三、舊劇劇本出版，應以最低之廉價發售民間，作爲民衆娛樂小叢書之性質。

第六條

舊劇劇本編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設一主任委員，綜理該會一切會務，（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舊劇劇本編審委員會經費另案預算。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後起實行。

（6）體育之推進

（1）推進計劃及實施方案

本年推行計劃，擬分期舉行各種球賽及田徑賽，春季舉辦校際籃球賽，計分高級，初級，女子三組；各組由廳製發銀盾錦標。秋季開學後，繼續排球比賽，並將高級組範圍擴大，除高中大學外，並有軍界及業餘團體參加，興趣尤為濃厚，初級組，以各初中為基本，春初並擬舉辦田徑賽，單項比賽，及越野賽，仍擴大範圍及于學校以外各界，庶可收普及之效。

(2) 全省運動會之提倡

夫運動乃強身之積極條件，歷史昭示吾人，凡世界優秀民族，其人民未有不酷好運動者也，然本諸人類之合羣互助等本能，則個人運動，又不若團體之為得計，蓋欲集千萬人于一場而觀其健康之體魄，奮發之精神與諸服從互助等美德及平素之鍛鍊情形等非大規模之團體運動不為功。本省政府有鑒於此，對全省運動會之提倡，不餘遺力。數年以還，運動之高潮，漸由省垣趨於外縣，由男子而擴張至女子，由特殊而達於普及。如民十九年雙十節全省運動會，彼時外縣不但缺乏大規模運動會，即學校運動亦極簡陋。敎廳特令各縣教育局各省立學校派遣代表來省參加以資觀摩，民二十年省會舉行雙十節運動大會，來省參加者更由敎廳補助半數旅費以示優遇。而民國二十二年政府處經費支絀情況之下仍在昆明舉行運動大會一次亦用全省名義，以為各縣楷範。迨至近年經敎廳竭力監導各縣大規模之體育場紛紛呈報完成，各商業繁盛之區皆有體育會之

成立。二十四年全省運動會，政府又不惜鉅款詳加擘畫。除昆明華學區照例舉辦盛大之運動會外，其餘十一學區亦指導舉行予以補助，造成空前盛況使交通不便之吾省亦能收普及之效。自此之後，人民受此種熱烈之啓示，必能相率成風，養成愛好運動之好習慣，他如去年雙十節昭八屬運動會，順寧運動會，平彝運動會，及最近之華永一帶聯合運動會，皆係自動組織，效廳予以贊助而收良好之成績。由是以觀，則將來各縣之運動會，將更蓬勃興起，舉辦不絕，使吾滇人民不論團體個人皆有健全之體格與精神，奮發有為，蔚為民族之光，所謂政府倡導於前，人民樂從於後，吾滇體育前途，實有未可限量者也。

(3) 二十四年全省運動大會概況

本省運動大會，約每二年舉行一次。惟過去因雲南體育尚在發軔時期，雖有蓬勃氣象，終乏宏大規模。迨至本年經政府熱心倡導人民踴躍參加。動員全省健兒，作最廣大最熱烈之表現，造成空前局面。發揚民族精神莫此為甚，茲將大會概況分述如次：

1. 籌備經過

本年七月十六日，本廳廳長在省務會議提出舉辦本省運動會一案，經議決以全省學區為單位，由敎廳積極籌備一切。本廳奉令後即召黨政軍各機關代表開預備會推定負責人十一人由廳召集，產生常務委員會籌備一切，十一月一日，召開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推定楊鏡涵陳自新李子廉

三人爲常委主任委員，聶雨南爲主任幹事，顧子正張四維爲副主任幹事，處理要務。十一月十五日開第二次常委會，通過下級組織之人選，修正經費預算，並決定獎品式樣錦標種類，而分組問題則以體重爲標準，打破從前軍警學之界別，以示普通提倡團結一致之意。至舉辦地點，則依省府議案。即以全省十一學區，分別舉辦。各區大會組織大綱，會事先由本廳體育委員會擬定，呈報核准，令發各區依照籌備。又由大會名譽每區頒給錦標三個由得分最多之團體得之以示鼓勵。大會經費一項，先由教廳暫墊開支，後經省府核發五萬元。而省外各學區之補助費則由教廳分新幣二百、三百、四百、五百四級，令其事後呈報辦理實況，應給何級，又再核發。此即籌備經過之大概情形。

2 運動概況

大會既由全省十一學區同時舉行，設能一目鳥瞰，當見十一大運動場萬頭鑽動，熱烈歡騰，不問可知，而其中有順寧學區，因曾於本年雙十節舉行運動大會一次，且途程修遠，籌備不及請求免辦外，其餘十大學區，無不盡量籌辦，其日期多在三日以上，項目之多，實爲從來未有。茲照各學區畧述如次：

一、昆華學區 地點照例在北門運動場，時間訂爲二十五、廿六、廿七三日，但因項目太多，如田徑賽及球類延長至一星期之久。會長主席龍公親率各機關長官職員到

場參與，參加團體在七十餘單位，表演員達二萬餘人，競賽運動員一千餘人，參觀者約十萬衆，集全省精華于一場，隆重整齊，咸嘆觀止。而此次運動，加入學生軍總檢閱，別開生面，添色不少，其他如小學生八千人會操，中央分校，騎兵隊，高射砲營之軍事表演，外國飛機之翱翔慶祝，無不驚心動魄，撼人至巨，其餘各團體之表演，類皆鍊鍛有素，活躍純熟，不及細載。至田徑球類其特點在參加組數較前倍蓰，成績亦隨之猛進。女子運動幾各項均有，此足徵吾滇體育較前已有不同。

二、臨安學區 地點在建水北較場，距城二里，規模宏大，不亞省城，自廿五日開幕連續三日會長爲十七團王團長，籌備委員爲臨安省中校長劉嘉鎔等，參加團體除省立中學及建水各小學，當地駐防各團隊外，遠道參加者有簡舊之寶華隊，及各小學，開遠農校開遠簡師及石屏省立中學等。偏重團體表演極爲精采，田徑球類各項均備，而女子之球類及田徑更爲難得。

三、普洱學區 該區大會係由普洱中學與第二殖邊督辦署聯合籌備，適於廿五日開幕，亦連續三日在寧河東城公共體育場舉行，出席參加者計三十四單位，到場參觀者萬餘人舉辦盛況不亞於臨安學區。

四、曲靖學區 該區大會早經籌備就緒，所屬各縣大半先到，參加團體計十七單位，民衆千餘，共約萬餘人臨場，亦分三日始將項目表演完竣。地點在曲靖北郊較場。

五、開化學區 地點在文山城外飛機場，會期亦三日，各機關長官均列席參與，男女學生及幼稚生不下三千人，熱烈參加精采倍出，獎品亦極豐隆，為開化區第一次盛況。

六、麗江學區 遵於二十五日在麗中體育場開幕，開始運動，廿六日到黃山運動場繼續運動，廿七日又在麗中體育場運動，廿八日行頒獎及閉會禮，該區因途程稍遠，所屬十二縣能按區參加者僅當地學校與民衆及鶴慶縣立中學，但秩序極佳，參觀者亦在萬人。

七、大理學區 該區大會按期在大理南較場開幕，除第一旅部官兵，省中，省師，紅十字會，及大理各中小學校，暨葉榆隊外，後有鄧川、洱源、賓川、漾濞、祥雲、鳳儀、蒙化、景東等縣之中小學校選手共計十四單位，先時報到開會三日，備極踴躍。

八、蒙自學區 該區專先由省中校長與黨政軍各界就地籌備，自廿五日起舉辦二日各團體參加者極多，秩序井然，空前未有。

九、楚雄學區 該會由督練分處長李毓萱等三十餘人負責籌備，按期在楚雄公共體育場舉行，所屬除雙柏等遠道縣份外，楚、廣、鎮、牟、姚安各縣均已出席，共計參加團體三十九個，運動員六千餘人，選手二百五十四人，領隊四十七人，楚雄十屬盛會此為創舉，每日入場人數約在萬餘，五光十色，絡繹不絕。

十、永昌學區 地點在城內公共體育場，參加縣屬有保山、騰衝、龍陵三縣。

十一、昭通學區 所屬有昭通、會澤、巧家、魯甸、永善等縣參加。

3. 大會結束

大會結束，昆華學區舉行頒獎，除大會製定各項錦標外，各機關長官及私人獎品甚多，而統計成績，男女各組打破紀錄而與全國運動會接近者共四十餘種，得分最多之團體為近衛一團，省立大學、工校、農校、市中、女中六校，皆得大會錦標，其餘私人優勝亦各有獎賜。至各學區之頒獎，多在大會閉幕之一日即舉行，男子田徑賽最優之團體各得錦標一個，女子田徑賽最優之團體共得錦標一個。未舉辦之學區，則由教育局將該項錦標保留呈報備案。又飭令各學區將舉辦實況逐一呈報，詳加審核，由廳分四級發給補助費計：

- 普洱學區新幣五百元
- 大理學區新幣五百元
- 楚雄學區新幣五百元
- 昭通學區新幣四百元
- 開化學區新幣四百元
- 麗江學區新幣四百元
- 臨安學區新幣四百元
- 永昌學區新幣三百元

曲靖學區新幣三百元
蒙自學區新幣三百元

大會經費核算結果，不敷一萬零一百餘元，呈請 追加，
經省府核示，由教育經費項下撥用，此即大會之梗概也。

(4) 各縣運動場之統計
廿四年 省府四一三次議決案：各縣城及其鄉鎮，應

擇適當地點各設運動場一，其地區之大小，由教廳規定，
當經教廳遵令規定縣體育場須三十畝，鄉鎮體育場亦不得
少于十五畝，通飭在案。計呈覆前來者有昆明等七十一縣
，已完者計富民等三十一縣，積極進行闢築中者計會澤
等三十二縣，未開闢者計鹽興等八縣。茲列表於後：

已完 成 者	積 極 進 行 者	未 完 成 者	備 考
富 州 縣	河 源 縣	江 城 縣	
劍 川 縣	會 澤 縣	路 南 縣	
維 西 縣	永 平 縣	鹽 興 縣	
寧 洱 縣	龍 陵 縣	雙 江 縣	
永 善 縣	昌 寧 縣	瀘 西 縣	
峨 山 縣	雲 南 縣	順 寧 縣	
霏 益 縣	曲 溪 縣	陸 良 縣	
富 民 縣	通 海 縣	鳳 儀 縣	
澂 江 縣	平 彝 縣		
屏 邊 縣	巧 家 縣		

保山縣	緬寧縣	祿豐縣	呈貢縣	彌渡縣	大關縣	墨江縣	河西縣	昆明縣	瀾滄縣	宣威縣	雲龍縣	騰衝縣	江川縣	廣通縣	鎮越縣	新平縣	麗江縣	玉溪縣	鹽豐縣	開遠縣	綏江縣	佛海縣	蘭坪縣	昭通縣	景谷縣	箇舊縣	祥雲縣	馬龍縣	南嶺縣	華坪縣	漾濞縣

蒙化縣馬關縣					
盈江設治局文山縣					
瑞麗設治局瀘水設治局					
盈江設治局寧江設治局					
昆明市貢山設治局					
隴川設治局					

(5) 省立運動場之建設計劃

本省省立運動場已完成者三：一、雲南大學運動場，二、翠湖運動場，三、光華運動場。已開場址，正在建設中者一，潘家灣運動場。已勘定場址，正着手收買計劃建築者一，東南運動場。茲逐一分述於次：

一、雲南大學運動場 該場係由前東陸大學收前農業學校農事試驗場地改築者，場址在北門外，東、北、西三面均為汽車路環繞，南面近墳地，全場周圍約計八百米，中設四百米橢圓跑道一，西面連二百米直跑道一，跑道內全用煤屑平鋪，跑道線均係磚石鑲嵌。場中設足球場一，南北置球門，東北角設擲鉛球，跌餅圈一，擲標槍場一，西南角設籃，排球場各一，球架球杆均係活動。又設跳坑二。其他高欄，低欄，天橋，平台，單槓等運動

器械均係活動，并于西北面建五房三大間，作為看守所，中住場丁數人專負看管場地，保管器械之責。將來計劃應由南面墳地擴充收買，按地形照潘家灣運動場計劃增置運動器械。

二、翠湖運動場 二十年五月奉 省令籌設，場址在翠湖公園內東北角，原係荷池，經用泥土，煤屑填築，全場約計三百餘十米，三面環水，四周廣植白蠟樹，間以柏，竹等，中設足球場一，南北置球門，其他籃，排球，係活動設置，高低欄標槍，鉛球，鐵餅，跳高架等均存于場側景賢祠存儲所，臨事取用，嗣于翠湖公園西南隅增設游泳池一，池南北長四十米，東西橫寬三十米，四周石岸由底至頂深四米，北部池底造成南北長十五米東西寬三十米三平面，水深一米，由池底至石岸底計深二米五十生的，

南部造成南北長二十五米，東西寬三十米之斜坡形底，斜坡之最高部水深一米，最低部水深三米，由最低部之池面底至石岸底，計深五十生的，上測至石岸頂計高三米五十生的。池東隅設閘及沉清池，引荷池水入池，西南隅設排水口，有機房二間，專司排水，西面設冷熱水浴室十一間，作泳後浴身及更衣之用，池北東西兩面各設辦公室及職員室各三間互相對峙，北部空地設籃球場各一，係煤屑地，大門由北入，後門由南入。

三、光華運動場 與翠湖運動場同時籌備，場址原省立昆華師範舊有體育場擴充，全場周圍約四百餘十米左右，中設二百米橢圓跑道一，南北設一百米直跑道一，北面設天橋，單槓，滑杆各一，西北隅設槍箭靶一，即以直跑道為射出道，天橋前設網球場一，排球場一，東面設籃球場二，跳坑二，西面設平台，雙槓各一，單槓五，浪橋一，木馬一，滑冰場一，軒輊板一，滑梯一，其他高低欄等運動器械均係活動移用者。

四、潘家灣運動場 場址在西門外潘家灣，係收買民田用業地，由廿五年度義務工役填築，西南為汽車路，東北接河埂，全場面積計市尺三千三百九十平方丈，場面經已填築完善，其場內建設計劃，擬於場南設二百米直跑道一，場中設二百米橢圓人跑道一，均用小青磚鋪線，煤屑鋪道，人跑道外圍更設馬跑道一，于內外線設跑馬欄，以杉松椿沿線釘入，以竹竿作三台橫欄，以煤屑鋪道，又於東

北及西南角設籃球場各二，以青磚鑲邊，端線，以紅磚鑲中線，罰球線等，各設固定球架二，場中設足球場一，東西各設球門一，東面設跳坑二，以青磚鑲跑道，坑內鋪細沙，西面設推，擲各運動圈線，又設射彈場，射箭場各一，面北方，北面設石壁一，以防彈箭斜出，設靶各一，又于場南邊西頭設辦公室三間，儲藏室三間，場丁住室二間，均經動工建築，不日完成。

五、東南運動場 場址勘定本市城外東南方聚奎樓，東北隅之民用地，面積約五萬平方米，西南東三方均為金汁河堤，奉 省令由市府調查該場畝積，分別公私地主并估計地價呈候核奪，并令教廳計劃就河堤擬築司令台及看台，經擬於場北河堤居中凹處，建司令台一，橫寬沿河堤四丈二尺，台之兩邊，擬各建辦公及休息室台各一座，共沿河堤四丈八尺，台上建房屋，將司令台及辦公台連接，其房蓋為宮殿式，一高兩矮，一出兩進，司令台兩邊，均擬建築看台，以十一米為一段，十米築為看台，一米建作石梯，由司令台西邊起至西頭計長五百一十米，除由堤頭退進七十米，其餘四百四十米可築看台四十段，又司令台東邊至未頭計長八百八十米，除東頭退進四百四十米，其餘四百四十米，亦可築看台四十段，此場址三面環以河堤，可聚觀數萬人之衆，至場內建設現尚未擬定也。

(6) 體育人材之訓練

廿二年設省立昆華體育專門學校於前第六師舊址，

招高中畢業生十名，初中畢業生四十名，分甲乙二組，甲組畢業後服務中學，乙組服務小學，但仍合班上課，學科方面計有體育行政，體育原理，體育數學法，解剖，生理衛生，童子軍，急救法等十餘科，術科有國術，球術，普通操，軍事操，游泳，舞蹈等數項，講習一年畢業，由廳介紹各校服務。本年又設體育師範於聚奎樓傍，暫招初中生一班，學術科仍與前體專相若。

(7) 音樂團體之組織

本年廳廳長奉龍主席諭倡辦大規模之音樂隊，當即積極進行，指定本廳第三科藝術專員王秉心擬具樂隊組織及設備計劃，並調查樂器之購置方法，樂師之聘請等事項。又擬就昆華藝師附辦一樂隊，以訓練專門音樂人才。並組織雲南省會中等以上學生集團歌唱隊，以提倡一般人對於音樂之興趣。惟以本省基本音樂人才過少，一切設置又不易，至今尙未能實現焉。

附(1) 雲南省立管弦樂隊組織計劃概要

(一) 緣起

本省地處邊陲，文化蔽塞，一般民衆生活，既缺乏物質上的科學改造；又缺乏精神上的偉大洗禮。以音樂論：民間除千年來原原固固的原始民謠外，青年多中毒於流行的低級樂曲，於是一般意志修養稍差，精神無所寄託者，多墮落於麻醉品等不良嗜好之中，

民風萎靡自私，江河日下。吾人反觀歐陸，文化較我晚開，祇以數百年之尊樂重禮，多產生優良民風及偉大的民族精神。殊值供我參考。本省當局，有鑒於此，擬從事推廣優良音樂工作。空談不如具體，首擬組織一規模宏大之管弦樂隊，先從事研究，介紹，創作，公演，播音，訓練推廣人材工作。以後逐漸推廣，一可挽頹風於既倒，二可振民氣於將來。至於進行辦法，一面設立省立藝術師範，內設音樂科。一面以各省調查並擬具省立管弦樂隊購辦計劃，進行購辦。該計劃自最大規模到最小規模，舉凡獨立的銅樂隊，弦樂隊，木樂隊及其混合演奏的大、中、小各種組織。以及樂器價值，外省聘請樂師薪俸，旅費，本省聘用樂師薪俸，音樂亭，演奏廳等，均有詳細計劃，茲因篇幅關係，僅選錄組織規模中之種種，及設備概要，刊載於此。

(二) 管弦樂隊組織

管弦樂隊之組織大綱如下：

I 指揮 (Conductor) 不用樂器 一人

II 弦樂器類 (String)

樂器	件數	人數
1. 第一小提琴 (First Violins)	18	十八人
2. 第二小提琴 (Second Violins)	16	十六人
3. 中音提琴 (Violas)	12	十二人

4. 大提琴 (Violoncellos)	12	十二人
5.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es)	8	八人
(以上係拉弦樂器)		
6. 鋼琴 (Piano)	1.	一人
7. 豎琴 (Harps)	2.	二人
(以上係彈弦樂器)		
III 木管樂類 (Wood Wind)		
1. 短笛 (Piccolo)	1.	一人
2. 長笛 (Flutes)	2.	二人
(以上橫吹管樂器)		
3. 洋管 (Oboes)	2.	二人
4. 英國管 (English Horn)	1.	一人
5. 法葛管 (Bassoons)	2.	二人
6. 低音法葛管 (Contrabassoons)	1.	一人
(以上係雙簧吹奏)		
7. 威角栗 (Clarinet)	2.	二人
8. 低音威角栗 (Bass Clarinet)	1.	一人
(以上二種係用單簧吹奏)		
III 金屬管樂類 (Brass)		
1. 法國管 (French Horn)	4.	四人
2. 銅角 (Trumpets)	4.	四人
3. 威隆薩 (Trombones)	4.	四人
4. 吐巴大銅角 (Tuba)	1.	一人
V 敲擊樂器類 (Percussion)		
5. 可耐忒小銅角 (Cornets)	2.	二人
1. 旋轉鼓 (Kettle Drums)	2.	二人
2. 鈴鼓 (Tambourine)	1.	一人
3. 小鼓 (Side Drum)	1.	一人
4. 大鼓 (Bass Drum)	1.	一人
(以上係皮革擊樂器，共用三人視樂曲性質分配亦可)		
5. 鐘 (Bells)	1.	一人
6. 三角鉄 (Triangle)	1.	一人
7. 銅鑼 (Gong)	1.	一人
(以上係金屬擊樂器，共用二人兼顧亦可)		
8. 木貝 (Castanets)	1.	一人
9. 木琴 (Xylophone)	1.	一人
以上為管弦樂隊之組織大綱，共用世界著名樂器二十八種，西洋音樂中重要樂器，大都收羅完備，計一百一十九件。用樂師一百二十人，加聘優良指揮，上可演奏最偉大的交響樂曲，(Symphony) 下可分合變化，成為種種不同形式之樂隊，自各種大合奏 (Orchestra) 小合奏 (Small Orchestra) 以至最小的室樂合奏 (Chamber music) 器樂獨奏 (Solo) 而演奏任何種不同形式之器樂曲。		
(三) 購辦程序及演奏設備		

工、聘請對國內樂壇熟習的音樂專家一人，及本省音樂專家數人，為籌備委員，組織委員會，進行籌備。

II、調查及訪聘弦樂主要樂師，除輕便的弦樂器，管樂器由樂師自行帶來外。其餘樂器，均同時派員購買，如鋼琴、罷松、定音鼓等。

III、在本省添招訓練班，除必需多年修養之樂器演奏者，暫由外省添聘外，其餘大部分管樂及一部分弦樂器。均由本省招生聘專門教員教練之。限期一年，開始實習演奏，演奏及格者正式參加樂隊。

III、設置管弦樂隊訓練處及辦事處，並製訂訓練計劃，學程，及辦事細則等進行訓練。

V、選擇省會適中地址，公共建築，或另建音樂演奏廳或禮堂等，以便實施春季冬季的寒季演奏。

IV、在省會各公園，或選一交通適中的公園，建築露天音樂亭，以便夏季，秋季等熱季演奏。

IV、建築完成及訓練成熟後，聘請著名指揮，選擇樂曲，呈准教廳，商呈製訂公演之一切章程辦法，按照一定程序，進行演奏。

IV、逐漸充實完成後，並推廣一切研究，介紹，創作，播音，訓練後起，等工作，並推廣設立分隊，深入農村，澈底完成音樂教育復興民族精神的最

高使命。

(2) 雲南省會中等以上學生集團歌唱計劃

A 籌備程序

第一步 召集各校音樂教員談話會

一、會談理由

a 調查各校學生音樂程度

b 調查各校唱歌教材

c 調查各校對音樂有興趣之學生數量

d 調查各校對音階拍子正確能參加混聲合唱之學生數量

e 徵求各教員對課餘活動及組織歌唱團的意見

f 組織音樂教學研究會

二、會談辦法：由廳另訂之

第二步 組織系統及實施辦法

一、昆華學生歌唱勵進會

e 各校各組一隊，積極訓練

d 每月由廳召集考驗一次

c 每月公開表演一次，表演時以校或以班為單位而演出

b 由廳派員及各校教員合組評判會

a 成績佳者各給獎品

二、金馬歌唱團

a 由廳領導一二大規模之歌唱團，由各校

考選學生合組之，由廳派員及各校教員

中選派指導訓練之，連合各界開音樂會

或在電台播出之。

b 招考金馬歌唱團員辦法

I、初試，分期行之。

1. 由廳派員及各校教員連合考驗之，

2. 科目

甲、發音

音色平正明快，音量充足

有力，音階正確及聲母韻

母讀出無大缺點者為合格

乙、任唱一短曲。或踏脚走、

口呼拍數、種類、始終能

保持相等速度者為及格。

丙、讀譜：能視唱簡易之五線

譜曲或能正確奏唱普通簡

譜之生曲子者為及格。

II、複試：集中初試及格者於一地行之

1. 聽音：聽琴能分辨半音升降，

高低，長短強弱者為及格。

2. 學習志願測驗，以無過劣低級

第三步 設備

樂曲之中毒者為及格。

一、地點：選交通集中地而無妨礙之地為之

二、用品：

a 發音正確之鋼琴或大風琴一具

b 譜架一至四個

三、講義

a 用書

b 印刷

c 譜簡統一形式以便整齊美觀

四、參考品

a 著音機一只

b 世界著名著音片百枚

五、日期：由廳另訂之

B 歌曲來源

一、選用：由現有之中外名曲中選用之，其選擇

標準如下：

a 活潑沈雄，發揚民氣之中外名曲為上選

粗製濫造，低級肉麻，靡靡之音不取。

樸素大方，易聽易唱，表現日常生活情

緒，表現一時代一地方之民風者為常選

。

不合樂理，缺乏藝術生命，徒務花腔堆疊，一心一意以聲色娛人之劣品不取。

情調優美清新，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流露個人情感者為次選。

剽竊陳腐名句，譜入俗調，滿口教訓，味同嚼蠟者不取。

二、創製：編選辦法如下：
a 由廳委任音樂，文學專人，組織歌曲編譯委員會。

b 向省內外徵集歌曲編譯作品，酌予酬金。

c 編譯及徵集原則如下：
I 適合本省語言讀音，風土民俗等地

方情形，及代撰全省各學校社團需要歌曲。

II 有時代精神，着眼國難，倡導救亡運動。

III 一面提高藝術表現，一面着眼普及，供給本省民間俗樂之代用品。

C 進行集團歌唱程序：
一、練習程序：

a 地點之選定，佈置辦公室練習室及休息室。

b 日期：每星期六下午四至六時。

c 總幹事一人，充任召集聯絡及事務之責。

d 每校團員中，各選幹事一人，分負通消息，聯絡及召集各該部分練習之責。

e 設指導員若干人，輪流充任指揮以及在練習進行中依各級程度，各聲部性質，分頭切實指導。

二、練習及演奏進程。

第一期：男女混聲齊唱
此期中注意練聲，讀譜等

第二期：男女混聲重唱
此期注重聽音及演奏常識

第三期：男女混聲四重或六重唱
此期注重和聲及表情法

第四期：潮近唱練高深名曲，及獨唱學習
以上每期時間按理至少每期一年，共四年可達合

唱程度，惟避免乾燥無味起見，暫不拘定，隨時看情形決定之。

D 附條

(二) 民衆教育

金馬唱團，音樂教學研究會等章程另訂之。

關於民衆教育之推行，本廳雖已規定程限，分期掃除文盲，但各縣奉行不力效果不多。年來本省實施團隊訓練，本廳乃利用訓練團隊機會，借施民衆教育，實施以來，頗著成效，蓋既不費時，又不費力，誠一舉數得也。

(1) 民教計劃之擬定及實施

本廳在廿三年度內，依擬改進社會教育方案第二章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所規定之事項，規列實施民教初步之計劃，其目的在使全省各縣青年，和成年失學民衆，在訓政期內，得受相當的識字訓練和公民訓練。此項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頒布之前，并頒有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及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暨館長任用及待遇等暫行規程，（見廿三年度教育概況法規欄）俾資遵循，廿四年度，本廳鑒於民教事業，範圍廣泛，應按照地方實際需要，及其經濟狀況，分別緩急，以次推行，爰函請民衆教育委員會體察現狀，詳爲規劃，擬具雲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經本廳呈奉 省府核准頒行，此項程序，對於學校式及社會式民教，雙方顧及，平安周詳，自頒行後，各縣市頗能依據其個別環境，遵照實行。

附：雲南省民衆教育實施程序

(一) 實施原則。民衆教育之實施，應本左列兩

項原則：

(甲) 設施方面 注意下列四款：

「力求普及」就民衆生活上之需要，與職業上有餘之時間酌量舉辦社會式學校式之民教事業。並努力分期推廣，使民教領域，逐漸擴大，普及於一般民衆，民衆皆得享受民教實益。

「切合實用」民教事業，既以民衆爲對象，一切設施應處處腳踏實地，根據地方民衆實際之需要，爲其事業推行之標準。

「節約經費」民教事業之設施，須力求儉樸，顧及地方及民衆之經濟能力，以不妨礙民衆之工作與生計爲主。故各項費用，須特別節省，務以少數金錢，博得最大收穫。

「分別緩急」民教事業，萬緒千端。應各因人力與物力，體察社會實況設施，認識民衆需要，權衡輕重，分別事業緩急，擇要次第設施，實施之初，應重公民及語文教育。其次則側重健康教育及生計教育休養教育。務在可能範圍內。儘量謀相當發展，總以有一份實力，做一份實事，使民衆享一份實惠爲主。

(乙) 辦事方面： 注意下列四款

「科學的頭腦」辦理民教，應以現代潮流，國際情形，國家地位爲客觀之標準，根據民衆程度應用科學原理以研究和處置民教範圍內之問題與事態。

「革命的精神」凡任推進及輔導民教之人員，應確具改進社會之決心，本革命之精神，刻苦耐勞，努

力服務。以收民教之實效。

「教育的興趣」民教事業之設施，因地因時因人而各不同。要在任事者，須認定民教為改進社會之基本事業，對於推行民教之原理及實施辦法應悉心體認，隨時隨地研究計劃，以求進益。故必對於民教特別富有興趣者，始克當其任。

「勞動的身手」民教設施，以民衆享受實益為目標；不在坐而能言，貴乎起而能行，故任事者應有堅強之意志，勞動之習慣，能言能行，心到手到，處處上前，勞而不厭。以勞力領導人羣，以精勤感格民衆。

以上民教實施原則，甲項，係以民衆為對象，事業設施之原則，乙項，係指揮辦理民教事業者所應備具之要件。

(二) 實施責任分左列甲乙丙三方面

(甲) 責任主體：

省辦民教事業，以教育廳為實施責任主體，以有關民教之省行政機關，或團體，為協同實施責任主體。

縣市區辦理民教事業，以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區公所。為實施責任主體。以縣市自治機關，公安機關，及有關民教之團體，為協同實施責任主體。

(乙) 輔導機關：

省民衆教育委員會，為全省民教實施之輔導機關。

縣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為縣市民教實施之輔導機關。

(丙) 中心實驗機關：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為全省民衆教育之中心實驗機關。

各中學區民衆教育館，為該區內民衆教育之中心實驗機關。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為各該縣市民衆教育之中心實驗機關。

如縣市民衆教育館未成立時，得暫行以該縣中學或鄉師或中心小學，為中心實驗機關。

(三) 實施方式 分學校式及社會式二項：

(甲) 學校式的民衆教育，以一人教，多數人學，用學校教學之方式實施民教，為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之類。此種施教方式，含有強制學習性質，為任教得人，收效較為切實。

(乙) 社會式的民衆教育，利用各種集會陳列研究指導方式，實施民教，不取學校教學形式，注重自然誘導。為民衆教育館，風俗改良會之類。此種施教方式，重在自由學習，自由研究。施教者應具有相當之素養，運用適宜之方法，始能於事前為相當之感召。

，臨事為相當之啓迪，於默化潛移之中，收陶鑄新民之效。

右列二式，係為便於分別說明。在實施民教時，學校式之民教，有時亦常兼用社會式，社會式之民教，亦多有賴於學校式。二者原宜互相應用。本難截然劃分。不可固執其一。

(四) 實施程序就學校式及社會式二項分述如左
(甲) 學校式民教的實施程序，各縣市仍遵照敕廳頒行實施全省各縣民教計劃。及有關之民教法令，切實辦理，並限定每一小學校，利用課餘時間，以其原有之人力物力，至少開辦民衆學校一班，或民衆識字處一所，以半年為一期，由校所在地，逐漸推廣，務普及於校區各地全體民衆。俟全體民衆普遍受教後，應即提高訓練程度。

(乙) 社會式民教的實施程序，各縣市應在縣城或所屬繁盛鄉鎮設立民衆教育館一所，為各該縣市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已設立者，應按期擴充，將舉辦事業逐漸推行至鄉村。其尚未設立者，統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以前，各自斟酌地方人力財力，依照左列標準，分別籌劃成立，呈報查核。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依照左列各部之標準，舉辦各項民教事業。

(1.) 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2.) 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各項宣傳運動屬之。

(3.) 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工藝品，農產品，國貨，特產，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4.) 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識字處，民衆代筆處，民衆問事處，成年補習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5.) 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民衆茶園，同樂會，及各種雜技等屬之。

(6.)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國術，游泳，球類，田徑賽，兒童遊戲，器械運動，救護，嬰兒健康比賽及其他運動屬之。關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拒毒，天足，清潔等屬之。

(7.) 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介紹，農事改良，民衆習藝所，民衆借貸儲蓄，及組織各種合作社等屬之。

(8.) 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小冊及其他關於民衆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合併設置，或先設數部，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如縣市立圖書館，講演所等，得併人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暫以閱覽，陳列，健康，教學，四部事業爲基本，其他各部事業可酌量併入或逐漸推廣。並得按經濟情形分期舉辦，但已設專部者，則本部事業，初步應按照地方社會實際需要舉辦三種以上，他部合併事業亦應酌量推廣，茲按照初步之組織及經費之多寡，(民衆館經費分配標準應照 部章 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費占百分之十。)現定本省各縣市民衆教育館爲甲乙丙三等如左：

甲等 已專設六部至八部之民衆館，開辦費在新幣一萬元以上，經常費月支在六百元以上者屬之。

乙等 已專設四部或五部之民衆館，開辦費在新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經常費月支一百元至六百元者屬之。

丙等 已專設二部或三部之民衆館，開辦費在新幣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經常費月支在二百元以內者屬之。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依照上列各部所屬之項目舉辦關於語文，公民，健康，休樂，生計，各種教育事業。在推行之初，應以語文教育公民訓練爲主，以次輔導完成。茲就各項民衆事業，依照上列實施程序，分別緩急先後，臚列次序如左：

(甲) 語文教育：一民衆圖書館或民衆書報閱覽所二識字運動三民衆識字處四民衆代筆處五壁報六民衆畫報小報或讀物七流動教學八改良私塾九推行注音符號十巡迴文庫十一讀書會十二國語研究會十三講演競賽十四其他

(乙) 公民教育：一標語壁畫格言牌二風俗改良會三紀念週及紀念日四儉約會五公益會六勸用國貨會七模範家庭八農村改進會九樂羣會十時事討論會十一選舉研究會或公民訓練班十二其他

(丙) 健康教育：一民衆運動場二民衆診所三國術團四菜市場五夏令衛生運動六清潔運動七天足會八拒毒會九防疫會附種痘處十民衆救護隊十一衛生指導及健康比賽十二其他

(丁) 休樂教育：一民衆茶園二說書場三民衆遊藝場或民衆俱樂部四民衆旅行團五同樂會或聯歡會六

雲南省社會教育概況 ● 二六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棋類比賽七音樂會八幻燈或電影九鼓詞或劇院場十民衆公園十一其他

(戊)生計教育：一農事改進會二家庭工藝班或民衆習藝所三模範商店四築路造林運動五職業指導所六職業介紹所七提倡副業八民衆借貸所或平民銀行九儲蓄會十各種合作社及展覽會十一日常應用科學研究會博物館藝術館及科學館等十二其他

上列各種民衆事業，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就其內部之組織與地方實際之需要，分別性質，其相近者可納入一總名內，以實施不同者則單行舉辦，並由縣市就本地民衆應辦事業，各自擬具分期實施程序，推行步驟，呈准教育廳施行。

(五)指導考核
省及省分區辦理之民衆事業，教育廳長負監督考核之責。

縣市以下之民衆事業，由各縣市行政長官，教育局長負監督考核之責，再由教廳指派專員指導考核之

全省各縣民教之督促指導，及考核獎懲事項，另定規程辦理之。

(2)民衆學校之推廣 附概況表

本省近年民衆學校推廣概況，具詳廿三年度教育概況中，廿四年度，綜核各縣辦理民校情形，多數已能在一年中開辦三期，(每四月為一期)設學數量，最多者約達一二百所，收容成年失學人數多至三四千人，昆明市自廿三年度起，亦經市府擬呈推廣計劃，仍以四月為一期，每期辦理六校，就各省市立小學輪流附設，截至廿四年度終了，已推進至第五期，查廿三年度民校校數二千五百零二校，學生達一十二萬餘千人，本年度民校校數二千七百二十二校，較上年度計增二百廿校，收容學生一十三萬八千一百八十八人，較上年度計增一萬七千數百人，廳中現復另定推廣獨立設置民校辦法，及成年補習教育實施計劃，切實調查各縣市現有失學成年，以謀繼續推廣。

附：(1)廿三廿四兩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表

A 二 十 三 年 度

校 址 區 分		校 址 區 分	
就 性 質 區 分	就 程 度 區 分	就 校 址 區 分	就 校 址 區 分
公 立 數	2492	普 通 民 校 數	2502
		省 會 校 數	12

年	生	學	數 費 經			數 生 學			數 員 教 職			數		
			合 計	由其他款支給數	由地方款支給數	由省款支給數	合 計	現在肄業生總數	歷年畢業生總數	合 計	兼 任 員 數	專 任 員 數	普 通 民 校 高 級 民 校 總 計	私 立 數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民 校 高 級 民 校	117879	210	107524	10115	121690	68457	53283	3708	3703	2502	10	2410
高	低	普 通 民 校 高 級 民 校	117879	210	107524	10115	121690	68457	53283	3708	3703	2502	10	2410

雲南省社會教育概況●三七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備註	普通	均	數	31
	校高級民校	四個月		
本年度仍照案補助每班現金四元				

B 一 十 四 年 度

校址區分	就性質區分	程	度	區	分	校址區分
	公立數	2712	普通民校數	2722	省會校數	11
數	私立數	10	高級民校數		各縣市校數	2711
	合計	2722	合計	2722	合計	2722
職	普通民校高級民校總計	教	專任員數			
		員	兼任員數	3928		3928
數	合計					3928

(2) 雲南省各縣市民衆學校二十四年度統計表

縣市名	班數	畢業生	肄業生	學生總數	經費數
馬龍縣	二〇	四五〇	四五五	九〇五	一六〇
劍川縣	二二	三九五	八二〇	一二二五	五〇〇
大理縣	八二	七六一四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一六二〇
緜平縣	五	五〇	一六五	二二五	二〇〇
廣通縣	一四	四二〇	四二〇	八四〇	二八〇〇
江省中立學廳	一一	二〇一	四五〇	六五一	中學兼辦未撥經費
路南縣	一六八	二九八五	二七八五	五七七〇	二〇一六
晉寧縣	四二	一九二	一七二六	一九一八	一七〇
順寧縣	一九	五二二	五三五	一〇五六	七六〇
洱源縣	一一	八二	一五〇	二三二	四八〇
祥雲縣	一六	三三五	四三三	七六八	一六〇〇
富民縣	四〇	二七四一	一三三四	四〇五五	一五六七
魯甸縣	四		二二〇	二二〇	四六〇
大關縣	四	一一〇	一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沅江縣	文山縣	羅平縣	麗江縣	永善縣	寧洱縣	鹽津縣	華寧縣	牟定縣	蒙自縣	永仁縣	廣南縣	姚安縣	鄧川縣	賓川縣	西畴縣
一	二	二	四三	二八	六	四	一	三四	七	五六	八	一〇一	二〇	一〇	六
	六〇	九四	四二	三〇三	一二八		一五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一四四六	一二〇	四六五〇	六七四	六八	二三八
一八	八六	九〇	八一八	一四〇六	二三四	一〇六	一五九	九六二	三〇〇	一四七九	一六五	四六三〇	六七四	二九〇	三二三
一八	一四六	一八四	八六〇	一七〇九	三六二	一〇六	三〇九	一二〇二	六〇〇	二九二五	二八五	九二八〇	一三四八	三五八	五五一
一〇〇	一二〇	縣簡師附設民教館辦理	八八	五一八〇	三〇〇	支	一五〇	三〇八〇	二八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九四二	二六二	一五〇〇	二四〇
						教局常年經費開									

祿豐縣	五〇	一六五〇	二五〇〇	四一五〇	三三〇〇	設民教館內由館 職兼不支薪 縣治初設社教尙 未辦理
石屏縣	二		八一	八一		
江城縣						
玉溪縣	七三	二〇四一	一四五九〇	一六六三一	一一一三二	
通海縣	六	六〇	二三二	二九二	六四四	
宣威縣	二四	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瀾滄縣						全無
富州縣	一〇	六二〇	六二〇	一二四〇	六八〇	
雙柏縣	一		四二二	四二二	二二二	
昆明市	六	三九七	三九七	七九四	一四九二、一八	
昆明縣	五〇		三二一〇	三二一〇	二九二七	新幣 計算
密益縣	九〇	六七五	一八〇	二四七五	九〇〇	
河西縣	六	二四〇	二四〇	四八〇	六〇〇	
建水縣	六	三〇六	三一六	六二二	三〇〇	
宜良縣	八二	一六八	七八五	一〇五三	一一二二	
昆陽縣	一八		七二〇	七二〇		義教者所兼爲義 務職

漾源縣	曲靖縣	龍陵縣	蒙化縣	佛海縣	威信縣	尋甸縣	鎮南縣	華坪縣	曲溪縣	保山縣	會澤縣	永勝縣	澂江縣
七三		一	八	二	二	八九	三二	二	四	二	一六		三一
		三一四	四二四	六〇		一八六六	二〇八	二六	一八〇	四〇	六一八		一七八二
		三七〇	二四一	六〇	五〇	二九八五	四〇八	五三	二二二	五六	六四二		一〇〇五
		六八四	六五六	一一〇	五〇	四八五一	六一六	七九	三九二	九六	一二六〇		二七八七
	無	三一四	無	由小學教員兼任	由黨教員兼任	由黨教員兼任	附設於小學校由小學內開支	三〇	九六	六四	二〇〇〇	因無款從未遵辦	二四八〇
一〇〇						三六七六							

(3) 民衆教育館之推廣

本省爲謀促進社會教育，增進民衆知識，提高地方文化計，險積極推廣民衆學校外，對於於民衆教育館之設置改進

，亦復不遺餘力。經於廿一年將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擴大組織，充實內容，作全省民衆教育館之研究，實驗，輔導機關。並於全省十一個中學區，利用各該區內省立中學原有

之設備及人員，加以擴展，設置省立分區民教館。作為中學附辦社教之事業。在已成館之省立各民教館當中，以昆華一館之內容較為充實。該館係省立博物館及民衆圖書館之化身，先是籌設省立博物館，館內物品，除將前省立博物館所存各物，如數移交外，並由教育廳籌措鉅款，向外埠採購各種模型標本，分步充實。館內分設歷史，藝術，衛生，科學，教育成績，實業出品等陳列室及動物園。後於廿年十月，教育廳復於博物館內籌設一省立民衆圖書館，俾與博物館相輔為用。並將教育廳內所存新舊書籍萬數千冊，撥發該館，旋於二十一年四月，奉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教育廳遵即擬定「雲南省民衆教育館設置改進計劃」頒布施行。並擬於省會設置民教館，以為全省民教館之實驗，輔導，示範之機關。乃將原日之省立博物館及民衆圖書館改組而成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其他各省立分區民教館，現已成立者，計有昭通，開化，楚雄，麗江，開遠等五館。

本廳除積極籌設省立民衆教育館外，並擬定「縣立民教館設置綱要」，通飭各縣市，於奉文後積極籌設，認真導辦。各就各該地方向為民衆最易涉足之場所，擇設民衆教育館一所，而將原有之社教事業如圖書講演等除分設各

鄉村者外酌量合併集中於民教館內。館內應設書報，陳列，講演，推廣四部。書報，陳列兩部為必要之設置，講演，推廣兩部則各縣區得體察實際情形，酌量設置之。並規定省款補助辦法，凡各市縣之遵令設置民教館者，除原有之物質基礎不計外，能一次籌足三千元之開辦費作修理設備之用，經省督學查報，認為基礎鞏固，尚有規模者，得由省教費項下予以一千元之補助。四千以上，每加一千元，補助三百元，按照比例推算。惟所籌開辦費不足三千元者，則不予以補助。至二十一年又先後頒發部頒「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廳訂「設置改進全省民衆教育館計劃」設置改進兩者並行。綜計全省各縣區之具報成立民教館者，計九十八處，教廳所給之補助費達二十萬零五千一百二十元。已成立之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總數為一百零五館。

上述各節，為廿三年度以前歷年推廣民教館之情形。廿四年度內，昌寧馬關等縣縣立民教館先後具報成立，約計截至下年度止，全省各縣區民教館，將可一律設置完竣。

附：雲南省民衆教育館概況表（已成立者）

名稱	地址	組織	經費		成立	備考
			自辦	補助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昆明市孔明廟	分設閱覽陳列教學生計出版等五部及推廣事業委員會			19,0800	廿一年四月
雲南省立昭通民衆教育館	昭通孔明廟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6000	二十、三
雲南省立開化民衆教育館	開化中學校內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生計遊藝陳列出版八部			4500	廿一、五
雲南省立麗江民衆教育館	麗江中學校內	分閱覽講演健康遊藝陳列教學六部			4500	廿一、五
雲南省立楚雄民衆教育館	楚雄中學	分閱覽陳列健康推廣四部			4500	廿三、九
雲南省立開遠民衆教育館	孔子廟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生計五部			6000	廿四、九
巧家縣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局後	分閱覽講演健康生計陳列教學出版七部	1,000	2,000		二十、五

尋甸縣立民衆教育館	安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洱源縣立民衆教育館	新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鳳儀縣立民衆教育館	墨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永善縣立民衆教育館	劍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城學校	東門城樓	城內孔廟	東城外楊公祠	城內十字街	南城外普益社	城內孔廟	舊明倫堂
分總務閱覽講演陳列健康出版六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教學陳列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四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分閱覽陳列遊藝講演教學健康六部	分閱覽陳列健康三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出版陳列六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學五部
21600	183000	7000	3000	13000	18000	5000	1070
6000	2100	2500	1000	5400	2500		1000
	2500			2700	2100	1800	500
廿一、四	十一、二十一、	廿一、四	二十、四	二十、八	廿一、六	十一、二十一、	二十、六

鶴慶縣立民衆教育館	楚雄縣立民衆教育館	魯甸縣立民衆教育館	祿勸縣立民衆教育館	宜良縣立民衆教育館	牟定縣立民衆教育館	箇舊縣立民衆教育館	河西縣立民衆教育館
舊學署	縣政府前	前女子小學校	孔子廟	孔子廟	孔廟前層	邊教育局側	孔子廟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出版六部	分閱覽講演遊藝健康陳列教學六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學五部	全右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1,000	10,180	7,000	3,600	436.98	100,000	4,000	1,000
1,000	3,000	1,700	3,600	10,200	1,000	1,000	1,000
		720		67,940			
廿一、六	廿、十一	廿一、九	廿一、八	二十、五	二十、十	二十、九	廿二、四

昆明縣立民衆教育館	呈貢縣立民衆教育館	保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大關縣立民衆教育館	馬龍縣立民衆教育館	五福縣立民衆教育館	祿豐縣立民衆教育館	昆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局內	孔子廟	城內鬮宮	南較場壩	教育局內	城內中心	城內鬮宮	孔子廟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 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 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 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 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 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 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推 廣四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 列五部
5000	7000	30000		4000	1500	4000	4000
1000	1000	1000	1600	1500		1540	1200
13200						2000	
二十、七	廿一、八	二十、六	廿一、三	二十、六	廿一、九	廿一、八	廿一、十

玉溪縣立民衆教育館	文明坊街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7088		二十、四	
祥雲縣立民衆教育館	舊明倫堂	分閱覽講演遊藝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18356	2400	二十、九	
永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孔子廟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遊藝五部	400	1200	二十、八	
寧河縣立民衆教育館	南城樓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9900	2700	廿一、四	
鄧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北城樓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四部	20000	9000	廿一、四	
姚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孔子廟	分閱覽陳列講演三部	10,500	4,900	二十、五	
麻栗坡區立民衆教育館	忠貞寺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15120	萬有文庫一部 3000	廿一、四	
密益縣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局內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100.00	4000	二三、三	
				3000		
				3000		
				3000		
				5000		
				3792		
				2000		
				8279		
				1560		

雲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廣南縣立民衆教育館	宣威縣立民衆教育館	石屏縣立民衆教育館	賓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蘭坪縣立民衆教育館	順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華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萬壽宮	孔子廟	教育局內	孔子廟	孔子廟	校內 兩級小學	醫宮	孔子廟
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	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推廣四	列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	列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	列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	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	康五部 分閱覽講演陳列遊藝健	藝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游
4000	7000	6000	20,250	8000	3000	1,2000	6000
		1800	90.00		萬有文庫 一部	3,600	
9200	150				2700	8000	1500
廿一、九	二十、七	廿一、九		廿一、六	廿一、四	二十、十	廿二、一

彌渡縣立民衆教育館	蒙化縣立民衆教育館	澗滄縣立民衆教育館	麗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蒙自縣立民衆教育館	江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鹽豐縣立民衆教育館	鎮南縣立民衆教育館
殿 城內財神	孔 廟	壁 縣政府階	舊同善社	教育局內	校內 縣城高小	廟街 東城內文	教育局內
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陳列健康教	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	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	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	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	學陳列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	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教學四	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
	11000	5000	1000	30000	1000	4000	1000
	4600		4000	1000	1000	1600	
	11100	1100				2500	1200
廿一、七	二十、八	二十、十	二十、八	二十、八	廿二、九	廿一、八	二十、五

文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鎮雄縣立民衆教育館	永仁縣立民衆教育館	路南縣立民衆教育館	瀘西縣立民衆教育館	會澤縣立民衆教育館	平彝縣立民衆教育館	大理縣立民衆教育館
前安平廳	孔子廟	城內	南城外武廟	孔子廟	武廟	孔廟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遊藝教學六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學五部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四部	先設閱覽陳列健康三部	先設閱覽講演健康遊藝五部	分閱覽講演陳列健康教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陳列健康四部	分閱覽講演陳列推廣四部
66166	9000	8000	26669	10000	3000	10000	
19800	2700	5000	7800				
2700	24000	1000		3000	1000	960	
廿二、二	廿二、八	二十、十	廿一、二	廿二、四	廿二、三	廿二、二	廿二、三

武定縣立民衆教育館	廣通縣立民衆教育館	車里縣立民衆教育館	雲龍縣立民衆教育館	龍陵縣立民衆教育館	通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漾濞縣立民衆教育館	思茅縣立民衆教育館
奎閣 十字街中	公房 城內中街	書館	原通俗圖 舊縣署	教育局內	南門月城	城內	雲府會館
分閱覽講演健康三部	部 分閱覽陳列教學遊藝四	部 分閱覽講演陳列推廣四	部 分閱覽講演陳列推廣四	學五部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	部 分閱覽講演推廣陳列四	健康五部 先設閱覽教學陳列講演	部 分閱覽講演陳列推廣四
	3200		4000	4060	3000	60000	10000
	1000	萬有文庫 部		1200		6000	
						2700	1000
廿二、五	廿二、一	廿一、七	廿二、四	廿一、五	二十、十	廿一、四	廿、十一

嵩明縣立民衆教育館	城隍廟	分閱覽講演健康陳列教學五部	20000	3000	3000	廿二、一
緬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團局前院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學五部	4000	1200	800	廿二、二
羅次縣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局內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遊藝教學六部	3000	1000		廿二、十
河西縣立民衆教育館	孔子廟	分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列五部	4000	1200		廿二、四
佛海縣立民衆教育館	佛海市成 癸市場	分閱覽講演健康生計遊藝出版陳列教學八部	800		500	廿二、四
晉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孔廟	分閱覽陳列講演健康教學出版六部	9000	2700		廿二、四
西嶗縣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局內	分閱覽講演健康遊藝四部	2500	850	500	廿二、七
上帕區立民衆教育館	共立師範 學校	先設講演教學推廣三部				二十一、 十二

景東縣立民衆教育館	昌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馬關縣立民衆教育館	大姚縣立民衆教育館	維西縣立民衆教育館	鎮康縣立民衆教育館	彝良縣立民衆教育館	澂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縣	縣	縣		教育局內	舊團保局	孔子廟	
康五部 設閱覽陳列講演教學健	設閱覽教學兩部	設閱覽教學講演三部	康五部 設閱覽講演陳列教學健	分閱覽講演陳列三部	陳列五部 先設閱覽講演健康教學	康五部 設閱覽講演教學陳列健	列五部 設閱覽講演健康教學陳
4000				2500	5000	6000	33400
6750					1500	1800	9900
	100元	1000元		156			
廿三、二			十二、二十二、	廿三、六	廿二、三	廿二、四	廿三、八
		由附加自治捐二成提撥					

育館	育館	育館	育館	育館	育館	育館	育館
巧家縣第六區民衆教	巧家縣第五區民衆教	巧家縣第四區民衆教	巧家縣第三區民衆教	巧家縣第二區民衆教	巧家縣第一區民衆教	騰衝縣立民衆教育館	邱北縣立民衆教育館
甲 四 苞谷山	甲 二 苞谷腦	甲 頭 大橋	里 化 湯丹	里 外 嵩塘	蒙 姑	址 明 倫堂舊	縣 城
同	同	同	同	分閱覽教學推廣三部	分閱覽教學推廣三部	設閱覽陳列健康教學出版推廣六部	先設閱覽講演二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銀幣 1000元	銀幣 1000元	15000	5000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廿四、十	廿四、三

育館	巧家縣第七區民衆教育	育館	巧家縣第八區民衆教育	育館	巧家縣第九區民衆教育	育館	巧家縣第十區民衆教育	育館	永善縣墨林民衆教育	育館	永善縣大興民衆教育	育館	永善縣黃華民衆教育	育館	永善縣務基民衆教育
甲 五	陡灘口	甲 六	蕎麥地	甲 七	巧家營	甲 八	大寨	第一區	墨林鎮	第二區	大興鎮	第三區	黃華壩	第四區	務基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分閱覽教學推廣三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當十地分教費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五	二、二、十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記 附	總 計	永仁縣第四區立灰壩民衆教育館	永仁縣第三區立仁和民衆教育館	永仁縣第二區立大田民衆教育館	永善縣桂馨民衆教育館
		第四區灰壩	第三區仁和鎮	第二區大田鎮	第六區桂馨壩
		分閱覽陳列教學三部	同上	分閱覽講演教學陳列健康遊藝六部	同上
	1262071	9900	50000	33000	同上
	205120				
		2000	5000	1000	
		廿一、一	廿二、一	二十、十	二、二一、一

(一) 本表經費欄凡未經呈報或轉報尙未核准補助者暫從畧
 (二) 本表經費欄所列各數係根據各該館呈報數以舊票爲本位其舊票壹元折合新滇幣貳角

(4) 團隊實施民教之辦法

本省厲行民教，迄今已屆六稔，在學校式方面，意在拯救十六歲以上之失學羣衆。而長輩失學羣衆，除少數集中城市，從事工商職業者外，其大多數則仍伏處鄉間，度其田園生活。欲謀民教之普及，必須抓住長輩民衆，以爲施教之對象，本省現時常備隊組織，係由民間抽調而來，多數份子，爲成年失學羣衆，如就其組織，實施民教，則責任專屬，心無旁騖，六月一期，展轉更換，行之數年，全省佔大多數之成年失學男子，可望充分得到救濟。本廳有鑒及此，正擬統籌計劃間，適准省民教委員會函送雲南省各縣市保衛團常備隊實施民教辦法大綱過廳。當查所擬辦法大綱，尙無不合，經呈奉 省府核准頒行，分飭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現查遵照頒布大綱，實施團隊民教者已有七八十縣。據呈報實施情形者，如元謀縣教育局長雷發榮會同常備隊中隊長朱協邦辦理團隊民教，委聘楊華江爲教員，每日授課一二小時，以六月爲一期。通海教育局長張家驥會同常備隊中隊長辦理團隊民教，委聘趙祖榮爲教員，夜間教學二小時。路南縣教育局會同團隊，實施民教已至第四期，委聘楊逢祥爲教員，開學上課，其他昆明縣除遵辦常備隊民校外，并遵辦國民訓練講堂，受訓學兵壯丁，前後數屆，計有二千數百餘名。良以團隊施行民教，于經費則所耗無多，于教學人材亦易于羅致，此後各縣團隊與教育人員，如能密切合作，更番推進，則

事半功倍，收效愈宏矣。

附：雲南省各縣市保衛團常備隊實施民教教育辦

法大綱

(一) 教育目標

就各縣市保衛團常備隊之組織，使各縣市多數成年失學之男子，能更番接受國民道德，簡易文字，普通及農業常識之民衆教育訓練。

(二) 教學原則

1. 教學時應注重由淺而深，循序漸進。
2. 教學時應注重條理與系統的講述。
3. 教學時應注重啓發其自動的興趣。
4. 教學時應注重質和量的均衡發展。
5. 教學時應注重默寫覆講及練習之指導。
6. 教學時應注重個別訓練及詢問。

(三) 責任主體

常備中隊之民衆教育，各該縣縣長爲監督責任主體，教育局長爲實施責任主體，常備隊高級官長爲協同實施責任主體。

(四) 教材及時間

除團務督練處有國語科(包公民及常識)中之識字課本，政治綱要，及職業科中之軍事學摘要外，擬選下列各種爲補充教材。茲表列如次：

科	項 目		教材之出版及選用	講授之程序及進度	每週時數
	國	語			
國	三民主義千字課丙種	教育部編	開始即授以授完並了解字義文義為度	六	
語	習字		開始即授以能書寫認識之字並使筆順無誤為度	一	
簡	易作文		千字課授完三冊時加入以能作簡易敘述文或實用文為度	二	
算	珠算課本	世界書局編	千字課授完二冊時加入以熟習並能運用為度如時間充裕得加授筆算	二	
音	國歌黨歌軍歌及其他	自選	開始即授以能涵養親愛勇敢團結進取之精神為度	一	
職	農業課本	商務印書館編	千字課授完二冊時加入以解意義並與習知經驗相互印證期於切合實際需要為度	一	

上列各科教材，可由各縣就曾經 教育部審定之教本，分別採用。

(五) 教員及待遇

除軍事學科外，由教育局長就嫻習教學法及對各該科素有研究之人員聘任之。教員得酌給津貼，

由縣民教經費項下支用。

(六) 呈報及獎懲

每期常備隊實施民衆教育開始及終了，應由教育局長將開辦情形

(七) 成績之考核

及修學成績分別呈由，縣政府轉報 教育廳備查，以憑考核成績，酌定獎懲。常備隊民衆教育之成績，應於每月終了測驗一次，修業終了總測驗一次。

九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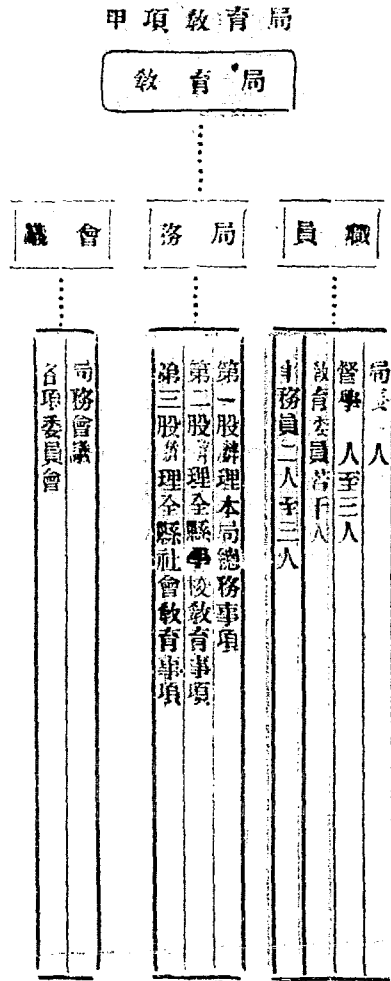
(一) 縣市教育行政組織

(1) 教育局之組織標準

本省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除昆明市係設教育科外，其餘各縣均係設教育局。縣教育局之組織，因各地方人力，與事務繁減，種種關係，由教育廳規定甲乙丙三項標準，令飭分別辦理，以資適應。茲分述各項如左：

(1) 甲項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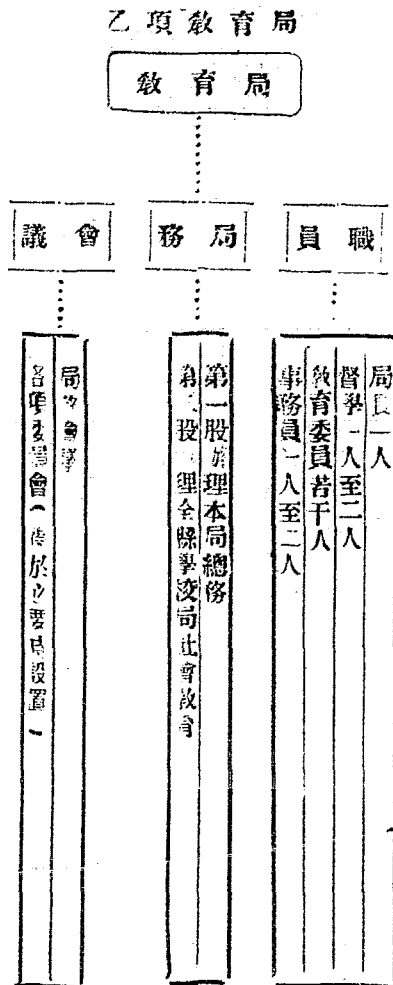
本項組織設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人至三人，教育委員若干人，依學區酌設不同，事務員二人至三人。局務分設第一第二第三股負責處理；第一股辦理本局總務事項，第二股辦理全縣學校教育事項，第三股辦理全縣社會教育事項。又為公開行政，集思廣益，籌謀教育行政之推進盡利計，由本局各項職員組設局務會議，及各項委員會。其系統如左圖：



(2) 乙項組織

本項組織，設局長一人，督學一人至二人，教育委員若干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局務分設第一第二兩股負責

處理：第一股辦理本局總務事項，第二股辦理全縣學校及社會教育事項。仍組織局務會議。於必要時，亦得組織各項委員會。其系統如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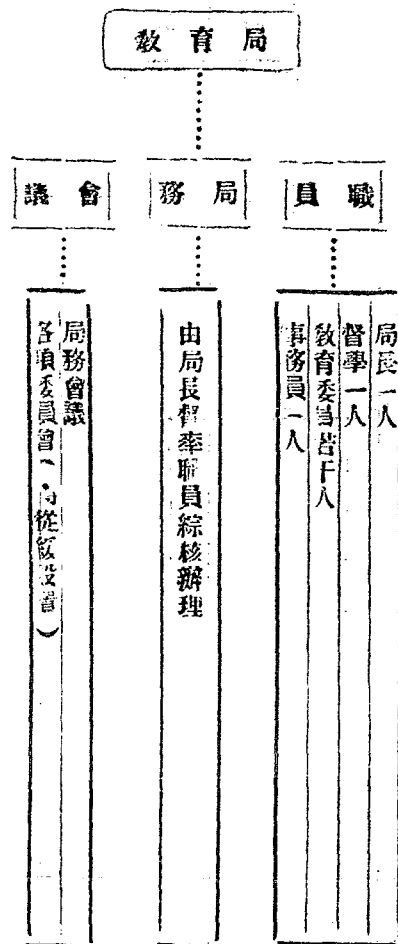


(3) 丙項組織

本項組織，設局長一人，督學一人，教育委員若干人，事務員一人。局務不分股，由局長督率職員，綜核辦理

○ 仍設局務會議。各項委員會，得從緩設置。其系統如左圖：

丙項教育局



附(1)全省各縣教育組織標準表

縣區別	組織標準	備考	縣區別	組織標準	備考
昆明縣	甲		保山縣	甲	
華寧縣	甲		尋甸縣	甲	
會澤縣	甲		昆明市		本市設科

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概況。三

雲南省三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江川縣	丙	峨山縣	丙	石屏縣	丙	彌勒縣	丙	通海縣	丙	富民縣	丙	文山縣	乙	嵩明縣	乙	祥雲縣	乙	楚雄縣	乙	劍川縣	乙
雙柏縣	丙	永仁縣	丙	徵江縣	丙	屏邊縣	丙	河西縣	丙	陸良縣	丙	墨江縣	乙	巧家縣	乙	昭通縣	乙	廣通縣	乙	蒙化縣	乙

江城縣	永善縣	元江縣	大關縣	騰衝縣	大理縣	鶴慶縣	鹽興縣	新平縣	漾濞縣	洱源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平彝縣	魯甸縣	嵩坪縣	曲靖縣	維西縣	雲龍縣	鳳儀縣	鹽豐縣	大姚縣	帥宗縣	牟定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六順縣	鎮雄縣	富州縣	師宗縣	瀾滄縣	霑益縣	廣南縣	馬龍縣	鎮康縣	西畴縣	南嶸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雲縣	路南縣	寧洱縣	邱北縣	建水縣	永平縣	景東縣	彝良縣	威信縣	宣威縣	蒙自縣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河口堡辦區	丙	麻坡督辦區	丙
滄滄設治局	丙	梁河設治局	丙
德欽設治局	丙	龍武設治局	丙
瀘水設治局	丙	貢山設治局	丙
潞西設治局	丙	隴川設治局	丙
瑞麗設治局	丙	碧江設治局	丙
蓮山設治局	丙	康寧設治局	丙

本省共計一百一十二縣，一市 十五設治區，兩對汛區，合計一百卅縣縣市區。

附(1)全省各縣市區教育局長姓名略歷表

(2)縣學分區

(1)縣學分區與自治分區

各縣市教育行政，為便利設施及考核起見，照案劃定縣學分區；即將全縣或市劃分為若干學區，每學區內，籌設較完備之中心小學一所，作為本區各小學之表証。每學

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概況·九

區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指導本區各級教育八員，辦理本區教育之改進及推廣事項。此種學區之劃分，在實施之初，多係各縣教育局，依據各該地方教育狀況，酌量劃分，與各地方原有自治區域，不盡相符。教育分區，與地方自治分區，既有出入，政教進行步驟，遂難期一致，辦理頗多不便。現各縣區，因圖實施上之便利及政教之合一計，多已將學區與自治區混合為一矣。

(2)學區教育委員

各縣學分區內，照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每學區應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之指揮，辦理本學區內一切教育事務。本省因材財兩乏，各縣區能照案設置者固多，其因人員不敷分配，及經費無從籌措，不能按照所分學區設置，於兩區或三區，僅設置一人者，尙所在有之。

(3) 教育視導

(1) 縣督學之視導

本省各縣市督學，因教育局組織標準不同，故其員額亦有多少。縣督學依照督學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每年至少須視導全縣教育兩次。並將視導所得應興應革事項，分別早報教育局縣政府核辦。轉報教育廳備案。

(2) 教育局長之視導

教育局長，爲縣教育行政主管長官，各項教育設施，是否適宜？督學及教育委員查辦事項，是否正確？均有親臨考核之必要。故本廳所定教育局長服務規則內，每月內教育局長，須有若干日，在外考查指導之規定。蓋教育局長如能親臨各校，則各學校行政上所發生之一切困難問題，多可由此得到解決也。

(3) 教育委員之視導

各縣學分區內教育委員，除照縣教育局教育委員暫行規程執行第四條所規定職務外，並照第六條之規定，每學期須視察本區教育兩次以上，將視察狀況，報告於教育局

長。

(4) 局務會議

(1) 會議組織

縣教育局，爲籌議教育行政之進行，得由本局職員，組織局務會議，以研議各項教育問題。

(2) 會務概況

擇其重要者述之如左：

- 1 議定全縣教育行政改進方案
- 2 議定各項教育實施計劃
- 3 議定全縣教育經費預算決算案
- 4 議定各項單行教育章程
- 5 其他重要事項

二、縣市教育局行政工作之考核

本省各縣市教育局行政工作之考核，在民國廿年，即經由廳製定教育行政工作月報表格，令發各縣市，按月將工作實況，查照表列事項，分別填明核辦在案。查此項表式，應由各縣市教育局官實報，該縣每月教育工作概況，既可明瞭，藉此作爲督促及改進之張本；本廳接到此項報告，亦可詳知各地方實施教育情況，分別予以指導及考核。故此項工作表格，頒布以來，對於地方教育，行政工作之促進及督導，均有便利；以其爲經常之一種工作也。附表格式如左：

雲南省 縣教育行政工作月報長 年 月份

項 別	辦 理 概 要 備 考
關於義務教育 事項	
關於成年補習 教育事項	
關於初等教育 事項	
關於中等教育 事項	
關於社會教育 事項	
關於教育經費 事項	
其他重要事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縣 長 填 報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局局長調查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學區	縣名	姓名	年歲	資格	服務年月	備	考
昆明	昆明市	孟立人	二九	大學畢業	廿五年三月		
昆明	昆明	梁繼光	四二	師範畢業	廿一年九月	以下「縣」	
嵩明	嵩明	張洪謀	三三	大學畢業	廿四年三月		
呈貢	呈貢	李永椿	四二	大學畢業	廿五年三月		
晉寧	晉寧	李鼎鐘	三六	中學畢業	廿四年七月		
昆陽	昆陽	李之森	四七	中學畢業	廿二年八月		
安寧	安寧	馬耀武	三三	大學畢業	二十年二月		
祿豐	祿豐	武繼揚	四四	中學畢業	廿四年七月		
富民	富民	杜兆祥	三五	師範畢業	廿二年四月		

曲	大 理 學 區									
	漾濞	江源	鄧川	賓川	蒙化	彌渡	祥雲	鳳儀	大理	易門
曲靖	孔述唐	楊春培	董澤	王復宇	吳潔	張蔚	雷迅中	尹克寬	楊桂生	潘元培
歐永泰	三四	六一	三二	二六	三一	卅八	四〇	三三	四〇	四六
四六	高師範畢	龍濟文生	大學畢業	大學畢業	中學畢業	法校畢業	大學修業	師範畢業	優師畢業	中學畢業
不明		廿三年三月	廿五年十一月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十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五年五月	廿五年五月	廿五年二月
廿五年五月										

學 海 普			區 學 安 臨			區 學 靖				
思茅	墨江	甯洱	金平	曲溪	建水	尋甸	馬龍	平彝	宣威	霽益
姚祖虞	段承宗	趙家珍	歐學朋	歐永康	邱廷棟	李章	楊德鏞	楊武定	毛蔭賢	呂樹基
四九	三八	五一	廿六	三六	五八	三八	三五	四〇	廿六	三〇
師選科畢業	大學畢業	高等師範畢業	師範講習所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傳習所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廿五年七月	廿五年三月	廿三年九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五年三月	廿四年五月	廿四年十二月	廿五年四月	十九年七月	廿五年五月	廿五年五月

學 雄 楚				區 學 通 昭					區	
牟定	鹽興	廣通	楚雄	魯甸	綏江	永善	大關	昭通	六順	江城
孫德蔚	武本信	胡思熾	陳元德	張得基	趙德澤	韋肇文	郭集英	馬世寬	袁紹臣	劉錡俊
三八	四〇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六	廿九	四八	三	四	六五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不 明	大學畢業	前清文生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傳 習所畢業
廿三年二月	廿一年六月	廿五年二月	廿四年二月	廿四年七月	廿五年三月	廿五年二月	廿四年七月	廿一年九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三年二月

順	永昌學區				麗江學區				區	
	瀘水	雲龍	永平	保山	蘭坪	劍川	鶴慶	麗江	雙柏	鎮南
順發	段承鈞	何湛	劉朝安	朱光炳	寸副昌	何韻鍾	唐焜	和志堅	葉元生	朱永齡
五五	四五	三四	三〇	三六	三〇	三三	三〇	三〇	二四	三〇
中區畢業	法科修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法校畢業	師範畢業	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廿二年十一月	廿一年八月	廿三年	廿三年	廿五年二月	廿二年八月	廿四年一月	廿五年三月	廿一年二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五年一月

武定學			開化學區					甯學區		
元謀	祿勸	武定	麻坡	硯山	馬關	西畴	文山	緬寧	雲縣	昌寧
雷發榮	李金龍	李霖	郭煥	張祿光	樊成純	張金雨	歐陽宗	何士林	趙正元	黃雲谷
三〇	二六	三〇	四五	四〇	卅七	三〇	五三	五一	二五	三四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簡師畢業	師範畢業	優師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前清文生	中學畢業	大學畢業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五年六月	二十五年四月	廿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年二月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二年一月	二十五年五月
			(對況)							

學 良 宜			區 學 溪 玉							區
激江	路南	宜良	新平	峨山	河西	通海	華寧	江川	玉溪	羅次
萬學漢	楊立道	王翰香	黃體坤	管懷忠	馬開國	張家驥	陶崇禮	李迎泰	魏廣周	王家弼
四〇	四四	五二	四一	四三	二九	四五	三〇	三一	四〇	四〇
師範畢業	農校畢業	前清文生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優師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前清文生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五年九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五年三月	廿三年十二月

蒙 自 學 區					瀘 西 學 區					區
河口	屏邊	箇舊	開遠	蒙自	邱北	彌勒	師宗	羅平	瀘西	陸良
王定華	章沛國	蔣寶現	李延齡	周子禎	李壬章	黃源靜	楊儀祖	寶長模	袁所然	朱光華
三二	三九	三一	三五	三〇	四五	四六	五五	三七	三五	三〇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優師畢業	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廿一年四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三月	廿五年七月	廿五年四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五年九月	廿一年三月	廿四年三月	廿四年九月
(對汛)										

姚 兩		鹽 學 區				東川學區		石 屏 學 區		
大姚	姚安	鹽津	威信	鎮雄	彝良	巧家	會澤	元江	龍武	石屏
薛永年	楊永書	羅益衡	徐啓彬	張佑宗	謝昭琦	林澤	屠本增	王永康	楊瑞鯨	壽寶鼎
三六	二五	三一	三六	三七	三〇	四八	二九	三二	二八	三二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優師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廿五年四月	廿五年七月	廿一年四月	廿一年九月	廿二年一月	廿三年二月	廿五年五月	廿三年二月	廿四年三月	廿五年四月	廿四年四月
									(設治局)	

中	區學南廣		區學東景			區學永華			區學	
	富州	廣南	景谷	鎮沅	景東	永勝	密浪	華坪	鹽豐	永仁
德欽	富州	廣南	景谷	鎮沅	景東	永勝	密浪	華坪	鹽豐	永仁
李興南	趙廷耀	何壽圖	謝謙六	羅天倫	劉樟	朱光宇	盧煌	李鴻德	羅肇昭	婁文陞
二七	二八	四二	三〇	三三	三二	三〇	三七	四一	三九	三九
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廿四在六月	二十三年十月	廿五年十月	廿五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廿三年四月	廿五年八月	二十五年五月	廿五年四月	廿三年三月	廿五年四月

騰越						維				
學	越	騰	區	學	維	中甸	維西	福貢	碧江	貢山
蓮山	潞西	盈江	梁河	龍陵	騰越	和正乾	林克鑑	毛源	楊克昌	劉朝忠
李心無	林樹勛	刀徵廷		趙騰才	謝焜	三三	三八	三八	二八	三〇
三〇	二〇	四一		六〇	三〇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值師畢業		前清文生	師範畢業	廿五年三月	廿一年五月	廿五年一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一年十月
廿四年九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年十二月		廿五年七月	廿三年九月					
(同上)										

車里				瀾滄學區		鎮康學區		區	
鎮越	密江	南嶺	佛海	車里	瀾滄	雙江	鎮康	瑞麗	隴川
于守雲	陳賢才	刀建剛	李佛一	覃其麟	楊嘉惠	楊在民	楊蔚	周鏡如	饒永寬
三五	三七	二〇	三一	三〇	四〇	三五	二五	三五	三八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邊師畢業	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高小畢業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五年五月	廿一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四年八月	二十五年十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五年三月	二十四年三月	二十五年九月
					(設治局)			(同上)	(同上)

雲南省各縣市督學調查表 民國二十四年度

學區		縣名	姓名	年歲	資格	服務年月	備考
昆明	昆明市	梁恒和	二九	大學畢業	廿二年二月	以下「縣」	
	昆明	梁光輝 劉益	四二 四二	舊師範畢業 詞師範畢業	廿三年五月 同		
嵩明	嵩明	呂煥	卅三	師範畢業	廿一年四月		
	呈貢	晉開辰	四〇	師範畢業	廿五年八月		
晉寧	晉寧	段斯紀	三六	師範畢業	廿二年八月		
	昆明	李之森	三一	舊中學畢業	廿二年十月		
安寧	安寧	畢位采	三八	師範畢業	二十三年四月		
	祿豐	王美章	四五	中學畢業	廿四年九月		
富民	魏朝周	三六	甲種農業 學入畢業	廿二年五月			

曲	大理									區
	漾濞	洱源	鄧川	賓川	蒙化	彌渡	神雲	鳳儀	大理	
曲靖	李朝棟	袁緝熙	倪德英	王嘉權	羅家麟	石泉	王蓮	陳鵬	王治	易門
劉文明	三二	五〇	四〇	三五	三五	五二	四五	二九	三一	場坪
三〇	師範畢業	優級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前清文生	簡易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四五
師範畢業	廿三年五月	廿二年八月	廿三年九月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十二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二月	同上	廿四年九月	師範
廿三年五月										廿三年七月

洱 普			區 學 安 臨			區 學 靖				
思茅	墨江	寧洱	金平	曲溪	建水	尋甸	馬龍	平彝	宣威	霑益
尹開祥	王開林	趙家珍	張光燦	章文武	吳龍壽	馬從義	李崇庚	周德興 張吉械	范鑄勳 呂文德	朱鐘恒
二八	三五	五一			三三	四七	三三	三七 四二	三二 三六	三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高等師範 畢業			大學畢業	簡師範畢 易師範畢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師講習所畢業	師範畢業
廿四年一月	廿三年四月	廿二年四月		廿五年八月	廿四年六月	廿三年五月	廿二年三月	二十年五月	廿二年十二月	廿三年十一月

學 雄 楚				區 學 通 昭				區 學		
牟定	鹽興	廣通	楚雄	魯甸	綏江	永善	大關	昭通	六順	江城
王利仁		竇現	白紹唐	桂才榮	賀興官	張祥恩	周華宗	孫承光	李廷書	
四〇		三五	二九	三五	三〇	二五	四一	二七	三八	
舊制師範畢業		甫種農業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舊制師範畢業	大學畢業	師範畢業	
十九年四月		廿三年四月	十九年十一月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一月	廿二年五月	廿二年八月	同上	廿三年五月	

順	區 學 昌 永				區 學 江 麗				區	
	瀘水	雲龍	永平	保山	蘭坪	劍川	鶴慶	麗江	雙柏	鎮南
順		黃貢璣	楊標	劉奠才 章相文	李繼先	沈耀光	舒自志	木遇春	孫子柳	周不誼
馬志超		五六	三六	三四八 三一	三〇	三八	二五	二九	二三	五〇
三二		舊制師範 畢業	中學畢業	優級舊制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舊制師範 畢業	小學畢業	舊中學 畢業	農業學校 畢業	優級師範 畢業
師範畢業		廿二年六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三月	廿一年一月	廿二年六月	廿二年二月	廿三年八月
廿四年十一月										

武定			開化學區					甯學區		
元謀	祿勳	武定	麻坡	硯山	馬關	西畴	文山	緬寧	雲縣	昌甯
楊舒涵	馬瑞圖 李世宗	徐孔洲 羅錫章	王朝品		孫鼎	柏應芳 夏世春	韓恩麟	邱廷佐	杜士林	張冕業
四一	二三八三	三四〇	二五		三六	二二七 二八	四三	三九	三五	四六
甲種農業 學校畢業	師範 大學畢業	師範 中學畢業	大學 畢業		大學 畢業	中學 高級師範 畢業	師範 畢業	師範 畢業	舊制 中學 畢業	法校 畢業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四年四月 同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廿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五年六月

學	良 宜		區 學 溪 玉							區
	路南	宜良	新平	峨山	河西	通海	華甯	江川	玉溪	
澂江	趙寶鑫 段昱	蘇 鎮	孫鈞衡	周子猷	趙汝洲	張家驥	劉元城	李迎泰	朱道安	羅有衡
韓繼清	二九 三〇	二八	二九	四五	四九	四六	四四	三二	二八	三一
五五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優師畢業	同 上	優師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高等師範 畢業	中學畢業
簡易師範 畢業	廿三年十二月	二十五年四月	二十三年七月	廿四年十一月	同 上	廿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八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四月	廿三年五月
二十五年五月										

蒙 自 學 區					瀘 西 學 區					區
河口	屏邊	箇舊	開遠	蒙自	邱北	彌勒	師宗	羅平	瀘西	陸良
許家名	朱起林	蕭樹倉	余保昌	李文寬 劉養真	陳嘉勛	馬士廉	趙懷璧	梁遠開	張光銘	朱光華 俞冠英
二九	二九	二九	三九	三九 三九	三三	四三	三九	四八	二九	四〇 三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廿四年四月	同 上	廿三年八月	廿三年十二月	同 上	廿三年三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三年七月	廿二年四月	同 上	廿三年六月 同
(對汎)										

姚 兩		區 學 鹽 鎮				區 學 川 東		區 學 屏 石		
大姚	姚安	鹽津	威信	鎮雄	彝良	巧家	會澤	元江	龍武	石屏
謝宗梓 謝錫辰	朱玉麟		陳肇霖	李 筵	宋智訓	湯長欽	魏嘉松	余全福	楊瑞鯨	高 岩
四六	三一		三一	四七	三〇	三五	三三	三五	二九	五〇
優師畢業 羣桑學堂	師範畢業		前清文生	法校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舊制中學 畢業	前清文生
廿三年一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一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四年十一月	廿四年二月	廿四年七月	廿四年七月		廿五年二月
									(設治局)	

中	區學南廣		區學東景			區學永華			區學	
	富州	廣南	景谷	鎮沅	景東	永勝	賓浪	華坪	鹽豐	永仁
總數	黃學源	高秀巖	許儒瑞	艾朝華	楊不文	彭喬必榮 澤			張汝華	楊和
	二六	四六	二七	三五	二一	二三五 九			三〇	三一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大學畢業	舊制師範 畢業	中學畢業	師範畢業			師範畢業	師所畢業
	二十年四月	廿三年十月	廿三年一月	廿五年十二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十一月			廿三年二月	同上
	(設治局)					(設治局)				

騰越						維學區				
蓮山	潞西	盈江	梁河	龍陵	騰越	貢山	碧江	福貢	維西	中甸
				劉宏仁			段大德	徐永昌	梁俊毅	和宗乾
				四〇			二九	二六	二九	四五
				甲種農校 畢業			師範畢業	同上	小學畢業	中學畢業
							同上	廿三年四月	廿三年六月	廿三年十月
	(同上)	(同上)	(設治局)			(同上)	(同上)	(設治局)		

區 學 里 車					區 學 滄 瀾		區 學 康 鐵		區	
鎮 越	寧 江	南 嶠	佛 海	車 里	滄 源	瀾 滄	雙 江	鎮 康	瑞 慶	臨 川
于守雲						楊煥然	張江楷	張俊		
						三〇	二九	二七		
						師範畢業	師所畢業	小學畢業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一年七月		

雲南省地方教育行政概況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十 雲南省地方教育經費概況

民國二十四年度

(一) 縣教育經費行政組織

(1)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

各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自民國十九年教費獨立，即通令各縣區，遵照「雲南省縣市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之規定，組織成立，呈報到廳。其組織辦法，委員一項，分當然，聘任，名譽，四種。當然委員，係由地方行政長官，財政副局長，教育局長擔任；以市縣長或設治局長為委員長，以財政局長，教育局長為副委員長。選任委員，係由支領縣款之學校機關，互選代表一人，教育會互選代表二人，由縣委任。聘任委員，係由教育局查明地方士紳，熱心教育，長於財務知能，素有資望者，呈縣委聘一人或二人擔任。名譽委員，係地方教育先進，資望顯

附(1) 各縣市教育經費委員會統計表

著者，由會延聘為名譽委員長。開會一項，照規定每年開全體大會一次，每季開會議一次，於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地方行政長官所兼之委員長為主席。開會時，依照會議細則辦理。由會推定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分担籌集，審計，監察，三組事務，每月開會一次。籌集組多係教育局長負擔，審計組多係選任委員負擔，監察組多係財政局長負擔。任期一項，當然委員之任期，以其本職為任期。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凡遇委員變更，會務改組時，均將經過情形，報廳備案示遵。本年度綜查各縣區辦理情形，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本年度止，已將該縣區教育經費委員會呈報成立者，共有一百零八縣區，未報成立者二十二縣區，均在催辦中。茲將各縣區成立會務之時期，及改組經過情形，列表統計如左：

學區名稱	縣區名稱	成立時期	改組經過情形	備註
昆	昆明市	十九年十二月	廿一年二月呈准該市教委會會議細則及委員履歷表	

大		華								
鳳儀	大理	易門	祿豐	安甯	昆陽	嵩明	呈貢	晉寧	富民	昆明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六月	廿年五月	廿年一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五月
十九年七月報表則	廿一廿二廿三年均經改組並報表則	十九年六月報細則	廿三年改組報表	廿一年廿二年年均改組報表	廿一年改組呈細則廿四年四月改組報履歷表	僅報履歷表	十九年六月呈履歷十二月呈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報細則廿一年四月廿四年二月均改組報履歷表		廿一年改組呈報該縣會議細則及委員履歷表
									現在催辦中	

曲				理						
平彝	宣威	霑益	曲靖	濞瀾	洱源	鄧川	賓川	會化	彌渡	祥雲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八月	廿一年四月	廿年三月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二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五月	廿一年二月
廿廿二廿四年均改組報表則	僅報細則	十九年十月報表則廿二年七月改組	十九年十二月廿一年一月均改組報表	廿二年報表則	廿年五月報細則及表	僅報細則	廿廿一廿二廿三廿四年均改組報表則	廿廿一廿二年均改組報表則	廿廿一廿三廿四年均改組報表則	僅報細則

雲南省地方教育經費概況・四

雲南省二十四年度教育概況

縣	普					安			臨		靖	
	六順	江城	思茅	墨江	甯江	金平	曲溪	建水	尋甸	馬龍		
昭通	廿二年三月	廿一年十一月	廿一年十一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八月	廿年五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六月		
	廿二年報表則	十九年十二月呈請緩辦不准廿一年報成立	廿一年報表廿四年改組報表則	十九年八月報表則廿二年改組	已報表則		僅報履歷表	僅報細則	廿年五月十二月均改組報表則	十九年八月報細則		
						係新設縣分尙未據呈						

十九年九月報細則廿一年七月改組報表

麗	雄						楚				通	
	麗江	惟柏	鎮南	牟定	鹽興	廣通	楚雄	魯甸	綏江	永善	大關	
十九年九月	廿四年六月	廿一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廿一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四月	廿一年二月		
十九年十月報表則廿一年一月改組	廿四年十月報表	廿一年報表則廿二年三廿四年均改組報應	十九年七月報細則八月改組廿一年六月改組報表	廿一年報表則	十九年報表則	廿一年三月報細則十二月報表	十九年報表則	十九年五月報教費太 少已飭另籌	十九年報表廿三年五月改組	廿一年四月報細則五月報表 廿三廿四年均改組		
								廿二年五月已限期獨立				

賓		順		昌		永		江		
緬甯	雲縣	昌寧	順寧	瀘水	雲龍	永平	保山	蘭坪	劍川	鶴慶
十九年五月	廿一年六月		廿二年五月		廿一年四月	十九年十一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五月	廿二年三月	廿二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報細則廿一年五月報表	廿一年報接收情形		廿二年報表則		廿一年報表則廿二年十二月報改組	十九年六月請暫緩不 准十一月報表則	僅報細則	廿一年五月報表則十 月報改組	僅報細則	廿一年六月報表則
		新設縣治尙未報呈		再催辦中						

玉		武				開				
江川	玉溪	羅次	元謀	祿勸	武定	麻坡	硯山	馬關	西畴	文山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六月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三月	廿年八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十一月	十九年四月
廿一年七月報表則	廿一年六月報細則八月報表	十九年報表則廿年六月廿二年五月均報改組	十九年報表則	廿二年廿四年均改組報表則	廿年報表則			十九年十二月呈議案廿年四月呈細則	十九年呈表則	十九年報表則廿年二月廿一年二月廿二年三月均報改組
							新設縣治尙未呈報			

東		自					西			
元江	龍武	石屏	河口	屏邊	箇舊	開遠	蒙自	邱北	彌勒	師宗
十九年八月		廿五年六月	廿一年五月	廿年六月	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九月	廿三年九月	十九年五月	廿一年七月
		已報表則	廿一年報表則	僅報細則	十九年報細則廿年五月改組		十九年報表則廿三年八月改組	僅報表	廿二年八月廿三年十二月均報教費獨立	僅報表
	在催辦中					在催辦中				

華	姚 兩				鹽 鎮				川	
	鹽豐	永仁	大姚	姚安	鹽津	威信	鎮雄	彝良	巧家	會澤
華坪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八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七月	十九年十月	廿三年十月	廿二年四月	十九年四月	十九年六月	十九年八月
廿一年六月改組	十九年報表廿年報細則廿一年二月改組	僅報細則	十九年報表則	十九年報表則	十九年報細則廿一年二月報表廿一年一月改組	僅報表	僅報細則	僅報細則	十九年報表則	十九年報表二次

中			南	廣	東	景		永		
康樂	維西	中甸	德欽	富州	廣南	景谷	鎮沅	景東	永勝	密浪
廿一年六月	廿四年二月	廿二年二月		十九年四月	廿年六月	十九年四月		廿四年二月	十九年三月	
廿一年報表則	僅報表	已報表則			廿年六月報表即廿三年改組	僅報表		廿四年二月報細則五月報表	廿一年一月改組	
			在催辦中				在催辦中			新設未報

鎮 鎮康	越							騰		維	
	瑞鹿	隴川	蓮山	潞西	盈江	梁河	龍陵	騰衝	貢山	碧江	
廿一年六月	廿一年五月			十九年十二月			廿一年五月	十九年三月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報表則				廿一年八月改組			廿一年報表則廿二年七月改組			廿一年報表廿二年二月改組	
		在催辦中	在催辦中		在催辦中	新設未報		在催辦中	在催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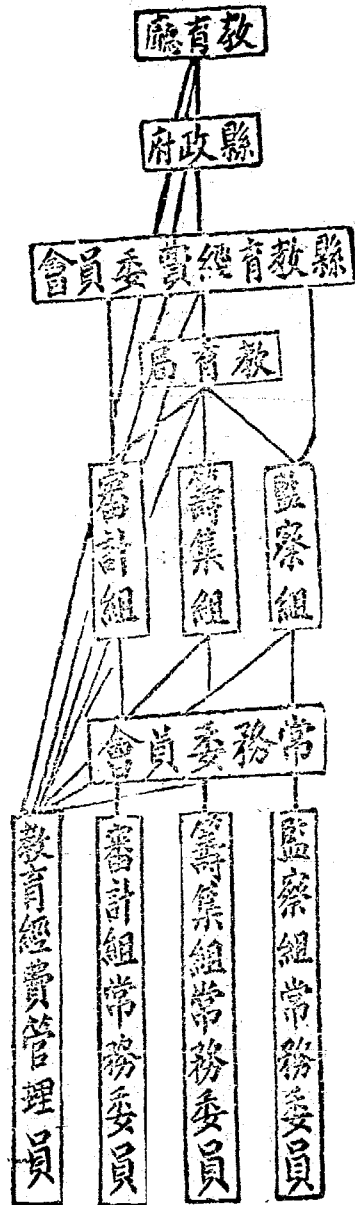
里		車			滄	瀾	康
鎮越	臨江	南嶺	佛海	車里	冷源	瀾滄	雙江
廿一年七月	廿一年十一月	十九年八月	廿年七月			十九年四月	廿四年六月
	僅報表	廿二年九月報餘款	廿年報細則廿二年九月改組			十九年報表則廿一年改組	廿四年報教費清冊
在催辦中				據報無款已飭籌辦	新設未報		

(2)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各組之權職

- (1) 籌集組……担任關於縣教育經費之籌增事項，並兼辦本會文書編查等事務。
- (2) 監察組……監察縣教育經費之征收保管，有

- (3) 審計組……審核教育局及縣立各學校，每年預算，決算。及每月計算，其款項用途，是否適當確實！

附(1) 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二) 縣教育經費管理員

縣教育經費管理員，為秉承教育局長保管教育財產，並支教育經費之重要職員。其辦事範圍，係遵照廳頒「雲南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通則」之規定辦理；並將訂「各縣教育經費管理員辦事細則」呈經本廳核准後遵照實施。

(一) 管理員之設置

教育經費管理員，照規定由教育局長遴選具有財務知識，並素有財產信用人員，呈請縣政府，核轉本廳委任。

附(一) 各縣市教育經費管理員姓名表

歷年均據報核委在案。本年度因有碍遴選之縣分，係用公推辦法，經縣政府教育局認可後，層遞呈請核委到廳，經廳查其資歷相符，亦予變通委任在案。綜合各縣區教育經費管理員之資歷，多係師範畢業，或中學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多年，而具有財務知識，財產信用者，方予委任。若一縣全年教費之收入，在三萬元以上者，得設副管理員一人，其資歷亦與正管理員略同。茲將各縣區正副教育經費管理員姓名列表統計如後。

學區名稱	縣區名稱	現任教育經費管理員	副管理員	備註
昆明	昆明市	江潤生		

大		區									
鳳儀	大理	易門	祿豐	安甯	昆陽	嵩明	阜貢	晉寧	富民	昆明	
沈 瀘 山	趙 步 瀛	王 天 信		羅 長 齡	溫 克 敏	楊 桐	繆 舒 芳	楊 鴻 勳	段 嘉 璧	龐 頤	
										李 潤 泉	
迄今未請改委			未據請委在催辦中							全年收入在三萬元以上	

學 靖 曲			區 學					理		
平彝	宣威	霽益	曲靖	漾濞	洱源	鄧川	賓川	雲化	彌渡	祥雲
甘體仁	呂文德	李文華	陳約	趙道書	段育仁	高雲漢	張瑜	王式會	趙永亮	錢開先

昭	區 學 洱 普					區 學 安 臨			區	
	六順	江城	思茅	墨江	甯洱	金平	曲溪	建水	尋甸	馬龍
照通				龔士元	孫樹梅			許學孔	李育熙	李德佐
未繼程										
	廿一年四月呈報由教育局長兼	同上	未據請委			同上	未據請委			

廳	區 學 雄 楚						區 學 通			
	健柏	鎮南	車定	鹽興	廣通	楚雄	魯甸	綏江	永善	大關
麗江										
和		劉質彬	柳用材		李開倫	劉永楨			賀正仁	郭集英
履					胡瀛	周光輔				
端										
	未請委			未請委			同上	未請委		

區 學 順			區 學 昌 永				區 學 江			
編甯	雲縣	昌寧	順寧	瀘水	雲龍	永平	保山	蘭坪	劍川	鶴慶
游			戴		趙	張	魏	徐	歐	馮
文			偉		正	永	祖	士	陽	耀
卓			劉		魁	仁	培	賢	鵬	宗
			超				王			
			元				學			
							斌			
	同上	未請委		未請委						

玉		武定學區				開化學區				
江川	玉溪	羅次	元謀	祿勸	武定	麻坡	硯山	馬關	西畴	文山
褚鳳章		張文蔭	劉樹松	李嘉材	陳統			向靜泉	紀朝佑	王明謙
										塿勉
						同上	未請委			

西 瀘		區 學 良 宜				區 學 漢				
羅平	瀘西	陸良	潞江	路南	宜良	新平	峨山	河西	通海	華寧
羅賢燦			郭鳳鳴	徐朝聘	段經邦	陳鍾虞	史相周	王善復		張運鵬
			張天叙		陳增					

華	區 學 姚 兩				區 學 鹽 鎮				區	
	鹽豐	永仁	大姚	姚安	鹽津	威信	鎮雄	彝良	巧家	會澤
華坪	王鍾璧	陳永年	劉祥瑞	曹振業	梁樹和		康德桂	劉貴元		江賢圃
			李敬修							

中 維 學				廣 南 學 區		景 東 學 區			永 學 區	
康 黎	維 西	中 甸	德 欽	宜 州	廣 南	景 谷	景 沅	景 東	永 勝	密 浪
董 經 舒		楊 遇 春		陳 肇 勛	趙 德 善	謝 謙	羅 有 杰	鄧 大 智	胡 大 美	

康鎮	學 區								區	
	瑞鹿	隴川	蓮山	潞西	盈江	梁河	龍陵	騰越	貢山	碧江
鎮康							尹煥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請委							

區 學 里 車					區 學 澗		區 學
鎮越	臨江	南嶺	佛海	車里	澗源	澗滄	雙江
						魏繼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請委		同七

(2) 管理員之職權

- (1) 縣教育不動產契據之保管，與利息之征收；
- (2) 屬於前項不動產之清查、修理，及收租之器具；
- (3) 征收屬於縣教育經費之捐項；
- (4) 稽查屬於教育捐項之物品運銷種類，數量，場所，分別擬具征率，呈准後照率實行征收；
- (5) 稽查辦事員役之勤惰，及有無舞弊情事，分別呈請教育局獎懲去留；
- (6) 支撥核准撥文之縣教育經費；
- (7) 征收之租項，租息，非有教育局命令，不得擅

自提撥，或挪借；

(8) 管理員對於經管款產，如有挪移，侵蝕，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除免職追賠外，並由縣政府依法究治；

(9) 管理員一屆月終，應將本月份收支實數，造具清冊，呈報教育局長。

(三) 縣教育經費

(1) 經費之來源收數及支配考核

查各縣區教費，上年度為二百二十九萬九千二百零一元，本年度比較上年度增加二百六十七萬七千七百四十六元。其增加原因，略有兩點：一、本年度推行義教，需款較多，各縣區奉到廳令，積極推行，設學數量增加，經費亦隨而激增；二、上年度僅據各縣區教育局呈報縣有學款，本年度係由教育局彙齊所屬區鄉鎮有之學款一併呈報，約分為教育行政費，中等教育費，初等教育費，及社會教育費，各有增益，故總數加多。綜合各縣教費，本年度已達四百九十七萬六千九百四十七元。此外尚有漾濞等十五縣區未據續報，已分別飭辦報核。茲列表統計如左：

附① 雲南省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分配表 二十四年度 (第一頁)

學區名	縣市區名	歲入教費數 (折合本有折幣)單位元	歲出教費數				總數
			教育行政費	教育事業費			
				中等教育費 (包括中、師、職)	初等教育費 (包括城鄉)	社會教育費	
總計		4,128,052	396,200	243,374	4,286,096	51,277	4,976,947元
昆	昆明市	172,616	4,688	18,835	167,928	5,360	
	昆明縣	44,934	4,232	10,340	66,778	5,057	
	嵩明	67,330	5,814	4,250	63,080	1,244	
	呈貢	38,888	5,174	1,800	38,764		
	晉寧	34,957	5,284	2,683	34,494	463	
	昆陽	16,508	5,848	6,030	16,000	508	
	安寧	57,273	3,630	2,000	56,832	441	
	祿豐	30,271	3,629	7,000	29,980	291	
華	富民	26,158	4,510	1,800	25,870	288	
	易門	37,532	5,800	2,400	37,532		
	宜良	36,005	5,952	8,000	36,498	807	
	路南	20,278	3,929		19,668	610	
大	激江	20,584	2,958	3,432	20,000	584	
	陸良	43,060	5,047		42,140	920	
	大理	63,431	5,568	12,405	64,000	431	
	鳳儀	12,041	4,982	3,600	12,000	144	
	祥雲	70,996	4,591	1,920	70,996		
	彌渡	24,545	4,230	6,320	24,000	544	
	蒙化	114,760	5,004	13,000	114,552		
	賓川	30,500	2,294		30,000		
	鄧川	46,074	4,928		45,820	271	
	洱源	55,985	4,591	1,596	55,916	269	
理	漾濞		1,230				
	建水	19,865	5,069		197,568	630	
	曲江	13,600	2,274		13,600		
建	金平						
	玉溪	50,380	6,780	4,704	48,408	1,972	
	江川	28,281	4,636		27,480	801	
	華寧	40,810	4,090	2,784	40,000		
	通海	32,669	4,988	2,476	28,188	4,481	
水	河西	19,026	2,740	2,880	19,028		
	峨山	25,219	2,456	1,680	24,560	659	
	新平	16,335	2,498	1,495	15,990	345	
	曲靖	26,121	1,776		26,733	388	
曲	宣威	21,147	1,418		21,140	370	
	宣威	55,000	3,942	3,600	54,258	800	
	平彝	38,312	1,780		38,312	348	
	尋甸	6,432	1,065		6,432		
靖	馬龍	3,715	1,049		3,125	800	
	昭通	70,046	2,197		70,046	1,185	
	大關	12,000	1,964		12,000	500	
昭	永善	52,386	5,216	1,365	52,160	226	
	通	17,840	1,966		17,840		
通	魯甸	8,839	2,096		8,654	185	

雲南省各縣市區地方教育經費分配表二十四年度 (第二頁)

學區名	縣市區名	歲入教費數	歲出教費數				總數
			教育行政費	教育事業費			
				中等教育費	初等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普	寧洱	182,343	5,941	8,641	181,480	863	
	墨江	18,976	3,869	3,783	18,696	280	
	思茅					206	
洱	江城	5,484	744		5,404	80	
	六順	2,606	491		2,528	76	
石屏	石屏	25,123	4,473		24,106		
	龍武						
楚	元江	30,648	3,564		29,648		
	楚雄	76,449	4,539	1,436	75,394		
	廣通	30,264	2,878	1,700	29,784	325	
雄	鹽興			4,000			
	牟定	182,088	6,180	3,400	181,608	480	
	鎮南	13,881	2,300		13,459	522	
麗	雙柏	3,869	2,536		3,364	409	
	麗江	17,285	5,117		16,580	600	
	鶴慶	15,280	3,460	3,386	14,600	680	
江	劍川	20,878	2,235		20,732	246	
	蘭坪	3,000	490	2,260	2,900	100	
永	保山	114,262	7,362	9,874	112,562		
	永平	10,240	1,024	2,500	10,240		
	雲龍	48,068	4,906		48,060	480	
昌	瀘水	1,632	198		1,980		
	順寧	184,201	7,357	9,315	183,918	1,020	
	昌寧	30,119	4,956	6,200	29,740	379	
寧	雲縣	42,365	4,871	5,398	41,986		
	緬寧	47,073	2,852	3,794	46,770		
	文山	91,024	6,295		90,950	765	
開	西疇	59,929	6,320	2,440	55,792	420	
	馬關	40,500	4,935		40,000	603	
	硯山	30,621	3,446		30,460	340	
武	麻栗坡	4,000		3,900		303	
	武定	12,702	5,270	2,592	12,702		
	祿勸	107,280	4,700	2,100	107,000	820	
定	元謀	51,659	3,225		50,660	199	
	羅次	42,369	1,120	2,000	42,000	496	
	瀘西	36,000	4,040	4,444	36,000		
瀘	羅平	68,356	3,790		67,900	556	
	師宗	7,740	1,021		7,580	160	
	彌勒	38,542	4,392	4,500	38,168	600	
西	邱北	20,014	3,416		19,980	144	
	蒙自	49,276	6,201		49,276		
	開遠	107,450	4,540		104,544	634	
蒙	箇舊	26,721	5,724		26,520		
	屏邊	12,150	1,451		12,150	65	
	河口	46,400	4,640		46,400		

雲南省各縣市區地方教育經費分配表 二十四年度 (第三頁)

學區名	縣市區名	歲入教費數	歲 出 教 費 數				總 數
			教育行政費	教 育 事 業 費			
				中等教育費	初等教育費	社會教育費	
東川	會澤	40,530	4,853	4,821	40,530		
	巧家	20,125	3,805		20,052	224	
華永	華坪		1,603				
	寧蒗						
永勝	永勝	16,530	3,672		16,360		
	姚安	44,132	4,413		44,132		
兩姚	大姚	20,000	3,254		20,000		
	永仁	32,620	3,540	4,600	32,540	80	
姚鎮	鹽豐	6,606	1,660		6,606	220	
	鎮雄	17,500	3,750		17,500		
鹽鎮	彝良	9,800	2,960		9,600		
	威信	6,000	1,000		6,000		
景東	鹽津	33,553	1,890		32,000	3,353	
	景東	62,857	6,215	6,000	62,150	772	
景東	鎮沅	27,494	2,749		27,494		
	景谷	13,086	3,485		13,086		
廣南	廣南	33,798	5,350	2,200	33,123	675	
	富州	30,000			37,000	540	
中維	中甸	1,540			1,940	100	
	維西	9,314	1,033		9,314		
維騰	德欽	1,500			1,800		
	福貢						
維騰	碧江	400			500		
	貢山	500	232		502		
騰越	騰衝	109,754	4,850	7,496	108,500	1,254	
	龍陵	26,431	4,607	2,200	26,076	355	
越鎮	梁河						
	盈江						
越鎮	潞西	1,000			10,364		
	蓮山	6,000			9,000		
鎮康	隴川						
	瑞麗						
鎮康	鎮康	29,860	6,986		29,860		
	雙江	3,000			3,284		
瀾滄	瀾滄	24,500	2,420		24,206		
	滄源						
車里	車里						
	佛海	4,000	1,068		4,074		
里	南嶠	2,000			2,208		
	鎮越	3,000			3,200	41	
	寧江						

(2) 資產之種類及整理 (附表)

各縣市之教育資產爲田畝，地基，房屋，基金，及其他等。業將各項細數，詳開列表，刊入上年度概況。教育

經費之整理一項，早經 省令廳令通飭各縣市整理具報，亦將各縣區整理所得之數，分爲原收租金，新增租金；原收租石，新增租石，及百分比，詳細列表，刊入上年度概況。本年度各縣區款項，亦有新增新籌者，列表如下：

附(1) 雲南省各縣市教育資產統計表

縣區名稱	款產名稱	籌	增	情	形
廣通	馬姓絕產	廿四年縣長朱緯呈准提六坵二十五工瓦一畝爲擬夷村南河鄉校產			
保山	地畝罰金白分之一	廿四年袁縣長呈准提支百分之一辦教育月刊			
河西	王時安賙款	廿四年洪縣報王賢學田賙款一萬七千四百元已購爲學田			
貢山	喇嘛青糧田	廿四年陳縣昌呈准試辦提爲學款			
蒙自	布衣透大廟產	廿四年李宜治呈准提田五十八坵地塊一辦學			
鹽豐	覺雲寺產	廿四年譚其震呈准提租一百九十九石二斗辦學			
雲龍	中學層階捐	廿四年准財廳咨准李森請補助現金九十三元			

龍武	麗江	安寧	祿豐	通海	昆陽	祥雲	鹽豐	鳳儀	雙柏	劍川
教育款產	山神廟產	薛主席捐款	王銀安匪產	升斗捐	岸口租	升斗款	佛光寺產 蔡酒牲屠附	江崖升斗款	文明書院產	初師初中經費
廿四年十二月禹漢秋生准升斗地撥捐九窰冲學谷一石四升拖童黑百兩舊河田九畝義學田三十畝石	廿四年十二月省督學張守光呈准爲石鼓小學經費	廿四年龍主席借墊修路費一萬五千元捐爲教育基金	廿四年十月李景泰呈准奉總部指令第三二八號准提百七十餘工辦學	廿四年呈准每升收一銅元爲義教款	廿四年十月省訓令一六二四號據財廳呈准辦學	廿四年蘇節呈准祥雲鎮升斗捐永作小學經費	廿四年八月譚其質呈准山二區提歸鄉師辦學廿四年十月呈准收作義教經費	廿四年由團長張國藩交還辦學	廿四年奉省指令八〇六號准提作學款	廿四年段道源呈准提東鳳村公礦等項三十元爲經常費公款三千元爲開辦費

開遠	蔡有明匪產	廿四年十二月省指令三六八號准撥為民教館常年經費
鹽豐	華安書院產	廿四年五月譚縣長准撥為大古衝小學經費已令造冊
濠源	福國寺提款	廿四年六月縣長楊紹曾呈准清理寺產後提自分之五為學款
廣通	戶捐	廿四年六月縣長常旭呈准四區收戶捐辦高小上戶四元中戶三元下戶二元
曲溪	育英溝水利	廿四年六月湯更新呈准長六公里二百七十三尺水租為二區八村學款
昆陽	仙鶴寺租	廿四年七月縣長楊立聲呈准提九石零為二區高小款
文山	犁地會租	廿四年七月宋光燾呈准提作左母結小學款
鹽豐	伏馬庄荒山造林	廿四年八月縣長譚其震呈准撥歸教育局專管
嵩明	公營書院餘款	廿四年八月風俗改良會呈准歸公賣書餘款為教費
祥雲	救國捐款	廿四年八月蘇節呈准撥五千一百六十元為縣中基金經省訓令二二二九號准
麻坡	執照尾款	廿四年八月董幹區長劉遠鈞呈准撥辦教育

峨山	大小維洛田	廿四年九月縣長周璧光呈准判歸教育局
同	救國基金	廿五年四月周璧光呈准撥八千三百三十五元辦學
同	司法罰金	廿五年五月周璧光捐二百元修簡師校舍
鹽豐	大古衙充公田	廿四年九月譚縣呈准充公田四十九坵永作大古衙小學產業
呈貢	升斗手續款	廿四年九月解縣呈准每升收銅子四枚為學款
永仁	救國基金	廿五年五月省訓令一七六二號准提現金四千四百〇一元以息銀辦小學
緬甯	隨糧團款	廿四年十一月呈准照撥
祿勸	李喬玉絕產	廿四年十一月呈准分配辦理尙未詳報
羅次	救國捐款	廿四年十一月省令准撥辦學
鳳儀	皇壇款	廿四年十二月呈准撥作學款
密益	田孫姓起訴	廿四年十二月呈准提撥十分之四捐作學款

文山	江西會產	廿五年一月呈准提一部辦學未據詳報
麻豐	文廟款	廿五年一月呈准撥還學費
邱北	文廟款	同上
保山	糧田款	廿五年一月呈准提作教育款
永勝	萬有文庫	廿五年一月段參軍捐助萬有文庫第一第二集
蒙自	關聖宮款	廿五年三月呈准提撥辦學
廣通	普濟菴地址	廿五年三月呈准撥為教育地址
瀘水	救國捐款	廿五年三月准救國會函准撥還辦學
永善	菸酒牲屠附加	廿五年三月呈准抽收辦學
蓮山	波匪租石	廿五年三月准第一殖邊督辦函准撥辦學
曲溪	匪租	廿五年四月總部准撥匪款二千元辦學

昆明市	廟產	廿五年四月奉省訓令一三〇三號准清理廟產作為教費
河西	陳和齋叛產	廿五年五月省指令二二二二號准提辦義教
永仁	靜德寺五庄	廿五年五月省指令一〇五八號准撥子喇務小保關、糯連、麼米拉、庄房、五庄辦學

52

1874

1875